

經世社叢書之一  
藍文徵著

中國通史  
第一冊

大學  
叢書

蕭一山編著



MG  
kro  
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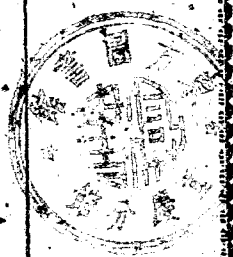


藍文徵著

經世社  
叢書之一  
中國通史  
第一冊

大學叢書

文通書局發行



# 中國通史 第一冊

## 目錄

### 經世社叢書序

### 敘例

#### 第一章 史前遺存

- 一、遼古年歷雜知.....一
  - 二、震旦人之發見.....二
  - 三、鄂爾多斯之遺物.....三
  - 四、兩大發見之證明.....四
  - 五、新石器之掘獲.....五
  - 六、新石器時代之文化.....六
  - 七、金石器時代之文化.....七
- 第二章 古史存疑
- 一、古帝皇說之晚出.....六
  - 二、器物發明家之懸擬.....七

三、堯舜之存疑.....	八
四、禹與夏之有婚.....	一〇
五、辨僞與考古成反比.....	一三
第三章 信史始始于殷.....	一四
一、載籍.....	一四
二、遺物.....	一六
第四章 殷史要畧.....	一九
一、殷民族起于東方.....	一九
二、殷之國號.....	二一
三、殷之郡邑及疆域.....	二二
四、殷代之方國.....	二四
第五章 殷代文化(上).....	二七
一、宗教與祭祀.....	二八
二、歷法.....	三〇
三、文字.....	三一
四、婚制.....	三五
五、官制.....	三六



第六章 殷代文化(下)

六、宮室..... 三二七

七、產業..... 三二九

八、樂舞..... 四三三

九、殷有商業之推測..... 四四四

十、殷代教育之推測..... 四四五

第七章 周史紀事

一、周民族之起原..... 四四六

二、肇基于農..... 四四七

三、武王克殷..... 四四八

四、周公定亂..... 四五二

五、共和行政..... 五二

六、宣王中興..... 五五

七、周室東遷..... 五五

八、春秋大勢..... 五七

九、戰國大率..... 五八

第八章 周之政治..... 六一

一、封建制之確立	六二
二、周之官制	六六
三、周之兵制	六八
四、周政治之變遷	七〇
第九章 周之經濟	七三
一、田制	七三
二、稅法	七八
三、農業	八二
四、工藝	八五
五、商業	八九
六、貨幣	九二
第十章 周之社會	九四
一、家族組織	九四
二、社會組織	九八
三、社會風尚	一〇〇
四、中國精神之育成	一〇三
五、宗教與祭祀	一〇六

第十一章 周之學術思想	一一一
一、儒家	一一三
二、墨家	一二三
三、道家	一二五
四、法家	一二八
五、陰陽家	一三〇
六、其他諸家	一三二
第十二章 秦漢更紀年	一三九
一、秦人統一之功業	一三九
二、漢之開國	一五三
三、武帝之外征	一五七
四、新莽移祚	一七六
五、東漢之治隆	一八五
第十三章 秦漢之政治	一八六
一、秦之政制	一八六
二、漢之政制	一九六
三、法制	二〇九
四、兵制	二一一
五、學制	二一四
六、考選	二二二

第十四章 秦漢之經濟	二三五
一、田制	二三七
二、幣制	二四〇
三、賦役	二四四
四、農業	二四八
五、工業	二五四
六、商業	二六七
第十五章 秦漢之社會	二七一
一、組織	二七一
二、風俗	二八九
三、婚喪禮	二九八
四、宗教信仰	三〇二
第十六章 秦漢之文化	三一一
一、學術思想	三一一
二、文學	三二三
三、史學	三二八
四、天算	三三〇
五、醫學	三三三
六、藝術	三三五

# 經世社叢書序

經世之名始見莊子。齊物論云：「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辨。」歷來注釋家均謂春秋爲時代，經世爲經緯世事之典謨，先王紀錄時代以爲典謨，非孔子所作之春秋。此說甚難，姑不具論，但春秋之作，實有如孟子所謂孔子竊取之義，即公羊家之所謂微言大義也。顧亭林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即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謂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故漢儒以通經致用爲先務，李二曲所謂：「其義實本諸此。是經世者，乃儒家學說之真諦，換言之，即吾國文化精華之所在也。古者政教合一，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學，（本龔定盦語）。孟子謂春秋爲天子之事，孔子述王道，以戒後世，俾上之人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太史公所謂春秋明是非，長於治人，乃禮義之大宗，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是春秋經世之義甚顯。顧二千年來，傳久而謬，一變訓詁，再變詞藝，而儒名存實亡矣。（本李二曲語。）」

初諸儒，若顧，若黃，若王，若孫，若顏，若李，無一不以經世爲宗，而亭林尤爲不祧之祖。其言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所著日知錄，謂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濟斯世於治古之隆，實即春秋撥亂反正之意。曾滌生述唐鏡海之言，以經世之學歸入義理、姚姬傳載東原則

各以詞章考據而爲三途。然如「文周孔孟之聖，左莊馬班之才，不可以一古禮論者。曾氏固以舊已治人，經緯萬變之禮以歸之。」（見皇朝書錄。）豈非經世學之微旨乎？故曰：「古無所謂經世之術也。學禮焉而已。」（見初論序。）朱九江以論語考據詞章對舉而分爲四目，則亦淺見者耳。劉叔子曰：「讀書所以明理也，明理所以適用也，故讀書不曰經世，則从經世而論之，則亦淺見者耳。宋嘗論書同。論讀書者，在發古人所不言，而補其未備，持循而趨適之，卒可言，紀可行而有效，故足貴也。」又曰：「經世之務，莫備於史。」是以經世爲綜合之學，論理考據詞章乃各科之用，舍經世而談論理，則不免爲空虛之學，舍經世而專考據，則不免貽餽餉之譏，舍經世而論詞章，則不免爲雕蟲之技，論近代之經世學者，曾氏固不失爲一承啓之人。宜論理詞章，固無論矣。而考究歷代典章，不泥於學績補苴，古所謂內聖外王，有體有用者，殊足以貫經世之旨，近接崑山矣。惟鴻曾氏學者，不能窺見壺奧，但以事功之偉，涵養之深稱之，則其學亦久存實亡矣。嗚呼，經世言經世學者衆矣，孰知經世學之真義哉？蓋經世之務，隱備於史。而不限於史。若以曾氏之言釋之。則修曰者。理學之薪傳，治人者，春秋之大法，經緯萬變者，則經世學博約之能事，而其中又有一貫之道在。溯前代之因革，而莫之以仁義，雖百世可知也，其目標則爲明道救世；其精神則爲守先待後，舍我其誰？（曾滌生推崇顧亭林語）。是以知經世之學之難。初非淺聞浮慕之士所能學於一二也。愚初學爲政，繼專治史，頗欲引古以證今，乃倡爲文史政治台用之說，

創立學院，披瀝李繡行之精神，修孔孟治平之實學，效果未著，風氣未興。自後同志漸多，學社，發行期刊，既六年矣，積累至數百萬言，願隨時刊佈，事過境遷，未必能長久留於天壤。而同志精心結撰之作，乃有聯合印行，垂諸永久之必要，因顏曰經世社叢書。其中門類雖廣，一以經世爲依歸，發古人之蘊蘊，求事理之根據，而以新民族哲學以貫之。儻能喚起民族精神，促進教育改革，則對於目前抗建之大業，或不無小補云爾。三十一年三月蕭一山序於經世社。

圖書出版

四





## 敘例

國史浩瀚，原非易治，綜貫會通，其事尤難蓋。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細羅隱括，無遺無滯也。梁武帝之魏史，唯慕龍門；鄒漁仲馬貴與之所著，雖重通義，而其實亦不過爲綜合的專門史耳！晚近作通史者頗夥，縱議隨蓋各，家家異議，第校其體制，進步實多。不佞性喜讀史，才謝譚祚，惟「承百代之流，會當今之變」，每有悟解，輒爲劄記。以諸摯友之嚴促，乃爾臆付梓，謹畧敘其例如次：

寫稿係就歷代之史爲實，今六單位以述之：(一)自史前至殷周，(二)秦漢，(三)魏晉南北朝，(四)隋唐五代，(五)宋遼金元，(六)明清及現代。每一單位，合爲一冊。

自兩周以下，每一單位，區爲五編：(一)紀事編：述朝代之興亡，民族之融合，疆域之伸縮，重要之建設及內外征戰等盡期的大事。(二)政治編：紀政法思想之演進，治道之得失及職官，精律，學校，詔選，軍衛等制度。(三)經濟編：載經濟之思想與制度，人口與土地，財政與貨幣，賦稅與徭役，交通與都市，以及農工商業等之狀況。(四)社會編：書社會之思想，組織，風習，信仰，禮儀，及社會問題等事。(五)文化編：詳學術思想，文學，科學，創造，藝術等事。

寫稿時，所懸之鶴的，一本綜合的立化史觀(不囿于任何偏曲之史觀)，爲平正求是之敘述，

不驚新故異，不宰繁傳會，以詳符歷史之真。于民族則闡其交融互化之跡，平等敘列，而無所軒輊。于疆域則重視經營開發，與內外相維之要，不專詳區夏，而畧邊裔。于史局則崇同文共軌之大一統，不與僭偽之割據。于要政大事則究其原動力之所在，並衡諸社會心理之趨向，不重朝而輕野。於經制文化則重大多數人之共業，釋其因革，襮其特色，「同天下之文」。以彰中國的精神。載筆雖重通識，但爲徵實，亦不廢考證。采摭史料，及引他人之說，率注其出處，以備讀者覆覈。

自惟學儉識闇，所流不稱所懷。雖以之六度授于東西兩雍，而蕪濫紕繆，殊多未安，陸陸莫講，弗遑勘正，惟望方家。晝而教之。又一書者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讀此書者，倘能體認吾民族血統之親密，社會基礎之深厚，文化遺產之豐美；而思所以淑善現在，承前貽後者；則鄙書雖說，庸非大幸！

三十一年秋 藍文徵識于三台工字樓

# 中國通史

## 第一章 史前遺存

一、遠古年歷難知 再中華民族，自遠古至文明時代，究經過若干萬年？殊無從確知。春秋元命苞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續漢書律歷志及廣雅（九）皆因之。僑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志之哉！三皇之事，若在若亡；五帝之事，若夢若覺；三王之舉，或隱或顯而不識。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記！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此二書成於漢晉人之手，其說自不足信。歐洲人言古史者，謂：「天地造于紀元前四千四百年」，亦屬臆度。惟近時地質學家，從地質學上，推定百萬年至五十萬年前之「新生代」（第四紀），為人類之初期。是吾民族起原雖早，要亦不能過第四紀也。

二、震旦人之發見 中華民族肇原于何時之一問題，自「震旦人」及鄂爾多斯遺物之發見，已微露解決之端倪。公元一九二〇瑞典人安特生（Andersson）氏，于北平西南郊周口店石灰巖洞中，掘得哺乳動物化石：一為左右白齒，一為下左前白齒。安氏持歸研究，一九二六年夏斷定其為五十萬年前人類之齒。是年十月瑞典皇太子遊平，乃于歡迎席上，正式公表，引起世界學者之注意。

。明年四月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與協和醫學合作，于周口店西方小丘掘得：下白齒一，及下顎骨之斷片。美人布拉克始與以「北京人」之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四年間，裴文中、楊鐘健諸氏于周口店陸續掘獲：桑完頭蓋骨二、小頭蓋骨三，與下顎斷片及齒多枚；並犀，熊，象等動物化石；及石器，加工骨器，與多量之木炭獸炭。裴氏、楊氏及葉翰、耽氏等研究之結果，乃與以「震旦人」之稱，謂屬於第四紀之人類。

三·鄂爾多斯之遺物 一九三三年，天津北疆博物院（一九一四創立），法國神父李桑（Liech）于鄂爾多斯之黃土層中，發見多數灶址，羚羊，駝鳥卵，犀，袋鼠，與石灰岩之石器，及纖美小形之碧玉石器。氏定為五萬年前人類之遺物。

四·兩大發見之證明 「震旦人」之年代，遙早于「爪哇人」及「海德爾堡人」（鄂骨）。中國既為「原人」之故鄉，彼夫據一各地之聲稱，一事一物之偶同，遂捕風捉影，冀暮然倡中國人種西來或南來之說者，可以息矣。更就其燻焦之獸骨與木炭，及尖石，石核，與四邊精巧之截石觀之，可知「震旦人」已營狩獵生活，知火之使用，且能製器，已露文明之曙光矣。又歐洲在一萬五千年前，始入舊石器時代，而吾鄂爾多斯所發見者，為五萬年前人類使用之實物，可知內蒙之有人類，遠較西方為早，況其羚羊，犀，袋鼠，駝鳥卵，與北平地質調查所所藏之從內蒙河北所得之「大象牙骨」，並從山西所發見之「駝鳥卵」；及日本考古團在熱河所掘獲之「新生代」之

「魚類化石」；因推知蒙古在古代，曾有一時期爲內海；晉翼曾爲熱帶，極適原人之生存，似無可疑。故最近世界學者，頗有主張世界人類出于中國北部及蒙古之說者。（哲生中國新得「人類原始亞洲」的實證，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十一號）。

五·新石器之掘獲 近年中外考古家，在中國北部各地發掘，所獲甚富。如：安特生之手；

沙鍋屯 遼寧錦西縣女兒河 站旁一九二一年掘，仰韶村 河南濬縣 九二二年秋掘，馬廠 沿甘肅慶陽縣 九二三年掘，齊家坪 甘肅寧縣 定縣，辛店 甘肅涇縣 沙縣，寺窪山

道縣 甘肅鎮原，沙井 甘肅靈武等地；李濟之手；西陰村 山西夏縣 九二六年掘，小村 河南安陽 九二八年掘等地，梁思永之手昂昂溪

黑龍江一九二一年掘，北平師大與山西之于萬泉一九二一年掘，明義士之手城子崖 濟南龍山 九三三年掘，濱田耕作之手魏子窩 遼寧

莊河一九二七年掘；八木英三郎之手石碑嶺 長春附近；駒井和愛之手元寶山 遼寧家口 九三三年掘，龍口，三靈屯 遼寧西兩等地

之發掘，于史前遺物，所獲均甚夥，並有專書或專文報告，貢獻殊巨：安特生氏就中國現有之發

見，分爲：齊家，仰韶（魏子窩，沙鍋屯，山西全省，河南西部及甘肅一帶所發見者皆屬之。）

馬廠，辛店，寺窪，沙井六期。彼又以出土實物爲標準，畫前三期爲新石器末期（新石器及銅器

過渡期）畫後三期爲紫銅器時期及青銅器初期 李濟之小村與仰韶文中，對安氏之分期，已特異議，吾人若據各地出土實物分之，

亦可以仰韶，西陰，齊家，馬廠，沙鍋屯等爲新石器時期；辛店，寺窪，沙井，魏子窩，城子崖

等爲金石器時期；蓋前者出土皆時無銅器，而後者則有之也。

六·新石器時代之文化 齊家期之遺物，有：石刀，石斧，尖骨及單色紋形陶器等。新石器

之使用，實早在初期未開化時代，又恆在野蠻晚期即已發見。故僅憑石刀石斧天骨等物，不能斷定其所指明之年代，幸有同一時期之陶器出土。據莫爾甘 (A. Morgan) 古代社會：「未開化初期，不問其來自發明，或來自使用，皆以製陶之發明為始」。故齊家期所指明之時代，應屬於「未開化初期」。依人類歷史之一般法則推之，齊家期之中國社會，應為「母係本位」的「氏族社會」。婚制應為「對偶婚制」，家族亦即為「對偶婚家族」。氏族社會之部族聯合，至此時亦有發見之可能。仰詔出土之遺物，安氏定為公元前三千年之文化從：石耨（鋤），石鋤及穀粒之發見，則當時已知種植；從大量豕骨之發見，是當時已知牧畜，豕已為家畜；從石鏃，石錘及板築遺跡之發見，可知其時已能利用石器及木板建築家屋；從石紡車，骨針及陶器上布紋之發見，可知其時已有紡織及縫紉；西陰村發見之半個人工割製之齒殼及穀粒等，不但可證明確屬於仰詔文化，且可證明中國為蠶稻之故鄉；因年運源遠；非有史後始衣錦食稻也。從石戈，石鏃之發見，可知武器已進步，戰爭或已頻繁；從彩陶，石鐮及雕刻骨板之發見，似當時社會愛美觀念已發達，人類生活已漸優美；其出土之人骨，據協合醫院解剖部主任布拉克考驗之結果，斷定其與現今華北人骨完全無異，然終無銅器之發見，故仍當歸諸新石器時代。馬廐之發見，有更複雜之色陶，與仰詔多有類似之處，不足以單獨說明一時代，止能指出為仰詔時代之延長而已。故仰詔馬廐遺物所指明之時代，為初期未開化時代之結局，與中期未開化時代之肇端。此時期中國社會之情況，依古代社會一般情形推之，當仍屬於「母係本位」之「氏族社會」，婚姻仍為對偶婚制。但至此時

，部族聯合之組織，已由氏族，胞族，部族的發展，而達于十分完成。其政務權屬於會長會議，二位領袖會長，有一出缺時，即由現任會長召集會長會議選舉之。

七、金石器時代之文化 辛店出土陶器種類之繁多，製陶技術之精巧，以及銅器之發見，可確定其爲中期未開化之遺物。寺窪之三足鬲及銅器，更可確定爲未開化中晚期之交之遺物。沙井出土之帶翼銅鏃，及多量之銅器之製造及使用，已經過相當時期之發展，而非短期所能演進至此者。從其製陶術之精巧，與花紋之細緻，可知技術發達之程度及分業之情況，又從「貝貨」與「玉」之發見，可斷定當時之交易，已由以物易物之狀態，而產生一種原始貨幣形態之媒介物。故可推定沙井之遺物，係屬於未開化晚期時代者。此時期普通社會情形，已由「母系」轉入「男系」又魏子窺出土之彩陶，石劍，石鏃，石庖丁，石斧等，安氏認爲與中國內地發見者，皆有關係。其出土之人骨，據清野博士研究，定爲與現代華北民族相同。石碑嶺及三靈屯發見之打製及磨製石器，則又與西陰村者同一系統。可證東北與華北及西北，在新石器時代，遺物同，人骨類型同，胥出一源，外人之欲分化吾族者，可以息其謬矣。

總之，吾國社會在舊石器時代，已天將發曙；在新石器時代，已晨光熹微；迨此以往，則杲杲出日矣。晚近中日學者，間有已傳說之史料與考古學相比附者。以齊家時代之對偶婚制及母系社會，逕指爲堯以前之社會；以仰韶馬廠時代，部族聯合完成，二頭政長稷，契，遂目爲即堯舜禹之

時代；以沙井期之社會，已由母系轉入男系，輒擬以啓之時代。比種犀利之研究，固新穎可喜。然若無地下新材料，爲之證明，而徒據不可信之舊籍，造事描擬，毋寧以闕疑爲得。

## 第二章 古史存疑

一·古帝皇說之晚出。尙書始于堯典。並不載堯以上事。史記斷自黃帝，而不言羲皇。至纂詞及司馬貞補史記。帝本記，始于黃帝。上加伏羲神農；尸子（北堂書鈔十引）又于伏羲之上加燧人；韓非子五蠹篇又于燧人之上加有巢；然「三皇」「五帝」之說，尙未組成也。至周禮春官外史及呂覽用衆篇，「三皇」「五帝」之名詞始聯用，迨秦漢而大盛，遂成爲聖君賢主之典型。厥後天皇，地皇，人皇及大庭，柏皇，中央，栗陸，驪連，赫胥，尊盧，祝融，混沌，吳英，葛天，無懷，諸皇，聯翩而出。（路史）雖後之賢者，猶多被其愚，自詡「羲皇上人」而不疑其妄者。按舊說纂詞爲孔子作，歐陽修已疑其非；而汲冢發見之古本周易，亦無纂詞，可證周末此篇尙未通行。周禮亦非周公所作，尸子韓非之說，前無所見，亦難徵信。司馬貞乃唐人，則更無論矣。況孰爲三皇？孰爲五帝？尙書大傳白虎通風俗通等，書各異詞，是秦漢間人，尙尙靡定。史記貨殖傳云：「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豈史公真不知耶！抑不屑言耶？故五帝本紀贊云：「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孔子所傳辛子問五帝，及



帝繫姓（大戴禮及家語篇名）乃秦漢間好事者所作，儒者或不傳。可證三五之事，漢初猶無可信之記載，以得之周末傳聞，故家執一詞。其爲受三才五行思想之影響無疑。夫三皇五帝之有無？既在未可知之數，而皇甫謐帝王世紀，居然能一一指出其都城及陵墓所在，詎非怪事！又劉歆三統術，皇甫謐帝王世紀，郭雍皇極經世書，林春溥上古紀年諸書，竟將上古年表，排列甚備。不知上古年表，漢初尙有課記（見史記三代世表）上古以來紀年（見漢志）二書，史公作史記時皆不之采，可知其所記年數皆不足信。乃此不可信之書既亡，而歆謐輩反能詳其年代，何後入爲學之博之至于斯耶！

二、器物發明家之懸擬 人類在石器時代，即已知使用工具，發明器物，故吾人今日之所御所用者，雖一器一具之微，皆大路椎輪，源遠流長。蓋邃古之人類，由環境之引誘，自然界之啓示，生活之需要，經驗之累進，每能有所發明創造。今日製一器，明年作一物，不必成於一時也。甲造其半，乙製其半，不必成于一人也。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昔人以發明器物，爲生活進步之要件，對於發明家，特爲重視，雖作一物之微，亦以爲愚者莫辨，而皆歸美于聖人。故易繫詞呂覽世本諸書，皆彪擬古之名人，爲製造家。如：伏羲作網罟，神農作耒耜，黃帝作衣裳，皆見于繫詞，昆吾造陶，蚩尤造兵，奚仲造車，伯翳作城，耆頡作耆，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虞姁作舟，高元作室，祝融作市，伯益

作井，乘雅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咸作筮，巫彭作醫，耆著子呂覽（君守勿期）。隸首作算，雍父作杵臼，鑿作鏡。隨作笙，夷作鼓，無旬作磬，胡曹作梟，于則作屨，揮作弓，牟夷作矢，相土作乘馬，胙作服牛，皆載于世本。餘若韓非子淮南子古今注古史考等，多有此類記載。所謂某人曾造某物，某器源于某人，一似確有其事者。殊不知古代各種器物，必須歷若干年之演進而後發見，又須經若干人之試驗改良而後應用，決非作于一人，成于一時也。後世之謂南車蒸氣機，溯始者誰？尙耐聚訟，況遠古之造器者，反曾有其人，庸足信乎！

三·堯舜之存疑 堯舜向被儒家崇拜、爲歷代標準之君主，其事蹟具于堯典。堯典成書，據會澤南齊書序：謂爲「堯舜時人所修」；劉逢祿尙書今古文集解卷一。謂爲「夏史官所修」。魏源書古微卷一：謂爲「周史官所修」。然據墨子明鬼篇，所稱之尙書，首夏書，其次尙周之書，以墨子所見之尙書。以夏書爲首篇，並無堯典。趙翼陔餘從考一，定堯典爲後世追述之詞，頗爲可信。茲舉四證明以明之：（1）以文字言之：殷盤商誥之詞句，倍屈聲牙；而堯典之詞句，反平通易解；可知其不但非虞夏所作，且更非東周以前作品。（2）以天文言之：堯典言：「春，三月初旬有六日，以日月定四時成歲」。徵諸甲骨文，「十三月」之名詞，凡四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一〇二葉），可證殷時置「閏」，尙在歲末，故止稱十三月，而不稱「閏月」，即所謂「歸餘于終」也，至春秋以前尙如此（左文元傳）堯典之以三百六十六日爲年，且置閏月，並以能通

之「瓊瑰玉衡」之機儀，觀察日月五星，所帶後世彩色甚明。德人法克(A. Farkes)世界之中國考，雖推定堯典所言「鳥，火，虛，昂」四中星，曾出現于紀元前二二五四年，在中國河南地方雖可清晰觀見。因斷定堯典應于彼時成書，然亦未能列出精確之推算，尙難目爲定論。(3)以地理言之：堯典言：肇十有二二州，封十有二山；又言四天元所宅：東嵎夷，南南交，西昧谷、北朔方；言四凶所窺：北幽州，南崇山，西三危，東羽山。學者于以上各地，說雖不同，要皆以爲極遠，堯時之疆土，何得如是擴張！(4)以節度言之：堯典載：天子五載一巡狩，羣后于四季(或四方)置四岳(四方總督)，十二牧(十二州長)。于法律則有「五刑」「五流」。似其時代，典章制度，綽然大備，製作之程度甚高。此乃由堯典作者，誤用後世之情形，比擬上古之狀況，致所描寫堯舜禹三人，似已能統一天下集中政權，如秦皇漢武然。不知上古時代，洪水泛濫(西方古史，亦有洪水之傳說)，土地隔絕，人民稀少，各成部落，天下何能統一！政權焉能集中！如堯典所言，堯舜已君臨九省，置四岳羣牧，五年一巡狩等事；若目爲洪水時代之文化，則土無所承，下無所授，突起突滅，寧堪置信！其純爲秦漢人思想，不合于于時代背景也明矣！清儒劉焯庭云：「古之諸侯，今之土司也。後之儒者，以漢唐宋之限目，看夏商周之人情，宜其言之愈多而愈不合也」(廣編雜記四)。堯典既不足信，則其所載之中心人物：堯，舜，禹之有無，斯成問題。顧歎

千年來從無人致疑，胡閻姚崔諸辨偽大家，抉膺摘經，無所不至，然終未及貽。自一九〇八年。日本白鳥庫吉博士著尚書新研究，對此問題首遺一矢，予史學界掀起軒然大波，咸名之曰「堯舜禹抹殺論」。甫村環博士立起反對，公表其堯舜禹抹殺論以難之，于是彼邦諸史學家，天文學家、地理學家，以及冥聖衛道之經學家，爭提袂而起，紛紛加入兩方之論戰，陣容殊壯，駁辯可觀；然聚訟數載，迄無結論而罷，吾國之提出斯問題，以一九二三年二月顧頡剛氏始（讀書雜誌九期顧氏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五六月間劉探黎胡哲人兩氏，各爲文質之（讀書雜誌十一二期）。錢玄同胡適之二氏則繼起搜風，柳詒徵氏又從說文諸例上詰顧，魏建勳容庚二氏亦從說文諸例上代辨。十四年夏張蔭麟氏之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及十五年冬陸懋德氏之評顧頡剛古史辨，于斯問題多所辯正，至此，論戰雖息，而亂亦未定。蓋兩方騫于故紙堆中之推求，而乏考古學上之證據，故駁辨雖頻，終難得正確之結論。若求斯問題之解決，非有待于科學之發掘不可。

四、禹之有無 自海內外提出堯舜禹之問題，而爭論交點，尤集于禹。此懸案雖不易解決，然禹之左證實較堯舜爲多。1. 從傳說之背景推之：尙書中與禹最有關之變典，尺禹謨，禹貢三篇，皆爲膺品，固弗足信。而書立政「以步禹之迹」，呂剛「禹平水土」。詩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閩宮「積禹之緒」；殷武「設都于禹之績」。論語「禹，吾無間言」；是經傳中禹之傳說爲獨多，顯氏亦承認禹之傳說起于西周，而堯舜則于春秋。至在楚越民族，禹之神

話尤多。此類史料，雖未可輕信，然若究其傳說之起源，與神話之背景，亦必有所自，未便全予否認，以全文證之：禹鑄鼎，見于會豐三年傳及史記封禪書；夏后開鑄鼎，見于墨子耕柱篇。今以辛店寺窪沙井出土遺物推之，至少在夏前即有銅器；更以殷虛銅器之進步，及周之「孟鼎」「克鼎」「毛公鼎」等之精美言之，必須經過長期之演進，而後有此較高之作品。故夏有彝器，自無問題。其遺物今雖不存，無從取證，但近時山西河南出土，形狀樸素，上無銘刻之銅器，其中必有夏人遺物，惜無法斷定耳！薛尚功鐘鼎款識卷一，有「禹鐘」今已不見，惟「齊侯鐘」銘文有：「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秦公敦」銘文有：「宅禹貢（蹟）」。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謂為齊景公（公元前五四七年—四九〇）秦共公（公元前六〇八—六〇五）物，是禹已見于春秋金文，于典籍外，又多一層證明。由殷世系推之：史記殷本紀及竹書紀年記殷之先世，自契至湯，共十四世；而夏本紀及紀年載夏之世系，自禹至桀，共十七世；是兩世系之代數，已零相當。卜詞所得殷之先世，自契至湯九十五世（王靜安觀堂集林卜詞中所見先王先公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足證殷本紀所記之確實。按三代世表序，史公作夏殷本紀，皆據世本；故殷本紀所記殷之先公，既經卜詞證明，確為信史；而夏本紀所記夏之諸帝，既與之世次相當，時代相並，且又同出一源，似亦無可疑者。古曾有禹，雖未可輕疑，而其治水之傳說，則未必可信。因論水崖畧，係出禹貢，前人皆謂其為禹時所配；然其中之詞句，周人著作

事，遂無所稱引，至漢初始行于世。閔百詩已疑其所記南方山川，與今地面上所有不同（潘邱劉說一）。吾人若審其文字，覺帶後世彩色甚濃。如「決九江，距四海，濬澗」，以八千之時力，安能竟此神功？又如「外濬四海，咸建五長」，在四千年前之時代，安有混一字內，及中央集權之氣象！必其任土作貢，別壤時賦之制度，在民族自由遷徙，土地自由佔領時代，安能有此畫野分疆，四海會同之事實！故下文江謂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古史辨一丁氏與顧頡剛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然「禹平水土，主名山川」，見于呂刑；「洪水茫茫禹敷下立方」見于詩長發；「微禹，吾其魚乎」，載于左昭元年傳，是禹治水之說，盛于兩周，殆亦必有其來源與背景，未可全目為偽託。竊意禹或畧濬河南山西之一小部分，至兩周始將其治水範圍放大，至先秦秦人之手，更假禹之名，發表其自己之思想，而撰成禹貢耳！

五、殷前似有夏 夏代史實，至今雖尙無地下材料，爲之証明，但周人對於夏之傳說，繁而且詳。七月，公劉之詩，多述夏代禮俗，可與夏小正參證。小載記：王制，內則，祭法，祭義，明堂位諸篇；凡言三代典制，往往舉夏后氏爲首，夏周相去纔數百年，亦必有所根據。詩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書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多士「有夏不適逸，殷革夏命」。立政「古之人迪惟有夏」。泰誓「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是周人口中，夏殷多連稱，則殷前似乎有夏。又杞與宋，皆夏殷後所封國，至春秋

時式微，不能保存其先代文獻，故孔子言夏殷之禮，有相宋不足徵也之歎。殷後封于宋，既無問題；則夏後封于杞，僅隔一代，似亦無可置疑。徵諸卜詞，有：「丁酉卜，獻貞，杞侯為弗其日月之疾」。(殷虛書契後編下三七葉)又有：「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商，亡甲」。(董室拓片)。可證殷時侯國確有杞，其為夏後無疑。周時許杞用夏禮，春秋時失其舊禮，化于東夷，中國諸侯，遂夷狄之。况殷史既經卜詞為證實，觀其文化之榮爛，殆必上有所承，絕非陡然而起者。周人既公認夏為殷前之隣國，開發中土，誕育族裔，遂以夏為中國及中國人之總稱，以自別于西夷。如：「區夏」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方夏」武成「華夏蠻貊」。「時夏」周語「肆于時夏」及稱東中國曰「東夏」微子之命。「靡盬爾于上公」「靡盬爾于上公」之類，不一而足。厥後種族漸蕃，封疆愈多，拓土愈廣，乃總稱曰「諸夏」見論語八佾及左傳。此種因夏代而起之國名，直至後世，猶襲用之。說者以邊周書主會解及呂覽古樂載西北古國大夏，王靜安西胡考謂「當在流沙之內，是時之東，周初已稱西徒」。即今之巴京垂亞 (Bactria)。夏朝或與之有關。然乏左證，不足為據。

六、辨偽與考古成反比。殷以前之歷史，因無較古之文字及地下材料之發見，為之證明，遂授後人以偽造之機會。戰國以還，紛紛揣擬，家家附會。致時代愈降，古史愈備，古人之所不能知，及不能言者，後人曾詭知之言之。此崔東壁所以嘆「後人之博過于孔子」；顧頡剛氏所以創「層累地造成的中國上古史」之說與錢玄同論古史會；而胡適之氏曾欲「先把古史縮短二三千年，從詩三百篇

做起」也。（胡與顧自述古史觀審）。蓋古籍淪亡，古事無徵，後世之所言者，每多附會臆度，而不可盡信。故僅從文字上，辨偽覈實，則秦漢人所傳說者，不但黃帝堯舜難信；即禹啓少康亦覺其可疑，宜古史年代愈辨愈短也。然古代史料，往往不見于記載，而可徵于器物。若用考古學之成績，以治古史，則其年代，將愈推愈長。故不但殷史爲可信，即虞夏以上之史實，亦當有昭明之一日。

### 第二章 信史姑始于殷

殷代史實，文籍之記載，已多予夏；其傳世之器物，及近年殷虛所發見之甲骨文銅器及其他遺物，更上一層之證明。按卜詞中有「史」及「太史」之名。殷虛書契五第三九頁。是殷代確有史官。據董作賓氏之統計：武丁時共十六人，祖庚祖甲時共七人，廩辛康丁時共九人（有二人是前期史官），帝乙帝辛時二人，其員數相當之多。又據董氏所獲龜甲，有「冊六」之文，可證殷時確有史冊。故今人殷史之知識，遠較前人爲多。吾人在未掘得比殷更古之地下材料以前，姑以殷爲信史嚆矢。茲將殷代史料，分爲載籍及遺物，述之于左：

一、載籍：尚書中之商書，乃殷人所記，是爲直接的史料。東周人追美殷代先生諸作品，及竹書紀年史記所述殷事，皆係采自他書而成，是爲間接的史料。

1. 書 殷本紀稱尚書中有商書廿餘篇，是司馬遷雖未必見其書，而其篇目，至漢初當尚存在



伏生所傳今文尚書廿八篇，中有商書五篇。即：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星也。盤庚記殷之遷都，高宗彤日記祖己之訓，西伯戡黎記周人將至，微子記殷之將亡，皆四篇之文字與事實，非後人所得僞作，似皆爲史冊遺篇。惟湯誓一篇，文字平易近人，較餘四篇爲不類，且墨子尚賢篇所引湯誓數語，此則不見，是今本湯誓。豈非原文。至孔安國所傳古文尚書五十七篇，中有商書十二篇。「即湯誓，咸有一德，伊訓，肆原命，盤庚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梅賾所傳僞古文尚書五十八篇，中有商書十七篇。「即湯誓，咸有一德，伊訓，肆原命，盤庚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據閻若據惠棟研究之結果，孔梅書中，商書部分，除今文已有之五篇外，餘類悉爲贗品，又僞書序所列商書及其佚篇，凡卅篇，亦不足信。

2. 詩 詩經中有商頌五篇：即：那。「記成湯也。」烈祖。「記中宗也。」玄鳥。「記高宗也。」長發。「記武宗也。」是也。史記宋世家謂「乃東州宋大夫追美先王而作」，漢初三家詩說並同，頗爲近是。鄭玄詩譜：「宋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配其祖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其說不足信。

3. 史記及紀年 史記股本紀商之先王，自帝嚳至成湯，凡十五代。除昭明（三代），昌若（五代），曹圉（六代）三代之外，餘悉見于卜詞。自湯以後之諸帝，除末二世之帝乙帝辛外，餘悉見于卜詞。則殷本紀所記之史料，當亦可信。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湯至帝乙之世系，與卜詞史記亦相合，其來源頗可信。今本竹書紀年，係後人所蒐集，真贗參半，王先生爲

作疏證，以明其書之無用無徵，故其所記商代之部分，殊不足據。

二、遺物。商代遺物，傳于後世者，雖不及周代之多，而數量亦可觀。近年從地下新發見者，更千百倍于前，頗便研究。

1. 甲骨文。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安陽小屯村甲骨文始出土。羅方王懿榮率衆研究之。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丹徒劉鹗于所藏五千片中，選拓千五十八片，爲鐵雲藏龜六冊，定爲殷人刀筆文字。卅年瑞安孫詒讓作契文舉例二卷，爲甲骨文作史的研究之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虞羅振玉著殷虛書契，定爲殷王朝之遺物。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羅氏著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三年，羅氏著殷虛書契考釋成，分：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詞、精制、卜法八篇目，都六萬餘言。五年三月坎拿大人明義士從所藏五萬片中，選印二千三百六十九片，爲殷虛卜詞一冊。羅氏著殷虛書契後編亦行世。六年王靜安先生著殷卜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及殷周制度論。七年姬佛陀編藏書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明年王先生爲作考釋。十年日人林泰輔編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二年葉玉森作殷虛鉤沈二卷。商承祚作殷虛書契類編十七卷。十七年中央研究院聘李濟之先生爲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已往之發掘，僅注意於有文之甲骨。今則視無字之甲骨及其他遺物，價值並重，發掘之範圍益廣大。所得之遺物益多，研究之方面亦益廣。是年董作賓作新獲甲骨文字並後記一冊。十九年郭沫若作卜詞中之古代社會，明年董作賓

文字二冊；董作賓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廿二年羅氏作殷虛書契續編，郭氏作卜詞通釋一卷考釋三卷，徐協貞作殷契通纂。廿四年朱芳圃著甲骨文商史編。總之殷虛遺物之發掘，方興未艾，諸家研究之所得，于殷代之世系、方國、文化、制度、風俗、政治、社會、產業、征伐、器物、諸事，益爲明瞭，凡舊籍之闕漏，及前人之所不知者，今皆補直無遺矣。

2. 銅器 阮元以古器銘文之有甲乙等字者，悉定爲商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著錄至夥，其中有時代本難斷定者，未可全目爲商代遺物。與大盂盨齋集古錄，則以甲乙等字爲祭器之數，多不標商器；然于亞形母癸敦跋中，謂「商器文簡，多象形文字」（憲七冊）。以此推之，吳氏所著錄諸器，凡文簡者，若皆標爲商器，其數當更夥。吳氏所以不標者，猶存闕疑之意。羅氏所藏清末易州出土「三句兵」、上銘「大祖」「大父」「大兄」三日世于地名，其末端花紋極精。民初洛陽出土戟一，上著「祖丁」，戟上日形塗金，並有雙線花紋（器藏杭州鄭氏），皆爲商器無疑。民五年羅著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附說一卷，後又著殷文存，所收多爲銅器上之款識。民十七兩年中中央研究院及河南省立博物館，並在殷虛掘獲古器物甚多。十九年關百益著殷虛古器物存真第一集附陳考一卷。廿年李濟之撰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刊于中央研究院集刊外編。廿一年中央研究院在殷虛又掘得銅器及其它遺物甚多。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有劉嶼震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及李濟之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結計等篇。李文謂「金屬品有黃金塊及小片

金葉，成塊之鑄及製成合金之青銅器，並有鑿于陶器甲骨禮樂器上之硃砂。殷代冶金術既如是進步，則其所製之銅器、量常可觀。

3. 陶石骨器。貴州有紅崖古刻，奇譎難識。恐係古代苗民遺跡，孫詒讓名原序以爲殷虛宗伐鬼方之紀功碑，說殊無徵。民十八年三月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除得甲骨文六百八十版外，並得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之類甚夥，詳李濟之殷虛陶器初論。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河南博物館亦有所得。明年該院又續有所獲，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濟之著小屯與仰韶及現代考古學與殷虛

發掘二文。二十年該院又掘得彩陶黑陶及白陶文化成層的堆積。廿一年又得石、玉、陶、骨、角、貝殼，及銅金等遺物。據李濟之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總估計所言：「六次發掘之出土品，以陶器爲最多。前遍回中央研究院者三百餘箱，其中完全無缺者，不及十件；能湊成整器者，不及百件；其餘皆爲不成器之破片。其完整者，大多以方圓坑中掘出，可證明比遺址，是漸漸廢棄者。彼時居民可以從容將較好之物遷向他處；並不似意之弗俾、宋之鉅鹿，因火災與水災，而突變爲荒邱者然。就陶質言，有灰色紅色粗陶，黑色白色細陶，及一種高度燒加釉之陶。其灰色與紅色粗陶、均屬與仰韶共有者。黑色細陶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惟白陶與高度燒加釉陶爲殷虛所獨有者……所發見動物骨中，已認定者，以猪、牛之遺骸爲最多。牛、猪、鹿、羊、狗、均有兩種。此外尚有：虎、熊、馬、兔、象、鯨、龜、鼈、鷹、鷂等。牛鹿之角製器者，多

爲武器與用器；猪象之牙製器者，多爲裝飾品。其石器之原料不一，來源遠近不同。有類玉者，但尙未發見真正之和闐玉」。凡此遺物之發見，不但可知殷代之工業，尤可窺見其文化。

## 第四章 殷史要畧

殷代史實，既輯載籍及地下材料之二重證明，故其徵存，可得而說：

一、殷人起於東方。古代東方之族多環渤海而居，殷人即起於此。史稱商代建都之地，前入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迹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蓋辛店仰韶之文化，本爲夏人及夏已前人之遺迹，及商人之西漸，此族文化在東方遂失其傳播之機會。商族起於東方，其證有七：

1. 由商之先世證之。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爲商之遠祖，見於紀年史記及卜詞，「海外有截」云云，當與東方濱海之民族有關。

2. 由湯用兵證之。禮記緇衣引君告「尹躬先見於西邑夏」，夏都河南，可見商地原在河南之東。孟子滕文公「湯一征，自葛姑」。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桂文燦毛詩釋地六：葛在今河南寧陵縣，韋在今河南滑縣，顧在今山東范縣，昆吾在今河北濮陽縣；足證商民族居於東方，故稱次第西向用兵也。

3. 由兩周稱商爲「夷」證之。周人曾稱商曰「戎殷」，然「戎」字亦訓「汝」，「戎殷」者，

猶清人所謂「爾爾朝」也，故不可爲周人以「戎」目商之證。惟逸周書明堂「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左昭九年傳「蒲姑商奄，我東土也」。廿四年傳引太誓「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呂覽古樂「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兩周人目商爲東夷，必有所據。

4. 由箕子避朝鮮證之。史記宋世家「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後漢書東夷傳「昔箕子遭殷之衰運，遷地朝鮮」。可窺見商爲東方之族，與朝鮮必有相當關係，故箕子得適彼。今朝鮮平壤猶有箕子墓及井田遺迹。

5. 由齊魯諸國文化推之。春秋戰國時，齊宋鄭魯諸東方國之文化特高，必於歷史上有所憑借，始能累層而上。又從方言說文諸書觀之，宋齊語聲義又多相同。

6. 由奄與蒲姑之叛證之。紂子武庚以殷遺民叛周，東方諸國，奄（曲阜縣東）及蒲姑（今山東博興縣東北有蒲姑城）皆應之，可見商爲東方之族，故亡國後在東方猶有勢力。

7. 由周人歧視宋人證之。殷亡後，周封微子於宋，奉商宗祀，用商禮樂，襲商服色，與周同系統之諸國，虛虛不同。故春秋戰國時，多以奇異之眼光視宋人，若左傳公羊傳之「宋襄公之仁」；孟子之「宋人掘苗長」（參孫丑上）；莊子之「宋人登堂甫而適諸越」，「宋人善爲不龜手之藥，而不免於泮澌統，人即以封」（逍遙遊）；韓非子之「宋人狗猛而酒酸」（外儲說右上），「宋人之守株待兔」（五蠹）；列子之「宋狙公賦芋」（黃帝篇），「宋田夫獻陽」（楊朱篇），「宋人得人

遺契，以宮爲可待」（說符篇）。是列國皆以宋人爲愚，輕侮嗤笑而擲論之（閻若璩四書釋地。日本桑原博士從經子中所見之宋人，太田錦城五經談），可證彼時宋人之氣質，與後世東夏之人相近。

綜上諸證，可知燕族出於東方，後以河南物產豐富，文化優美，久爲各族競爭之中心；故據由華西漸，與夏族衝突，終取而代之也。若殷前有夏之假設爲不悞，則吾人從傳說中，推求夏族之居地，亦可窺知其與殷逼處之故。左定四年傳「唐叔封於夏虛」，唐在晉陽，既爲夏之故虛，則夏族原起於今山西境內。殷周以前之山西，羌族雜處，故史記遂謂「禹起於羌」也（六國表序）。後以河南氣候物阜，故乃由山西南下，入而據之。紀年（逸書地理志注引）謂「禹都陽城」，孟、萬章篇亦言「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地在今河南登封，與齊侯鐘鐘所稱成唐「處禹之堵」相合。戴震魏策「桀都洛陽」（吳起語），逸周書亦以洛邑爲有夏之居，史記貨殖傳「潁川（今禹縣）南陽，夏人之居也」；可見夏族自由山西入河南後，直至桀時皆居之。惟因環境優美，而武力漸衰，遂爲東方新興之商族，取而代之。

二、殷商之國號。甲骨文中皆用「商」字，亦曰「大邑商」（殷虛書契三十七葉），故誓曰「商邑」；盤庚西伯戡黎斃子等篇，皆曰「殷邦」；詩大雅商頌皆連稱「殷商」。荀子成相篇稱契之子昭明，自砥石遷於商。左襄九年傳謂相土居商丘。史記謂契封於商。蓋商乃始封地之名，因

以之爲國名，及盤庚遷殷，乃更以殷爲國名（史記集解引鄭玄說）。又徵諸商頌「命玄鳥，降而生商」。及「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是商又似爲人名。豈商民族始祖名商，後人即以之名其族與？

三、商之部邑及疆域 殷虛書契前篇四卷三二葉有「京師」之名詞，三卷二七葉有「大邑商」。按盤庚書殷時有王庭及城邑。說文「邑，國也」。上古國度，皆以城邑爲單位，故謂郟城曰郟，亦謂邦國曰邑，及城廣大，則曰大邑。卜詞中既有「京師」及「大邑商」之稱，則殷代都邑之發達，亦可想見。

1. 商 按本記「契……封於商」；荀子成相篇稱契之子昭明，自砥石遷於商；丘傳稱相土居商丘；據上三說，商商容，總不外乎契與子昭明及相土三世之專。據既以之爲國號，則其地之文物，當有可觀。桂文燦毛詩釋地以商爲陝西之商州，殊不可信。王靜安說商（觀堂集林十二）以商爲河南之商丘，杜預春秋釋地：「宋、商、商丘、三名一地」，其說是也。

2. 亳 按本記：「契……封於商……自契至湯八遷（凡十四世），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孟子滕文公：「湯居亳，與葛爲鄰」。王靜安先生說亳，以爲在漢山陽郡之薄縣，即今山東曹縣南境。

3. 般 古本竹書紀年：「盤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般」（御覽八三引）。又云：「自盤庚徙般、



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蓋隱括全代言之，朱輯本作二百）、更不徙都」。項羽本紀：「涇水南殷虛上」。索引：「南去鄴州里」。今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位涇水之南，出甲骨文甚多，即殷之故墟也。

4. 囂、相、耿、奄。書盤庚（上）：「先王……不常厥邑、於今五邦」。馬融曰：「五邦謂商丘、簿、囂、相、耿也」。是盤庚前五遷都。古本紀年（御覽八三引）：「湯以後皆居亳。至仲丁遷於囂（書孔傳同，史記囂作耿），河亶甲遷於相（孔傳，史記並同）、祖乙居庇（孔傳作耿，史記作邢），南庚遷於奄」。商與亳已見前。囂在今河南蔡澤縣、相在河南內黃縣、邢或耿（索隱邢即耿也）在今河北邢台縣、奄在今山東曲阜縣東。古本紀年謂紂仍居殷、世稱紂都朝歌者、蓋後起之說（漢書地理志注及帝王世紀）。朝歌在今河南淇縣，豈紂居殷，而晉離宮於朝歌與？

5. 商之疆域。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商書言九有之師，商頌曰奄有九有，又曰式于九圍，王制子商亦曰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商之九州，蓋襲夏而已」。禹貢之九州，既係偽託，商襲之說，自不足信。漢人稱武丁時疆域：「東不過江（河南真陽）黃（河南光州）楊守敬春秋地圖），西不過氏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漢書賈捐之傳）。中二句蓋本諸商頌。若以此說推之，則商之領域，似佔有今河南全部，及河北南部，山西西部之地。故詩稱為「大商」（大商）、「篤生箕王，保右命爾，變伐大商」。甲骨文稱為「大邑商」也。

四、商代之方國 自商代遺物出土，其方國已可考而知，茲著其重要者：

1. 鄆 漢書地理志稱武庚封於鄆，光緒十六年河北涿州縣，發見鼎數器，有「北伯作」等字。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第四章二節）及北伯鼎跋，定北在北燕甚是。

2. 齊 卜詞「在齊陳佳王來正人方」又「在齊陳佳王來」（殷虛書契前編三第十五葉）。郭沫若云：「齊當即齊國之前身，蓋殷時曰國，周人滅之，別立新國，而仍其舊稱也」。

3. 兒 卜詞：「兒人」（前編七第十六葉）。又「兒白」伯」（殷虛書契後編下四葉）

。董作賓云：「兒即春秋時齊國……地在今山東鄒縣，在殷東方，卜辭稱「兒人」「兒伯」，可知為殷之諸侯」。郭氏云：「春秋莊五年，「齊來朝」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郟城」。在今滕縣東」按鄒滕密邇，董郭所言或即一地。

4. 雇 卜詞「正人方，在雇」（前編一、六）又「王正人方，在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二葉）郭氏云：「余謂此古顧國也，商頌長發「常顧既伐」……左哀廿一年傳「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今山東范縣東甯五十里有顧城是也」。

5. 攸 卜詞：「王使正入方，於攸候喜圖永」（明氏殘片）。王襄云：「攸即條之省，疑攸即條」（續地一九）。董氏云：「王說甚是……地當在今濟寧左近」。

6. 人方 董氏云：「人方在武乙文下時，還是屬國，替他祈禱，新三八一片有：「佳人方受又

」之辭。到帝幸時，却叛變了。有勞帝幸的親征，卜詞屢言：「王來正人方」，却是這時候的事實。

7. 曹 卜詞：「在醫貞」（前編二·五），「貞：猷伐醫，其戕」（後編上·一五），是曹亦殷之舊侯國。王先生云：「存今山東定陶」是矣。郭氏謂：「今河南滑縣白馬城」，恐不足信。

8. 杞 卜詞：「丁酉卜，敵貞，杞侯能帶其凶之疾」（後編下三七）。又「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埒於商，亡附（董室拓片）杞在今河南杞縣，既爲商之舊侯國，則其爲夏後所封無疑。

9. 晏 卜詞：「丙寅帝晏示五矛」（戡四八）。又「晏示四子之」，□不（林二·三九）。董氏云：「卜詞中有「晏來」之語，知當爲國族名。金文作晏，作鄆，亦作燕，即後之燕國……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帶」。

10. 箕 卜詞：「貞：箕不其乎來」（前編六·二二），又「箕及圍方」（前編七·二）。丁山曰：「殷之箕國，在今山西翼城縣境」。

且孟方 卜詞：「王田于孟，亡戕」（新一五六），又「余其從多侯於多白（伯）正孟方，□」（新三·二，〇二五九）。王先生云：「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鄂，音于，野王縣有鄂城」。左傳「邢晉應劭」……孟疑即鄂也」。董氏云：「武乙時常到孟方去田獵……殷末，他却叛了，所以就命多侯與多伯征孟方」。

12 蔡 卜詞：「成成卜，又伐莘」（新三五八片），董氏云：「莘當爲殷時國名」。據楚世家  
楚爲陸終季子季連半姓之後，賞爲夏殷之侯伯，蓋周又封之也。

13 蜀 卜詞：「貞矣弗其戔羌蜀」（鐵一〇五）。又「王囿曾於蜀」（後編上、九）。路史國名  
紀：「蜀國乃帝嚳之裔」。是亦夏殷舊侯國，故得從武王伐紂也。

14 井方 卜詞：「井方於唐宗癸」（後編上、一八）。郭氏云：「此井方乃殷之諸侯，來宗祀  
成湯，卽處。殷亡，此亦爲周人所滅。乙亥父丁鼎「佳王正井方」在。周公敦「井侯服，錫臣二  
品」。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是矣」。董氏謂：「井即後世之邢國，爲  
今河北邢台縣」非也。

15 羌 卜詞：「王東北隄伐」又：「貞：衷羌」（前編四、三七）又：「朕獲羌」（前編四、五  
〇）。又：「王□次，令五族伐羌」（後編下四二）。董氏云：「羌爲古國，遠在商周之際，羌姜  
本是一字，後世姜姓之國，都是羌族的苗裔」。按括地志：「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殷時嘗  
甚強，故屢擊之也。」

16 土方 卜詞：「王徂伐土方」（林一、二七）。又：「土方牧我田，十人」（菁華六卷）。郭氏  
云：「土方爲殷人西北之大敵……疆域當在包頭附近……蓋獯豸之部落也」。

17 鬼方 卜詞：「乙酉卜，鬼方田，五月」（中四、二、〇〇一〇）。按易既濟文辭：「高宗

(武王)伐鬼方。三年克之。」詩大雅蕩：「覃及鬼方」。鬼方在殷時，爲異族中之強者，故三年乃克之。王靜安先生謂：「鬼方，混夷，獯鬻，蠻狁，即後世之匈奴。其說甚的。」

總之，吾國在殷商時代，不但河南地，開發盡善，文化繁爛，即其四周之方國，見於卜詞者，無慮數十。語其大者，若：河北之郟、燕，山東之齊、曹；山西之夔；陝西之周、邢；南方之楚。北方之鬼方、土方；西方之羌；西南方之蜀；或爲商之與國，或爲商之屬邦，或係商之勁敵。各因朝聘之關係，著見于卜詞。當時諸邦之分建並峙，爭榮競進，各開發其土宇，各孕育其文化，爾後兩周列國各地方之殷墟，皆已濫觴于此。

## 第五章 殷代文化(上)

吾人欲研究殷代文化，須先探其背後之一段歷史（即其來源或承襲）。民國廿二年明義士于濟南龍山城子崖，發見：石器、陶器、甲骨等。山東省立陶長王獻唐氏，謂：「其陶器从色素上，可斷定與殷虛陶器，爲同一文化系統之遺物。甲片灼裂之情形，亦與殷虛無別，只無字耳」。由此可證龍山東部在石器時代，另有一種與仰韶式不同之文化。主要者陶器爲黑色，且有骨卜之習慣。據近年之發掘，知此種石器時代黑陶文化之範圍，西部已達到泗水淇流流域。整理殷虛陶片，又發見黑陶實爲殷虛遺存中之一重要成分。小屯周遺及淇水兩岸，出現數處彩陶與黑陶兩重文

化之遺址。皆爲彩陶在下，黑陶在上，可見彩陶文化，東行到淇水、洹水區域，遠在黑陶文化西行到此區域之前。黑陶文化到此區域之時，此地之彩陶文化，已有極長之歷史。華北東部新石器時代之黑陶文化，在中國文化史上，真正之位置，爲在黃河流域東部，承仰韶文化之後，啓殷商文化之先。凡殷虛所發見之：甲卜、骨卜、黑陶、蠶桑業、文身技術、戈、矟、戚、璧、環、琮等，皆可確指爲原始於東方者。然殷虛文化，並非單純的由黑陶或仰韶兩種文化演變而出者。彼除襲此兩種文化外，尚有其他之重要成分。如：青銅業、矛、鏃等，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肩斧、錫、稻、象、水牛等，顯與南亞有關。此等實物，皆爲構成殷虛文化之重要成分，已與彼時人民之日用及宗教生活，發生密切關係，非短時間的一種混合；換言之，其背後已有一大段之歷史。吾人若能將上列諸實物，每一件移動之歷史究明，則對殷前黃河流域，與他處之交遠，亦可瞭然。更可知小屯時代之殷國族，能采南國之金（錫），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鱈，游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諸事；金東亞無與之抗衡者，並非偶然，實因襲有多元之文化故也。（見李濟之安陽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總結估計）。

一、宗教與祭祀 商人最迷信，其敬神畏天，嚴祖事社之思想與事實，其見於商書。稽之卜詞，尤多徵驗。

1. 祖妣 商人於祖妣，實視若神聖而崇祀之。每事必卜於祖妣而後行，且多特祭。故見於卜

詞者，祖妣二字爲最多。見於載籍者，殷庚：「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作非德……」；先后：「丕降與汝弗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與德，自土其罰汝，汝弗能迪』」。西伯戲黎：「非先生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微子：「自精，人自獻於先生，我不顧行遜」之類甚夥。

2. 帝天 商入上天上帝之觀念，亦頗濃厚。若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高宗形日：「惟天監下民，典厥義……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庠，典祀無豐于昵」！西北懋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迓我殷命……』」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不勝枚舉。郭沫若曰：「卜詞中屢見「帝」字，或稱「上帝」。凡風雨禍福，年歲豐歉，征戰成敗，城邑建築，均爲「帝」所主宰，足證殷人已有了「上帝」之觀念。

3. 社 吾國之祭社，亦防於殷代，王靜安先生云：「卜詞所記祭祀，大都內祭也。其雜可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袁於土三小宰」（前編一、二四），其二曰：「貞：勿萃于于邦土」（前編四、一七）。按「土」字，卜詞假借爲社。詩大雅：「及立家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傳卅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上之國社」。

4. 川 中國之有望禮，亦肇見於商。卜詞：「戊子貞：其食于洹小泉，大三牢。」（中研院二、二、〇五七〇）。凡「戊子貞：其食于洹水泉，三宰」（同上）。古本紀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御覽八三三引）。卜詞所云祭川，蓋求雨也。周書武成：「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周人祈禮，即衍自有商也。

商人祭祀之類名，亦頗繁多。據羅振玉說：有：祭、釁、蒸、饗；王靜安先生說：有：衣、餼；郭沫若說：有：歲、侖；與其昌說：有：彤、翌、翬；唐蘭說：有：禘。其祭先之慣例，王先生謂：「先祖先妣皆特祭」。羅振玉謂：凡卜祭日，皆以所祭之祖妣生日爲卜日。

二、麻法 殷代麻法，見於卜詞者，頗爲詳悉，絕非突然而起，溯其淵源，當與「夏麻」有關。孔子言：「行夏之時」，見於論語；孔子之「得夏時」，著於禮運；孔子之「正夏時」載於史記夏本紀。大戴禮有夏小正篇，夏時即陰麻也。孔子爲殷後，而甚推崇夏麻者，足證夏殷麻必有相當關係。魏源書古微卷二：「節氣過宮，人所難見，而晦朔弦望，人所易見，故不得不用易見之事，不用日而用月」。蓋古代社會中，多以月之盈虧爲計日之法。夏殷周三代，雖正朔不同，而皆爲太陰麻，又夏麻在西周及春秋時，民間尙多沿用（據紀平及翦風，周時民間仍多用夏麻；左傳中亦多有夏麻者。詳崔述三代朔考），足證在殷時亦未嘗廢也。爾後又行之二千餘年，直至民元始廢，其麻法之善，蓋可徵矣。殷代麻法，悉與之有嗣。茲將殷代麻法，分：紀日、紀



旬、紀月、紀時、紀祀五事、流之於左：

1. 紀日法

後漢書律曆志引月令章句謂：「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籙所建、于是始作甲子以

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支干相配、以成六旬」。其說確否、殊不可知、然吾國至

商代、確以支干相配而紀日。由甲子至癸亥、凡六十日而一周。此種紀日法、下歷三千餘年、至

今尚沿用。古代蘇末人以六十進位、吾國之干支六十而一周、或與之有相當關係。商代雖用干支

紀日、然以十干爲主、有時只紀干而不紀支。例如「乙卯卜：翌丙雨」（前編七、四四）則丙下

省一辰字是也。其所省者在十干、而不在十二支、此與紀旬以干、有直接關係。商人爲檢查日與

旬之便利、已有一「甲子表」之發明。民國十八年秋、容庚爲燕京大學購得一枚、列六十甲子甚全

、骨板刮淨甚平滑、背面又未經鑽鑿、可決其專爲「旬曆」之用、而非卜用。其表凡十行、行有

十日、其用塗與今日之月份牌、星期表相同。卜詞中稱：「當日之晝爲「今日」（前編三、一七及

一六）、當日之夜爲「今夕」（戰二七葉三見）、區別可謂細矣。其稱：「次日」或「再次日

」及「一旬內之未來日」、皆曰：「翌」（前編五、四及二六）。在一旬外之未來日、統稱曰「

來」（前編三、二六及七、二七）。稱過去之日曰「昔」（後編下五、菁六葉）。

2. 紀旬法 般人以十干一周爲一旬、紀旬由甲日起、至癸日止。而其每旬必卜、卜必于旬之

末日。般人計算日數、不係於月。在一月之中。只計逐日之甲子而已、不似後世從一日至二十九

日或三十日也。而其計算日數，則係之於旬，且不係於甲日，而係於下旬之癸日。即癸爲第一日，甲乙爲第二、三日也。尙有一種不係於下旬之癸日，而係於一旬內所舉之標準日。每在一旬內舉出某甲子，即由是日起算而記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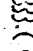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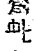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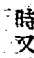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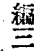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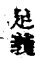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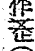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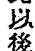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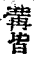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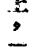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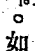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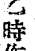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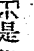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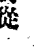



3. 紀月法 殷人用「太陰曆」。因月之圓缺一次而紀時日，又因月或不足三十日而圓缺一次，斯有大小建之分。平年爲十二個月，但適合於太陽年之故，則有閏年，免使四時錯亂。閏年之法，即「歸餘於終」（左文元年傳語），設「十三月」，附於一年之末。據羅氏云：「卜詞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至商有十三月，則並無「閏」之名」（前編殷虛書契考釋一〇二葉同）。

4. 紀時法 殷人曆法，以一年爲四時，以一二月爲春，四五月爲夏，與後世同。卜詞中記春夏秋冬，而並記月份者，見於前編四卷五葉及八卷十一葉，後編上卷三十一葉，鐵雲藏書二四九葉者，不一而足。

5. 紀年法 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詞，稱祀者四，稱司者三（羅說見考釋第七）；祀與司音同，皆謂年也。以商人尙鬼，以祀爲重。孫炎謂：「取諸於四時祭祀一迄」，實得商人名年爲祀之真義。書洪範：「惟十有三祀」，是周初猶沿用商人之法也。

三、文字 商代文字，見於龜甲獸骨之上者，已有二千餘字。在此同一時期，除美索不達米

亞，小亞細亞，及埃及外；惟有赫琴與印度之西北，爲有文字的文化。歐洲全部，殆全爲無文字的文化區域。以殷之甲骨文字，與同時代之他國文字比，顯成獨立之特性。甲骨文上所表現之文字進化階段，確距原始期甚遠，曾經過長時期之進步。故商人除用爲貞卜記載外，並已有用爲簡單之記事者。

1. 演變 殷虛文字，在二百餘年（盤庚——帝乙）之長期過程中，許多文字，皆有其由簡而繁之演變。其先後異字者，如：「災」字：武丁祖乙之世爲（大龜四版第三版四六條），祖甲之世，直書作（前編二、二六），武乙時爲（新二二〇片），則由天災演變爲兵災（從戈）；同時又作（新二一八片，從水在聲）；帝乙帝辛之世，則全改爲（前編三、二六）。其附形足義者，如：「齊」初作（前編三），繼作（後編上一）（終作（前編二、三〇），自此以後，皆皆作。如：「羌」字作（前編七），從人，從羊；後加繩索作（後編上，二六），作。如：「賓」字，武丁時作，從人在室內；帝乙時作，已有入幕爲賓之意。有增加筆畫者：如：（其）增爲，木（來）增爲來，（雨）增爲示是也。有象形變爲形聲者：如：鷄初爲象，繼變爲從奚聲之。如：

2. 畫體 甲骨文字之作風，例隨其時代盛衰而轉移。董作賓謂：早期之文字書法，壯偉雄放，極有精神，二期拘謹，三期流於頹靡，四期簡陋，五期嚴密整飾。



。董作賓云：『余整理新獲寫版，曾發見「冊六」之文，逼近尾甲之尖，上下左右，更無其它文字。稍上斷處有孔，餘其半，知此系甲時，在一冊中爲其表面之一版；其孔，所以貫韋編也。一冊六，猶今書籍表面上之書卷六矣』。

四、婚制 人類婚姻之演進，大氏經過：雜交，血族羣婚，亞血族羣婚，及一夫一婦制之四程。殷代社會，即行亞血族羣婚制。此昏制，即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爲婚姻。在此婚制下，由男女言之，爲兄弟共多妻，姊妹共多夫；由兒女子而言，則爲多父多母。多父多母之事，於卜詞中有明證：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葉：「貞：[父]多父」。又第五葉：「[子]貞：告於三父」。前編卷一第四十六葉：「戊子卜，庚子多父」。更有舉二父或三父之名者，如：獸書甲骨文字七葉：「貞出於父庚，貞出於父辛」。後編上第二十一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又徵之羅振玉所藏易姤出土之商三句兵（夢鄧韋堂吉金圖三冊又觀堂集林十八三句兵跋）：其一銘多祖之名，其一銘多父名，其又一銘多兄之名。其銘多父之名者，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巳」。計除一祖，二大父，一中父外，而一人猶有三父也。其多妣者，如：龜乙之配，有妣巳（前編一、三及四），妣庚（後編上、二）。武丁之配，有妣辛（前編一、一七），妣癸（同前），妣戊（後編上、四）是也。在此昏制下，猶以母性爲中心，男子須聯翩出嫁。女子則得承家。故父子不能相承，而兄弟雖可以相及。殷代帝王

，多兄終弟及者，正職此故。母權與父權之交替，當在殷周之際，殷末帝王，已四世傳子，入周以後，母權益廢除。故傅子制益確立。然春秋時，諸侯娶婦，必有同姓之娣姪爲媵，則猶其爭面之存根也。

五、官制 殷之官名，見於齊盤庚篇者，有邦伯師長等；見於卜詞者，則有：

1. 御史 殷虛書契前編二卷十二十三葉，及四卷二一葉，並有「御史」之名，乃殷周王室執政之官，毛公鼎「作御事」經傳則作「御士」。

2. 御史 前編四卷廿八葉，有「御史」之詞，乃天子諸侯之執政，亦通稱「御事」。

3. 史官 前編五卷三五葉，有「史」及「太史」之名詞，而商之貞人，即是史官，故其名類亦極多；武丁時共十二人，祖庚祖甲時共十人，廩辛康丁時共九人，帝乙帝辛時共二人。其貞卜之職，與記事之勤，亦可知矣。

4. 小臣 前編四卷廿七及卅葉，有「小臣」，見於卜詞中之小臣，有掌車馬者，有掌祭祀者，王先牛云：「小臣義爲近臣，金文中亦多言小臣，知其不盡爲卑賤也。就周禮夏官之小臣職鞅觀之，殆與卜詞中之小臣畧同」。

5. 大右 前編二卷十八葉，有「大右」之字，按周禮夏官司士職，有「大右」之名，鄭康成注：「大右司右也」。是此職名，乃沿諸殷舊。

6. 藉臣 卜詞中有「藉臣」及「小藉臣」，吾友徐中舒曰：「藉臣，小藉臣，疑是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余以爲當是農官。」

商書及卜詞中之殷官，數雖無幾。然即此推之，上自執政之御史御史，次則太史，下至小臣大右，最下至藉臣；此類官尚應有盡有，可知其職官之名，決不止此！員數恐亦相當之多，惜今尙未盡發見耳！觀周官之完備，可知當有所承。

## 第六章 殷代文化(下)

六、宮室 李濟之云：「在殷虛第四、五、六三次的發掘，所發見板築的遺迹，和山東歷城的遺迹完全相同；可是殷虛的板築，非用以造城，乃用以造房屋，的基土爲多。對於殷代宗廟明堂宮室的建築方式，我們可以想像成型。可惜有許多板築，經過隋唐以後的破壞，已經失了原型……板築的土基，大都作長方形，四圍多有大石卵。石卵與石卵之間，雖不十分正確相對，總保持相當的距離。我們可以想像石卵是柱礎，上面安柱，由此可以想像門在何處，內室在何處了……有一次發見一處純黃土，絕對不參雜它種泥土的大台基。台基方向正南，和指南針所指的方向，絕無差別。台基前十數公尺，也有大石卵，排列成弓背形。此種相距十數公尺的石卵，使我們想像到那時庭柱嚴整的排列，和我們所見於頤和園明故宮的，差相彷彿……先前祭天時用黃土鋪地，

也許是沿襲那種黃土台而來……我們又於坑土之下層，發見了長方坎，有十公尺大小，有階級可上下，其間發見了破陶片，牛骨，狗骨之類；足證在板築以前，還有穴居的遺迹」考整庚所言；其時朝有王庭，居有城邑，今殷虛既發見板築遺迹，其宗廟明堂及台等，舉可想像得之。而宮室之名見於卜詞者，數亦不尠。

1. 太室 卜詞中，「太室」凡兩見（前編一、三六及二、三六），王靜安先生云：「此殷宗廟中之太室也」。又云：「明堂之廟，既爲古宮室之通制，故宗廟之宮室，亦如之。古宗廟皆有太室，即足證其制與明堂無異」。

2. 南室 羅振玉云：「卜詞曰：『告於南室』，南室未見它書」。葉玉森云：「方位在南，故曰南室，猶曼在東，曰東室也」。

3. 血室 羅振玉云：「卜詞中三言「血室」……依其文觀之，是廟室也。禮記言「血毛諸子室」，故謂之「血室」與？」郭沫若云：「血室，蓋宗廟中血祭之室也」。

4. 祠室 羅振玉云：「卜詞云：『壬辰卜，貞：○祠室』。『祠室』即「祠室」；殆亦廟室矣」。

5. 公宮 陳邦懷曰：「卜詞中三言「公宮」……儀禮：「祖廟未毀，敬於公宮」。是周之「公宮」，實沿殷制矣」。



6. 皿宮 卜詞有「皿宮」，郭沫若云：「公宮，皿宮，當是宗廟之名，猶周人於成周有「康宮」，「京宮」。(見佚方彝)」。

7. 東甕 羅振玉云：「卜詞云：『癸巳卜，賓鬯，今二月宅東甕』。此甕殆亦廟中之甕矣」。

### 七、產業

1. 農業 公元一九二五年，日人小島祐馬作殷代的產業一文（支那學三卷十號），曾就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之記載：有卜年歲凶豐者二十二次，卜風雨者七十七次，（內中大部與出入田獵有關）。關於農事之文字：有：農、畜、圃、畷、禾、麥、黍、米、棕、桑、年諸字。徐中舒又檢甲骨文，尚有：藉、麗、男、馴、疆、崗、崗、季、秦、稷諸字；是皆與農業有關者也。按卜詞中有米有麥，是商民族有似仰韶民族，至少有一部分為米食者，麥在中亞發見最早，稻米則為東南亞之文化，故商代文化，為代表中亞與東南亞之集合。卜詞中之農具：有：耒（耒下歧頭），有耜（耜，下一刃），有方（方，牙，起土曰方），有耨（兩耒並列，象耨耨）有耜（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可證其時，不但農具大備，且有集團耕作之事實。

2. 蠶桑業 據山西西陰村所發見之半個人工割裂之蠶繭，可證吾國在石器時代，已有蠶桑之事實。卜詞中有：絲、桑、蠶等字，足證蠶桑在商代已成專。卜詞有又從系之字甚多，及帛，巾

等字；足證商代已有絲織物及絲製品之工藝。卜詞又有：「五牢，蠶示三牢，八月」（後編上二八葉）。「蠶示」乃祀蠶神，禮用三牢，可視商人重視蠶事。商代此種專業之成立，自可代表長期之觀察與經驗，且足證斯事完全爲中國之發明。

3. 釀酒業 商俗恒漸年於祖妣，卜而書，則曰「受年」；不吉，則曰「不受年」。卜詞：「貞：不其有受年」（林二卷十一葉）。「會」即古「酒」字（禮記月令：「乃命其會」，注：「酒孰曰會」。呂覽注：「會，主酒官也」），蓋年豐則釀酒多，歉則否，故卜詞曰：「不受會年」也。就其以釀酒事卜年於祖妣者，可知其時確會以釀酒爲恒業。王靜安先生云：「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酒器：尊，卣，爵之類；十之七八爲殷代物」。商書微子：「我用沈酗於酒……殷邦方與沈酗於酒」。詩大雅蕩蕩「咨女殷商，天不洎爾以酒，不義從式。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韋非子說林：「紂爲長夜之飲，懼以失白，問其左右，一國皆不知」。殷人耽酒之程度，可概見矣。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作酒誥以教之曰：「民間不蠶傷心，惟荒湏於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羣飲，汝勿佚！盡拘執以歸於周，予其殺」。可證殷人農產甚豐，釀酒業盛，好飲成俗，以至亡國；周公欲革其舊俗，至用殺戮，則其羣飲之景象，爲何如也！

4. 漁獵 商代漁獵之次數，見於卜詞者，據羅氏所輯，凡一九七條，其中田獵一八六條，漁十一條其證其時捕魚已不視爲重要生產手段。又每次田獵，皆有王參加，而獲物在百匹以上者，

僅有六次，可證當時田獵，確係游樂性質，而其社會生產狀況，確已超過漁獵時代。其漁獵所用之工具，有：弓、矢、犬、馬（狩、御）、網、罟、畢、陷、穽等；可知其技術甚進步。所獲之物，有：鹿、獾、兕、兔、雉、豕、豕、象等；可知在三四千年以前，黃河流域中部，氣候溫暖，尙多未開闢之地。與孟子所謂云：『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五十，驅虎豹兕象而遠之』相之。

5. 牧畜 與田獵相反者，則爲牧畜。後世所有之：馬、牛、羊、鷄、犬、豕之六畜；在商代確已養爲家畜。此外，尙服象以助勞。據卜詞（前編六卷八葉，後編上廿八葉，）祭用之犧牲，有多至三百牛以上者，可證當時牧畜之蕃盛，且爲主要產業矣。

6. 陶業 民國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院在安陽掘得陶片甚多；十月河南博物館於其地亦有所獲。廿年三月中央研究院李濟之董作賓等，于安陽又發見；彩陶、黑陶、白陶等文化成層堆積；明年所得尤富。陶器雖爲新石器時代極普遍之工業品，而殷虛之陶器，在形制與實質上，皆具有特別之時間與地方之彩色。除灰色與紅色精陶，與仰韶共有；及黑色細陶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外；而白陶與高度燒加釉陶，則爲殷虛所獨有。就形制言，圈足與平底類爲最多，圈底三足類次之，圈底單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制已專化者，有：鬲、甗、甗、尊、爵、洗、盞、甗、釜、盆、碗、杯、罐、缸等，尙有形制已專化，而名不能定者（即歷史時期之名以外者），如形似將軍盔之侈口圓身單足式，與形似喇叭之侈口長身圓底式，兩種出土均甚多。前者似與簋

銅業有關，後者用處尙不能定。其紋飾除一塊仰韶式之以彩色顯著者外，餘均爲刻畫。精陶最簡，黑白陶最複雜。文飾之母題，爲動物飾，與幾何形；亦有介於二者間之符號化動物形。殷人制陶術既如是進步，而河南土質又極適於制陶（五代之名陶、柴窯、哥窯、可證），則其時制陶已成專業，且極發達，可想而知。

7. 冶金業 禮記引有「湯盤」、易經出土有「三旬兵」、近年在安陽所發見者：有黃金塊及小片金葉，成塊之錫，及合金之青銅器等，甲骨文亦係銅刀所刻，可證商代已爲青銅器盛行時代。青銅器之種類：武器有：鏃、矛頭、戈、矟等；用器有：刀、斧、鏃等。禮器有殘片甚多，無完整者，僅有製禮器用之大批銅範，可證在殷虛未廢之前，禮器已運往它處矣（古人最重禮器，故外運出）。其原料之供給，似甚豐富，然據近世科學調查報告，黃河流域無錫礦；故其最近原料之供給，當來自南方。殷代文化，如：水牛、米，及文身石像，皆含南方成分。

8. 其它工藝 近年在殷虛所發見，純粹裝飾用品，如：鑲嵌蚌殼等，亦有爲青銅製者。占卜宗廟之事，多用硃砂；或塗於白陶、甲骨、或塗於禮器。樂器。硃砂可煉成銀，水銀又爲淘金之必需品，似已爲當時所知所用之金屬矣。殷虛之貝殼，多琢成嵌飾，亦爲當時之通用貨幣。貨幣多用蚌水貝（可證商族起自東海），裝飾多用淡水貝。骨器中，有武器、用器、及裝飾品。前者多爲角製，後者多爲牙製。骨製者，以鏃及矛頭爲最多，用器中最多者，爲簪髮之笄，與食用之

柄（說文化也）。皆刻有富麗之花紋，可證中國東鑿甚早。殷虛之石器，亦不亞於骨器之多，有：鏃、矛頭、鎗頭等武器；有：刀、斧、杵、臼、皿、磨石等用器；有：瑗、戚、璧、琮、璜等禮樂器。多雕刻猪鳥人像以作祭祀建築或裝飾之用。或亦琢成特種花紋，鑲於它物，作裝飾品用。石料來原，遠近不同，有類玉者，但尙未發見真正之和闐玉。更有一滿身刻紋之半截石條，可代表爾時之文身習慣。此習慣後僅遺留東海岸之民族，豈即起原於彼與？總之，殷虛之遺物，從藝術上言之，已全爲有計劃，有訓練，有組織的。母題之選擇。與全體之布置，皆具全副之東方精神。

八、樂舞 古代社會，最重樂舞。商代樂舞之全貌，已難悉知，今僅可於卜詞中，窺其鱗爪。

1. 漚 卜詞：「乙亥卜貞：王賓太乙，漚，亡尤」（前編一卷三葉）。羅玉振云「漚，謂祭用『大漚』之樂也」。墨子三辯「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漚」。呂覽古樂篇：「湯命伊尹作大漚」，可證後世所傳湯之漚，確有其事矣。

2. 南 卜詞：「九南于祖辛」（林一卷十二葉），又：「一羊一南」（後編上五葉）。郭沫若云：「南係獻於宗廟之樂物。由字之形象而言，余以爲殆鐘鎛之類之樂器，蓋即鈴也。小雅之「以雅以南」，文王世子之「晉鼓南」，實即「以雅以鈴」或「晉鼓鈴」也。又詩之周南召南，大雅

小雅，揆其初，當亦以樂器之名，孳乳爲曲調之名，猶今人言：大鼓、花鼓、魚琴、簡板、梆子、鑼鑿之類耳！

3. 鈸、壺 卜詞中有「鈸」與「壺」，郭沫若云：「鈸爲樂器，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笙謂之和』……儀禮鄭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鄭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卜詞：『貞：田鈸聚唐』。余謂與「其壺於唐」（後下冊九卷）同例。蓋彼用鼓以助祭，此用和以助祭也。

4. 又 董作賓云：「又、在下詞中通作侑，侑是侑食的樂」。

5. 伐 羅振玉云：「卜詞言伐，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闕伐』，注：『一擊一刺爲一伐』」。董作賓云：「山海經海外西經有『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之記載，可證「伐」確是一種樂舞了」。

九、殷有商業之揣測 殷代產業，既如是發達，而主要交通工具已備（逸周書湯問所述與四裔交通情形，雖不可信，但「舟」「車」等字見於卜辭者甚夥，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論語亦謂「乘殷之路」是其時交通工具，確已備）。復因征伐朝聘，遷徙狩獵。交通確甚頻繁。則正當之商行爲，似亦有發生之可能，在下詞中，雖尙未覓得左證，然於周代，則顯有此種傳說。據尙書史記：殷亡以後，遷殷民於洛邑。左定四年傳謂：分周公以殷民六族，分康

叔以殷民七族。可證殷遺民被驅迫而入周者甚多。左昭十六年傳：述鄭子產嘗晉大夫韓起之言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偶，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奪，爾有利市賣賄。我勿與知」。特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孔氏正義引鄭語之說，謂「當桓公東遷祭賄之時，並與商人俱來也。蓋或周雖居四方之中，而在河山之間，可耕之地甚少，且已俱爲周民所佔有；此遷周之殷民，在曠野者壓迫之下；力耕不足以資生，遂多轉而爲商賈，正與後世之猶太人情形相同。春秋戰國及兩漢時代，鄭地附近商業特發達，殆由此輩啓之也。周人以質選有無，多換諸商人之手。電以其族名爲職業之名，而稱之曰「商人」也。商本戰敗者，周人賤之，爾後漢律賤商，當由此意衍出。可推知殷時，曾有商業之事實，故至周而有商人階級之發生。殷虛近所發見貨幣用之銅水貝，及小黃金塊等，亦可爲此事之一證。

十、殷代教育之推測 從卜詞中知殷代既有美備之文字，王墨之書法，多數之史官，記事之典冊，則其文化已較高，社會已進步矣。以此推之，學校及教育，亦必不能獨闕。卜詞中，雖難其證，但禮諸舊籍，王制：「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明堂位：「晉宗，殷學也」。孟子：「殷曰序」。學記「黨有庠，術有序」。庠氏云：「黨有庠，誦夏殷禮」。總上諸說，殷有：左右學、晉宗、及庠序等各級學校，其教育似頗盛。故多士謂：「惟殷先人，有與有冊」也。

。周初立辟雍，辟雍乃天子之制，蓋仿自殷也。因殷代教育發達，故人才輩出，後皆奉於周。詩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積，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齊君夷：「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藐叔，有若闕天，有若散宜生，有若秦頤，有若南宮括……武王饗茲四人（書傳藐叔先死），尚迪有祿」。周本紀：「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秦頤闕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據逸周書文酌篇，雖弓矢與輪陶冶柯匠之徒，亦為所用。此與王莽興學，而人才皆為光武所用之情形，正復相同。觀詩碩廣免宣諸篇，知周初之士夫野人，咸有才德。殷若無學？何克有此！

## 第七章 周史紀事

吾國社會於殷周之際，有極大轉變，故歷史亦隨之而易移。商初猶為亞血族羣婚制，故商代諸王，多兄終弟及。洎商末斯改，周初此風丕變，男系本位已鞏固，不傳弟而傳子，遂確立宗法制度，其精神與前迥異。又生產方面，殷人雖已離游牧而事農耕，然周人興於西方，農業更盛，故基於渭水盆地之財富，而奄有中原。爾後兩周文明之進步，皆由此兩大演變（宗法社會及農業社會）所衍出。

一、周人之起原 商族起於東方，既如上述，而周之先世，據詩生民稱后稷，后部（武功西南



，公劉稱公劉遷豳（邠縣），蘇稱太王遷岐（岐山縣），是周族之原住地，皆在今陝西西部，夏族似係原住山西，後入河南，既如上述。逮亡國之後，其遺民仍居河南，或退回山西，雖不可考。然周人之口中，對夏甚親密（君奭「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立政「乃侔我有夏。式商受命」）。對商則否，是周人與夏，或有相當之關係。卜詞中殷封周，極取敵對態度，亦可窺見周與夏商二族親疎之消息矣。又按史記匈奴傳：「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索隱引括地志曰：「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鬻（亦匈奴之族名）妻桀之眾妻，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夏在山西時，既與羌族雜居，則其亡國後，竄於匈奴，事亦可能。而周所居之陝西，先亦為狄羌盤據之鄉。周語「周之先世不寤，在夏衰，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史記匈奴傳稱「夏遺衰，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後漢書西羌傳：「后桀之亂，映夷（即獯鬻）入居岐邠之間」。是夏與周又皆與匈奴羌二族有關係。「羌」「姜」古本一字，周始祖后稷，即姜嫄之子；古公又娶大姜，文王又娶周姜與太姬。是周族與羌族有極長之通婚歷史，故周天子，稱姜姓之國皆曰「伯舅」也。

二、肇基於農 卜詞中關於周之記事：「癸未，今游族寇周，古王事」（前編四、三二）。又「貞：令多子族跟犬侯寇周，古王事」（前編五、七）。又「令旂從國侯寇周」（前編七、三一）。又「貞：由嘉令從寇周」（後編下三七）。又「令周侯，今月亡」（新獲二七七片）。郭沫

若云：「周與殷和違無常，殷人於周，獨屢言「寇」是證周人文化比他國較高，有寶物或貨財可供寇掠也。亦有稱「周侯」者，則周亦殷之同盟國，其後稍稱強大者也。周字，多作廌，象田中有種種之形，是證周人以農業發達爲其特徵（周人傳說，以神農后稷爲其始祖，即其旁證），周人富強，即基於此矣」。若以詩經證之，綿云：「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周原膺騶，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乃疆乃止，乃疆乃理，乃宣乃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以及生民七月公劉思文諸篇所言，則周初之重農，益可信矣。又按公劉辟豳時，僅有廬館官室及公堂（篤公劉「於時盧旅，於豳斯館」。七月「上入執公功，入此室處」）及太王遷岐，始大營郭宮室。詩綿：「古公亶父，陶復陶穴，禾有室室。（據此可知豳之廬館官室，即近於土穴。）……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糴則直，繪版以載，作廟翼翼……百堵皆興，鼙鼓弗勝，乃立皋門（郭門），郭門有伉；乃立應門（王之正門）正門將將」；乃立冢土（大社也），戎醜攸行」。可證太王遷岐後，其地宜農，國用漸富，遂大營其城郭宮室也。

三、武王克商 周自太王遷岐，民衆歸心（見詩縣，孟子，莊子襄王、淮南道應訓，史記周本紀，劉恕通鑑外紀），原田日辟，邦基始大，便思剪商（魯頌：「昏禩之謀，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明張燧，千百年眼謂「說文引詩作「實始戡商」，解云「禍也」，蓋謂太王

始受福於商，而太其國。遂以爲太王未嘗剪商，其說雖通，恐係泥於周爲商臣之舊說，原故爲太王洗刷耳！季歷繼緒，屢耀其武（古本紀年：武王卅五年，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井獵王；大丁二年，伐燕京之戎；四年，伐余無之戎；七年，伐始呼之戎；十一年，伐豳從之戎，捷其三大夫。）商王文丁畏逼，乃始殺之（晉書東晉傳，北堂書鈔引一，史通疑古及雜說引）。文王受命，道德崇高，政治休明，實當時唯一之聖君（見書無逸，詩大雅，孟子梁惠王及史記周本紀）。其武功亦可觀，周本紀稱其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山西平陸東北）芮（陝西朝邑）之訟，次年伐犬戎（大雅作混夷），明年伐密須（甘肅靈台縣）明年，敗耆國，耆亦作黎，一說在今山西黎城縣，一說在今河南濟縣西南），明年伐于（羣經平義作郟，地在今河南河內縣）。明年伐巢（陝西郿縣），徙都豐邑，明年（七年）而崩。接史記所言，與詩大雅，書左傳多相合。至伐魯尚書作載魯，祖伊感周師已逼，甚恐而奔告於紂，是文王已有剪商之意向。古本紀年稱：「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八三引），是文王且有剪商之事實。及至武王，始完成先志。據史記，武王嗣位，後二年親兵臨津（河南孟縣西），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以殷命未終，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此，少師疆，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舉伐！」乃遣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由文王受命七年而崩，相續計算，至此恰爲十一年）十二月

戊午，帥畢渡留津，諸侯咸會，曰：「華卒無惡！」武王乃作太誓。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按時及司馬法，驟二十五人，共十萬人。）陳師牧野（水經注在朝歌南），帝封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拒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紂乃走入鹿台，自燔死。按武王伐紂之年，漢書律歷志引劉歆說，被史記後二年，蓋本逸周書文傳解，似不足信。日本新成新藏周初之年代（支那學四卷四號）推定公元前二零六六，為克殷之年。然共和以前年數難確知，故其說亦不可恃。克殷之年既難推定，而克之殷月日，據書武成佚文（漢書律歷志引）稱：「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厲，於征伐商。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惟四月既（衍文）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劉歆誤以死霸為朔，生霸為望（見律歷志），二午年來，武成之月日。遂不可通。自王靜安先生作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一），用金文齊日例，以朔以後為生霸，望以後即死霸（霸亦作魄，月之質）。又定，哉，既，旁三字層次。因推定：凡「旁死霸」者，即一月廿五日也。翌日癸巳，即為武王自周起兵之日。又先定「既死霸」，皆自廿三日始，「既死霸，粵五日甲子」者，乃二月廿七日。即武王誅紂之日也。由是而知戊午為二月廿一日，即武王由盟津渡河之日。史記及書序紀月之誤，或係傳寫之訛。數千年所不及知者，今始得其確解，寧非快事！伐紂之事，據牧誓，從征者，除友邦冢君外，尚有：庸（湖北房縣），蜀（四川），羌，黎（甘肅岷洮以西，為古羌國；以南，為古黎國；見括地志。）微（微屬魯同

古邘（即今鄆縣）。盧（房縣附近），彭（四川彭山縣），濮（湖南辰州）人等助戰，可見西方及西南諸族，與周之關係矣。詩大雅大明詠伐紂之事頗詳，爲中國最古之戰爭史詩。詩中：「殷商之旅，其會如林」之會字，說文引作旌，在桓九年傳，亦有此字，賈逵服虔許慎均讀爲礮石之礮，蓋即古之礮也。

四、周公定亂 般人氣本悍直，團結力強（書序：「成周既成，遷般頑民」。江聲曰：「由周而言，謂之頑民；由商言之，固不失爲誼士」。）且盤據河南山東最久，潛勢力甚大。初雖因紂之暴虐，對武王仁義之師，一時頗表歡迎，然于周之代殷，則心絕不甘。其遺民及與國，待纒而圖恢復，理亦宜然。武王侵入中原後，見其遺民及其與國，均非力之所能制，故不得已而分殷地爲三：封紂子武庚祿父（尙書大傳以爲二人，非也。白虎通以爲一人，甚是。）于都；使管叔尹鄘；蔡叔尹衛；以監殷民（漢書地理志）據逸周書作維解，尙有霍叔在內，書序三監之說，即本于此。武王死，奄君蒲姑（鄭玄云齊地，非奄君名。）謂祿父曰：「武王死，成王幼，周公見疑，請舉事」（陳壽祿尙書大傳定本卷四）。管叔蔡叔疑周公專王室，不利于成王，乃挾武庚（管蔡世家），並率淮夷以叛（魯世家）。張懷瓘：「武庚之叛，意在于復商；二叔之叛，意在于得周也；奄之叛，意不過于助商；淮夷之叛，則外乘應商之聲，內據周公之子，其意又在于得國……此所以相楚而起，同歸于亂周也……自秦漢之勢言之，所謂山東，大抵皆反者也。其它封國雖多，然

新造之邦，不足以禦之，故邦君御事，有「豎大」之說；有「民不靜，亦權在王宮邦君室」之說；則一時孔亟之勢可知矣！（千百年眼）其禍亂既如是之烈，遂勞周公之東征。史記稱「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作維解作經而死）；放蔡叔；封微子于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淇縣東北）康叔」。魯世案稱：「寧濬夷，二年而定」。尚書大傳稱：「三年踐（釋文引大傳殺其身，執其家，蒲其宮）奄」。孟子滕文公篇稱伐奄之役，魯詩二年，滅國五十。可想見其用兵之烈。考都在今河北涿水縣，衛在河南淇縣，鄆與奄並在魯（鄆民詩謂「鄆鄆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自付城而北謂之鄆，南謂之鄆，東謂之衛，非是）。蒲姑在齊，是殷人之叛，牽動燕魯齊魯及涿水各地，宜周公討之久，而滅國多也。觀書多士多方，周公憚殷民死灰復燃，屢誡以安居邑里田宅。復封建魯衛以鎮之。猶恨殷人潛勢力未消，而遷徙分散其民族，（左定四年傳：「周封魯公以殷民大族：條氏、徐氏、曹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封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緜氏、緜氏、欒氏、饒氏、終葵氏！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至是，周之邦基乃定。

五、共和行政 成康二王，克修文武之業，天下安寧，刑錯無餘年，後世言邦治者，首推成康。昭王南征而不返，懿王恣意遊行。共懿之世，周道微缺，詩人作刺。歷孝王至夷王，始下堂

而見諸侯（郊特牲），王室日衰矣。及厲王立。虐而好利，國人謗王（大雅自公劉以下，宣王以上，凡詩五六篇，衛懿皆以爲刺厲王之詩。）王使衛巫監謗者，皆則殺之。召穆公諫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故爲水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周語云：「厲五虐，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彘（山西霍縣）。時王太子（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昔我諫王，王不從，以及於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讎而害乎！』乃以其子代王子。」左昭廿六年傳，亦謂：「至於厲王，王心滋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與國語合。國人即周京之市民，既演成流君殺太子之事，雖以爲召二公之賢，猶不能鐵腕，可見市民勢力之大，此實吾國市民革命之權輿。據毛詩小序大雅：民勞、板、蕩、抑、桑柔五篇；鄭箋以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皆爲刺厲王之詩。可見厲王之暴，確係事實。流王殺太子者，史不審其渠首，殆必出於全體市民之公意，決非由一二人之主使也。在此種革命怒潮之下，恐無人敢獨爲之君，勢須有一共和政體，以副民意。左昭廿六年傳稱：「厲王之難，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國語韋注召穆公）周公（紀年周定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十二諸侯年序云：「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表云：「庚申，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韋昭曰：「歲之亂，公卿相與而聽政事，號曰共和」。史通亦宗此說。蓋周召二公，世爲王室賢輔，國人歸心，以貴族而行共和之政，事

當屬實。特異說者，謂共伯名和，行天子事，號曰共和。魯連子、司馬彪、司馬貞俱之；羅泌（路史共和辯）梁玉繩（史記志疑）力主之。余則以爲其說絕難成立；（一）魯連子之說，張守節引之，旋即駁其非，語具正義，可覆按也。（二）司馬彪之說（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釋文引彪注云：「共伯名和……即于王位，十四年……共伯復歸於宗，道遂得意於共山之首」。（三）司馬貞之說（索隱）：「汲冢紀年則云：『共伯于王位』。共魯恭、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于王位也」。（四）蓋本諸莊子與紀年，然莊生率爲寓言，雅不足信；紀年所謂「共伯于王位」者，乃「將犯」或「覲觀」之詞，不得曲解爲「攝王政」也。（五）羅泌史識不高，書多疑妄，所持異說，別無左證，其言雖辯，寧據虛信。梁玉繩於史記用力雖深，然好立異，往往糾摘過實。彼說乃據紀年莊子及呂覽開春篇，前二書已闕之如上，而開春篇，則僅云：「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博內者以來爲積矣；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是呂氏止稱天下來請來請，並未言其行政也。（六）司馬遷爲三代世表，自黃帝迄共和，明共和以前，年歷不可考，一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三代世表序）。遷又以共和元年以後，諸侯謹讓，咸有可稽，乃作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迄迄孔子，以明其信，若謂國史上，於正確紀年之始，即誤以共伯和之名，爲周召共和行政之號，有是理乎！綜上四端，則共和行政之解，自以左傳史記韋昭之說爲是。此種貴族共和政治，雖異於民主共和政體，然終守暴君之獨裁。且當時人民，雖有推倒暴君之勢力，並



無平民主義之思想，故仍囿于古代相傳君政習慣，而接受此種政制。及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懿  
愆已釋，周召二公，擁立賢太子靜（宣王），民衆亦翕然聽命也。

六、宣王中興。吾中華民族中興之事，史不絕書。最古者爲夏少康之中興，書、詩、史記皆  
不載，惟出于春秋時魏絳之口（左襄四年傳），其事之信否？殊弗敢必。較可信者，殷代「自湯至  
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孟子語），故能於衰微之餘，屢致中興（見書無逸及史記股本紀）。  
然其功烈，皆遠遜于周之宣王。史記稱其「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道風，諸侯復宗周」。據詩小雅中  
采芣，出車六月三篇；及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殿敦三器銘文；知宣王五年至十二年，曾大  
伐麗紂。據詩江漢與召伯虎敦，師虎敦，曾伯簠等器銘文；知宣王元年至六年，曾膺鬻淮矣。據  
詩：常武，知宣王曾平徐方。據詩采芣。知宣王曾服荆楚。以其能用召虎，南仲，方叔諸名臣，  
斯能肯定此四大武功，使周室衰而復振，小雅，車攻，吉日，鴻雁，庭燎，斯干，無羊諸篇；毛  
序謂皆美宣王之詩，實中興令主也。

七、周室東遷。宣王晚年漸失德，詩人亦頗有所規誨風刺（汜水、鷓鴣、祈父、白駒、黃鳥  
、我行其野諸篇。）子幽王嗣位，「伐虢（陝西褒城縣東）獲人以褒姒女焉」（晉語）。鄭語及  
國本紀謂：褒姒爲厲王後宮童女感龍養所生，設褒姒果生厲王之末，則至幽王初年，已五十餘歲，  
王爲寵寵之。要以其爲亡國之尤，遂以妖異斥之耳！隹循褒姒辨（聯珠樓集八），歸之毋矣。據

詩小雅節南山之什，陸德明釋文云：「從此至河草不黃，凡卅四篇，前儒申毛皆以為幽王之變」

。今觀正月、十月之交，小曼、小弁、巧言、巷伯、大東、北山、小明、青蠅、角弓諸篇；則幽

王之：寵褒嬖、信讒言、好聚斂、用小人（虢石父）及政刑無常、之種種失德，不一而足。周本紀

：「幽王二年，西州三川皆震，伯陽甫（周太史）曰：『周將亡矣！』三川竭，岐山崩」。小雅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唐書二七歷志：謂在「幽王六年十月一日」。西人以歷法

推之，謂在公元前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鄭氏詩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是二千七百餘年前之日蝕，中西所考皆合。則幽王時之地災天變，交至迭襲，貽民衆以極大之憂虞。幽王嬖褒

姒，牛子伯服，乃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紀年繫此事于幽王八年（御覽一四七引）。太子出奔申（河

南南陽北甘里），王求諸申（鄭語），「申侯怒，與繒西夷（括地志：「繒縣在沂洲承縣古侯國」

）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戢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周本

紀）。按鄭語事在幽王十一年，西周實亡於此時，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蓋紀實也。

毛詩序謂：「小雅盡廢，即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六月）。及「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

，師旅於起」（若之華）。晉語謂：「申人召西戎以伐周」。借外兵以殘宗國，申侯實爲罪魁。古

本紀年謂「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今本紀年「自武王元年己卯，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然共和前之年數，實

難考信。

先是，申侯、魯侯（季公）及許文公立平王（宣曰）于申（左昭廿六年傳引紀年），及幽王伯服俱

死。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而諸侯歸附平王。宗周之初，周公爲經營東方而作洛，本有遷都之意，而因循未果。及犬戎殘周，「宮室宗廟，盡成禾黍」，而申於洛爲近，斯不得不東遷洛邑（今本紀年「平王元年，晉（文）侯會衛（武公）侯（武公）伯（秦）（襄公）伯，以師從王。入於成周」。是爲東周。又云：「廿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於是周之王統，復歸于一。）自平王至敬王，史家謂之東周。在平王以前，爲周室統一時代；在平王以後，爲列國競爭時代。

八、春秋大執 東周時代，又分爲二：自平王至敬王，是爲春秋；自元王至敬王，是爲戰國。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始于周平王卅九年，魯隱公元年；止于周敬王卅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七二二——四八一）；凡魯十有二公，二百四十二年間列國之大事，皆備於此，後世乃以此書名多此時代。春秋記日食者卅六次，近經西方天算家推算，證爲相合者，已有廿八次，可見此書所根據之史料，甚爲確實。此時代中，就周王室而論，誠有陵夷衰微之勢；就中國全體言之，則爲各部競進，文化平均發達之時。漢賈山至言稱「周初千八百國」；周本紀稱武王伐紂，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其事信否？固皆難徵。惟見于國語左傳者，約百許國。春秋時互相吞併，國數日少。如：魯兼九國種項鄆郕根牟向須句鄆郚之地；衛兼二國鄆郕之地；齊兼十國紀鄆譚遂鄆陽萊根介牟管兼廿二國據郟鄆穀都兼兼州參見鄆申呂莒黃濰江六樊宗東庸之地；宋兼六國宿偃陽曹杞費彭城之地；鄭兼三國許之地；秦則盡有西周道柏房洗將舒舒庸舒鳩舒唐舒胡陳氏陳之地；宋兼六國宿偃陽曹杞費彭城之地；鄭兼三國許之地；秦則盡有西周

之地，「併國二十」（史記李斯傳）；燕則向北拓土，故春秋初期，佔重要位置者，僅此十數大國耳！司馬遷於上列九國外，又加：陳、蔡、曹三國，而作十二諸侯年表。此十二國中：晉阻三河（貧殖傳：河東、河內、河南。），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西雍之固，各以地勢之關係，迭興稱伯，支配中原之全局。綜觀春秋兩餘年之政治兵事，雖在而不以四大國之活動為轉移。同時尚有戎狄夷蠻廿餘種，與諸夏錯居，迭有鬥爭。迨春秋欲末，雜居內地諸戎，皆已同化於中國；晉齊秦楚四大國，均失其活動之能力，吳越起而代之。滅卅來鍾離集徐鍾吾。北境及淮，破楚滅越，侵陵上國。爭霸中原。越人乘之，北逼中夏。「宋鄭魯衛陳蔡執玉之君皆入朝」（吳語），「周元王賜句踐胙，命爲伯」（越世家），於是南部之局勢大變。而鄭滅許，宋滅曹，楚滅陳蔡，中部之局勢又變。魯政移於三桓，晉政移於三家，齊政入於陳氏，越復併于楚，肇成春秋末期之局，爲戰國之權輿。總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各國大小戰爭，凡二百十三次（秦晉用兵十八，晉宋用兵廿二，吳楚用兵廿四，吳越用兵十，齊魯用兵卅五，魯鄭用兵廿五，魯莒用兵十二，齊楚用兵三，宋齊用兵三，宋楚用兵四，宋鄭用兵五十二，齊晉用兵三，吳齊用兵二。見陳漢章上古史下四七頁），可謂頻矣。

九、戰國大事 「戰國」之名詞，昉于蘇代（燕策一「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焉。」），六國人所記當時之事，原名「國策」，亦曰「國事」，又曰「長短書」，至漢劉向始編定爲戰國策，後世

遂以此書名，爲此時代之稱。戰國年代，尚無確定之界限，史記六國表；始於周元王元年（公元前四七五）；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接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趙魏三家爲諸侯。古人既重視此事，故戰國年代之起始，當以通鑑爲是。至六國之亡於秦；韓在秦王政十七年，趙在十九年，魏在二十二年，楚在二十四年，燕代在二十五年，齊在二十六年（六國表）。故戰國之終，當以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爲是。春秋之終閉幕也，吳滅于越，越滅于楚，中國之史局，仍爲晉齊秦楚四大國所支配。及三家分晉，田氏代齊，戰國之局畢成。時雜居內地之戎狄，既已爲諸夏所同化，而北方之中山匈奴，其勢雖強；秦燕趙之兵力，俱足以禦之，故未爲大患。僅秦楚齊燕魏趙七國，日事內爭耳！茲表其領域于下：

秦 都咸陽（今縣） 據陝西之大部及甘肅之一部。

楚 都郢（湖北江陵） 據今江滙漢三流域，東至秦山，西至巴。

齊 都臨淄（今縣） 據山東之大部，及河北之東南部。

燕 都淄蘄（大興縣） 據河北大部，遼寧西南部，及朝鮮北部。

韓 都陽翟（河南禹縣） 據山西西南部，及河南西部。

趙 都邯鄲（今縣） 據山西大部，及河北西南部。

魏 都安邑（今縣） 後徙大梁（開封） 據河南北部，及山西南部。

春秋時，晉國最顯，力足阻秦人之東下，故以秦穆公之老雄，止龍羈西戎，不讓得志于中原。及晉分爲三，分則力弱不足以阻秦，秦始得蠶食于東方。燕即偏北，齊則偏東，惟楚兵廣力強，可以西向抗秦；故當時國際間之政策，非縱即橫。漢高誘云：「連關中之謂然，合關東之謂縱。」  
（齊策注）。顧弱所謂：「天下非縱即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秦策四）是也。然六國終難一致，後遂爲秦破滅。「計戰國二百四十八年起周元王七年」中，國際間，大小戰爭二百二十次。

魏趙用兵四十八，魏韓四十九，魏秦七，魏楚二，魏伐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韓秦用兵廿一，韓伐齊鄭各三，伐宋二，救魯一。趙秦用兵廿，伐燕一。燕伐齊趙各一。齊伐魏九，伐魯燕各三，伐魏鄭各一。楚救鄭伐鄭各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秦伐楚九，伐燕齊各三，伐魏三。五國伐秦二，三國擊秦二，五國擊秦一。四國擊楚一，三國伐楚二，三國救趙一，六國擊秦無。見陳漢章上古史下四十七頁。其間兵事之大者，周赧王三年，秦擊楚斬首八萬，八年，秦武王使甘茂伐韓，拔宜陽，斬首六萬，廿四年，秦使白起擊韓伊闕，斬首廿四萬，四十年，白起擊魏斬首十五萬，五十三年，白起攻趙，坑趙長平降卒四十萬；又秦王剪伐楚，「非六十萬人不可。」  
（史記七三玉剪傳），可見其兵數之顯頤，與殺傷之衆也。周自東遷，日就陵夷，顯王三十五年以還，各國又先後稱王。東周止餘畿內數邑之地，後又分爲東西二周（周本紀稱赧王時，東西周分治。索隱引高誘云：「西周爲河南漢縣名，故城在洛陽西北。東周爲成周」）。胡渭謂「二城相距四十里」（禹貢

反降號稱君矣。及秦昭王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五）滅西周（六國表），秦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四九）滅東周，則周之名實俱亡矣。

## 第八章 周之政治

向之言周制者，率本周官。周官一書，于諸經中，其出最晚，衆訟真偽，至爲紛如。漢書藝文志，雖有周官六篇，然究其書之來歷，實甚曖昧。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與云：「孝武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于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氏），真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裏秘書，始得序列，著于彙畧……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惟歆……乃知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于斯……然則，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于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沒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頌之論難，使周禮獲得條通……是以周禮大行」。可見周官一書，雖賴劉歆鄭玄而大行，而兩漢諸儒實不承認。其建都之制，與書召語洛語不合；其封國之制，與武成孟子牴牾；設官之制，與書周官乖違；其掌客司射典瑞司几筵之文，與儀禮之聘禮大射禮及禮記之雜記禮器所記不同；周官之官數，杜佑謂：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通典）；沈彤謂：六官凡百萬九千三百餘人（周官祿田考）。豈以

隋唐盛世之官數（通志職官考一）：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員，（唐一萬八千八百五員。），尚不逮遠甚。鄭樵稱其書「猶唐之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夫開元禮雖未盡行，猶是唐人擬制；而周禮實乃漢人發表其理想中之周制，不但在周未嘗實行，且更非周人所預作。清姚際恒謂「周禮出于西漢之末」，爲撰通論十卷以辨之。故今日欲探討周代之制度，不宜仍據此書，非別求他籍不可。

一、封建制之確立 遠古時代，土地自由佔領，人民自由遷徙，初爲無數氏族部落，進而爲部族的聯合，無封建之必要也。史記稱：「黃帝置左右二監，監于萬國」（五帝本紀）；顧祖禹云：「傳稱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讀史方輿紀要一》其事雖不可信，然亦足映出古時曾有萬個氏族部落。或三千個部族聯合之事實。自盤庚定都于殷，確入農業社會，爾後二百餘年，更未遷居，吾民族之國家組織，即肇于此時。邦伯師長，已見于盤庚；王侯伯卿史，父師（前五，八）正（前七，二。）並著於卜詞。蓋至農業社會，君長人民，對土地愛著之觀念深，就原始的部落，與以政治組織，封建制遂濫觴于此時。周起西方，肇基于農，「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于武王，而西及豳，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虛，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日知錄七文王以百里條）周初領土既已廣大，則其領內各地，當有所屬



置；領外隣邦，當受其羈縻；觀文受命稱王及北宮文子言：「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畏其德』」之說，可知爾時已有封建之實。及武王克殷，奄有河南之全部；周公東征，撫有山東河北之大部；欲以一部族之力，統治其他諸部族，自不得不將其同姓同族之男子，分封于新佔領之版圖。故周封建之實質，不過爲氏族部落擴大而已！此種國家體制之肇立，在政治發達順序上，乃極自然之經路。梁任公先生云：「夏殷以前，所謂諸侯，皆遠古自然發生之部落；非天子所能建之，能廢之。真正封建，自周公始，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不過承認舊部落而已。及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乘建親賢，以屏藩周」。（中國政治思想史）真正封建制，既創于周公，若紬繹周本紀，知其封建標準：一爲宗教的信仰，封前代之後裔，如陳杞宋是；一以封異姓之有大功勞者，如齊秦是；一以封周室之親族，如魯衛燕晉是。而封國之數，實以後者爲最多。如：富辰云：「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屏藩周」。（左傳廿四年傳）子魚所謂：「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左定四年）魏獻子亦言：「昔武王克商，先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舉親也」。（左昭廿八年傳）荀子云：「周初立七十一國，而姬姓居五十三」。（儒效篇）呂氏春秋稱：「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觀世）周封諸侯，既以王室親戚爲多，由是化中國爲一家，合天子諸侯爲一族，周王如一大家族中之嫡長，諸侯如一大家族中之伯叔兄弟子姪及姻戚。故周王稱同姓諸侯曰「伯叔父」，稱異

姓諸侯曰「伯舅」也。各國組織，皆仿王室，具體而微。各國內政，雖由諸侯自主，而名義上，則咸奉周王爲大宗。洎成康時代，效果益著，故大雅稱：「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又云：「自西至東，自南至北，無思不服」。周頌則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立政謂：「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力」。可見周人思想之得以一致，天下之趨于統一，皆封建之所致也。考封建之制度，據孟子答北宮鈞問周室 莊爵祿云：「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畧也」。 (萬章下)是製制，戰國時人，已難悉知。孟子又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同前)與周語：「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封公侯伯子男」之說相合，似得周初封建之實。呂氏春秋慎微篇：「王者之封建，彌近彌大，彌遠彌小，以大使小，以重使輕」。說明封建之運用，亦頗近理。周官大司徒：「乃建王國，以制其畿方千里……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五之一」。禮記王制載八州封國之數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卅，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

，其餘以爲附庸開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載王畿封國之數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廿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載九州封國之總數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又魯方伯連帥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卅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十六長」。按周官所言，諸侯封地里數；及禮記所舉九州封國之數；實與周代實際情形不合；且與其他古說牴牾，俱不足信。鄒康成注禮記，見其與周制不符，無詞爲解，乃悉認爲殷制。豈其然哉！蓋周之封建，或就原始之村落，與固有之邦國而封之；或取諸所滅之國，與曠隙之地而封之；絕不能整齊劃一，如周官王制所言百里七十里也。許宗彥云：「至于村時，其地之廣狹，固未必悉仍其初封。文武撫而有之，要與之相安而已，豈得盡易其疆界哉！地或犬牙相錯，贏不足之數，不能不遷就焉！後世郡縣大小，率以形勢爲差等，不泐以里數之多寡定限；大郡縣若干里，小郡縣若干里也」。（經止水齋集一讀周禮後記）足破周禮禮記之妄。特封建在當時，雖爲一切時之制度，且大發揮其政治效能。然行之既久，流弊滋多，張澐云：「至于周衰，人心未離，而諸侯先叛。天子擁空名於上，而列國擁威命於下；因循痿痺，以至于移旆，謂非封建之弊乎？總之，時不唐虞，君不堯舜，終不可復行封建！謂郡縣之法，出于秦，而必欲易之者，則書生不識變之論也」。（千百年眼封建難復）楊升庵云：「封建起于黃帝，而封建非

黃帝意也；土官起於孔明，而土官非孔明意也；勢也。封建數千萬年，至秦而廢；土官歷千百年，川之馬湖安氏，弘治中以罪除；廣之田州岑氏，正德中以罪除，而二郡至今賴之。尙有言復二氏者，人必索唾而衆咻之矣。封建之說，何以異此」。之二子言封建之弊及其不可復，並甚警闢。乃清代呂留良曾靜等，猶欲復之；故清世宗作大義覺迷錄以駁之。其書有云：「古者疆域未開，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聖人首出庶物，而羣然向化；雖不欲封建，而封建之勢已定」。可謂知言。時至春秋，諸侯力征，破滅人國，輒夷其地爲縣（左宣十七二年傳，昭十一年傳），向之封地漸變矣！縣境擴大，地或懸遠，則命大夫以守之，向之侯伯漸罷矣！封建之波爲郡縣，（讀史方輿紀要：一、呂氏曰：春秋之時，郡屬於縣；（周書作維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趙簡子誓衆，所謂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戰國之時縣屬於郡，秦紀惠文十一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是也，方孝公尙鞅時，並小鄉爲大縣，三令，尙未有郡牧守稱（秦紀孝公十二年，粟小都鄉邑爲卅一縣，置令丞，）及魏納上郡之後十餘年秦紀始書置漢中郡，或者山東諸侯先變古制，而秦效之與）純由時代之進展。即無祖龍之權夷，亦難噓其餘燼也。

二、周之官制 書堯典及舉陶謨所言：有帝后百揆四岳五長六卿十二牧等，原係先秦人所僞託，殊難徵信，周禮六官，屬各六十，下至胥徒，數凡五六萬人，其組織及職掌，極爲完密。惜其爲漢人之理想，非全爲周代之所有也。

1. 王朝職官 周代王朝之職官，據商頌左傳，並有卿士、牧誓洪範，並有御事司徒馬司空司寇等官。按卿史御事，已見於卜詞，當係沿襲商制。而司徒司馬司空，周書中又屢見之（梓材立政），想當爲爾時之諸要職，至漢遂衍爲三公，爲中央最高三長官（尙書大傳有三公之說，而三公之名詞，初見於趙策三，恐非周制。殷本紀雖言有三公，並未以此三官實之也。）甘誓之六卿，即六軍之長；左傳之晉六卿，即三軍之將與佐；亦非周禮之六官也。論語（憲問）荀子（王制）有冢宰，左傳則謂之宰（宣十二年），在周嘗有此官，職位如後世之丞相。至王官之秩位與俸祿，據孟子萬章篇：「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此雖未必十分可信，然亦可窺其梗概。其餘諸官，散見於經傳者甚夥，不暇悉數。

2. 列國之官 諸侯國內之官制，亦仿王朝，有卿大夫士等，員數則微減。亦爲世祿。孟子曰其秩辭云：「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萬章篇）。及至春秋，各國因爭併而領土擴張，增置之官殊多，職名亦隨地而異。如：宋之太宰，秦之庶長，楚之令尹縣公等，不勝枚舉。降至戰國，政務愈繁，置官愈多。

相國（呂不韋弑銘作相邦。漢人諱邦，故改爲國。）將軍等號，皆起于此時。

3. 地方自治之組織 周禮地官大司徒言鄉之組織：「合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質」。遂人條舉遂之組織：「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爲鄔，五鄔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以方四百之地，十五萬家（？）之民，設三萬七千八百有奇（六鄉六遂之比長隣長，各萬五千人；閭胥里宰，各三千人；族師鄙長，各七百五十人；黨正鄙師，各百五十人；州長縣正，各三十人；鄉遂大夫十二人，鄉老三人。）之自治職，亦不近情理，跡近漢代鄉村之組織，恐係漢人所僞託。管子立政小匡二篇言地方自治之區畫亦頗詳，惟別無所徵，恐亦係秦漢人理想中之鄉村制度。周代之鄉制，雖無比較可信之史料；然古代由自然村落之發展，爲鄉遂自治之組織，至兩周乃再組織之，理亦宜然。「隣里鄉黨」，見於論語（雅也篇）。「里正，伍老」，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古二十五家爲社」，見于呂覽（知接）高誘注。兩周地方自治之組織，可窺一斑。孟子稱鄉黨之精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當亦係實際情形。

三、周之兵制 周禮大司馬：「凡治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帥，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帥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帥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周禮雖多不可信，

備其所言兵制，證之與他書皆合，當確爲周制無疑。孔廣森云：「古者車戰，故賦與之法，以乘爲主。兩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不言其車數。以詩考之，軍蓋五百乘，唯蓋廿五人。天子六軍，而采芑曰：『其車三千』；魯僖公時二軍，而閔宮曰『公車千乘』；五百乘爲軍，是其明證。」

漢書(廿二)刑法志所言周代兵制，極整齊完備之至，自是後儒文飾之詞。古時民政與軍政不分，卿大夫士，平時則治民，有事則爲將佐。兵皆出於農，臨時徵集。武王稱：「逝矣西土之人」。(泰誓下)師尚父稱：「總爾衆庶」。(史記)晉楚治兵，「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左傳廿八年傳)信陵君奪晉鄙軍以救趙，(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出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史記信陵君傳)俱可證其皆由臨時徵集也。春秋時，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以「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齊語)亦不過於原有之兵制，略爲整齊而已。魯鄆二國，亦曾變其軍制(左成元年傳「作丘甲」)。杜注謂：「此甸所賦，今魯城丘出之」。左昭四年傳鄭子產「作丘賦」。杜注：「丘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晉文公禦狄，則作五軍(左僖卅二年傳)。晉成公賞鞏之功，則作六軍(左成三年傳)。及晉吳爭長，叔向則以「寡君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左昭十三年傳)。

自豪。杜注謂：「四千乘，卅萬人」。其數雖不確，即以二十五人一乘計之，亦十萬人矣。又以軍制之變更，兵士遂爲專業與工商分途。齊語稱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韋注：「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可見齊專有軍士住區。軍士既漸爲專業，他業者率可不與。左宣十二年傳：士會論楚曰：「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足證楚兵已常禁營伍，雖有征伐，不取之於農工商也。戰國時秦用高鞅策，以軍功賞爵級，而軍制又變，各邑皆爭擴軍，史記稱：蘇秦說燕趙韓魏齊五國之君皆謂其國「帶甲數十萬，」說楚則曰「帶甲百萬，」張儀說魏魏之君，則曰「不過卅萬，」秦使王剪攻楚，則用六十萬人，可見其兵數之多矣。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厥後車戰漸廢。蘇秦亦云：「車千乘，騎萬匹」。左昭廿五年傳，「左師展將以公來馬而歸」，杜注引。曲禮云「前有車騎」經與中無騎字，正見其爲漢世書耳。）

四、兩周政治之變遷 周自武王克殷，周公定亂，統一之業完成，於文化制度，皆革舊布新。王靜安先生殷周制度論云：「是故有立嫡之制，而君位定。有封建子弟之制，而異姓弱。天子之位尊。有嫡庶之制，於是宗法有服術，而自國以至天下合爲一家。有卿大夫不世之制，而賢才得以進。有同姓不婚之制，而男女之別嚴。且異姓之國，非宗法之所能統者，以婚媾甥舅之誼通之。於是天下之國，大都立之兄弟甥舅，而諸國之間，亦皆有兄弟甥舅之觀。周人一統之策，實



存於是……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之結體也，此之謂民  
彝」。周既以宗法制度，爲政治之基礎，此種思想，深入社會心理，故雖遭犬戎之難，諸侯猶  
羣起勤王。東遷以後，王室式微，諸侯猶格於卑不凌尊之習，決不敢存倒周之念。其諸侯之強者  
，則受天子之策命而稱霸（左傳廿八年傳：「王策命晉文公爲侯伯。」），霸者之術雖駁，固猶以尊  
王攘夷，撫綏諸夏，扶持正誼，維護國際秩序爲事。觀齊桓公葵丘（河南考城縣）之會，到會者  
有宰周公及宋魯衛鄭許曹諸國之君：桓公以五命示諸侯（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賁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  
，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詳孟子告子篇及左傳九年  
傳。）誠對當時之病，以人道正誼昭示天下，其機構，猶今之國聯會；其命詞，猶今之國聯盟約  
也，及至戰國，此種政治精神，乃亦蕩然。諸侯競相王，國際間之政策，非縱即橫。及縱解橫成  
，遂結封建之局，而開郡縣之制矣。周人對於政治制度之解釋，初以爲係天帝爲人所制作，如書  
呂刑「上帝（即有上帝）清問下民」。詩大雅「天生蒸民有物有則。」（蒸氏）「不識不知，順帝  
之則」（皇矣）孟子「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梁惠王下）臬桐謨「天工人其代之，天敘  
有典，勅我五典五惇猷；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云云，正是周代人之思想。「帝之則」即  
上帝所制之禮樂制也。春秋之世，始有人與各種制度以人本主義的解釋，以爲國家社會之制度，

皆人所設且係爲人而說。如忠角（鄭桓公時人）及晏子皆以人本主義說明禮樂制度之所以豐繁（見鄭語及左昭廿年傳）臧哀伯叔向子太叔等皆以人本主義解釋禮樂政刑之起源及其功用，（見左桓二年與昭六年及廿五年傳）既以人本主義解釋各種政治制度，則君主亦失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魯語上篇「晉人殺厲公，成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里革曰：「君之過也……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將安用之？」左昭卅二年傳稱：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而莫之或非也」，對曰：「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從其勸，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難泐之，祀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孟子亦有「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語，其對政治思想較前進步矣。

又周借封建之機構，推行其政治文化，遍及全國。至春秋戰國之時，諸夏之邦，因朝聘戰爭交通之頻繁，文化漸趨一致，而邊疆之域，雜居內地各戎狄之族，舉被同化，「中國」之名，乃正式成立。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毛傳：「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是西周欲末，已稱國都爲中國矣，爾後文物之區漸廣，「中國」二字之涵義與使用，亦隨之擴大。公羊隱七年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何休注：「因地不接京師，故以中國正之；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左僖廿五年傳稱倉葛曰：「德

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左莊卅一年傳：「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是皆以中國別於四夷也。又再頁：「中邦錫土姓」，夏本紀引作「中國錫土姓」。禮記王制：「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是秦讓間人，亦舉節域，以對異邦也。

## 第九章 周之經濟

一、田制 舊籍所述周之田制，約有三種：（一）劃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通典謂井田起於黃帝（通典二）說殊無稽，惟詩小雅大田：「有渰（雲興貌）萋萋，與雨祈祈，雨彼公田，遂及我私」。孟子引此詩，以爲周有公田之證。又申言其制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滕文公》此爲言井田制之始。公羊宣十五年傳：「什一行而願樂作矣」。何休注：「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穀梁宣十五年傳：「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二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所言皆與孟子相合。鄭康成曰：「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

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考工記注)孫詒讓云：「而據夏小正，則夏時或已有此制。蓋其由來甚久」。按夏小正有「初服於公田」之語。管子亦有「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乘馬篇)揆其語氣，「公田」似為公家所有之田。陳澧云：「古者君授民田，其若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佃戶」。(東塾讀書記七)。日本服部宇之吉博士以為：「詩經中之公田，乃屬於公家之田，而由人民耕種者」。(井田私考——支那研究)小島祐馬教授亦謂：「詩經中之公田，只為由農民佃耕之田，與井田法無關」。「詩經中所見之周代經濟狀態——支那學七號」郭沫若則以周代全文中，無井田之證據。反之，而有「一人賜四田」；「一人賜臣五家，田十田」；及「一人賜五十田」等，與井田法不同之證據，遂以為井田法，在周未嘗實行。(中國社會研究)胡適之謂孟子「實不能知道周代的制度，偏要高談一千多年前的助制」。(井田制度之研究)然上古時代，土地本為氏族或村落所共有。及國家成立，施行所謂井田之助法時，便為王者保留公田，餘田則仍為村落所共有。(加藤絳博士中國古田制之研究云：「從周代田制稅法上，可以想像其胚胎於太古各部落共有土地之時代，而與統一政治之始，即變為王者掌握土地所有權之形態」。見史學二卷)故舊役式之公田制之確立，非不可能。孟子關心古代田制，且其生時，距詩經時代不甚遠，似不致誤解「公田」，所言八家同養公田(一井中心之百畝)，或係事實。觀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可見其時小國之君，猶知古有此制。特春秋時，諸侯已稅畝，又「惡其害己，

而皆去其籍」，一暴君行吏，必慢其經界」。(孟子語) 致井田之制，戰國時已不甚詳。惟此制不通行於一地一時，非通行於二代一國，更非完全整齊劃一，若棋局然。宋盛如梓麻齋老學齋談上：「前輩謂井田之法，如畫棋局。則丘陵原阻，必不可行。遂謂井田不可行於後世……東萊先生曰：原防之闕，其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則別爲小墾町。至沃衍平美土地，則用井田之法。先王之制，何嘗概之以棋局之畫哉！」可見井田非必全若棋局，況同時井田之外，尙有他種田制乎！後世若新莽之玉田，晉武之占田，法雖不同，然皆仿古之遺意。甚至魏孝文之均田，下歷周齊隋至唐初，行之猶三百年，則地廣人稀之周代，曾行此制，亦非不可能之事。惟封建與井田，實輔車相倚，有封建始足以維持井田，封建廢則井田亦難復。唐宋以還，君權日重，厲行官僚政治，土地私有制日固，勞動生產力日高，則時間與空間，決不許井田之復活。宋張橫渠「有志於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即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首治，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道，未就而卒」。(宋元學案十七) 張氏且曰：「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朱熹猶惜其有志未就，殆皆昧於時地之所致也。清世宗雍正初，移數百旗人，於河北之新城固安霸州永清四邑之官地，仿周制，設井田，不及十年便壞。至高宗初，不得不改爲屯田。而呂留良曾靜等，猶倡復封建與井田。故清高宗云：「古者八家同井，同養公田，此亦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今若用此法，必致入家各顧其私，互相觀望，公田竟至荒蕪不治」。

(東華錄三十七)明張燾亦謂：「井田不可行」(千百年眼)，語皆甚的。(二)畫地爲井，而  
憐公田者：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  
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其事，而令貢賦」。此僅謂「九夫爲井」，未嘗言其中百畝爲公田也  
。周禮雖爲贖品，惟此文則頗可徵信。左襄二十五年傳云：「楚爲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  
兵。甲午，爲掩畫土田，度山林，鳩薈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臺  
，井衍沃。量入修賦……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據賈逵之說(正義引)「山林之地，九夫  
爲度；九度而當一井……沃衍之地，縱百爲夫，九夫爲井」。可知古之井田，兼施之沃衍之地  
，其餘分爲八等，各以井田爲標準，山林澤鹵，並不區之爲井也。小司徒注：「鄉閭農云：『井牧  
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臺者也』。玄謂「隰臺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迨率  
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與左傳賈說皆合。(三)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周禮遂人：「凡治  
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祲。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  
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則是因地制宜，僅有溝洫，而不畫井。鄭康成以爲「周制：  
畿內用夏之實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周禮所言，溝洫澮川之  
制，雖未必完全可信。然古人治地，注意溝洫，自是事實。劉師培曰：「按孟子有野九一而助，  
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貢法，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

法，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朱子亦以爲遂久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湊不可合。然嘗考之  
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澗，千夫有洫。蓋是山谷叢澗之間，隨地爲田，  
橫斜廣狹，皆可開闢，故溝洫川澗，亦不言尺寸。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爲田耳！非  
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溝澗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中國歷史教科書) 加藤繁亦爲「周以  
來之制度，大概先將作爲耕地單位之百畝地面，極有規則排列之，而以九夫或十夫爲基礎，將其  
分成大小數種區畫，以便土地之分配與公稅之分担。又於其間配置稱爲溝洫洫等水道，以便排水  
或灌溉，並爲釐定境界之工具」。 (中國古田制之研究)

總之，周之田制，有因襲前代者，有因地制宜者，並非全土全時代，悉限以一種法制，務令整  
齊劃一，不得稍有異同也。世之泥詩經孟子漢書食貨志及何休(公羊宣十五年傳注)之說，遂謂  
周時普天之下，盡爲井田，盡爲溝洫者，與據其它古籍古器物之一二岐說，而持異議者，皆一偏  
之論也。現詩經所詠：「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駒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小雅信南山) 及「庶其原隰，徹田爲糧」。 (大雅公劉) 可知其時爲制田，曾平原隰，盡區  
設界也。觀其：「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十千爲耦」。 (周頌噫嘻) 及「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  
侯旅，侯疆侯以。有嗇其楛，思媚其糈，有依其士。有畧其糈，倣載南畝；播厥百穀，實甌斯活

〔周頌載芟〕足證多數農夫，耕作於隱畛之公田及私田之上。在周封建制下，已變形化之原始農業共同體，此猶顯示其共同耕種之情景。至春秋中葉，各國耕地，已保不保留所謂「公田」，而將所有耕地，悉分配與農民，委諸個別耕種。地租則從徭役勞動，轉化為現物地租。春秋於魯宣公十五年，嘗「初稅畝」為徵法之始。及魯哀公嘗有若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徵也！」

〔論語顏淵〕徵法至此時，已不能恢復矣。逮晉作原田，鄭作丘賦（見左傳），其詳雖不可考，而井田制因此而壞，殆無可疑。然其時之土地勞動生產力尚低，除田賦外，無何剩餘生產物。且與人口相比，土地之存在尚豐，不足為買賣之目的物，故「田里不飭」（禮記玉制）之舊習，

猶得徭徭不墜。戰國之際，諸侯互相兼併，商業資本亦漸發達，遂破舊田制之經界，漸行土地買賣。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壹其志。夫曰「靜」曰「一」，可見周授

田之制，至秦時必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千百年限〕故商鞅不得不將井田制宣告死刑，而決裂阡陌也。（風俗通：南北為阡，東西為陌）阡陌本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

商鞅因其佔地太廣，故開阡陌以盡人力。〔宋熹開阡陌辨〕自此「任民所耕，不限多少，使民

有田，即為永業」。〔通考田賦考〕土地私有制既興，井田制之灰，遂益冷矣。（中國井田制沿革考，胡適著，科學十卷一期）

二、稅法 周官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囿廿而一，近郊十一，遠郊廿而三，甸稍縣



都督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廿而五」。此種以地之遠近，爲征稅輕重之差，雖頗合理，然於古書，別無所徵。孟子生當戰國時代（公元前三七二—二八四），去古未遠，彼以田制及稅法，爲推行王道之要着，而竭力攻究之。凡當時所知之古田制及稅法之知識，彼皆有之，其言頗可信。彼於滕文公篇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詩》云：『雨彼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萬斯大學春秋隨筆，頗以趙說爲然。（五十畝，七十畝，百畝者；錢站三代田制考，以爲由於尺寸大小之不同——獨斷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按孟子所言貢法之內容，大抵爲折衷數年之收穫，求一均數，制爲每年固定之稅率（十分之一），不問歲之豐歉，皆須依此稅額，納其現物地租。此種稅制，雖爲不善，然必須至農業生產發達時代，而後始能行之。縱使殷前有所，其有農業與否未可知，焉能必其會行貢法。夏小正配夏代有公田及私田之別，且行助法，殊非足信。余以爲戰國時所傳說之夏代貢法，或係被征服者納其貢物於征服者之義。若真正地租上之貢法，在東周以降，農業生產發達，或有施行

之可能，未可指爲夏代也。至於助法，如孟子所云：「助者，藉也」。「請野，九一而助」。「惟助爲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是乃藉民力以助耕公田，爲一儉取備役勞動之稅制，其特色在保留公田，使國君與農民豐儉相共，故龍子謂「治地莫善於助」也。（王安石周官新義之謂助與旅師「掌聚野之勸粟」之勸字有關。）以殷之農業情形推之，當已有此稅法。孟子稱「雖周亦助也」，則周亦嘗沿用之。孟子謂貢助徹三法，「其實皆什一也」。若以「九一而助」言之，則國君所收者，爲九分之一稅（一一%餘）；農民所納者，爲一二%之剩餘勞動；其稅率實超過什一也。關於周之徹法，孟子僅云：「徹者，徹也」。語欠明瞭。

(1) 禮記注：「徹猶人徹取物也」。（依宋本）乃係從百畝之耕者，徹取十畝以爲稅之義。

(2) 徹又訓通，即通用貢助（近王都之鄉遂用貢法，遠地之都鄙用助法。）二法之義。孫詒讓云：「周之徹法，蓋營兼此二者。徹之云者，通乎地之遠近，年之上下，以爲徹取之法」。

(3) 詩公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毛傳「徹，治也」。鄭箋「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加藤麟以「徹金治也」，遂以爲有墾治或釐定疆界之義。綜上三種解釋，似以通平地之遠近，年之上下（非通用貢助二法）爲得。要之貢助徹三者，或某法行於某地，或某法行於某時，或某時會兼用二法，固非通之一代一國而皆然也。故惲敬三代因革論云：「是故貢助徹三者，聖人皆先自國都行之。推之而至於諸侯之可行者，而亦行之。」

其不可者，待之。其可更者，更之。不可更，且不必更者，仍之；如是而已……七十而助，湯治田之法，而其時公劉之徵法行焉；詩曰「徹田爲糧」是也。百畝而徹，文王治田之法，而時湯之助法存焉；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是也。（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崔述亦云：「殷之七十而助，殷之折內，夫受田七十畝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折內，夫受田百畝；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詩曰「徹田爲糧，幽啓允荒」，公劉當夏商之時乃不行助而行徹，是夏商之貢助不必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三代經界述考）春秋時，魯宣公十五年，初政畝，徹法始壞。孔穎達正義云：「則知所稅畝者，是藉外更稅。故杜氏爲十一外，更十取一。且以哀公之言驗之，知十二而稅，自此始也」。蓋稅畝者，即制一恒定之稅率稅額，按畝徵租。亦即將公田廢止，變徭役制爲現物地租。孟子所謂「校數畝之中以爲常」之夏代貢法，或曾實行于此時。周禮地官司稼所定之「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恐即以爲畝賦爲背景。及鄭作丘賦，（左昭四年傳）徹益難復。春秋欲末，稅制變更，益不可究詰。魯哀公答孔子云：「二吾猶不足！細之何其微也！」（論語）可以證之。戰國時，「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蓋納商鞅之說而易其制也。自時厥後，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而猶爲不足。」（通志食貨志）稅制已丕變，下開秦漢之端矣。

周之農民，在施行井田助法時，則須服役於公田之作業；在施行徹法時，則田勞動地租，

爲繳納現物；而其對統治者之負擔，尙不止此。據詩經所言，徭役及貢獻，亦至賦也。幽風七月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則農家之女，須織染鮮艷之布，製裳以獻于公子也。「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言私其縱，獻絜于公」。是每年十一月須獻狐皮，製裘獻公子；十二月須從國君出獵習兵，獲大家則獻于公也。「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濔場，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是每年十二月農民伐冰，一月藏之；二月國君祭百寒之神，則獻羔及韭。及十月農收畢，復以酒二尊羔羊一，獻于公家也。「十月納禾稼……嗟我農夫！披蓑既同，上入執公宮」。是農事畢，又須上入都邑，爲君修理宮室。更據國風（衛）淇風，（王城）揚之水，（秦）緡衣；小雅，四牡，出車；大雅：綿，靈台諸詩，知農民在平時及非常時，亦恒被徵發，行役遠戍，營築城郭宮殿也。

三、農業 周人肇基十農，已著于前。相傳言殷教民稼穡（孟子滕文公），標祖養蠶作絲（史記畧祖黃帝妃，全祖望鮪琦亭集一謂法祖爲先蠶之說近是），周重農與蠶，遂祀枵先蠶先蠶。天子並親耕。后親蠶，以示提倡之意。周秦及河南之地，又皆宜農。（漢書地理志：「西周故地之民好稼穡，務本業，有先王遺風……宋俗重厚，惡衣食，以致蓄藏……秦民好稼穡，務本業。」）春秋時，邾之子產，對農業亦力加調護，左襄二十年傳：「子產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

，田有封洫，后井有井……一年，與人師之曰：「取我衣冠而儲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可見子產統制農業，已收奇效。又在銅石時代之農業，僅限于原始之圃耕狀態，最多亦不過爲二人併肩引耒之耦耕，而無真正大規模之田耕。又世界各國民族銅器所佔之時期率爲九百年至千年，夏末已有銅器，歷殷至周初嘗有鐵器。至春秋戰國時代，鐵製農器盛行，農業乃益進步。齊禹貢，梁州有「鏹銀鏹」之貢。鄭玄注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鏹。鏹，剛鐵，可以刻鏹也。」（史記集解引）按禹貢保釐品，鏹爲剛鐵，亦漢人之解釋，自不足信。郭沫若雖認周初已有鐵器，但不能舉出確證。惟詩公劉「取厲以鋸」。秦風「四鐵孔阜」。左哀二年傳「晉鄭戰于鐵」（齊地濰角城南）齊語載管仲答齊桓公云：「美金以鑄戈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耨，試諸土壤」此所謂惡金，即鐵也。管子地員篇：「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海王篇又載鐵官之數。輕重乙篇載：耒、耜、鋤、鑿、錫、錫、椎、錐等農具，皆以鐵製者。管子一書，雖未必可信。而左昭二十九年稱「逢賦晉國」鼓鐵，以鑄刑鼎。晉既以鐵鑄刑鼎，自當以之製農具。豈以孟子離陳相（爲神農之言者平行之徒）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滕文公篇）荀子議兵篇：「楚人（用）苑鉅鐵鉞（鉞矛），慘如蠶蠶」。是鐵耕在戰國時，已甚普遍，最低亦有數百年演進之歷史，故春秋時嘗有鐵製農具無疑。（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載有歐冶子及干將采鐵英鑄劍事）觀孟子「深耕

鼻舞」(梁惠王篇)之文，可推知其時不但用鐵耕，且更藉用畜力也。考工記：「金有六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大刃即田器也。錢、鑄、銚等農具，皆亦包括在內——周顯王工記：「於皇耒(小麥)半(大麥)……命我農人，序乃錢、鑄、耒、耨、鋤、耨、耨、耨也」。錢謂「錢鈔，刈器，縛鋤也，銚短鋤也」。——既以銅、錫一之合金製成，已達極大硬度。戰國人厲行重農政策。魏文侯用李悝，盡地方之教(見漢書二四卷食貨志)，而農業益發達，國以富彊。「秦孝公用商鞅，坏井田，開阡陌，急耕(致粟帛多者復其身)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隣國，而雄諸侯……庶人之富者累鉅萬」。(漢書食貨志)特小雅白華「彭池北流，浸彼稻田」。是周人已知灌溉。戰國時人，猶講求水利。漢書卷二九溝洫志稱：「蜀守李冰鑿離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百姓饗其利」(通考稱沃野千里，號為陸海)。至于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溝渠甚多……(魏)襄王時……以史起為鄆令，遂引漳水溉鄆，以富魏之河內……(韓)乃使水工邲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渠成，而用溉注填蘭之水，溉蜀鹵之地，四萬餘頃，皆收畝一鍾(六斛四斗)，于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戰國時農具既進步，復盡地利，注意灌溉，故農產極富。史記蘇秦傳稱蘇秦說齊曰：「齊粟如丘山」。說楚威王趙肅侯魏襄王曰：「粟支十年」。即轉地險惡，猶有放倉于廣武山(御覽一九〇)，為後世所詭稱。

四、工藝 商代工藝，既相當發展，周人承之，益用進步。洎春秋戰國，工學彌精。各地之專擅一技者，至于夫人而能之。（考工記：「專無錘，燕無珣，秦無箝，胡無弓車。魯之錘錘也，非無錘也，夫人而能爲錘也。」）工學專書之考工記，藏成子周末齊人之手，（周禮正義引士冠禮疏：「考工記，六國時所錄」。又引江永云：「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箝，鄭之力。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箝；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橘踰淮而北爲枳，鸚鵡不踰濟，貉豷汶則死，皆齊魯間水，而終古，威遠，婢妾之類，必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按齊書文惠太子傳襲揚楚王家中發現蝌蚪文考工記，謂其書成于周末。）然其所記之工業情形與技術，絕非全備于周末。觀其分工之細（所記之工三十種，每種分若干器，每器又分若干工。）定名之密，度數之精，雕刻之美；當由若干哲匠之薪傳，長期之演進，始克臻此。

1、建築：周初太王立城郭宗廟宮室（詩經）文王營臺台豐邑，（詩經）文王有聲及于武王成鎬京，（文王有聲）周公作洛，（書洛）制雖不詳，其規模當甚闊壯，足爲四方所取則。詩大雅崧高歌宣王賞申伯之功，使召伯爲營城廡云：「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假其城，維廟維成」。小雅斯干詠宣王考室云：「築室百堵，西南其戶……風雨攸除，烏鼠攸去，君子攸芋。如鼓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暈斯飛，君子攸躋。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墉隍其正，嶺嶺其

其冥，君子飲寧」。此種弘密堅致，四隅靡正，飛簷高聳，廳正極直，晝夜咸宜之理想居室，洵登建築學之極顛。春秋以還，工學益進，爭爲僭侈。左宣二年傳載：晉靈公厚劍以雕墻。楚語載：「楚靈王爲章華之台，與伍舉升焉，曰台美矣去」，賈誼新書：「翟王使使者至楚，楚二誇僂者以章華之台，台甚高，三休乃至」。吳閻戶有姑蘇台，射台，游台（吳越春秋）；齊威王有瑤台（說苑）；楚惠王有范台（國策）；燕昭王有黃金台（水滸注）；「台上東西八十許步，南北加盛。北有金台，南有蘭馬會，遊慈濟數丈」。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呂覽驍騫篇）。秦始皇每破諸侯，輒寫放其宮室，足徵其時各國建築之美矣。韋崇義三禮圖，王靜安先生考，于古宮室之制頗詳。又在西周，各地城尙有限，築有城時（見左莊二十九年傳），及春秋戰國時，各國紛紛築城，不問時否，無戰至有得數十城者（見史記六國表）；秦昭王十八年，客卿鐻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燕趙魏秦爲備胡，各築城于北邊（見顧氏日知錄），可見鑿城術之進步。墨徒所傳備城門諸法，于敵以臨衝，鈎梯、壘水、穴突、空洞、輓傳、輓輜、軒車相攻者，皆以鑿之。守城攻城，已爲兵家專門之學矣。

2. 鑿用 古者工皆世官，以業爲氏考工記買疏：「某氏者其義有二：一者，言有世功，則以官爲氏，若韋氏、義氏治氏之類是也，二者，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韋氏梁氏之等是也。」故其經驗深，訓練純，責成專，技術優，各地遂皆有其特產。（考工記：鄣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平其地而弗能良，地氣然也）。考工記所載工程之種類，雖僅三十考本之工七，鑿與弓匠匠



車斧。攻金之工(六)：築治司梁段統。攻之之工(五)：琢曲韓事委。攻之之工(五)：劉精鑄管能。刮摩之工(五)：玉極斷失零。搗授之工(二)：陶師。然于爾時之社會。頗云備矣。周代金工，初僅爲青銅器之製造。考工記所謂「金有六齊」，即青銅器之六種合金方法。是其時已知將銅及錫之兩元素，爲有意識之目的之合理比之合金。厥後又漸用錫以外之鉛而鉛錫鐵等，爲製銅器之合金材料。(日本道野鶴松從化學上所見之中國古代金屬及金屬文化——東方學報四冊)傳世之周銅器，食器若鼎鬲鬩敦甗簋盃豆盤盂盞釜等。酒器若爵尊觶觥罍豆斝餅尊等。武器若戈矛戟鉞矢劍等。用器若素藉饒鈔鈔斧斤大刃鐘等之類，不勝枚舉。其鑄金鑄金之法，精美細緻，非後世所能及。如：孟鼎，欽氏盤，虢季子白盤等，製作精，花紋細，可爲西周銅器之代表。如近世新出土之銅器(藏河南博物館，鑿定家多指爲楚王子嬰齊之遺物)體制瑰琦，鑄刻極細，可爲東周銅器之代表。又尸禮殿而設像與，越語稱句踐命金工以良金爲范鑄之狀，爲黃帝鑄像之始。鐵器製造，盛于春秋戰國。管子：「一女必有一鍼，一刃，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鈇，若其事立。行旅遠(羣)，輅，(大車)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鋸，一鑿，一鑿，若其事立。不補而成事者，天下無有」。(第二卷)可證上列諸物，爲鑄功及農事必備之基本工具。史記貨殖傳謂趙鄧縱以鐵冶起家。周代石刻，則有宣王獵于岐陽，史緝作頌紀功之石鼓文，亦曰鑄。周人治玉，亦爲專業。「玉人治玉」，見于孟子。切錯琢磨之功，見于鶡風淇奧。吳大澂古玉圖考，所載玉紋瑛角琮璧環等之類，其化紋有龍螭雲雷蒲葵等，盤屈繚繞之文，刻鏤極精美。

魯王西升崑崙，專獵荒產，然戰國時玉質之佳，由于國輸玉。似非子虛，織染則為婦女戶內作購。  
 (周南葛覃陳風東門之枌及國風七月等)，績麻織絹，染為玄黃朱綠等色。荀子稱：「衣被周風  
 五采，雜間色，重文繡，如飾之以珠玉」。漢書地理志，謂齊人織作冰紈綺縠之物，冠蓋衣服亦  
 下」。可見其絲織工業之盛。據詩召南：「羔羊之皮，素絲五紵」。鄭風：「羔裘豹飾」。唐風  
 ：「羔裘豹袂」。檜風：「羔裘逍遙，狐裘以朝……羔裘如膏」。國風：「收被狐狸，為公子  
 裘」。小雅：「彼都人士，狐裘黃黃」。考上祀皮之工，有裘氏，可證周人製裘甚美，且成事  
 業。齊濱東風，製鹽業亦極盛，管子相桓公時，曾行專賣(管子二二)。陶朱猗頓，俱用鹽起家  
 (史記貨殖傳) 桔槔見于莊子。韓非子稱舜作漆器(十過篇)，可反映戰國時已有漆工。其他若織  
 藥器葬具漁獵具，以房造酒業，亦皆較前代為進步。惟周代工業，實質上不過為家內之工作，至  
 錫梓手工業，則為所屬于公家所經營者。(管子)：「處山說官府」。又因勞作之畢，缺乏詩意  
 ，故三百篇中，與工業有關之詩極少。

3. 技藝 古人難以奇技淫巧為戒，而天才家往往抒其巧思，洵為絕技。墨子魯問篇：「公輸  
 子削竹木以為鸛，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公輸若：「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  
 械成……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城盡，子墨子之守固有餘」。墨  
 子墨業篇，亦屢言「公輸子之巧」。戰國策亦言其為楚作雲梯攻宋。禮記檀弓稱季康子之母死，

公輸般請以楨封，韓非子外儲說，謂：「墨子爲木爲，三年而成，畫一日而敗」。又謂：「宋人以棘刺之端爲母猴」。喻老篇稱：「宋人以象爲楮葉，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春秋厚葬，乃以塗車芻靈及土木製之備，列于棺旁而封之。崔豹古今注謂：皇帝造楨南車，雖不足信，而磁石引鐵，呂覽已言之（精通篇）。韓詩外傳謂周公作指南車，宋書禮樂志謂歷代皇帝，傳爲圖寶。可證周時已有指南車，爲吾國三大發明之一，甚有造于泛海航空也。周之圖畫：明堂四門之牆，則畫舜舜桀紂之象，及周公抱成王朝諸侯之形。論語稱「繪事後素」。戰國諸子，亦恒記畫象之事，雖曰寓書，亦可證其時畫事之盛與進步。（莊子：「宋元君將畫圓，衆史皆至。受楨立，聽筆和墨注外者半，有一史後至者……則解衣裂礴，君曰可矣！是真畫者也」。敬君又爲齊王畫九重台。公輸般亦能寫水神付留之貌。韓非子：「客有爲周君畫笑者，二年而成。觀之，與衆笑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笑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光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又云：「客有爲齊王畫者」。郭若虛圖畫見聞志稱：周人所作八駿圖，其質爲黃素，晉時尙存。楚詞天問序稱：「屈原放逐……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滂博，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畫其壁呵問之」。可證古代宮室，亦多有圖畫也。

五、商業 人類在自然經濟共同體之間，因生產物之差別，遂偶然發生實物之交換，繼則漸

製造爲以交換爲目的而生產之貨物(商品)，而爲正則之交換。易經周下稱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夏書云：「懸遷有無化居」。此雖係周末人之傳說，然其傳說之背景，起源當甚早。周之商業，當較殷爲更進步。「簞車牛，遠服買，田孝廉厥父母」。見干書酒誥在詩經時代，關於此事之歌詠，如：「買用不售」。(邶風谷風)「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衛風氓)「如賈三倍」，(說卦：「爲近利市三倍」)。「君子是識」。(大雅瞻卬)周書曰「商不出，則三寶絕」。(史記貨殖傳引)可證西周已有正式之商業關係。周語韜王用「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之蔡夷公爲脚士，可窺昭王欲獨佔商業之利，而引起市民之反對，遂被流于處也。西周垂末，周之商人，與鄭桓公同開發邲土。魯仲制齊，商之鄉三。齊語稱：「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買(價)，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是故商之子常稱商」。孔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墨子亦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韓非子稱：「鄙諺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荀子曰：「積反(販)貨而爲商賈」。俱可證春秋戰國時，已有商人階級之存在。蓋以自然環境之差別，各地之特產攸殊。若「山西饒材竹穀」(紆屬)施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絳色，江南出柗梓蠶桂金錫連(鉛之未鍊者)丹沙犀瑤珠璣瓊齒，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基置，此其大較也。昔中國人所喜好，

諸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商而通之」。(史記貨殖傳)又因戰爭之類，國際間之商路，日益開通(古代之戰爭，即正滯之商業交通)。國內各大市場，乃次第成立。若：咸陽、大梁、(定)陶、邯鄲、中山、燕都、臨淄、鄆都等皆以官儉及商賈為中心，而成立之大都市也。(史記貨殖傳)「爭名者于朝，爭利者于市」，(國策)已為戰國時流行語。唐張守節語市之起原云：「古人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于井邊貨賣，故言市井」。(史記平準書正義)頗為近理。至商業資本之勢力，及商人活動之情形，在西周雖無可考。但在東周，則殊為可觀。鄭商茲高以牛犢養師而存鄆，見于左僖卅三年傳。衛文公「通商惠工」而中興，見在閔二年傳。管仲富于列國之君，越王句踐用范蠡計然之商業政策而致富。范蠡後之(定)陶居積，三致千金；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子貢鬻財子曹魯之間，最為饒益，所至與國君分庭抗禮。白圭操人業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天下言治生者，皆祖之。猗頓用鹽起。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烏氏(縣名，屬安定)僦與戎王為絹畜之市，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令僦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巴蜀寡婦淸，擅丹穴之利，家亦不訥，禮拉萬乘，名顯天下。魯人好買趨利。陳在夏楚之間，其民多賈。俱見史記貨殖傳。呂不韋陽翟大賈，家董萬人，後乃左右秦之治政，見史記呂不韋傳。絳之富商，金王其居，文錯其服，見諸晉語。東周人喜為商賈，韓人好商賈，魯人趨商賈，並見漢書地理志。成周為王都所在故商業尤盛。蘇秦傳「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各國所

稅于商賈者，據孟子滕文公孫丑兩篇，則有：廛，市，關之征。廛蓋稅其房屋，市蓋稅其營業，關蓋稅其通過也。春秋戰國時之商政商法，散見于經傳諸子者，雖頗有簡單之釐定，然亦不甚詳密。周禮地官稱內宰掌立市，掌市肆門關之政者，則有：司市，質人，廛人，泉府，司門，司關，掌節謹官。市官所自辟除者，則有：胥師，賈師，司斲，司稽，肆長等職。其市貨物陳列有法，價值有恆，利害相調，僞飾有禁；成賈以度量，結信以質劑（爲券藏之），交易以泉布。稅歛有：紵布（屋稅），練布（貨賄之正稅），質布（質人所贖），對布（犯市令者之泉），廛布（市之地稅）諸目。握經濟之樞者，則有泉府。于周之市政商法，藻飾極爲美備。以漢唐商業發達時代之商政較之，猶不及甚遠。其遠反時代背景，不足置信也明矣。

六、貨幣 孟子稱「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公孫丑章)蓋最初商業，率爲實物交換，及商品交換成爲常則，且大量發生時，則爲估價標準，及流通手段，所需之貨幣，即隨之起。在太古牧畜時代，家畜便可盡貨幣之職能。及人事漸繁，乃不得不舍豕畜，而別以一種難得可貴，且具辨識之物爲貨幣。據易卷六二：「儼喪貝」王弼注：「貝，資貨權用之屬也」。書經庚：「俱乃貝玉」。詩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青齊者莪)近世在殷墟亦發現貨幣用之鹹水貝，是最古之貨幣，皆用具也。易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蓋僕貞」。是視重僕亦爲經濟目的也。詩衛風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向皆解爲帛製貨幣。惟小島

佑馬遷解爲布帛之布。小雅：「握粟出卜」。孟子稱周初太王以犬馬皮幣，珠玉事狄人。左昭廿六年傳：「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二匹），縹一如璣，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齋曰：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廩」。杜注二十六斗，是兩周皆以穀帛爲貨幣也。司馬遷稱：「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黃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所說恐是周代貨幣情形。漢書食貨志下：「太公爲周立九府圓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東于帛。太公選又行之于齊，是金帛錢刀之貨幣，已起于周初。說文「錢，田器也，象形」。蓋上古以刀鏹鏹等農器，爲交易之用，及後知鑄錢，仍存其原形。管子幣云：「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又云：「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書雖未足信，此之所言，却合周代貨幣實景。戰國時，金更大量使用，蘇秦相趙，黃金萬鎰；馮緩出使，孟嘗君與金五百斤；孟子遊說列國，齊能兼金一百而不受，宋餽七十鎰而受，薛餽五十鎰而受；公孫丑章下，呂不韋爲秦公子楚行金六百斤而從脫；俱足以證之。漢書食貨志下云：「周景王時，惠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攝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于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錢形）好（孔也），皆有周郭。以勸農，賸不足，百姓蒙利焉」。漢書此文，蓋本周語。漢書輕重相權，

廣合貨幣原題。據中子有「懷鏡銜酒」之語（外傳說右七），是國末尙行銅幣也。

## 第十章 周之社會

一、家族組織 吾國古代家族組織，大抵先有姓，次有氏有族，再進，則有宗法之制。姓氏之關係：古者姓氏原爲二事：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也。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也。左隱八年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干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氏則貴族有之，賤者有名無氏。通鑑外紀：「姓者，統其祖考之所有出，氏者，別其孫子之所自分。」「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顧亭林文集》原姓：古之諸侯，雖辭，多曰「暨命亡氏，踏其國家」。《左襄十一年傳》以明亡氏與奪爵失國同，可知氏以地望稱貴賤也。族則由氏所分出，如諸侯之世子稱公子，可繼其父而爲君，爵祿及于子孫。世子之嗣子稱公孫，公孫之嗣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于公，則以其祖父之字或諡爲族。諸侯之羣公子爵祿止一世，不能及子孫，其孫亦以祖父之字而爲族。故姓分爲氏，氏分爲族，其相互之關係，猶有原始之血族團體之形態。至春秋時，姓氏之區別，不甚明確，爾後遂合而爲一矣（見鄭樵通志及趙彥衛書影漫抄）

2. 宗法：闡出一祖之子孫，各自爲族，欲將其統而一之，則有宗法之制。



宗有大宗小宗之別，禮記大傳：「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此所謂「別子爲祖」者，即諸侯之嫡次子以下，及妾所生之庶子，與君分離而另自成家者，其子孫頭以之爲始祖。「繼別爲宗」者，別子之嫡長子爲宗子，族人尊之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嫡子繼父，兄弟尊之，謂之小宗。（說文「禰親廟也」。公羊隱九年傳注「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故大宗爲統制其祖之子孫及衆禰之子孫。衆禰之嫡長子孫則各成小宗，而統制禰之子孫。但大宗隨世代而自分爲許多小宗，小宗亦有小宗之分枝，似此幹枝傳衍，自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禮記大傳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別子之世嫡）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繼高祖（小宗）者，五世則遷者也」。蓋宗之實既失，宗之名亦消，已無統制族人之力量，自不得不遷（變易）也。大宗百世不遷者，即能代代分出小宗，統制族人。小宗五世則遷者，即從禰算起之五世之孫，血統關係，世族關係皆消，名義亦隨失，乃聽其各自獨立，不復爲宗族之一員。宗法社會之職能：一曰：嚴宗廟及禰廟之祭；宗法雖非專爲祭祀祖先而發生，然宗法之規定，大半由崇拜祖先而起，故維持祖先之祭祀，實宗法之最大職能。二曰：會餐以睦族；禮記大傳所謂「旁治（正）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是也。三曰：有服術以別宗族之親疎；即由喪服之輕重，及時間之久暫，以別血統之遠近。四曰：同宗不婚；禮大傳謂：「繫之以姓而弗別（若後世宗室屬籍），綴之以食而弗醜雖百世而婚

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即原始之同姓不婚，賴同宗不婚，而得繼續維持。且曰：「經濟相共；世祿」爲宗法之經濟基礎，兄弟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總之，周之宗法，可謂由原始的姓之組織，在封建制下，而變形化爲血族之社會統制組織。不獨支配階級（諸侯公子卿大夫士）行之，即庶人間，亦有行之者。3. 男女地位 在母系社會，女童于男，做一妻多夫，所生子女，皆屬于母，而不屬於父。及農業既興，男子出外操作，女子安居持家。故說文言「男、丈夫也，從田力，言男子力于田也」。「婦從女持帚，灑掃也」。女子之地位，遂低男子，婚制乃易爲一夫多妻。周代婚制，貴族則多妻妾，諸侯率一娶數女，士以上者亦以妻妾並置爲原則。庶民一夫一婦者，恒被輕爲匹夫匹婦。在此積習情形下，男女之不平等，頗爲顯著。詩小雅斯干云：「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罴，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罴，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豚，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噓噓，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褐，載弄之瓦；無非媿儀，唯酒食是儀，無父母詒靡」。毛傳「斯干，宣王考室也」。是重男輕女之習，已肇于西周。然徵諸風詩，男女社交，猶得自由。春秋以降，婦女行爲，已受束縛。公羊襄三十年傳：「宋災，伯姬卒焉。稱其證何？賢之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大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越乎火而死」。晉卻缺夫婦，以舉案齊眉

登庸，正見相敬如賓，時人多未能也。他方面，則如孟子所云：「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越王句踐獎勵國民生殖，令「將兔者」以告，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一壺酒，一豚」。(越語上)雖一時對於男女，無所軒輊。而多數人則如韓非子所言：「父母之于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利之長計也」。(亦反篇)以無長利而溺嬰之陋俗，戰國時已然。至婦節方面，夫婦本爲敵體，(說文：「妻，婦與已齊者也」。)婚禮所規定者，猶有原始之形態，(劉師培中國曆史教科書：「上古以婚禮示備，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且有劫奪婦女之風，凡戰勝他族，必係崇婦女。以備孳孳。故取女，必于異部，而婦女亦與奴婢相同……儻皮之儀，即買賣婦女之俗也，故孀婦女爲助產之一。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買賣女之俗也。而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劫掠婦女，必乘婦家之不備，且使之不知爲誰何，故必以昏時」)並未以片面貞操，責之女或男也。明龔肇淞云：「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其言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左桓九年傳辰嬴以國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狐綏」之「狐綏」之行，見于大邦之主，而恬不爲恥。聖人制禮，本于人情，婦之專夫，視子之專父，原之專君，原自有間」。(五雜俎)足證彼時婦女地位雖低，而婦節尚不甚重，清俞正鑾云：「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曾世叔妻

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義，固也；男亦無再娶之義……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大名移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禮義無涯，而深文以網婦人，是無恥之論也」。（癸巳類稿十三節婦說）可證古無夫死婦不再嫁之說。至衛共姜之守義（衛風柏舟毛傳）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詩云「汎汎柏舟，在彼中河。鬻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情專愛篤，感知眷故，石貞冰潔，雖拷狎式；然並不以此爲矯揉之極則，凡所有之娶婦，皆不許再嫁也。凱風之七子之母，猶不安室；谷風之寔新棄舊；男女之婚愛自由，可無論已。即齊之棠姜陳之夏姬，皆夫死後再嫁，或數嫁也。洎秦始皇殺其母之私夫，及其母之兩私生子，遂嗜重婚節，子泰山會稽刻石，足以覘之。

二、社會組織 封建制度下之社會，原爲有等級之組織。楚無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階層井然，上下相調。故石碯以「賤萌貴，少陵長，爲六逆」。（左隱四年傳）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祿，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左桓二年傳）楚叔時亦曰

：「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明等級以導之禮」。（楚辭上）本末大小，界限釐然，不得踰越。若約言之，則爲「君子」與「小人」而已。「君子」乃指士以上之上層社會，「小人」係指士以下之「庶人」。（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及胡適哲學史大綱四葉）陰留明答秦伯之問曰：「小人恥失其君，而知其罪」。（左傳十五年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襄九年傳）是其時君子小人之別。頗爲嚴明。左襄十三年傳云：「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盡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及其亂也，君其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君子小人，各守其分，便可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其時之天子諸侯，固爲貴族，即卿大夫，亦皆爲貴族。平民得進者，至士而止。俞正燮云：「周時鄉大夫比于鄉，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興能者，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其用之，止此。王闢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止矣。諸侯貢士于王，以爲士也，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人，長其子孫也，上士，中士，下士，府吏，胥徒，取諸鄉與賢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癸巳類稿三：鄉與賢能論）可知平民參政者，僅得爲下級吏胥之屬耳。舉凡：政治，軍事，經濟，教育等權，皆操諸貴族之手，非平民所得預。東遷以後，最上層之王室日卑，雖有齊桓晉文之尊耀，亦難挽其頹勢，政綱遂移于第二層之公侯。若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等，皆曾命令諸侯。春秋中葉以還，公室又卑，政綱又移于第三層之卿大

夫。若魯之三桓，齊之高國崔氏，晉之六卿，楚之屈景昭氏，皆擅國柄。春秋欲未，卿大夫之權，又下移于陪臣。若陽貨以季氏家臣，而專魯政；公山弗擾亦以季氏之宰，竟據費叛。佛肸以趙簡子之邑宰，則以中牟叛是也。（論語陽貨）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祿之出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就其政權之江河日下，可見統治社會之上層，日趨衰落也。下至戰國，大夫多一躍而為國君，陪臣多一躍而為大夫。故孟子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梁惠王）然大夫之新為國君者，當制服陪臣之新為大夫者，自非借助于平民之傑出者不可！故其時，恒有以布衣而為卿相，佐新國君（昔之大夫）以抑新大夫（昔為陪臣）者。社會之階級，遂漸抵矣。

三、社會風尚

1、尚禮

周以文教（見說苑修文董仲舒對策及白虎通義），故最尚禮。漢人

所配之周禮，大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五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邦。邦國，以吉禮祀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事，以

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證之他書，大半相合，周代似曾有此。蒲冠婚喪祭射鄉朝聘八者，殆為朝聘所

通行。（邵懿辰禮經通論云：「禮通管兩舉八者以諸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為射御耳！」

一則曰：「達于葉祭射鄉今本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

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辟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事亦盡于此矣。」（周室雖衰，崇禮之風猶未泯。據左傳所載，春秋之士大夫，皆以禮視國之興衰。（閔元年傳：齊仲孫湫父白：「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襄卅一年傳：北宮文子言于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決戰之勝負，（僖卅三年傳：王孫滿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宣十二年：「隋武子曰：「會文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定八之吉凶，（僖十一年夫王使召武公內使過賜晉侯命，受玉情，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卅三年傳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文十五年傳：季文子曰，「吾侯其不免乎，己而無禮，而討于有禮者」。襄廿六年傳：公孫綽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卿士大夫以禮相教授，（文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專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墜」。）其不能者，則以爲病，而講學焉。（昭八年傳：魯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管仲雖爲霸佐，亦知重禮，左傳載其言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其牧民篇，則以禮爲四維之首。（牧民：「國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廢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其無禮者，則見譏于風人（詩碩鼠）禮與詩又恒相聯，諸侯臣工相會，輒禮讓賦詩，孔子教其子，亦曰：「不學禮無以立」，「不學詩無以言」。戰國時

，禮壞樂衰，宴會不聞賦詩；較賢者，則僥避席釋言。2、任俠 西周治隆政和，人咸得所。東周人降，政穢俗靡。世多不平，而義俠出焉。斯輩皆輕死重義，先人後己，言必信，行必果，專以身趨人之急，借交報仇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雖難盡軌于正，要亦有足多者。若靈輒之衛趙，宣，公孫杵臼程嬰之救孤，畢陽之送州黎于荆，墨子之窮足救宋，豫讓之以國士報知伯，藺相如之完璧歸趙，信陵君之奪將救趙，魯連之義不帝秦，虞卿笑於期之高義，荆軻高漸離之慷慨之流；以及專諸要離馮政朱亥之徒；皆能已諾必信，不愛其軀，任俠行險，善雪不平，蒸為民族精神焉。

3. 養士 春秋戰國，攻戰頻，需才亟，楚材晉用，爭思延士。凡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擊劍扛鼎，鷄鳴狗盜之徒；所至莫不備受寶禮，錦衣玉食，館于上舍。如：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齊之田文，魏之無忌，趙之趙勝，楚之黃歇，秦之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雷田文更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于薛，齊之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燕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以當時競爭劇烈，故皆以得人才為第一義。

4. 各地風俗 西周政良化淳，治隆俗美，見于詩經者：行葦詠周家思厚，仁及草木，內睦九族，外尊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禴祿。既醉詠「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鳧鷖詠「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以上次雅毛序)鹿鳴「燕羣臣嘉賓，以格厚意」。管絃之「春令在原，兄弟魯難；有良朋，況也永歎。兄弟闕于牆，外禦其務(侮)」。詠手足之相救助，永為我民族息內爭禦外侮之最高指導原理。伐木之嘒嘒求友



。南有嘉魚與南山有台之樂得賢。菁菁者莪之樂育材。(小雅)洋洋乎西周之盛也。及厲王失政，而詩人作刺。遯宜王中興，崧高美其「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毛序)蒸民美其「任賢使能」。江漢美其「能興衰撥亂」。洵爲重光之啓示。春秋各地，分頭發展，風俗亦異。徵諸國風：唐俗之僅儉質樸，見于蟋蟀，山樛；魏俗之勤儉福急與不素餐，見于葛屨，彼汾，伐檀；秦俗之尙武，女子亦知勤王，見于小戎，無衣；曹俗之好奢喜紛，見于蟋蟀，鳴鳩；齊俗之勇而好大，見于還，甫田；鄭俗之好德如好色，與重司直，見于緇衣，同車，羔裘；衛陳之男女無檢，見于靜女桑中，氓，及東門之枌。此春秋風俗之大較也。至戰國之俗，管子云：「齊民貪蠶而好勇，楚民輕果而賊，越民愚疾而詬，秦民貪戾而鬥爭，齊晉之民，諂諛欺詐巧佞而好利，燕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民簡易而好正」。(水地篇)此絕非管仲所作，乃先秦人所記當時之俗也。淮南子云：「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要畧訓)賈誼論秦俗曰：「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奔心于進取，行之數歲，秦俗日敝。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傭父褻鋤，慮有德色；母取笈帶，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轡，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可見秦俗之一斑矣。

四。中國精神之養成 自殷周國家組織之完成，于立國行政，始有確定之方針，以甄陶國民，敦行俗成，遂變爲中國精神焉。詩人所詠，「綏萬邦」(周頌)，「敷天下」(周頌)，「自

被成康，奄有四方」。（號統）「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大雅文王）「惠此中國，式遏寇虐」。（民勞）可見大一統之思想甚強。又觀「內疆于中國，覃及鬼方」。（蕩）「若之華則詞，西戎秉夷，豕侵中國」。（毛序）公羊傳四篇傳「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撥夷狄」。丁國步驟虞之際，爲憂國衛國之心並甚著。所以然者，實自有故。蓋說謂：「夏尙忠，殷尙敬，周尙文」。（禮記表記），董仲舒對策，說施修文，白虎通義「三代所尙之道雖殊，而周人對於尙文之餘，實更重忠孝與愛國。孝忠字之涵義，孔子稱「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又云：「子民如父母，有懼懼之愛，有忠利之教……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表記）此所謂「忠義之教」，孔疏「言有忠恕利往之教也，以忠恕養于民，是忠焉也」。「近人而忠」者，與左傳之「忠于民而信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桓六年）及孟子之「教人以善，謂之忠」義同，即治者階級須忠于民也。「忠而不犯」者，孔疏「盡心于君，是其忠也，無違政教，是不犯也」。與書伊訓，「爲下克忠」孔疏「事王竭誠也」。及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稱）「進思盡忠」義同。又左成九年傳「無私，忠也」。逸周書「危身奉上，除不辭難，曰忠」。（蠡法解）即臣民所職任事，須盡心竭力；遇有急難，即須「見危受命」。此種忠民主義，及犧牲精神，實相對等，非專資于一方也。吾國孝道之興，源亦甚早。堯典之「克諧以奉」，滕未必可信。但據漢志序墨家者流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墨子最祖述禹者也。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釋文引鄭氏說，謂先王爲禹。故章太炎氏謂孝爲夏道。（孝經本夏法說）

春秋儒者，提倡尤力。孔子稱舜爲大孝，又以周公追王王季爲孝。（見禮記于論語中。亦屢替弟子之問孝。孔子學說，在「仁」字；而其高足有子，則曰：「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見論語）蓋「儒者以爲結實之功用，在于創造「新吾」，「故吾」對于「新吾」之希望，在莫能繼續「故吾」之生命及其事業，爲其「萬世之嗣」。「新吾」若能副此希望，即爲孝子」（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四三三頁）故孟子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也。吾民族之綿綿繩繩，蕃衍膏庶，世莫與京者，胥緣于此。夫既則以嗣親爲孝，凡增進人格，忠于職事，保衛國土，顯親揚名者，皆賅于孝道。曾子所謂：「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于親，敢不敬乎！」（禮記祭義）忠孝主義，既如是精純積極，在平時則忠職孝親，以淑世隆化。一屆非常時期，則人人思起，家家思奮，發揮忠孝之積極義，以忠于邦國，孝于民族，而形成愛國精神焉。每逢時方板蕩，人民皆憂國如海。詩經所詠者：式微（衛）憫黎侯之失國。定之方中（美）衛文之中興。秦離（王城）闕宗周之顛覆。兔爰哀王師傷敗，而不樂其生。國有桃（魏）憂國小而創。無衣小戎（秦）則舉國同仇，雖婦人亦知愛國。羔裘，匪風（檜）則憂國小而不謹自頌。鷓鴣破斧（幽）美簡公之衛國定亂。正月小弁（小雅）板蕩（大雅）則傷幽厲之無道，周室大壞。此種愛國愛邦之熱情作品，可泣可歌，百世讀之，猶爲興感。建國難忽至，民辱邦危，則莫不擲其身命

以復仇雪恥，禦侮紓難。爲極則若齊襄公滅紀，復九世之仇。齊桓公之撫夷，以衛中國。遂圖之因，傾工婁，須遂四氏之禍齊戎，而復國仇。鍾儀被囚，猶南冠楚音。申包胥之乞師秦庭，痛哭七晝夜，勺飲不入口，卒復楚國。其堅苦精誠，宋王伯厚至比之張子房。至留向之民，不肯歸鄭（左桓七年傳）；陽樊之民，不肯歸晉（左僖廿五年傳）；事雖未成，志亦足多。魯漆室之女，不恤其緯，而憂魯君老太子幼，倚柱悲嘯。歸婦曰：「此卿大夫之妾也。」女曰：「不然！昔有盜馬逸，踐吾園葵，使吾終歲不飽葵。魯國有患，君臣父子被其辱，婦女獨安所避乎！」（列女傳）魯哀公時，童子汪錡與齊師戰于郎而死。（禮記檀弓）是婦人孺子，亦皆知愛國也。勾踐之臥薪嘗胆，明恥敬戰，卒沼吳國。齊田單以莒與即墨彈丸之地，卒復齊七十餘城。楚懷王入秦不返，楚人憐之。屈原被放，猶捲髮楚國，流連不忍去，所作離騷，熱情欲熾，徘徊動人，忠愛之慨，溢于言表，流風所被，使楚人皆有國家意識，締堅其三戶亡秦（楚南公語，見項羽本紀）之信心，爾後覆秦之師，實發動于楚人也。此種愛國精神，與孔子「殺身成仁」，孟子「舍生取義」之訓，相搏相結，鑄爲中國國魂，歷千百禩而彌彰。故國史上屢遭外患，國運不絕如線，而卒能轉禍爲福，奕世重光者，實維中國精神（忠孝愛國），使之然也。後世各史，忠義傳中人物之多，即導源於此。

五、宗教與祭祀 周人之宗教，實爲多神的。觀射父對楚昭王之言曰：「古者民神不雜……」

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一主，而爲之牲，器，時服……子墨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亂也……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于祭祀而不知其福，絜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獨其爲。」（下）雖曰述古代之傳說，而周人亦正如此。巫覡既須爲神「制處，位，次主」，則神之多也可知。其「民神雜糅」，「民神同位」。「神狎民則」之現象，在所難免。厲王時，苾良夫曰：「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周語上）周惠王十四年，有神降于莘，內史過謂爲丹朱之神。（見周語上）晉文公四年，晉臣曰：「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晉語四）周襄王（十八年）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拱上帝山川百神之祀」。（周語中）史籍謂魏公所夢之神（人面白毛虎爪）「昭孽收也，天專官成」。（見晉語二）所謂百神，可覘其多。丹朱及孽收，亦爲百神中之一部分。「天專官成」者，即天帝亦設官任職，諸神各有所司，後世之一般平民宗教信仰，即原于此。至關於鬼之配載，左國中尤夥。但春秋時，思想開明之士，已漸不信鬼神及天道。如：史豎曰「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左莊卅二年傳）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似知之？」（左昭十八年傳）仲幾曰：「薛儻于人，宋徵于鬼，宋罪大矣」。（左定元年傳）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論語雍也）「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故孺子太息于人之不信鬼神，至天下大亂，因力唱

顯鬼。其顯鬼篇中，亦多述古代關於鬼之傳說。然周人雖有宗教信仰，終無宗教團體之組織，惟墨家差爲近之。墨家之團體，有「鉅子」，類似主教；有「墨者」，類似教徒，其第一任之「鉅子」，當爲墨子。第二三四任之「鉅子」，據呂氏春秋，則爲孟勝，田襄子（上德篇）及腹䟽（去私篇）三人。墨者之行動出處，皆須受鉅子之指揮，如：高石子仕衛，衛君不能行墨家之言，高石子即須自行辭職。耕柱子仕楚，則須將其收入，分供墨者之用。（並見耕柱篇）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見魯問篇）墨子救被攻之國，親往遊見公輸般，而使其弟禽滑釐等三百人助東城守。（見公輸篇）墨者對鉅子須絕對服從，如孟勝使徐弱傳鉅子于田襄子，徐弱先歿，項子孟勝前，因使二人傳鉅子于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已致命于田襄子，欲反死孟勝子割。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于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呂覽上德篇）其絕律極嚴，有宗教之制裁。如腹䟽之子殺人，秦憲王請弗誅，腹䟽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䟽不可不行墨者之法。」遂自殺其子。（呂覽私篇）故莊子天下篇謂墨者「以巨子爲墨人，貴顯爲之尸，翼得爲其後世」。淮南子泰族篇：「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也。設後世墨道不絕，則其發展必止式宗教團體，亦非不可能。周人既信仰多神，凡天地山川四時寒暑日月星辰風雨戶竈門行旅加厲鬼社稷之類，皆有專祀，以時祭之。（見禮記祭



萬國，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禘，皆有功烈于國者也。即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之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魯語上) 禮記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郊特牲) 以上祭祀觀點，惟在報恩，絕無人道，非鬼事也。(三)曰求情感之安慰：荀子云：「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凡錫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母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禮論) 禮記云：「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無不順謂之備，言內盡于己而外順于道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祭統) 又云：「齋之時，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齋者。祭之日，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于是諷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



養之，孝子之志也」。(祭義) 所描寫祭祀之心理作用，即純爲求情感之慰安。(四)曰「祭記爲一種藝術：禮記論諸祭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真功」。(郊特牲) 又云：「子貢觀于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見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弛一弛，文武之道也』」。(禮記) 論語稱孔子于「鄉人饗，朝服而立于阼階」。(鄉黨) 蓋公共祭祀之舉行，乃與人民以一種休息娛樂之機會，故曰「息田夫」，「一國之人皆若狂」。可見其爲詩的，藝術的，非全爲宗教也。孔子朝服觀饗，禮賢重之。

## 第十一章 周之學術思想

在周封建制下，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凡政治經濟軍事諸特權，皆爲所壟斷，平民無參與之機會。至其教育，據古書所載（孟子滕文公上）「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禮記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闕有學」。黃以周禮書通故及孫詒讓周禮正義證周之大學有五。又春秋時魯有泮宮，見于詩經；鄭有鄉校，見于左傳。各級學校，雖似普遍。然官師合一，高深之學問，皆振于貴族。平民在鄉校所習者，僅爲給事貴族所需之科而已。故偉大之思想，精深之學理，殊無由生。及春秋戰國之際，政治先從下層變起（趙翼廿二史劄記二），謂「數

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于焉先從在下者起。」（而貴族階級動搖。經濟方面，世祿世田之制度，庶民解放，商人階級興起，私產日增，社會上乃起極大變化。在教育方面，則天子失官（左昭十七年傳，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學校不修（毛詩序「子孫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民不悅學，影響其上（見左昭十八年傳），故官師之學分，而私家講學，及私人著書之事以興。此種大變革，發動于春秋，終止于秦初，凡四百餘年。此時期之人，所處環境之新，所受解放之大，在中國已往歷史中，殆無可以比之者。馮友蘭氏謂：「即在世界已往歷史中，除近代人所遇所受者外，亦少可以比之者」。〔馮著中國哲學史三五頁〕是以諸子百家爭鳴，其派別之衆，所討論問題之多，範圍之廣，及其研究興趣之濃厚，氣象之蓬勃，實非後世所能及。彙觀昔人論諸學之所由興，孟子謂：「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滕文公下〕莊子謂：「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並謂諸子之學，出于古之道術。〔天下篇〕淮南子謂皆起于救時之弊（要舉）劉歆七略，首各溯其所自出，謂十家皆出于王官。胡適有九流不出于王官論，反對七略之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次謂：「皆起于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遷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夫所謂「聖王不作」，「賢聖不明」。『王道既微』者，即指原有制度之崩壞也。『處世橫議』，『道德不一』，『時君世主，好

惡殊方」；而「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與起于敵時之辯者；即指因時代之解放，思想言論極自由，乃克放此異采也。自戰國起，歷漢評諸家之學者，若孟子（專論楊、墨；兼涉及告子、陳仲子、荅行、陳相、宋牼。）若莊子（天下篇通論。墨翟、禽滑釐、宋斷、尹文、慎到、田駢、彭蒙、闕尹、老聃、專施、桓寬、公孫龍諸子之得失。）若荀子（非十二子篇，雜論；它黨、魏牟、陳仲、史鰌、墨翟、宋鈃、慎到、田駢、惠施、郭衍、子思、孟軻、申不害、莊周諸家。解蔽篇則謂其各有所蔽。）若韓非（顯學篇論孔、墨二家，兼及其學派之分離。）若呂不韋（不二篇論：老聃、孔子、墨翟、闕尹、列子、田駢、楊朱、孫臏、王廖、兒良諸家；而各以一字稱其主義。）若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要旨。）若司馬遷（史記孟荀傳雜舉三闕子，淳于髡，環淵，接子，劇子，李涇，尸子，長盧，吁子等，而謂世多有其書。）若劉安（淮南子要畧論：孔、墨、管、晏、申、商及縱橫諸家之學之務源。）之所論，于諸家學說之得失，已可概見。劉歆之畧所著錄諸子十家之書，凡百八十九家，而千三百廿四篇。屬于先秦者，除兵法辭賦不計外，凡七十九家，千二百四十三篇，可見當時作品之多矣。論作者，則儒家爲多；語篇寧，則陰陽家爲最；言國籍，則齊魯人爲盛。茲撮其重要學派，述之于次：

一、儒家 中國文化，肇端遠古，孕育于商，至周而具規模；魯爲周公後，宗周文物，在魯者較他國爲獨多。孔子（名丘，字仲尼。孔廣收先聖生卒年月日考謂孔子生于魯襄公廿二年，從世本史記說）

季十月

從世本庚子成師歸魯秋三統歷推爲今之八月二十七日

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己丑，年七十三。即公元前五

五一至四七九年。）生于魯（昌平鄉陬邑），而實爲殷後，故能攝殷周政教之精英，造成至善之

人格。在孔子以前，官師不分，無以教授爲職業者。《語》載士壹教楚太子之科目，已言詩、禮、

樂、春秋、故志等。左、國中、禮當時人物應答交接卜筮之事。已常引詩、書、禮、易等書。然

此乃貴族所受之完全教育，而一般平民則無受此教育之機會。觀季札以吳公子之貴，必至魯而始

得見各國之詩樂。（左襄廿九年傳）韓宣子以晉世卿之尊，因聘魯，而始得「觀書于太史氏，見

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昭二年傳）可

證詩、樂、易、春秋等，在當時乃極名貴之典範學問，非名公子及大使之尊，即不得窺也。孔子

則持「有教無類」（《論語衛靈公》）之旨，「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論語述而》）乃廣收學

生，不問身家，不分階級，凡繳學費者，皆授以各種功課，教讀各種名貴之典籍，使學術民衆化

，以教育爲職業，此實一大解放也。孔子不但「有教無類」，且更有教無我，其教人目的，在于養

成人，養成爲國服務之人，而不在于養成某一家之學者，故將早已有之六種功課（六藝），重爲

編定，俱與以理根據。而授諸學生。故顏淵云：「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罕》）也。與其後之

別家，專講其自己之學說，止重讀其一家之言，如墨者之專誦墨經（見莊子天下篇）者不同。唯

實如此，故孔氏弟子之成就，亦爲多方面的，爲通才達人，而非拘拘作一家之學者。如將顏閔等

區爲「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先進）。而子路「可使治賦」，冉有「可使爲宰」，公西華「可使與賓客言」（公治長）；皆能「爲千乘之國」辦事是也。遇政府用人，孔子則將其弟子加以考語，而推薦之。如季康子問由賜求「可使從政也與」？孔子曰：「由也果」。「賜也達」，「求也藝」，「子從政乎何有」！（雍也）足以觀之。據呂覽（適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弟子三千，達者七十二人，古代私家授徒之盛，未有若孔子者也。又在孔子以前，除貴族世官世祿外，平民皆須爲農爲工爲商，以維持生活。及孔子大規模招學生而教育之，中國社會，始有不農不工不商，而以講學爲業以謀生之士之階級出現。爾後各家蓋起，紛紛聚徒講學，實皆承孔子之風也。在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孔子雖亦未「以文字爲一人著述」，（章實齋文史通義詩教上）然整理易、書、詩、禮、樂，因魯史而作春秋；其門人又記錄其有系統之思想言行，而爲論語，實爲私人著述之權輿。孔子之學說，廣大平實，影響于後世者最巨。茲舉其拳拳大者：

（一）人生哲學：孔子以「仁」爲至德之名，爲人生之極則，常以之統攝諸德。于論語中，「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樊遲問仁，子曰：『愛人。』」（並見顏淵）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嘗仁不讓于師。（並見衛靈公）子貢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

濟泰，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憂于仁？必也聖乎！聖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雍也）  
馮友蘭謂孔子所謂仁，可包孝忠智勇禮及恭寬信敏惠（中國哲學史上一〇一頁）諸德，備矣。余以爲孔子所謂仁，非若愛施惠善之獨行君子；尤在推廣其同情心，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以「天下歸仁」爲終極。故視之「甚于水火」，爲之「不讓于師」，不得則「殺身以成」之，其義實甚積極。孔子于「仁」外，又提倡孝弟忠恕。  
論語：「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學而）「孝慈則忠」。「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爲政）後儒之言修齊平治，即本于此。又以「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爲士（子路）答諸弟子之問孝，則以服從，養志、幾諫，爲孝。「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又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八佾）又曰：「躬自厚，而薄責于人。」又曰：「忠焉能勿誨乎！」（憲問）又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子路）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衛靈公）觀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曾子曰以「爲人謀而不忠乎？自省其身。可知孔子甚重此，而弟子化之也。餘若言禮，言義，言德，言道，言中庸，言大同諸端，並爲後儒所宗，茲不悉舉。（二）正名主義：孔子以爲政治脫軌，社會紊亂，皆由「名」不正。苟欲「撥亂世而反之正」，則莫若「正名」。論語云：「齊景公問政于孔子，

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又季康子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蓋孔子自擊時弊，以爲中央政權鞏固則治，地方割據則亂，嘗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季氏）嘗名不正之所致。欲以正名救之，以「我戰之空言，不知見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史記自序引孔子語）遂作春秋，尊周王，退僭僞，「賢賢，廢不肖」，（史記自序語）以實行其正名主義。故莊子謂「春秋以道名分」。（天下篇）孟子謂：「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滕文公下）孟子又云：「晉之梁，楚之檇，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編取之矣」。（離婁下）其「義」即作史之主義，可謂春秋之作，爲正名主義也。（皮錫瑞春秋通論，頗可參考。）此書不但後世之言語文學上（公穀及董仲舒等），名學上（墨荀公孫龍等），及史學上（司馬遷劉勰歐陽修司馬光朱熹等），有極大之影響；即在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亦居重要地位。總之，孔子爲使學術教育普遍化之第一人，爲士之階級創立者，一生栖栖皇皇，以救世爲懷；有平實之思想主義，復重編六藝，加以理論化，爲後世政教之基礎。故孔子者，實中國文化之中心。當時道孔子之真價，見于論語者，子貢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子貢子貢曰：「他人之賢者，丘也，蓋可及也；仲尼且也，無得而適焉；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及也。」

可勝而升也。夫子之得邦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等。見于孟子者，若宰我子貢自若曰子華

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論語子張）

公孫丑上：「宰我曰：『以子觀于夫子，賢于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言世遠

王，莫之能違也。自生以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一子走，鳳凰一子飛，泰山之于丘，河漢之于行，豈也。聖人之民，亦類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于孔子也。』

陸文公上：「魯宣子嘗孔子之辭曰：『江漢以滋之，秋陽以曬之，南陽乎不可尚矣。』皆廉得其質，而非溢美。竊

高祖過魯以太牢祀孔子，（公元前一九五）漢武采儒家政治。司馬遷為孔子立世家，比諸列國之

君。漢明帝永平二年（五九）命「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後書明記：「神玄以還尊之為一素王」

立六經。孔子既西管獲麟，自縊菜土，為後世受命之君，制明土之法」。唐書明記：「神玄以還尊之為一素王」

「孔子與史記就是非之證，立素王之法」。蓋實。賈逵之，非孔子自說也。唐宋以降，定為特祀，禮等帝王

考通賈逵二年（六二八）停祭周公，升孔子為先聖，以顏回。顯元廿年（七三二）追贈文宣王。後世考宋太宗追贈孔子曰

憲文宣王，漢宗時收歸至聖。元武宗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明世宗嘉靖九年（一五三〇）改號至聖先師，易製像為木主。

孔子後裔，自漢以來，代有封號。據通考：漢曰褒成君魏曰宗聖侯，晉宋曰

翼貽諱錄：「先聖後嗣……襲舒者，稱文宣公，文宣者，諡號也。諡號孔子孫所可襲，仁宗至和

二年三月，用太常博士祖無擇議，為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續通考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一五）此號命

猶巋然獨存。至孔氏宗廟，自周迄今，奕葉相傳，七十餘代，謹承昭然，喬木世家，尤世所僅見

，蓋中國文化，前乎孔子者，賴孔子以傳；後乎孔子者，賴孔子而開；繼往啓來，宜為國人

所宗祀。不喜唯是，孔子之遺，漢時即傳入高麗，六朝時播及日本琉球，隋唐時傳入西華

。宋時高麗即祀文宣王，明時日本琉球即立文廟，行釋奠禮，迄今不輟。是孔子者，不但為中國



文化之王者，實爲東亞文化之共主。又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述而)。「敬鬼神而遠之」(雍也)

不會以神靈設教，本與宗教有殊。自漢以來，諸外教入中國後，國人恆喜以孔子與之對抗，企有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以壓倒之，可見其學說入人心之深矣。求諸西哲，惟蘇格拉底足以擬之，孔子以「天生德于予」(述而

繼王廿六年。(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孔子一生以繼文王周公爲職志，孟子亦以繼孔子爲職志

公孫丑上「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傳文公下「孔子成春秋而亂民賊子懼！我亦效正人心，息邪說，距跛行，放淫辭，以爲三聖者」。盡心下「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傳

道統之說，孟子實啓之。孟子通六經，恆以己意自由說詩書，意章上「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

矣！高要之爲詩也」。盡心下「悉信書則不新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而不固執拘泥。其于傳統之政治經濟制度（萬章下北宮綰問周

書豈爵祿條），雖仍擁護，而其政治及社會哲學之根本觀點，則以爲一切制度皆爲民而設；較傳

統觀點之皆爲貴族設者，實甚進步。觀其「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爲天子」

（盡心下）之民本思想、與歷史決于大多數人意志之法則相合。其論政，則貴于賤梁惠王上，以

無道恒改之者」。以爲王者之一切作施，均保爲民，故民皆悅而從之；霸者則惟以武力征服人，強使從己

見公孫丑上。爾後王道政治與霸道政治，在中國政治哲學上，遂「區以別矣」。孟子雖以爲社會上傳應

者君子（治者）野人（被治者）之別，但此區分乃完全以分工互助爲目的。故于許行「君臣並耕」之

說公孫丑上則力駁之。世勳稱孟子道性善，然「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

性，皆純乎善也」。陳澧東塾讀書記三「孔子主張「仁」。孟子則配以「義」字。又以人皆有仁義

禮智之四端，此性之所以善也。觀其存心養性，修身俟命，「萬物皆備于我矣」，「上下與天地

間流」公孫丑上諸語，道及修養最高境界，頗有神聖主義之傾向。至其所謂「浩然之氣」也，至大至剛，以

養氣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又云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氣也，是氣養所生者，未養則而衰之也。行有不慊于心，則餒矣」。乃與「大丈夫」所下之定議傳文公下「居天下之廣

居，立天下之正位，行

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當貴不  
能貴，賤不能賤，威不能威，此之謂大丈夫。」。氣象恢宏，予後世以極大之影響。孟子以後，儒家無  
甚傑出之人物，至荀子而儒家變遷，乃復一新。荀子名況字卿，趙人。其生卒年月不可考，據汪

中荀子年表，其一生之重要活動，大約在趙惠文王元年，至趙悼襄王七年（公元前二九八—

二三八），六十年之間。孟子主「萬物皆備于我」，反對功利，其哲學傾向唯心論。荀子紹儒家

正統，而又受墨法莊諸家影響，明心理學（正名解蔽諸篇），主正名，善批評，非十二子而不反

對功利；（富強，王制）其哲學則傾向唯物論。其最爲人所誤解者，即「性惡」之說。然其所謂：

「義與利者，人之所同有也」。（天官篇）謂雅頌之聲，「足以感動人之善心」。（樂論）至其性

惡篇：「塗之人，可以爲禹」。陳蘭甫謂此「即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東塾讀書記三》

戴東原謂，「此與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孟子字義疏證》蓋荀子逢時大難

，觀人情傾險，乃創「性惡」說，以抵抗性善論。實際上性惡篇中所歷舉者，乃情欲之惡，以爲

立論之根據。因必言性惡，而後教育之功著。況篇中，「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

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云云，乃就人之聰明才力而言，非謂人原有

德德納本質也。荀子之政治哲學，甚注重人民。大易篇「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正義篇

「能用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終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

利，盡天下之謂善，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謂王

「天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執君」。而主「法後王」。《王制篇》自楊慎註誤以爲「好時之

聖，宋王伯厚遂深詆之。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十八》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四》劉瑞臨《荀子，

補注)等，皆謂後王指周王是也。蓋孔子擁護周制，常言文王周公。墨子繼起，法夏而不法周，嘗舉禹以歷文王周公。孟子亦擁護周制，爲歷例禹，又常提出更古之堯舜。許行莊子之徒繼起，則又提起傳說中之神農黃帝以歷堯舜。桀來居上，孟子時所謂先王(文王周公)，至荀子時則爲桀王矣。「周道」止可爲桀王之法矣。老莊之徒，謂古今勢異，周制不可復行。莊子天運篇「今新行周制，是猶推舟于陸也。」荀子爲神農古帝皇悠謬之談，特提出當世所謂後王法之周道，以資對抗。備效篇：「

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可見其態度矣。荀子之社會哲學，特揭舉一羣字。其富國篇說明社會之起源，以爲人無羣則不能生存，無道德制度則不能羣。故曰「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危」。故知者爲之分也」。其王制篇云：「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說明社會原理，尤爲中肯。荀子勸學篇，論學亦多精義。其禮論樂論，對後世影響極巨。其與墨子孟子異議者，孟子主性善，其注重個人性情之自由。荀子則注意人之行爲之外部規範，故特重禮。荀子以禮之用，除定分以節人之欲外，又爲文以輸人之情。其功利觀點，與墨子同；其重視情感，重用亦重文，于喪祭禮及樂，多予以新義，此則愈于墨子也。

二、墨家 墨家在春秋戰國之際，實一甚大學派。先秦人多以孔墨並稱。及漢初，黃老學盛

遊墨學徵，武帝時，思想界成爲儒家之天下，而墨學更微矣。故司馬遷作史記時，孔孟史料寬整，墨家史料不備；孔子乃躋于世家，而墨子則不得一專傳。清末以來，對於墨學之研究，墨子之考證，始漸加多。孫詒讓墨子年表：起周貞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公元前四六八——三七六）錢坫墨子年表：起周敬王卅一年，即孔子卒年，迄安王廿一年，即吳起死年。（公元前四七九——三八一）博呂覽所紀，吳起死時，墨家鉅子<sup>公</sup>爲孟勝，則墨子必死於吳起之前，故錢坫最近是。據孫詒讓墨子後語考定墨子爲魯人。淮南子要略謂：「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其爲其類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按魯爲儒家策源<sup>地</sup>，墨子中引詩書處頗多，孔子本亦有汎愛尚儉節用之主張<sup>論語學問「汎愛衆，而親仁」。「道千乘之國，敬事而備，節用而愛人」。八佾「禮與其奢也寧儉」，又常稱夏禮<sup>季伯「禹言無間言矣，非飲其而致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sup>，衛靈公「行夏之時」。則墨子思想，受儒家影響，而主儉節愛，實檢，節用，明鬼，尊禹；乃就孔學之此一方面發揮，亦自可能。墨子後爲宋大夫，宋人氣質愚，宋大夫向成曾發起強兵運動<sup>見三</sup>，則墨子非攻之主張，當與宋有關。墨子生當春秋戰國之交，目擊國策人民互相之爭鬥，「以血流血」<sup>唐書回</sup>，罔有寧息；求其原因，在起于人之不相愛，因倡兼愛以救之。其兼愛篇，發揮兼愛之道，爲天下之大利；不惟「利他」，且亦「利己」。又以人之互爭，爲天下之大害，乃主張非攻。非攻篇中，盛陳攻戰之有害無利。而其「今有鑿于此，和合其視聽，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云云，實與邊沁之論</sup>

德及法律之目的，在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說相合。墨子知徒倡兼愛非攻，世人必不見聽，因爲說爲宗教的制裁（墨子天志上及上帝以爲有上帝在上，當兼愛而無攻則者明也。及政治的制裁，尙同上，以爲初民時，人人入各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夫下亂。明天下之亂，由于無政長，故應選天下之賢可者，立爲天子，以同天下之是非。意即不但須有一上帝于天上，亦須有一上帝于人間也。）以辭使人就兼愛之範。然人謂以上帝鬼神及國家之賞罰，皆爲命定，則諸種制裁，便失其效力。故墨子又以爲諸種賞罰，乃人之行爲所自招，而非命。又以國家既立之後，能可天子之號令，便應爲絕對的是非標準，此外不應再有任何標準，故作尙同，使天下之人皆同于上，而不下比。孔子「罕言利」，孟子稱「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而墨子則專重功利，此儒墨二家哲學之根本不同點。故墨子以「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辨論上）爲估定一切價值之標準。其節用，節葬，非樂諸篇之旨，皆估在功利主義上，過于算帳。凡奢侈，厚葬久喪，及音樂美術等，不但無用且又妨礙富庶，皆以爲無意義而排斥之。夫墨家之團體組織，本極嚴密健全，極適宜于延續發展。其兼愛非攻，亦最切于救世。即其以人當犧牲一切，以求富庶之說；在生物學上，亦極有根據。（凡生物皆求保存其自我其種族）然而，墨學不行于後世者，即在其以吾人應犧牲一切目前享受，以達將來甚遠之目的，過于算帳之所致耳。故莊子評之曰：「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敝；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

？雖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夫！（天下篇）荀子亦謂「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解蔽）皆中肯綮。

韓非子謂墨子死後，其學分爲三。韓非子顯學「自墨子之相失氏之墨，有鄒氏之墨」。莊子又謂墨分兩北，互相詆毀，爭巨子不決。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有方之墨者，死也，有相李氏之墨，有相里氏之墨」。以巨子爲聖人，皆屬相里氏之墨。孔學博文平易，切于實行。其弟子各得「聖人之一體」，仕宦居齊，不必有團體，有領袖，而其學自能發展。墨道則毀我以成人，以自苦爲極，非有極堅純宗教信念者，則不能爲之。既有團體，立宗立，則不宜于分爭，有「別墨」，與爭巨子不決，此其內潰也。

外又爲孟子所距，莊子所抨，荀子所非，韓非子所排，（墨子經下，有反駁：儒家堯義之說，皆子「仁內義外」之說，應衍陰陽五行之說，老子「絕學無憂」之說，莊子齊物之說；可證墨家與其他各家，學派之衝突駁辯亦甚烈）。此墨家之所以式微也。

三、道家 西漢人言道家，則首黃老；魏晉人言道家，則舉老莊。黃帝本係傳說，而老莊實爲道家主要人物。自史記誤以傳說中周柱下史老聃，與戰國時之李耳，合爲一人。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後世遂相信老子長于孔子，道家之起原，亦早于儒家。但司馬談論六家要旨，稱道家之術：「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是明謂道家之後起，故能采各家之長也。老子一書，辭以爲老聃作，成書在論語前。洙泗考汪中老子考及梁任公先生，以爲係戰國時人所作。蓋一則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故老子不能早于論語。二則老子文體，非問答體，故應在論孟後

三則老子之文，係簡明之「經」體，當為戰國時作品。綜上所述，則老子乃戰國時齊，老學首領，乃戰國時之李耳，不可與傳說中之老聃合為一人。（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等八章）老子之學說，莊子稱之，荀子非之，韓非解之喻之，遊說之士稱引之（齊策顏闕稱「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為本，雖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可見老學在戰國時，已為「顯學」矣。史記傳老子恍惚迷離，雖從悉其行年，惟稱其為楚之「隱君子」，較為可信。史記傳莊子，謂為蒙（宋地）人，與梁惠齊宣同時，是與孟子亦同時。馬敘倫莊子年表（天馬山房從書），起周烈王七年，迄赧王廿九年。（公元前三六九——二八六）孟莊既同時，二人所以不相駁辯者，以莊學乃楊朱學更進一步者，（蔡元培以楊朱與莊周相近，遂疑楊朱即莊周。）孟之視莊，亦楊朱之徒耳。故「距楊墨」，乃籠統「距」之；莊之視孟，亦孔子之徒耳。故其「剽剝儒墨」，亦籠統「剽剝」之；似二人非不相知也。老為楚人，莊為宋人，地亦近楚，故其學說，並有楚人之精神。論語

「隱者」之流，史記謂多係孔子在楚所遇。趙誦下，句踐三年，范蠡曰「天道盈而不溢」；云云，曹頤似老，楚詞亦想係曹當，情思飄逸，對鬼神之頌度，為詩的而非宗教的，與詩經專談人事者亦不同。蓋楚為新興民族，幸治周文化之益，故亦不受周文化之拘束，而另有一種精神。日本小柳司氣大對傳統之思想制度，皆持反對態度。孔墨所謂天，乃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德國（東方學報）言之頗詳。

對傳統之思想制度，皆持反對態度。孔墨所謂天，乃義理之天，常含有道德的唯心的意義。老子則直謂「天地不仁」，不但取消其道德的意義。以為天地萬物之生，必有所以生之總原理，此總原理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準。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韓非子解老「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名之曰道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無常操」。德「為一物所以生之原理，老子謂「



道生之，德畜之」。管子所謂「德者，道之舍」，上韓非子所謂「萬物各異理」之理，是也。

老子于宇宙間事物變化之中，可發見通則，凡通則皆可謂之爲「常」，即永久普遍之義。老子中，若「常」，「常有」，「常無」及「知常曰明」，是爲「常」之類甚多。

彼又以「物極則反」，爲事物變化之一最大通則。「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天下之至柔，馳勝天下之至堅」。

故以「去甚」，「去泰」，「知其雄，守其雌」，爲處世之方。本此通則而推之，則社會上政治上諸制度，往往皆足以生與其原來目的相反之結果。「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故主張取消一切致亂之源仁義，而以「無爲」爲之，以不治治之；無爲反無不爲，無治反無不治矣。老子之理想社會，「即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

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馮友蘭謂：「此非只是原始社會之野蠻境界，

此乃包含有野蠻之文明境界也……可套老子之言曰「大文明若野蠻」。野蠻的文明，乃最能持

久之文明也」。（中國哲學史二三八）莊子之學，與老子同。惟老子猶注意于先後，雌雄，榮辱，

虛實等分別。知「堅則毀」，「銳則挫」，而注意于求不毀不挫之術。莊子則外死生，齊物我，

無終始；至「心齋」「坐忘」之境界，求絕對之逍遙。其對宇宙人生之觀點，較老子尤超越。莊

子天下篇述莊子之所獨得者，曰：「莊周以悠謬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

不以儻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獨與天

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于萬物。不隨是非，以與世俗處。其實雖瓊瑤而連珠，無傷也；其辭雖參

差，而說詭可觀」。此文雖未必爲莊子所自撰，要亦莊子後學之所爲，述莊子之學，頗爲得之。

四、法家 注家起原甚早，書堯典稱舜命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左昭十四年傳》，叔

向亦有：「昏暴賊殺，墨陶之刑也之說。」雖未必可信，而書呂刑稱：「苗民弗用靈，制以刑，

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西周時，已有苗族作刑法之傳說。呂刑又云「五刑之屬三千」。魯太史

克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竊，竊賄爲盜，竊器爲姦……有常無赦，在

九刑而不忘』」。左文十

八年傳是西周于「道之以德」之餘，似亦曾「齊之以刑」也。春秋時，貴族政

治漸壞，君權稍重，漸集政權于國之中央，平民亦漸被解放，薄得自由活動，社會之範圍既廣，

組織日趨複雜，人事亦日繁；向之「人治」「禮治」，已不足維持現狀，乃漸頒布法律，以應當

世之需。左昭六年（公元前五三六）傳稱：「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詰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

制……嚴斷刑罰，以戒其淫……民知有辟，則不怠于上；以儆于下，而徵幸以成之，非可爲

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救世也。

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訪政，制三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

棄禮而徵于書；錐刀之利，將盡爭之」。子產復書曰：「吾以救世也」。可見子產鑄刑書，叔

向並不反對，特反對其公布法律耳。楚有「僕區」之法，《左昭七年傳》：「芋尹無宇曰：『吾先

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似即後世之贓贓律也。左昭廿九年（公元前五

「三」傳：「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魯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所受之法度，以經緯其民……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賤無序，何以爲國？』孔子不過因其違唐叔之法度，而批評之耳。左定九年（公前五〇五）傳：「鄭驪願殺鄆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于是乎不忠……況用其違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臧文仲語魯僖公亦曰：「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魯語上）俱可證春秋時各國之制定法律，公布條文于書，鼎，竹之上，以應當世之需要。戰國之際，因經濟社會組織之遞變，乃肇成政治上之尊君權重法治之自然趨勢，法家遂起，就現實政治趨勢，加以理論化而擁護之。儒墨道三家之政治思想，雖各不同，然皆從人民觀點，以論政治。實不及法術之士，專從君主或國家之觀點，以論政治者，之爲切當。戰國前期「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乎盜賊，盜賊須網捕，故著網捕二篇。其經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論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棄律，且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亦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晉書刑法志

（律律疏議卷首謂「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此說顯帶後世法學采色。）自理著法經，集諸國法之大成後，法家中有顯著之三派：慎到主重勢，（見韓非子難勢篇，管子明法解）申不害主重術，商鞅主重法。（並見韓非子定法篇）其能集此三派之大成，又以老學（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

歸本于黃老」。韓非子中有解老喻老二篇，最得老學之旨。其揚權篇及大體篇主張君主能用以一政萬，以靜制動之道，則可「無爲而治」是用法之終極，與道家旨合。（荀學史記非傳稱其「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其揚權篇及二柄篇，主張正名賞；外儲說左上篇及六反篇，則謂人「皆挾自爲心」互「用計算之心以相待」，故須用賞罰，隱師性惡之意。）爲根據，而能自成一家之言者，則爲韓非。（卒于秦始皇十四年）非熟審時代之趨勢，乃從理論上說明法之重要。（見用人篇）以爲法既立，則舉國上下，皆須遵守。（見有度篇及難二）法即國人言行之最高標準，（五蠹）「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凡言行之不限于法，及所有私人學說之非議法令者，皆應禁止。（問辯篇）其對法學之最高理想，重法治之精神；不但爲古所無，即在後世亦罕見。

五、陰陽家 陰陽家，蓋起于古之天文歷譜五行（見漢志）之說，戰國時，則盛于齊。齊地濱海，間與殊方交通，胡澹波之汪洋，雲霞之變幻，故其人多奇異見聞，與新穎思想。此派之巨擘爲騶衍。史記云：「騶衍，後孟子……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壘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駭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述，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禱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窮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

五德轉移，沿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作主進……騶夷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騶衍之術，迂大而闕辯，爽也文具難施……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爽」。騶衍之書今不傳，惟呂覽名類篇釋：黃帝曰土氣勝，禹曰木氣勝，湯曰金氣勝，文王曰火氣勝云云；與文選李善法所引騶子之說合，左漢鄒陽注引「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及沈休文故妄陸昭玉碑文注引「鄒子云：五德從所不勝，庚土，夏木，殷金，周火。」或卽爲騶子之說也。其說以五行爲五種天然勢力，互相更代，卽所謂五德也。每種勢力，皆有其盛衰之時。盛而當進，則天道人事，皆受其支配。及其運盡而衰，卽能勝而尅之者，繼盛而當進，木勝土，金勝木，火勝金，水勝火，土勝水，如是循環不已；卽所謂「五德轉移，沿各有宜」也。秦漢人更將此說擴大，以爲每一朝代，皆代表一德，其服色制度，皆受此德之支配。凡歷史上之事變，皆此種天然勢力之表現。此種思想，在後世社會上，占極大勢力。僞洪範（同門劉劭先生洪範疏證定爲戰國時作品，而託爲箕子之言。見東方雜誌二五卷二號）之五行，五事，庶徵等。以及呂覽與禮記中之月令，以爲五德在一年之四時中，各有其盛時，木盛于春，火盛于夏，金盛于秋，水盛于冬。天子每月皆居有定處，服有定色，食有定味，所行

政事，皆有定格，所謂月令也。若所行有誤，則影響天時，而起非常變化。此兩篇皆衍騶子之說，或即騶子之徒所作。至其大九州之說，極想像之能事，將管世人地理思想，擴大不少。呂覽有始篇：「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藪」。及「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水道八千里……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有九萬七千里，南北亦五億有九萬七千里」。極稱騶衍大九州之說，似亦陰陽家言。騶衍在當時雖蒙各國之尊重，而其學派，實不足與儒墨道法諸家相頡頏。惟于戰國以後之社會，影響極巨。

六、其他諸家 儒墨道法陰陽諸家，並當時之顯學，于後世皆有極大影響，既列敘如上矣。茲更極其餘諸家之要畧，述之于左：

I、楊朱 春秋後擾，避世之人斯多。孔子所遇：晨門，荷蕢，接輿，長沮，桀溺之倫，並著于論語。（憲問微子）此輩隱者，止能消極獨善其身，對其如此之行爲，初無一貫之學說。爲其避世之證據。洎楊朱出，始唱貴己重生之說，遂風靡一世。孟子時楊朱與墨翟之言，已盈天下：（孟子滕文公下）「天下之舊，不歸楊，則歸墨」。（孟子因目之爲大敵，而以「距楊墨」爲生平之最大責任，可見楊學之盛矣。惟其學說，除受孟子排擊外，殊爲他家所罕道。僞列子楊朱篇乃魏晉人作，其極端快樂主義，似亦非真爲楊朱所持。其主張，最見于各書者，如「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載于孟子（盡心上）。「今有人于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

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見于

韓非子（並學）。「全牛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著于淮南子（汜論

訓）。呂覽不二篇則謂：「陽生貴己」。重己篇講「輕物重生」，必先極欲。「本生篇則以」

肥肉厚酒」，「為爛腸之食」。「靡曼皓齒」，「為伐齒之斧」。其貴生情欲二篇，則主張貴生必

先節欲。（生之可貴，在能享受聲色滋味，故應節欲，使久生而多享受。）似皆為楊朱之說也。

呂覽又引子華子（貴生）與昭釐侯，中山公子牟（魏牟），詹子等（審為），重生輕利之說。荀子

所非之它囂魏牟，非十二子「縱性情，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言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激憲愚蒙，是它囂魏牟也」。似皆為楊朱之徒，而魏牟則流

于極端縱欲主義耳。楊學在當時，本與儒墨鼎立而三，乃竟曇花一現，旋即幻滅者：一則因孟子

之距，受相當打擊；一則因老莊之徒興，漢末緒餘。其思想一掃餅子老莊。若老子之「貴以身為天下

真，不以物累形之說。其名遂為老莊所掩。其學說「似清澗，而實未消滅也」。學史第七章

2、尹文宋經 戰國時，唱「情欲寡淺」，「禁攻寢六」合錫墨為一，而與以心理學之根據

者，則尹文宋經是也。莊子天下篇稱：「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苟于人，不忤于衆。願天下之

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宋經尹文聞其風而

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為始，靜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喻合離，以闢海

內。請欲置之以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

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貼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獸，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斗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于天下者，明之不知己也。以「禁兵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語二人之學說頗詳。孟子亦言宋輕以「秦楚爲兵」，「將言其不利」，見二國之王而罷之。

（告子下）莊子逍遙遊亦舉宋榮子，唐劍尹文和尹文子文中，謂：宋輕宋鉞宋榮乃一人。荀子亦引其「見侮不辱」，及「情欲寡」。（正論篇）並評之曰：「宋子有見于少，無見于多」。（天論篇）及「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解蔽篇）韓非子亦稱「宋榮之議，設不鬥爭，取不隨仇，不羞困圖，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顯學）劉向以尹文子與宋鉞俱遊稷下。是二人者，亦當時之顯學也。

3、惠施公孫龍等 儒家主正名，戰國尙遊說，刑名之學乃興；戰國謂之「辯者」，漢人謂之「名家」。辯者之徒，桓園，公孫龍，惠施，見于莊子天下篇，惠施，鄒衍，見于荀子非十二子篇，要以此數人爲巨擘也。對辯者之批評，天下篇曰：「桓園，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王念孫云：念之誤。辯而無用。多事而



寡功，不可以爲治紀綱。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斯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解蔽篇又謂：「惠子蔽于辭，而不知實」。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異。若夫控名實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漢志亦謂其正名爲長，「警者爲之，則苟鈞鈔析亂而已」。據呂覽淫辭篇高誘注，惠施爲宋人。曾與莊子爲友，莊子及見其死。（莊子徐無鬼）其學本于莊子爲近，可幾于道，莊子多稱之。而終流爲名家。其學說十事，具天下篇，頗有奇趣。公孫龍趙人（漢志注），漢志著其書十四篇。莊子秋水篇稱其少學于魏牟，魏牟屬楊派，楊子道家爲近，名家亦多與道家有關，故公孫龍受學于魏牟，或係事實。其「白馬論」，「堅白論」，（見雙鑑樓道藏本公孫龍子卷）極有名。天下篇所述辯者學說廿一事，有屬「合同異」者，有屬「離堅白」者，大抵皆惠施公孫龍之觀點而立論也。相國之辯學，諸家少言及。鄧析曾作竹刑左定九年傳，乃一教人認爲事之律師，（呂覽）只以詭辯得名，荀子遂以之與惠施並舉，實應歸之法家。

此外若：齊之陳仲子，特立獨行，見于孟滕文公下荀子及齊策。楚之許行陳相，「無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見于孟子滕文公上漢志。彭蒙，田駢，慎到之「齊萬物以爲首」。「樂知去已，而緣不得已」；「無用騁實，夫塊不失道」之說，蓋近道家，而未卒者，卒若詐譏隱僻之縱橫家，「漫羨而無所歸心」之雜家，「致遠恐泥」之小說家等，雖並著漢志，學無體系，派非顯學，故



說，當衍自前代；漢志所載諸書，或即出于先秦人之手。

3 醫學：周禮太宰所屬，有疾醫（內科）瘍醫（外科）及獸醫等，分治人畜諸疾。于醫師條云「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似醫學醫政，並甚明備。若證以孔子「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雖云「三折肱而為醫乎」，禮記「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之語；即春秋戰國之醫者，亦以有恆熟練世傳為尚也。左傳所言秦良醫和緩左成十年傳，診斷若神。史記言扁鵲有脈書，以五色診病，及在趙秦治疾甚效諸事。卷百五，扁鵲倉公傳，則其時醫學頗進步，周禮所載者，似非子虛。漢志論上古之醫經，經方，房中術，神仙等書，縱非神農黃帝岐伯所作，要當有一部分出自先秦，非盡為漢人所偽託也。

4 兵法：春秋以禮，攻戰既頻，兵法將畧，相因而起，漢志兵書畧分爲：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類。先秦人所著者雖多佚，今所傳者，殆爲後世所附益偽託；然司馬遷稱：「余讀司馬（穰苴）兵法闕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史記六十四卷 司馬穰苴傳又云「孫臏以此名震天下，世傳其兵法」。「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史記六十五 孫吳傳可見司馬孫吳之書，漢初尚多有之。

5 雜術：周人雜術之可稱者，厥爲蓍龜、雜占、形法三事。商人用龜卜，周亦如之。「爰契我龜」，見于大雅（綿）；臧文仲居蔡（何法龜也）山節藻稅，見于論語；（「女則有大疑，謀我龜」，見于大雅（綿））；臧文仲居蔡（何法龜也）山節藻稅，見于論語；（「女則有大疑，謀我龜」，見于大雅（綿））；臧文仲居蔡（何法龜也）山節藻稅，見于論語；（「女則有大疑，謀我龜」，見于大雅（綿））

我龜」，見于大雅（綿）；臧文仲居蔡（何法龜也）山節藻稅，見于論語；（「女則有大疑，謀我龜」，見于大雅（綿））

于卜筮」，見于僞洪範；龜人之職，載于周禮春官。是兩周皆尚此道。易爲卜筮之書，而孔子讀之，章編三絕，可見其好之深也。左傳中所言「卜之」，「筮之」、事多靈驗，尤不勝枚舉。周久又有雜占，「大人占之」，跡于西周（詩斯于無羊）。漢志稱「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顏注「謂太卜，掌三夢之法……宗伯之屬官」。漢初有太卜之官，或係沿自前代也。形法起于周，左傳稱周內史叔服「能相人」。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墨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兇妖祥，世俗稱之」。墨子稱：「墨子北之齊，日者曰：帝以今日觀墨龍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墨子不遷而反焉」。足證周時確有業形術者。漢志（數術畧）云：「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管涉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

## 第十二章 秦 漢 史

一、秦人統一之功業。秦之統一字內，實結束上古封建之局，永奠中國長期統一基礎，洵國史上最大關鍵。蓋戰國末葉，中國統一之因素已成，而秦人統一之條件與能力俱備，故水到渠成，迅完偉業。此乃由時代趨勢及羣力使然，非開始皇一人之神武也。

(一) 秦人之統一前夕 在戰國紛爭之際，統一之因素，即已潛伏。其最著者：

1. 國邑漸趨於混同 由原始部落進為封建，由封建進為郡縣，其變革跡，例由多數併為少數。

史稱：「黃帝置左右二監，監于萬國」。史記五 帝本紀「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

子服景伯言)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武王觀兵，有千八百國。(漢書地理志)東遷之初，

尚存千二百國。迨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諸侯更相吞滅，其見於春秋傳者，凡百有餘國；

而會盟征伐，彰彰可紀者，約十四君。旗國異說史 呂覽「周封四百餘國」。(觀世)荀子「周初

立七十一國」。(儒效)黃帝禹湯及周初之國數，斷不足信；惟自周初至春秋。國數逐漸減少，

則為事實。至戰國時，諸戎俱化于中夏，而中夏則止餘七國。故由多數部落，併為少數邦國。由

少數邦國混同為統一之局，勢則然也。

2. 地理觀念之進步 古人所謂中國，或指王畿，或指三河，或指冀州，或泛指華北。見陳登原國名

統緒第二節地域的中國。以中國即天下也。洎戰國時齊驪衍泐瀛海九州之說，國人之地理觀念始擴大，漸與文化的中國解。

而影響于政治。《鹽鐵論論疆篇》：「大夫曰：『驪子推終始之運，謂中國八十一分之一，名亦縣神

州，而分爲九州……故秦欲達九州，方瀛海，朝萬國。』文學曰：『驪衍怪說，炎熒諸侯，秦欲

達瀛海，而失其州縣。』困學紀聞十：「愚謂秦皇窮兵胡越，流毒天下，鄒衍迂怪之說實啓之」

。可見由周之小中國，至衍始演爲大中國；秦人統一中國之雄心，實受此說之暗示。

社會變革之加速。春秋戰國之際，中國社會之變革，巨而且速。顧炎武曰：「錄十三周末風

俗條：『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絕不言王矣。

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

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

，此皆一變于百三十二年（自遷鑿至六國稱王）之間。』俞樾曲園雜錄三十四：「秦簡公七年

初祖禾。孝公十四年初爲賦，什一之法廢矣。秦厲公十四年，晉人楚人來賄，聘問之禮壞矣。秦

簡公六年初令吏帶劍，投讓之容廢矣……秦靈公八年以公主妻河，禮俗變矣。蓋戰國之世，

言關關，則新舊貴族更相迭代。言經濟，則庶人之富，逐漸開展。言政治，則賢能競起。言忠廉

，則百家紛陳。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則衣冠戰術變矣。觀「魯猶秉周禮」左傳元「齊猶有禮」左傳

之猶字，知它國禮久廢矣。魏文侯「編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是樂

亦變矣。餘若地疆之變，政治之變，不一而足。秦能因應其變，遂收統一之功。

4. 統一之要求與思想 周以封建制完成統一之形式，而諸侯僅受周天子名義上之統馭，實則仍爲地方自治，如古希臘之城邦然。故各地文化，分頭發展，語文軌物，彌相歧異。左宣四年傳「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孟子滕文公下：「齊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不可得矣。」秦策：「周人謂鼠未措者朴，齊人語玉未理者璞。周人過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因謝不取」，語言之異稱若此，它更無論矣。說文序謂：「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蓋道實也，宇內一切，既如是之不統一。各國之人，咸感其不便，自然有統一之需要。又匈奴方強，爲秦韓趙燕之公敵；諸國民衆，因築秦列戍，有共同防胡之役，因肇統一之傾向。益以農業技術進步，引河漑田，而有生產合作，聯合治水之急。更因長期戰爭，而發生之都市間聯絡。商業之發達，使各地經濟相互依賴之關係，益加緊密，遂形成統一國家之經濟基礎。而游俠辯士之往來，客卿之任用，舊有公族之變遷，予以摧毀。人民之統一要求愈烈，統一之思想，乃愈具體化。孔子本有「大一統」及「大同」之思想，孟子紹其緒，而唱「定于一」之說；荀子亦爲「法後王」之論。故儒家同文共軌之思想，遂益成形。禮記中庸篇稱：「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係秦纘之語，正足反映戰國欲求之普遍思想。

昔如堂表世所收漢書卷五：「中唐近人以爲漢儒作、漢書卷五云、子思胡不云

大山」。梁紹王兩殿，秋雨直登平六「築黃山」盧子，謂中庸非子思所作。其說云：「獨託之說，有無心而發露者。孔孟皆山東人，論事皆就眼前指點。孔曰：曾謂大山。又曰：大山其頽。孟曰：挾大山以超北海。又曰：登大山而小天下。就所居之地，指所居之山。漢都長安，華山在焉。中所謂「華嶽」，學者政客之游嬉，說秦，雖曰奮其一己之功名，實則明明以長安之入，指長安之山，其為漢儒偽託無疑。」

欲得一實力者而用之，以圖實現其統一之理想。及李斯相秦，乃竟其功。史記李斯傳：「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說秦王曰：「今諸侯服秦，辟者郡縣，夫以秦之強，大王之賢，出地上，廢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為天下一統，此萬世一時也。」

(二)秦人統一之基件 秦于統一中國，有政策，有整備，復據形勢之勝，故能克奏膚功。

1. 政策：秦人統一之企圖，由來已久，孝公用商鞅變法，「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教民耕戰」。秦策「說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斬一

者爵一級」。

韓非子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為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膠力本業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腰斬，貧者舉以為收孥」。史記商故李斯

稱：「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也。然秦雖強，終難敵六國之合縱，

張儀散六國之縱，使各成孤立，西向事秦，始製定統一之政策。李斯謂：「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併巴蜀，北攻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

散六國之縱，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有併天下之志，而苦于不得其策，范雎遠交近

攻之計，益推進統一政策。李斯稱：「昭王用范雎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秦斯語並見始皇實頓弱以萬金，使東游韓魏，北游燕趙，入其將相。卒使趙殺李牧，齊王入朝。

諫逐客書



秦策李斯亦說秦王以滅諸侯成帝業之策，秦王乃拜斯爲長吏，聽其計。史記是秦之統一，由累葉之企畫，非漢唐明清之勃然而興，所可比也。

2. 整備：秦既樹統一之政策，對於國內，復積極整備，使政治休明，兵財俱強。荀子強國篇謂：「苟卿入秦，范雎跽之曰：『秦何見？』荀卿曰：『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汗，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悖，古之吏也，其士大夫出其門，入于公門；出公門，入于其家；不比周，不朋黨，偶然莫不通明而公，古之士大夫也。其朝廷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可見秦民良吏忠，政治休明，而六國則反之。秦策五稱司空馬問趙王曰：「趙與秦孰大？曰：不如。民孰與之衆？曰：不如。金錢粟孰與之富？曰：不如。國孰與之治？曰：不如。律令孰與之明？曰：不如。司空馬曰：然則大王之國，百舉而無及秦者，大王之國亡。」可見秦之土地人民，政治經濟諸端，皆遠非趙之所能及。六國中之不逮趙者，更無論矣。魯仲連譏秦爲棄禮義，尙首功之國，如秦稱帝，他則赴東海而死，不忍爲之民。（趙策三）漢賈誼又著論過秦，從世途多罪之。實則秦人雖似殘暴，而政則休明；秦國雖似寬和，而政則黑暗。使無秦而一之，則六國自相攻殺，永無寧日，人民死亡必愈多，安見其爲中國之利哉！

3. 擅形勝：中國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秦人據西雍，有高屋建瓴之勢。山河四塞，可戰可守

。故司馬遷謂：「作事者必于東南，收功實當于西北」也。史記六呂祖謙亦謂：「海內之形勢，

關中爲重，河北次之；由關中取天下者五，而不得者三；用河北併天下者一，而不能者三；然則

關中爲重，河北次之，不亦信乎！天下形勢利可見古時秦于天下，最擅形勝。惟春秋時，晉正強

病書十三

大，方足以制秦，故秦不能得意于中原。及晉分爲三，各不足當秦人之一擊，遂乃併韓吞魏，移  
植其實力於中原。然後北狄搶燕，東攻齊，南滅楚，自易爲力，實地勢使然也。

(三)秦人統一之宏規 戰國末期，各地政治經濟軍事，漸由獨立而趨于互相聯絡；統一之思

想與運動，遂重最高潮。秦又利用用政治力量，加速土地制度之變革，廢井田，促成大土地制；

得漢中、巴蜀後，富源益增；經濟優勢，遠駕他國之上。重以軍功賞爵級，以鼓勵人民參加侵襲戰

爭。廣用客卿，采取其謀猷。秦之物力人力，舉非六國所能及，因以完成統一之局。惟對秦人之

與譽，即古今紛然。毀之者，若魯仲連之欲蹈海，若賈生之過秦論，宿已膾炙人口。後世論者，

莫不斥秦。即至二千年後，譚嗣同猶曰：「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仁學卷二)

其美秦者：顧炎武謂：「秦政之美，追嬪三王」。又謂：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于今日者多

矣。世之儒者，言及于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見知錄十三，會稽山刻石條

。黃汝成日知錄注：「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覈名實，夾雜申韓之學」。英人韋爾

斯世界史綱(十四章五節)推崇秦氏云：「其治國也，較前代精勵遠甚。始皇在位時代，普通視封

建制度廢置之期。亞東之有始皇，猶西方之有亞力山大，均以統一世界爲事；唯始皇帝享年較長，故統一之功，較爲永久也。至于亞力山大帝國，則帝死後，即瓦解矣。始皇帝築長城，以禦匈奴，可謂不朽之業」。韋氏之書，于亞力山大，凱薩，拿破崙，威靈第一等，皆立微詞；獨于中國之秦始皇，印度之阿育王，推美備至。若將諸帝比較觀之，則知其非阿諛也。

1. 統一之完成 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十九年王翦羌虜，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遷）。廿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廿三年王翦擊荆，虜荆王；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淮南。廿四年王翦蒙武攻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廿六年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是年秦既并天下，乃改王號稱皇帝。故始皇之廿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實前此二千餘年政治社會之結局，亦後此二千餘年政治社會之開端，洵國史上一大關鍵。

2. 疆域 秦之先世（襄文穆諸公）已逐西戎，稱霸西方。（秦本紀）涇混一車書，乃分天下

爲卅六郡。（始皇紀）後降越君，置會稽郡。（始皇紀）滅東越，「以其地爲閩中郡」。史記一四卅東越條

三年零取陸梁地，（史記南越尉佗傳謂之揚越）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使蒙恬發兵卅萬人，北

擊胡，零取河南地。（始皇紀）據王靜安先生秦郡考（觀堂集林十二）「秦至始皇卅三年，共爲四

十八郡」。說殊有據。故其疆域：「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安南北部）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始是吾國疆域，至秦時已大部貞定矣。秦對宇內之區處，雖多用六國舊制，而置郡縣；然分據險要，形勢龐然，非深諳地理之學者，不能規劃。史稱蕭何入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具知天下扼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是秦時丞相御史規郡畫縣，必按圖而定，非漫然爲因革也。秦所分之郡數，最爲適中。蓋分地過小，則稽核太繁，過大則控制不易。使後世而繼秦制者，則中國統一之局，或可常保。惜漢初當國者無學，妄欲參用周秦之制，以封建與郡縣並用，後乃偏用秦法；又以秦郡太大，增置數倍。而分郡太多，難於檢察；又併爲十三部，部置刺史，以相糾察，遂肇州部披扈之弊。（參見觀堂集林十二，秦郡考及漢郡考。）

### 3. 戶口

秦之戶口，已無確數可考。

桑戴克世界文化史廿二章，中國文化之完成謂：「史稱始皇死時，中國人口爲一千三百七十萬」。蓋本通志食貨略：「周公相成王，政治刑措，有

民千三百七十萬」，鄭樵謂：「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戍卒，尙餘逾五百萬；推人口數，尙當

而文誤周爲秦也。

千餘萬」。

通志食貨略二：蘇張所舉戍卒之數，雖未必確；然戍卒與人口總數之比，絕非一與二所可比。計其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成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項羽新安所坑秦卒二十餘萬

比。計其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成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項羽新安所坑秦卒二十餘萬，其所役既如許之多，則秦時人口絕不止千餘萬也。更據漢晉人所言推之，漢書陳平傳稱：「曲逆一縣人口，秦時有三萬餘戶，漢高七年不過五千餘戶。是因戰爭饑饉流亡，已漸少六分之五矣。」

續漢書卷十九注稱：「漢初人口，方之六國，五損其二」。斯言如確，則「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有民戶一千二百廿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書地理志》恐秦之戶口，亦不讓此數。至漢初人口所以銳減者，非由全死於兵燹，而亡于域外者，數實甚巨。據史記漢書所載，秦人有亡入大宛匈奴者。據源光圀大日本史氏族志所記：秦末之亂，秦人避地朝鮮者甚多。及公元二七〇年頃（三國末，日本應神天皇時代）朝鮮內亂，秦人又避之日本。四五七年時，（宋武帝）秦人分布各方者，達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之多。至五四〇年（梁武帝）時，秦人有七千五百十三戶。若以戶八口計之（孟子算法）則五萬六千餘人矣。斯輩秦人，後分爲：秦，波多，時原，波田，惟宗，香登，高尾，已智，山村，櫻田，三林，長岡，奈良諸姓，皆自稱秦始皇之後。可證秦人流入域外之衆矣。

4. 定制 秦統一之後，於法度權量律曆衣冠車軌文字，皆厲行劃一之制。徵諸始皇四方刻石，於嶧則曰：「器械一量，同書文字」。于罘則曰：「普施明法，遠邇同度」。于會稽則曰：「皆遵規度」。李斯從獄中上書云：「更刻畫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名，第五矣」。（史記八七李斯傳）並可證秦於全國制度之統一，確有實績。漢許慎稱：「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解謂小篆者也」。（說文序）王靜安先生云：「故古文籀

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自秦滅六國，靡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燬剝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魏傳卅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安」。《觀堂集林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儒家「同文共軌」之理想，隨秦之統一而實現。及程遂作隸書，以趣約易，遂亦定中國文字之形態，而爲率土及四裔小國所通用焉。吾國在秦前之一切軌度，無數千年之嬗遞，若干區之分榮，已極殊塗異致。幸秦爲整理統一之，使爾後之中國，得有統一之文化，當保統一史局，免陷於歐洲之分裂者，其功烈殊偉矣。

5. 國防 春秋以還，各國邊境，多有長城，（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三八，有當時各國築城表。

董悅七國考卷三守山閣一至十八葉，述各國長城甚詳。）止用以禦內，非爲對外。而北方之匈

奴族，殷周時，便爲諸夏患，至戰國時益強大，燕趙魏秦各城北邊以拒之，然尙未相聯絡也。秦

惠文王七年（公元前二八八年）匈奴與韓魏燕趙楚五國兵，攻秦函谷關，尤與秦人一極大刺戟。始

皇時，匈奴頭曼單於在位，南視耽耽，勢殊髮駭。秦并天下，亟有統籌國防之必要。卅二年趙盧

牛奏圖書曰：「亡秦者，胡也」。乃使蒙恬將卅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

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陰山，透鞏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史記

八入恬博）蓋秦因前人之功，而加廣固，聯其不相應者。使世界最大之工程，因中國統一而完成。中夏與北族，遂以此爲絕大之界域，故長城者，不僅爲國秦防第一線，實亦民族力量之表示，與統一之象徵焉。厥後若漢武，魏明元，魏太武，齊文宣，周宣，隋文父子等，皆續加修繕；（日知錄三）長城條）明清兩代並屢修治，故至今仍巋然雄峙。此浩大工程，當時之人雖良苦，且不無竊怨之情；（楊泉物理論）：「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餽，不見長城下？骨肉相支柱！』」宋廖夢中江行雜詠，引唐陸修長城賦：「干城絕，長城列，秦氏竭，秦君滅」。然皆能明瞭國民之天職，王安石詩：「望夷宮中鹿爲馬，成此雄壯之屏障，認識國防之重要，隱痛任勞，不潛不叛，卒完，秦人半死長城下」。瀛洲集四，使「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灣弓而報怨。」（賈誼過秦論語）永紆子孫北顧之憂，詩人詠之，民族賴之。明謝肇淛云：「秦始皇築長城，而令萬世無胡虜之患；禹遺諸鯀九經版，而令萬世有書籍之樂；此兩人者，有大功於萬世」。《文海披沙卷六》吾人若謂始皇偉大，則秦民爲尤偉大。觀廬翁山謁匡山詩：「一代遺民此恨長，中原無地作邊墻！可憐一代君臣骨，不在昔沙逐北鄉」。《國粹彙報卅二期》恨西南無長城限元而未亡，可知長城之價值矣。韋爾斯云：「中國之團結，匈奴之不利也。往者匈奴南侵，入據中國，勢如破竹。今爲長城所拒，並有隱固之政府，及精練之軍隊，故中國之草原，匈奴之牧者，不復能問津焉；：匈奴一鄰，遂爲漢人所開導而同化之。於是北部則

被迫而愈北，其積餘之力，乃轉而西向，南部匈奴，不啻已隸屬於帝國矣」。(世界史綱二八章四節，大平原之騷亂) 長城不僅衛中國文化之滋長，且於世界史上，亦有極大之影響。鄭壽麟云：「那些在起先常來騷擾中國的蒙古游牧民族之民，因這個障礙(長城)後來漸漸移向亞細亞中部進發。因這一衝動，西亞與東歐的民族，都受很大的影響，就成為世界史上那個很著名的民族遷移的遠因(第四——第六世紀)」。(鄭著中西文化的關係第二章) 至疑長城之建，足阻中國向北拓殖，礙歐亞交通者，則尤不確。韋爾斯云：「長城雖能阻匈奴之不進，然不能限中國人之拓殖邊疆。經數世紀之和平，中國人口大增，於是乃漸移植於可農可居之地。西入西藏，北達戈壁之邊。蓋已深入匈奴人牧畜田獵之地，宛似美國白人之侵入紅人之地」。(前書) 鄭壽麟謂：「中外人士，往往都稱中國向來是閉關自守，因一座長城把中國包圍得鐵桶似的。但中國何嘗是一個封閉之國？其實是相反的！中國在古時已經和西方交通了，因此而向西方傳達他的文明；一方面亦有所得於西方。至於長城，固然是件偉大建築品，但並不能盡那包圍中國和斷絕對外交通的責任……我們若問這種文化的關係(帶希臘式的漢鏡)緣何而起？究竟又算長城的功勞。因中國賴長城作保障，阻止戎狄侵寇，就夠把分散的勢力，集中起來。所以歷時不久，中國就嚮西方開拓，與希臘文明先鋒相接近(即當時之帕兒特國，今日之波斯至裏海沿岸之地)」。 (前書) 綜上所述，可知較萊因河長兩倍之長城，在世界史上，位置之重要矣。



6. 支那之得名

秦一字內，國勢強盛。近人陳漢章之秦人兵力已及歐洲說，北天月刊雖乏確證，第九號

；然其聲威遠播，異域震聳，遂永以秦字稱中國，則無可疑。史記（一二三）大宛傳：「開宛城

中，新得秦人，知穿井」。漢書（九四上）匈奴傳：「爾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

秦人守之」。顏師古注：「秦時有人亡入匈奴，今其子孫尚號秦人」。漢書西域傳下，載武帝輪

台下詔云：「匈奴縛我馬前後足，言『秦人！我巧者馬』」。顏注：「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

」。秦氏流入日本者，亦曰秦人。可證秦以後，北方西域及海東各民族，皆稱中國人曰「秦人」。

；中國一出域外，亦自號曰「秦人」也。不寧唯是，即較遠之南亞，西亞，及歐洲各族，亦莫不

稱中國曰「秦」，迄今未替。如：拉丁文及阿刺伯文之秦（Chin），希臘文之秦尼（Sinae），

居文之秦斯坦（Cynstan）敘利亞文之秦那斯坦（Zhinastan）等之直呼中國曰「秦」者，可無論矣

。即梵文之脂那（China）波斯文之支那（China）希伯來文之西尼姆（Sinim）等；據中外學者

之研究，皆謂爲秦之轉音。（說詳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附錄支那名號攷）大英百科全書六卷

百九十二葉：「中國一名，據云紬釋子秦之朝代——這是何疑的」。是雖以秦爲中國，但尙予以

保存的態度。韋氏新萬國字典三八四葉：「由秦之字，中國帝國，所以得名者也」。則完全承認

，毫無回疑矣。

7. 秦末之亂

秦末之亂，肇因有二：（1）用法嚴峻：秦人用法極苛，民不堪命，遂相挺爲

亂。董仲舒對武帝云：「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不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而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書食貨志）（2）封建之精力：秦雖廢封建，但舊封建之領主，實際上並未消滅。（日知錄二二），秦始皇未滅二國條：「古封建之國，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晉角爲庶人』……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始皇本紀言：『廿五年王剪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西南夷傳「秦滅諸侯，惟楚苗裔尚有滇王」。及秦統制力稍衰，六國後遂紛亡秦。更因允許有軍功者，得兼併土地，隸役人民，形成變相之封君，亦即新起之豪族。農民被其壓迫，爲貧困而思亂。總上兩因，故刑徒滋衆，史記商君傳稱秦有「匠奸者與降敵同罰」之法，按降敵者盜竊其身，籍沒其家，貧農加多。家家怨秦，人人思亂。子爲奴。魏始皇紀「穿治驪山」天下徒遠詣者七十餘萬人，可見犯罪者之多。亂，陳涉吳廣爲求奴隸農民之解放，遂率之暴動。史稱：「涉少時嘗爲人傭耕，輟耕之壘上，恨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可知其不滿環境，已有解放農民之心矣。及始皇東遊，死於沙丘，平鄉縣東北，寧滎卅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六月機會已至。適「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譚戍漁陽發雲九百人屯大澤宿縣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陳勝曰：天下苦秦久……並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

「寧有種乎」？史記陳涉世家 處翠「吐錄之人」，「遷徙之徒」；「斬木爲兵，揭竿爲旗」而反秦。其兵器無非「鋤耨棘矜」賈誼過秦論語而已。「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其

西擊秦時，已有「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涉雖僅六月而亡，而「其所置遺侯王將相

竟滅秦」。陳涉世家謂秦以法治興，亦以法治亡，信然。溯始皇廿六年統一宇內，二世三年八月，

趙高弒二世，十月孺子嬰降漢高，首尾凡十五年。（公前二二——二〇七）

## 二、漢之開國 秦人統一之功烈，雖至偉大，顧純任法治，仁澤未霑，天下之民，心未附也。

繫累六國之君臣，而徙山東之豪家，任秦統備力如何強固，而六國遺庶亡國之恨，報秦之心，未嘗銷也。當始皇之廿九年，韓人張良便與力士椎之博浪沙（陽武東）中。蘇云未中。而天下仇之

者何限？欲得而甘心者何限！比沙丘宴駕，以中央集權，朝無貞幹，宦者趙高遂得竊柄，矯詔立胡亥，賜扶蘇蒙恬死，國事日非。陳勝吳廣以羶厲繩樞之子而首事，天下豪傑，遂投袂竄起：項

梁及兒子籍起於吳，立故楚懷王孫心爲楚王；劉邦起於沛，稱沛公；楚將周市畧定魏地，立魏公子咎爲魏王；張耳陳餘畧定趙地，立趙公子歇爲趙王；趙將韓廣畧定燕地。自立爲燕王；齊人田

儻，自立爲齊王；楚人秦嘉，守景駒爲楚王；大河南北，所在叛秦。秦遣章邯東破齊楚魏聯軍於臨濟（在陳留境內），田儻魏咎周市皆斃死。復破楚軍於定陶，殺項梁。遂北擊趙，破邯鄲，圍

趙王歇於鉅鹿，項羽大破秦軍於鉅鹿，遂定其霸王之業，號令諸侯，五年之間，政由羽出；（漢

史方輿紀要一：「項羽還自咸陽，令王濞將，楚分爲四，趙分爲二，齊分爲三，燕分爲二，魏分爲二，韓分爲二，秦分爲三，並漢中爲四。」得最後勝利者，則爲劉邦。蓋長期之封建，類秦漢焉之；六國後之死灰復燃，借羽誅鋤之：爲焉驅除，詎可闕乎？

(一) 漢高成功之基件 秦失其鹿，項並逐，而獨能成功者，蓋有其基件在：

一、意志不凡：漢高本身極健全，史稱其：「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押侮，好酒及色」。是有內美，而行則歸狀。及「常繇咸陽，縱觀朝秦始皇，喟然歎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時已有志於天下矣。

「漢元年（公元前二〇六）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乘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

史記高祖本紀

故范增說羽曰：「沛公居

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也。若與項羽之收其（秦）寶貨婦女而東……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誰知之者」。

史記項羽本紀

相較，優劣迥異，成敗已判矣。

公民衆歸心：天下之得失，不決於力之強弱，惟決於全民之向背。漢高之仁厚，初起時便爲衆所擁。史稱：「懷王諸將皆曰：『前陳王項梁嘗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諭秦父兄；』今項羽懷悍，不可遣；獨沛公衆寬大長者可遣」。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畧地」及入關，

「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悉除秦苛法，請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沛公又諛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此種救民之師，愛民之言，較諸「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所過無不殘破，秦人大失望」。高祖二年李有古語集「項羽廟在臨安近鄉……失火……有人作詩云「廡秦久矣酷斯民，羽入關中又一秦，父老莫嗔遺廟毀，咸陽三月又何人」」及其「阮囊城」，「擊阮秦降卒二十餘萬新安城南」。項羽之一仁一暴，奚啻天壤！

3. 知人善任：秦末豪傑並起，而人才多歸漢。若五世相韓之張良，刀筆吏之辯何，刑徒之英布，屠狗之樊噲，販繒之灌嬰，獄吏之任敖，里監門之酈食其，酒保之樊布，吹簫給喪畢之周勃，豈不能自活之韓信陳平等；皆傾服漢高，甘供驅策。漢高更能推心置腹，信之不疑，人盡其才。而韓信陳平英布等，皆先在羽所，羽不能用而亡去；止一范增，亦鮮有終，故卒成禽。魏劉劭人物志謂：張良陳平爲英，項羽韓信爲雄，漢高器彙英雄，故成帝業，所歸願助。

(二) 統一之完成 自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七月，陳勝舉兵，九月劉項繼起，爾後羣雄

說奮。秦大帝國，遂瓦解土崩，板蕩離析，生民備受塗炭。漢高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十二月，殺羽於下，經八年之混亂，復歸於統一。

1. 政秦之捷徑：楚義帝與諸侯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是入關之先後，已兆天下之得失。漢高之伐秦，擇抵抗少而路最捷之方面進軍。自沛之碭，畧韓地，下南陽，急行至武關，破之，與秦軍戰於藍田南，漢元年（公元前二〇六）十月，遂先諸侯至霸上，子嬰降於軹道（亭名，在長安東十三里）旁。而項羽則隨宋義留安陽已四十六日，及義北進，破章於鉅鹿（平鄉縣），始引軍而西，攻函谷，十二月方至戲。漢高先羽着鞭，既得秦八糧藏，又承關與諸侯公認，遂開帝業之基。

2. 地勢之優越：秦據渭水盆地，獎勵農業，講求水利，又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就當時之關中，土沃民富，信如古人所云。且負西雍之固，東向而爭，在地形上，復成高屋建瓴之勢。較諸項羽以淮黃下游，四面受敵之彭城為根據地者，實不相侔。漢王二年，彭城之敗；三年，秦陽之挫；蕭何悉發關中老弱未傅者詣軍。並撓粟餽糧，使軍食無缺。而項羽卒缺則無所補充，糧運為彭越所斷，則無所取給，其人力物力，俱遠不逮漢。

3. 滅項之戰畧：漢之攻楚，使韓信自齊進，遣彭越自梁來，而與劉賈兵合，環攻楚東北西三面；大司馬周殷復叛羽於壽春，英布亦舉九江兵，俱攻楚之南面；此時對楚，已完成大包围之形

勢。彭越斷楚糧道，絕其軍食，漢軍楚歌，挫其軍心。故于漢之五年十二月，攻羽垓下（靈璧南），迫之自刎於烏江（安徽和縣東北卅里，今烏江浦）海內復告統一。前此，若周若秦，皆以侯國有天下，惟漢高無尺土之階，而成帝業，實開以布衣爲天子之端。「亭長還鄉唱大風」，石達足爲平民吐氣。晉阮籍登廣武（城名，在河南河陰縣北）觀楚漢戰處，而興「世無英雄，遂使豎子成名」之歎。晉書不知暴風雨之後，得一新霽，脫蒸民於塗炭，盡天漢之鴻聲，漢高之功，亦足多也。

三、武帝之外征（一）漢武前之國勢 秦末之亂，匈奴乘機南下，侵入河套。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〇）仗統一餘威，乘土馬強盛，出師卅萬北討。竟被匈奴圍於平城（大同縣城東五裡）旁之白登，凡歷七日，以陳平計僅而得免。後乃輸歲幣，與之和親，以緩其侵寇，匈奴益輕漢。

高祖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四月甲辰，崩於長樂宮。（史記索隱引皇甫謐說：高祖以秦昭王十一年公元前二五六生年六十三。）五月，孝惠帝即位，呂太后專政，帝於七年（一八八）八月崩。九月

，呂氏稱制，分王諸呂，誅除劉氏。呂后臨朝八年（一八〇）七月死，（公元前二四一）齊王

（名襄，高祖庶長男肥之子）發兵討諸呂。九月，太尉周勃入北軍，一行令軍中曰：「爲呂氏有禮！爲劉氏左禮！」軍中皆左禮爲劉氏。史記呂后本紀遂與陳平劉章等，共誅諸呂，廢少帝。迎代王恆

即位，是爲文帝。帝以藩王入承大統，深習政務，性恭儉仁愛。初即位即除收斂誅誹相坐律令，改

初期，興禮樂，定振窮養老之令。十三年除肉刑，免田租，專以休養生息爲本。以賈誼爲顧問，深是化治安策之言，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推恩，分封其子弟，以減弱其勢力。對匈奴續用和平政策。在位之二十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六月，崩於未央宮。（史記漢解徐廣曰：年國十七）太子啓即位，是爲景帝。初元三年正月，納御史大夫高祖策，削諸王封地，於是吳楚趙梁西潁東齊濟南七國皆反，連兵西向，以餘錯爲名。帝用袁盎言，殺錯以謝七國，仍不罷兵；二月，以周亞夫討之，三月始平。（楚王戊，膠西王卬，濟南王卬，齊王卬，皆自殺。膠東王卬，淄川王賢，濟南王辟光皆伏誅。）帝乘機欲根本削諸侯王之勢力，厲行所謂推恩之令。改總諸王之封地，奪其政治上之實權，從中央派諸國相陛下之官吏，諸王止衣食租稅而已，雖存封建之名，實則無異於郡縣，中央權力日增，基礎日固，始定尊皇正統一國家之禮式。帝在位三十六年（公元前一一一）正月，崩于未央宮。（公元前一一八——）文景之世，政治清明，民殷國富，濬致刑措，史多比之之成康云。觀武王身後，有成康繼體，而周始固；始皇之下，無守成令主，而秦以亡之往事；可知文景於漢，所繫甚重。

（二）外征前之整備 文景四十年之潁平，國力充盛，將昔之形式的統一之國家，實質完成之，而啓漢民族向外發展之趨進。武帝徵趙承其後，遂勸遠畧，驅土大辟，使漢族永爲亞洲民族之中堅，其功殊偉。第攘外必先撫內，故有各種之整備。



1. 國民思想之統一：秦漢政權之性質，及政治制度，雖大體相同；而其政治思想，及統治方

法，則微有差異。秦重法治，裁仰貴族，鞭策平民。及其末他，李斯猶謂：「重申韓之術，明商

鞅之法，君主獨斷，則可處位久長。」全秦文致天下忿忿，起而滅之。漢初用黃老純爲政治，專

以尊民爲務。漢書刑法志：「蕭實爲相，墳（鎮）以無爲，而刑得用稀。」蓋高帝以馬上得天下

，固不重嚴術也。文景兩朝，純德之政治思想，因循未變。風俗通二：「文帝本修黃老之言，不

甚好儒術，其治當清靜無爲。」漢書儒林傳：「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

具官待問，無有進者。」蓋秦雖禁諸子百家，而戰國之流風，漢初尙未盡泯，儒家之思想學說，

仍保有強大之精力，豈非一時之政治力重，所籠撲滅。武帝時，漢興已六十餘年，戰國餘風漸熾

，國勢已由小康而發揚之給進展，向之清靜無爲之德治主義，絕不足爲政治及國民思想之指導

精神，而而有更化之要求。「董仲舒對策，言『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竟不能勝焉

去殺若，失之當更化而不更化也』。」漢書諸人心斷希望更化，而儒家主體仁義忠孝，注意禮儀道德

，明人倫，保持社會之秩序，實爲最實際最穩健之思想。信治民之要術。至其大一統，平天下，

尊王攘夷之主張，尤爲民族向外發展之最高指導原理。故「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

。」武帝「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

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然可述。」漢書禮所有措施，一本儒術。董仲舒對

策云：「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息滅。然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建元元年（公元前140）。丞相（衛）綰，所舉賢良，或沿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漢書是武帝之採儒家政治，倡于仲舒，成于衛綰。學術既定于一尊，古代哲學雖不免有中絕之弊，而國民思想，則借以統一，民族團結，因益鞏固，遂得向外發展，亦其效也。

2. 經濟機構之強化：秦末之亂，天下貧困，文景息民，國富大增。平準書云：「今上（武帝）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費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之間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桑宇牝牡者，擯而不得聚會。」武帝席此富庶，遂欲經營域外，因強化經濟機構，以適應外征之需要。（一）統一幣制：漢初，許郡國鑄錢，民多盜鑄，幣制甚紊。史稱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贏餘，以糶市物痛騰躍，米石至萬錢，匹馬至百金。漢書食貨志下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即秦錢）孝文更造四銖錢。（武帝乃統一幣制，非中央所鑄錢不准行使。史稱「元鼎二年，郡國鑄錢，民多好鑄，錢多輕……于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今天下非三官鑄

不得行，當郡國所鑄錢，皆廢銷之。」漢書食貨志下（2）統制資源：武帝用桑弘羊爲大司農，行均輸

平準法，以統制全國資源。桓寬鹽鐵論：「大夫（弘羊）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

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均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

子京師，方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

失職，均輸則民不勦勞，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漢書食貨志亦謂：「元狩中，桑弘羊爲大

司農中丞，管議會計事，稍稍皆均輸以通貨物。漢建出兵三歲，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

助賦，故能贍之……一歲之中，諸均輸角五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3）鹽鐵酒專賣

「：秦專山澤之利」，「漢初因循未改，及文帝時，許民冶鐵煮鹽，私營遂漸發達。鹽鐵論：「

復古六：「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

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取流放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陳

山窮澤之中，成奸僞之業，遂朋黨之權」遂生「冶鐵者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之急，黎民重

困」史記平準書論之現象。武帝爲籌邊費，與抑制商人資本之發達，遂決行鹽鐵之專賣。鹽鐵論云：「邊

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助邊費。」本節「今意總一鹽鐵（鐵之誤）」

，非猶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兼併之路也。」復古其國家專賣之法，即

聽咸陽（齊大煮鹽家）孔鑿（南陽大冶）計，由國家給與生產者以生產工具，（官器，盆等）及

生活資料（牟），將製鹽鐵與權酷，完全置于國家管理經營之下。所得之利益，即為國家之收入。並阻止浮食豪民，擅自利用天然致富，隸役細民。史記平準書：「鹽鐵丞孔僅成陽官；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韋昭曰：天子私所，給賜經用也。）；陛下不私，以屬大農（財政部）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牟（如淳曰：糜食也。）益；致私鑄鐵器煮鹽者，鉄（音惕，韋昭曰：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別也。）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鄒展曰：鑄故鐵。）便屬所在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難，而多賈人矣」。酒之專賣，則在天漢三年，因洛陽大賈桑弘羊議，置榷酤官，禁止私釀，全歸國營。

3. 軍事準備：武帝于軍事上之準備，則有：擴軍，養馬，造兵三事。（一）擴軍：武帝嫌原有軍制，不敷外征之用。乃就舊南北軍，擴而充之，北軍中，增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

安，胡騎，射聲，虎賁八校尉。漢書刑法于兩軍中，更置：期門，羽林之兵。通考以六郡（師古曰：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良家子，善騎射者補羽林。漢書趙以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補期門。

漢書東此外，邊上降胡，則置爲屬國騎。而漢書李以兵戍邊，則有屯田卒。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成田之。漢書食所役之兵，于徵調之外，又

隨時招募之；不足，則發謫徒。武帝紀天漢四年，發邊郡士出朔方。李陵傳將軍數五千人。史記大宛傳「發天下七

科通」註：一吏者即一，亡命二，繫獄三，買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

〔大父母有市籍七〕。武帝紀「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天漢元年，發以輔之。故其時征伐雖繁，關戍屯五原」。李廣利傳「太初元年：：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葷衍城取善馬」。

，出師雖遠，迄無兵不敷用之患。(2)養馬：漢初馬少，「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

。」「馬至匹百金」。景帝始造苑馬以廣用」。漢書食貨志疏「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三人」。

景帝因制「馬復令」，以贖民間養馬。太僕屬官，有邊郡六牧師苑令，漢官儀謂：「牧師諸苑

卅六所，分置北邊，養馬卅萬頭」。顏注「是景帝時，馬已蕃息，故中六年（公前一四四）「匈奴

入上郡，取范馬」景漢書稱：「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

，乘時牝者，撥而不得會聚」。金貨但漢馬雖盛，伐胡仍嫌不敷，武帝乃更抬高馬價，以獎養馬

。史稱：「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杜馬匹二十萬」。如淳曰：「貴平杜馬買，欲使人競畜馬」。

。漢書「元鼎四年（公前一二三）令民得善邊，縣官假馬母，二歲而歸，及息什一」。漢書食貨志

注：「邊有官馬，今令民能善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十母馬還官一駒，此爲息什一也」。又籍

民馬，「太初二年（公前一〇三）籍吏民馬，補車騎馬」。漢書復令地方官上養馬之策，「郡國二

平石，各上進善馬方畧，補邊狀與計對」。漢書西故馬足用，乃得恣意遠征。史稱：「天子爲伐

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不足，乃調旁近郡」。元狩四年（公前一

九）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軍馬死者十餘萬匹」。漢書食「兩軍之出塞，塞間官馬及私馬，凡十

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自衛青圍單于後，以漢馬少，故久不伐胡」。漢書去可見漢

軍出塞，耗馬之巨矣。唐陳子昂云：「自古與匈奴戰，非士馬相不可……昔漢時以餽養用盡，是時漢馬卅萬匹，旋師之日，唯餘四萬。四十餘年，不得事匈奴，蓋由此也。」補牙樓影明刻陳伯玉集九，誤作仁師出師書

可視馬之多少，與國勢之消長矣。(3)造兵：漢代主造兵械者，漢書百官表：「中尉屬官有武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主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令丞」。又置「工官」以造兵。據漢書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工官雖在外郡，而所造兵，則輸京師。

。食貨志：「武帝征伐，邊兵（器）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贖之」，可以證之。漢所造兵，其鋒利。其種類除劍戟甲楯堅良之外，則有「渠答」（鐵蒺藜）急就傳「布渠答」。蘇林曰「大黃」。李廣傳「其得將」。服虔曰「連弩」。李陵傳「發選俱非匈奴所能敵」。觀後世冊餘年，陳湯對元帝云：「夫胡兵五而當一」。黃眉弩也。「黃眉弩也」。

兵一，何者？兵從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足以證之。綜上所述，國民思想統一，則精神團結完成，可以對外。經濟機構強化，國力充實，足以應付長期戰爭。軍備擴充，馬馬蕃息。武器精良，足以制勝疆場。故遂一擲七十年來，屈辱和親、輸物懷柔之政策，而開雪恥揚威，對周遭之外族，尤其匈奴族，大張撻伐。太初四年，武帝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盟于賽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仇（公羊莊四年傳），春秋大之。」漢書何為此必然趨勢所推助，乃引起亞洲南北兩大民族多年之激烈抗爭，遂促成印度文明東來之勢，及爾後南匈奴之同化于漢，北匈奴之西擾歐洲之史局。故此役不僅為亞洲史上一大關鍵。

來之勢，及爾後南匈奴之同化于漢，北匈奴之西擾歐洲之史局。故此役不僅為亞洲史上一大關鍵。

，亦世界史上之一編織。

(三)外征之瓚績 武帝雄才大畧，神武天縱，高掌遠矚，四征不庭，攘逐匈奴，經營西域，奄有朝鮮，開竅西南，弘揚天漢之聲威，造成空前之泱泱大國，事足艷稱，續良瓚璋。

1. 攘逐匈奴 國史上之鬼方，獯鬻，獯狝，猷夷，匈奴，係一淡而異聲，既經王靜安先生爲證實，而希臘史中之匈奴，羅馬史中之匈人，與國史中之匈奴，在字根上同源亦爲中外學者所證明。自中國發見此族後，遂相刃相盜，和戰靡絕，邊境爲之不寧，政局爲之擾亂，秦雖完成邊墻，限其馬足，然二千年來，中原健兒，蔡魂城窟，埋骨塞下，仍代代墳此一大血線。若無漢武之攘，更不知其紀極。當秦末之亂，邊戍盡廢，匈奴頭曼乘機崛起，踰大漠西南，收復河南地。(今甘肅東部鄂爾多斯一帶)頭曼死，(公元前二〇九)子冒頓(土耳其語，勇者之義。)單于立，東破降東胡，西擊走月支，敗烏孫，南併樓煩白羊，北服堅昆丁零，構成空前匈奴大帝國。韓王信奪降之，乃引兵南踰勾注寇漢，圍高祖于白登，漢用劉敬議，與之和親，後以書辱呂后，其勢張甚，冒頓在位卅六年死，子稽粥立，號老上單于。漢宦者中行說降之，教其陵漢。漢文帝後元二年(公元前一六二)老上單于死，明年，子軍臣單于立。景帝時，吳楚反，趙王陰使于匈奴，欲與合謀入邊，會漢破趙，匈奴亦止。武帝鑒漢匈不兩立，謀俟機伐之。適七國平後，吳王濞子駒逃于閩越(福建)，怨東甌僭漢而殺其父也，乃勸閩越擊東甌。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東甌告

急，武帝出兵救之。六年，闐越復攻南越，南越請援，漢遣王恢韓安國討之。闐越王郢之弟餘善，殺郢以降，東南之亂平，漢無後顧之憂，得專事北征。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八）東北方之樓君南閩率衆二十八萬降漢，因置蒼海郡，以斷匈奴之左臂。帝初聞匈奴降者言，月氏爲匈奴所破，西走。常欲報匈奴。因思聯月氏以擊匈奴，于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二九）遣張騫使月氏。騫經通匈奴，被留十餘歲，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始逃達月氏。時月氏已據大夏地，無報匈奴意，騫留年餘歸，速經匈奴，再被拘。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中，衆匈奴國亂，始逃歸漢，西使凡十四年。騫之鑿空西域，爲國史上破天荒之壯舉，開拓國人地理知識，促成爾後歐亞之交通，其功足與發見新大陸者媲美。騫之西使，致西域諸國之來貢，輸入西方文明（天馬蒲陶鏡，石刻，音樂，天文學等；太初歷即受希臘歷之影響。）及物產。（蒲陶，苜蓿，石榴，紅藍，胡豆，胡瓜，胡葵，胡桃，胡麻，胡蒜，胡葱等）其功殊偉。（關於張騫西使之記事，有張騫出關志，見于增志；海外異物記，見于北宋釋文營湖山野錄；據桑原隲藏張騫之遠征東西交通謂二書爲南北朝時附會冒作，甚是。）騫歸後獻策與烏孫同盟，以斷匈奴右臂。故元封間，以江都王劉建女細君嫁烏孫王昆莫，漢與烏孫同盟確立，匈奴遂四面受敵，宣元之際，自不得不屈服中國，斯尤騫之功也。至北征之原委，以元光二年（公元前一二三）六月，王恢等將十萬伏馬邑（山西朔縣西北）遼匈奴，爲漢匈搆兵之始。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八），衛青李廣李息公孫敖公



孫賀等皆曾出圍擊匈奴。元朔二年，衛青復河南地，置朔方郡。蘇建以十餘萬衆城朔方，繕蒙恬故塞，因河以爲固，募民十萬口以實之。是年冬，軍臣單于死，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軍臣太子於單于降漢，匈奴自相攻，張騫乘機得脫，明年到長安。元朔五年及六年，衛青等皆曾出塞，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三月，驃騎將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馬支山（甘肅山丹縣東南）千餘里，殺折蘭王、斬盧胡王，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得休屠（武威即其故地）王祭天金人（張晏云：「佛徒祠金人也。」）而還。其夏去病又出塞，深入胡地二千餘里，蹶居延（今甯夏鳴鴈湖）而還。是年秋，渾邪王殺休屠王併其衆，以四萬人降漢，漢封渾邪王萬戶，其裨將四人爲列侯，分徙降者于五郡（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故塞外河南之地，因其故俗，爲五屬國。休屠王太子日磾降漢，尤被帝信愛，賜姓金氏。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九）春，衛霍大舉伐匈奴，青出塞千餘里，見單于兵，令「武剛車」（孫吳兵法：有巾有蓋）自環爲營，縱五千騎圍單于（伊稚斜），單于乘六羸，壯騎數百，突圍北遁。青追之弗及，斬首虜萬九千級，遂至真顏山趙信城（幹魯倫河上游），焚其積粟以歸。李廣失道自殺。去病進大漠二千餘里，敗左賢王，兩獲七萬餘級，封狼居胥山（外蒙車臣汗東部），禪姑衍，臨瀚海（黑龍江呼倫泊）而還。是爲衛霍最後之出塞，自此匈奴北遁。漢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以西令居（甘肅平番縣），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

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經多年鬥爭，漢匈俱疲敝，攻戰漸稀。元狩六年九月，去病死。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十月，帝親巡邊，自雲陽（陝淳化縣北）北歷上郡（陝綏德）西河（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五原（今綏遠五原縣）出長城，北登單于台（歸化城西），至朔方，（鄂爾多斯右翼後旗）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經千餘里，威振匈奴。元封五年（公元前一一〇）衛青死。天漢元年（公元前一〇〇）蘇武使匈奴，被留不屈。明年李廣利伐匈奴不利，別將騎都尉李陵力盡降匈奴。征和三年（公元前九〇）李廣利擊匈奴，戰敗降。後元二年（公元前八四）二月武帝崩（公元前一五七），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二）春，蘇武自匈奴歸。昭帝末，烏孫公主上書求救，宣帝立（公元前七三），復上書。帝遣五將軍率十六萬衆分遣出，匈奴遠遁，故少所得。惟都尉常惠諷發烏孫西域兵五萬餘騎，至右谷蠡王庭，斬獲三萬九千餘衆，虜馬牛羊駝七十餘萬。匈奴遂衰耗，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神爵二年（前六〇）日逐王與握衍胸鞬單于有隙，率衆數萬騎歸漢。五鳳元年（前五七），匈奴呼韓邪，屠耆，呼揭，車犁，烏藉五單于爭立，後皆敗于呼韓邪，呼韓邪後爲郅支單于（呼韓邪兄左賢王，在東邊自立）所攻，甘泉元年（前五三）降漢，遣子入侍；郅支亦遣子入侍。三年正月，呼韓邪朝宣帝于甘泉宮，郅支亦遣使奉獻。黃龍元年（前四九），郅支西破烏孫烏揭堅昆丁零。十二月宣帝崩（公元前九〇）。元帝初元二年（前四七）車騎都尉韓昌、光祿大夫張猛發呼韓侍子，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昌猛即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

匈奴合爲一家，世世勿得相詐相攻。後鄧支亡入康居，建昭三年（公元前三六）冬，都護甘延壽副陳湯，發兵誅之。竟寧元年（公元前三三）呼韓復入朝（是爲第四次），以後官良家子王嬭字昭君賜之爲閼氏。五月，元帝崩（公元前七五）。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三一）呼韓那死。其後匈奴永爲漢保塞。呼韓那二十三傳至劉涓，建號猶稱「漢」焉。見史記漢書匈奴傳、漢書武紀宣紀、後漢李暉傳、通鑑紀事本末二匈奴和親、三武帝伐匈奴、四匈奴屬漢

### 2. 經營西域

漢書九六上西域傳敘漢之開置西域云：「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卅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東則接漢，扼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北道西

臨葱嶺，則出大宛（今俄屬費爾干）康居（今俄屬吉爾吉思）奄蔡（裏海北）焉耆（新疆喀喇沙爾）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脣焉耆危須（今焉耆縣境）尉犁（今尉犁縣）在羅布泊北）間，賦役諸國，取富給焉……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音除）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武帝伐大宛後，西域諸國震懼，多遣使來貢獻……于是自燉煌以西至鹽澤（羅布泊），往往起亭，而輪台（今縣，土名玉爾古）渠犂（在輪台尉犁二縣間）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都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神爵三年（公元前五九）也。乃因使（鄭）吉并護北道諸國，故號曰「都護」……檣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

……都護治烏壘城（輪台縣東北之策特爾）……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遺里遠近翔實矣。漢經營西域之要事：一曰屯田樓蘭車師；元封二年（公元前〇九）十二月，命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即車師交河城），王恢數爲樓蘭所苦，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後樓蘭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其弟尉屠者降漢，具言狀。昭帝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遣傅介子往刺其王，介子斬其王首歸首，立尉屠者爲王，更名其國曰鄯善，置司馬田伊循城以鎮撫之，後更置都尉。漢與匈奴爭車師，屢得馬失。宣帝地節二年（前六八），遣鄭吉將免刑罪人，田葭鞬積穀，以復車師。及秋收穀，吉發城郭諸國兵萬餘，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元康四年（前六二）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故地。二曰親龜茲莎車：初貳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杆彌（太初三年），杆彌（于闐東）太子賴丹爲質于龜茲（庫車）。廣利責龜茲曰：「外國皆臣于漢，龜茲何以受杆彌質？」即將賴丹還至京師。昭帝用桑宏羊前議，以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台，龜茲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宣帝時，常惠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萬人攻龜茲，資以前殺校尉賴丹罪。龜茲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我無罪」。執姑翼詣惠，惠斬之。龜茲王絳賓後尙烏孫公主女，上書言：「得尙漢外孫，爲昆弟，願與公主女俱入朝。」元康元年（前六五）遂來朝賀，樂漢

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檄遺周衛，出入傳呼，撞鐘鼓，如漢家儀。外國胡人皆曰：「曠非曠，黑非黑，若龜茲王，所謂贏也」。終賓死，子丞德自謂漢外孫，成哀時，往來尤數，過之甚親密。又宣帝時烏孫公主小子萬年，莎車（葉爾羌）王愛之。王死無子，萬年在漢，莎車人欲自託于漢，且得烏孫心，即上書請之。漢許之，使奚充國送之。萬年初立，暴惡，莎車王弟呼屠檄殺之，並殺漢使，自立爲王，約諸國背漢。會獨奉世使送大宛客，元康元年，即以便宜發諸國兵，擊殺之，更立他昆弟子爲王。三日烏孫尙主：武帝元鼎二年（前一〇五）再使張騫率三百人，齎金幣使烏孫，說昆莫與漢和親，共抗匈奴，以還其故地。並遣副使分行大宛康居大夏安息身毒于闐諸國，諸國皆通漢，西域之道始通。烏孫不欲徙，乃發使送騫，因獻馬數十匹報謝。其使見漢人衆富厚，益重漢。于是請尙公主，以馬千匹聘。元封六年（前一〇五）以江都王孫女細君爲公主妻之，昆莫以爲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之，昆莫以爲左夫人。公主至其國，自治宮室居。昆莫年老，語言不通，公主悲愁，自爲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窮廬爲室兮旃爲墻，以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土思兮心肉傷，願爲黃鵠兮婦故鄉」。天子聞而憐之，問漢遣使者持帷帳錦繡給遺焉。昆莫老，欲使其孫岑陁尙公主，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岑陁遂娶公主，可見公主能柔禮，並能委身報國。昆莫死，岑陁代立，公主生一女少天。公主死，漢復以燕王戊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陁，岑陁死，以國與其季父大祿。

平翁歸靡，號肥王。復尙楚主，生三男兩女：長男曰元賈靡，次萬年爲莎車王，次大樂爲左大將；長女弟史爲龜茲王妻，小女素光爲若呼翎侯妻。本始中，匈奴僞烏孫，公主王書求救，宣帝爲遣五將軍及常惠、韓烏孫兵破之。岑陬死，子泥靡立，號狂王，復尙楚主，生一男曰鴟靡。狂王後爲其胡婦子烏屠就所殺，漢立元賈靡爲大昆彌（王號），烏屠爲小昆彌。後元賈靡鴟靡皆病死，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聞而迎之，甘露三年（前五二）公主與男女三人，俱至京師，年且七十，後二歲卒。元賈靡子星靡代爲大昆彌。初楚主侍者馮嫫（慧也）詭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于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偏夫人，爲烏孫右大將妻，書說烏就屠降漢者。至是馮夫人上書，願使烏孫，鎮撫星靡，漢遣之。成帝元延二年（前一）段會宗曾鎮其亂，兩昆彌親依都護。哀帝元壽二年（前一），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入朝，漢以爲榮。四曰征服大宛：初張騫言大宛（俄屬費爾甘）貳師城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子也。帝使壯士車令等持金馬，往求之，宛王以漢絕遠，兵不能至，殺漢使，椎金馬，取其財物。太初元年（前一〇四）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兵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伐之。中途乏食，引還至燉煌，帝大怒，使使齎玉門曰：「軍有敢入者，斬之。」公卿議者，皆請罷伐宛，專力攻匈奴，帝不許，乃案百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徒材官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燉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騾驢糞駝以萬數，凡五十餘校尉。所遇小國莫不出迎供軍食。至宛

國四十年，宛貴人殺其王母塞降，乃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壯壯三千餘匹，而立貴人待漢使善者昧蔡爲宛王，而還。漢威震葱嶺以西，所遇諸小國聞宛破，皆遣其子弟隨軍入獻，因以爲賀。太初四年，凱旋至京師。（史記大宛傳漢書西域傳，張李傳常鄭甘陳段等傳，通鑑紀事本末三漢通西域）

3. 奄有朝鮮 元朔元年（前一二八）燕君南閔率口二十八萬來降，置蒼海郡。及破匈奴左地，烏桓亦來降，乃徙其部衆于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塞外，置護烏桓校尉以監領之。東北既定，乃得經營朝鮮。相傳朝鮮乃堯時檀君所建，說殊無據。惟周初箕子率殷人五千，避地朝鮮，子孫世王其地。凡四十一世，至九百年，都王險城（平壤）。今平壤尚有箕子廟。及井田遺跡。燕時嘗屬箕子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時屬遼東徼外。漢高十二年（前一九五）燕王盧縮反，燕人衛滿聚黨千餘人，渡浪水（鴨綠江），朝鮮王箕子以滿爲博士，使守西界，稍殺屬箕子朝鮮，及故燕齊亡命者，遂篡國，箕子遁入南方之馬韓。惠帝時，遼東守約滿爲外臣。傳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衆多，又未嘗入見，更稱箕子國。元封二年以殺漢使涉何罪，其秋，乃遣樓船將軍楊僕將水軍五萬，由齊浮渤海；左將軍荀彘將燕遼兵出遼東。二將不和，圍王險城久不下，使故濟南守孫遂往，執楊僕并其軍，急攻城，元封三年（前一〇八）夏，其巨殺右渠降。列其地爲樂浪（今平安道黃海道及京畿道北部治朝鮮）。玄菟（今咸鏡南道，治高句驪縣）臨屯（今江原道治東肅縣）真

番（今濟甯東沿沿雲縣）四郡，為漢百轄領土。其南都為馬韓。辰韓（漢書地理志載玄菟（口廿二萬千八百四十五）樂浪（口四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六）二郡之戶口甚詳，可見其統治之實相矣。志又謂「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是則因朝鮮之平，而日本亦來入貢。

4. 開置西南 秦二世時，真人韓陀為南海尉，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武王。漢高十一年，樓賈立陀為南粵王。高后時，陀以漢禁粵關市鐵器，乃自稱南粵武帝，攻長沙邊。文帝元年，遣陸賈賜陀重寶，陀乃去帝號稱臣。三歲一朝，除邊關，漢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大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留使鎮撫之。其相呂嘉不悅，元鼎五年（前一

一一）四月反，殺王興與王太后及漢使，立前王嬰齊妻子建德為王。秋遣伏波將軍路持德，樓船將軍楊僕率師十萬南征。明年平之，遂以其地置南海（番禺）蒼梧（廣西蒼梧縣）鬱林（廣西桂平縣）合浦（廣東海康縣）交趾 九真 日南（安南之北甯清華河靖三地）珠崖儋耳（海南島瓊山縣及儋縣）九郡。交尉馱平，乃移兵西南夷。今川西南及雲貴諸地，漢初謂之西南夷，其間無慮數十小國。建元六年（前一三五），唐蒙使南粵，訪知南粵通蜀之道在夜郎（貴州桐梓縣），乃請通之。元狩元年（前一一二）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 邛竹枚」，始知邛西可通身毒，武帝益注意西南，屢遣使身毒，皆閉昆明，不得通。及平南粵，乃遣八校尉伐西南夷，平之。以且蘭 罽賓 柯那（貴州平越縣），邛都為越楊郡（四川西昌縣），笮都為沈黎郡（甘肅岷成縣）。元封



二至（前一〇九），以兵臨滇，滇舉國降，以爲益州郡。夜郎內附，賜其王印。後更置牂爲（今四川犍爲縣）零陵（今西昌縣）二郡，境地向西南開拓。（見史記南越東越西南夷各傳。漢書西南夷傳。通鑑紀事本末卷二卷三。）

總之，武帝經界四邊，疆土遐舉，蔚爲東亞空前大邦。植漢族文化，播于八紘；西戎文明，傳入中土，其功殊偉。廟嘗時及後世，間有咎其耗內事外者。若觀鹽鐵論末篇：「御史曰：內郡人衆，米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民墾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芻食，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薪于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閩閩，却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于後宮；駒騶（音徒余，良馬名）馱駝（馱父驢母，亦駝馬也）齊于外廄。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橋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本饒矣！而曰：何福之有？未遑于計也」。即漢之開邊，亦大有造于國民經濟也。又漢武時，人民之力役，卅倍于古，時時徙民于邊，其往來徭戍者，道中衣裝須自備。不戍邊而納賦者，謂之過更。至昭宣時，猶「領府藏，給西北。歲二億七十萬」唐書與厥傳序人民之負擔，如此之重，而卒莫之憚。可謂成周國民之責任，克盡國民之義務，用能發揚國威，垂蔭後世，不可專歸美于一二帝王將相也。

（四）盛漢之疆域及戶口 漢初雖得秦故地，而河南淪于匈奴，南越亦據土自王，故疆域殊有限。洎孝武拓土，官元繼軌，「迄于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邑有蠻夷曰道）」

卅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漢書二十漢初人口凋  
數，文景息民，戶口漸蕃，至孝平元始二年（公元二），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  
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書地理志此漢氏極盛也。漢自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統一  
海內，至孺子嬰禪位（公元八），凡十四主，二百年。

#### 四、新莽移祚

##### （一）莽之移祚

漢之國勢，至武宣而極盛，元成以降，漸就衰微。一因

元帝末年，委政外戚中官，中書弘恭石顯與外戚許嘉史高相表裏，交結亂政，大權漸移。次因成  
帝委政舅氏（王鳳），王侯同封（河平二年封譚平阿侯，諡成都侯，立紅陽侯。根曲陽侯，逢時  
萬不侯），王氏代漢之勢以成。更因成帝好色無嗣，國統三絕（成哀平皆無子）莽繼四父（鳳晉  
密根）而執政，元后又爲之宗主。哀帝雖任丁明傅喜，而黜王氏，然莽勢力已成，故平帝時實  
體，卒移漢祚。又漢人迷信經義，尤信陰陽災異五德轉移之說，並不抱帝王萬世一系之見。昭宣  
盛世，學者若陸弘（昭元鳳三年見本傳）善寬饒（宣神爵二年，見宣紀）等，已肇漢宜禪位之說。  
成哀之時，漣運中衰，若谷永（成建始四年，見本傳）劉向（成帝時卜書，見本傳）甘忠可夏賀良  
（哀帝初，見李尋傳）等，尤盛言當貴無常，及賤人將興，王薨微絕，漢歷當終，宜再受命云云  
。此種學說思想，既深入人心。王莽權重位隆，復誦六藝以文好言，自爲人心所歸。其退廢家居  
，耕更士，密詭莽者以百數。賢良策，亦詢以爲言。居攝時，頌功德者八千餘人，詣爵者爭

勸進。繼則王公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數十八。可見莽之代漢，殆已爲天下所公認。故王莽之大錯，亦當時錯誤的社會心理所鑄成也。「莽既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祿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爲儉約……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貧客，家無所餘。收贖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漢書九九故能不願征伐，而有天下。公元九年代漢，國號新，改元始建國，地皇四年（二三）九月七上王莽傳，凡十五年（二）莽之改制：欲究莽之改制，須先探其心理。漢書莽傳稱其：「歲復更易，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莽意以爲制定昭天下自平，故銳思于地理，制禮作樂，謹合六經之說。公卿且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冤，結民之急務。縣宰缺者，數年守祭，一切貪殘日甚……又好變改制度，致令繁多；嘗奉行詔，輒質問乃以從事，前後相乘，慣牒不潔。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尙書用是爲姦寢事」。他贊云：「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勢，險于桀紂，而莽自以爲黃虞復出也」。及漢兵已入長安，「莽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于予，漢兵其如予何！」莽又自殺三子一孫一從子（廿二史劄記三王莽自殺子孫條）。可見莽精神異常，舉措迂乖。其所以託周公，本周禮，建明堂，復封建，改官名之種種自愚愚人之妄動，無一而非病態心理所支配。然其所改之制，亦非毫無足稱者，如禁買賣奴婢，以重人道；行公田口井，以均土地；設五均六筦，以濟貧民裕國用；（均見莽

傳) 雖行之不驗，而事則足多。觀傳世之莽權量，可知其作器頗精確。而其大興學校，尤有功于文化。(三) 莽之敗亡：莽移祚之初，儒者勸進，吏民謳誦，殆已為天下所公認。若能逆取順守，固結人心，則天下自安于新政，當無發難者。莽乃師心自用，努力復活其所謂先王之制。于土地私有之觀念發達，國民經濟時代，妄行周禮氏族經濟時代之偽舊制。對當時社會中堅資產階級之利益，大加破壞，遂為社會所不容，人心全離王莽矣。又恃府庫之富，廣開邊蠻，貶易四裔侯王，致「中外憤怨，遠近俱發」。(傳贊語) 豪傑紛起，四海鼎沸。最顯者，如綠林山名在雲南，魁為赤眉，起于荊、銅馬師東山荒亮等、別盜如大彤、樊、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高、檀香仲、五幡、五樓、富平、徐獲、索古、鄧等後漢書光武紀上，咸據山澤，相挺為讎。羣利用民衆

思漢心理，皆以復漢為號。廿二史劄記卷三，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條，語之甚詳，且謂「人但知莽之敗，由于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由莽激而成之也」信然。新地皇三年(二

二)，漢高九世孫，景帝子長沙定王發後，南陽劉秀(字文叔)與兄續起于春陵(湖北棗陽東)

。明年共立劉玄為帝，都宛，建元更始。莽發兵攻之，劉秀大敗之于昆陽(河南葉縣)。關中豪傑應之，入長安殺莽，傳首更始，懸宛市，新室以亡。(漢書王莽傳，後漢書光武紀，通鑑紀事本表五王莽篡漢及光武中興)

五、東漢之治隆 漢自高祖建國，至子嬰之亡，皆居西京，是謂西漢。自光武中興，迄獻帝

之禮，皆宅東郡，是謂東漢。以時間言，又有前後漢之稱。前漢雖皆爲劉氏之天下，而其治道政術，迥不相同；文化世風，亦相迥庭。

(一)光武中興 殷武丁周宣王之中興，皆賴胙族之輔弼；光武雖爲華胄，但丁十世之危遜，起于民間，倍較前人爲難。光武起兵于新地皇三年(二二)，嬰年(更始元年，公元二三)新亡，第三年(二四)四月拔邯鄲，斬王郎，遂定河北，更始立秀爲蕭王。第四年(二五)破銅馬于定陶，繼降高湖重連，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秀爲「銅馬帝」。北滅尤來大槍五幡。諸將固請即位，六月行至鄆(河北高邑)，遂即帝位，建元建武。進圍洛陽，朱鮪舉城降，十月，定都洛陽。建武三年(二七)，馮異破關中之赤眉樊崇，蓋延拔睢陽，獲(稱天子)劉永。四年九月，馬成圍(據廬江九城)李憲(稱天子)于舒。十一月朱佐圍(據新野襄陽之楚黎王)秦豐于黎丘，五年吳漢拔鄴，獲劉紆(永子)。二月，蕭王彭寵爲蒼頭所殺，漁陽平。三月，岑彭破(周成王據夷陵)田戎于津鄉。六月朱泊拔黎丘獲秦豐。十月，耿弇破(齊王)張步于臨淄，降之。齊地平。六年正月，馬援拔舒。獲李憲，淮南平。二月，吳漢拔胸，獲董憲(海西王)，肅萌(東平王)山東盡平。八年閏四月，帝自將征隗囂(西州上將軍)，河西大將軍鬱儀以五郡(金城張掖酒泉武威燉煌)來歸，明年正月，囂病死。十年十月，來歙破降其子純，隴右平。十二年(二六)十一月，吳漢滅宮省成都，公孫述(號成帝)殺劉死，四川平。十三年(二七)正月，擯北邊五郡，

（五原雲中朔方定襄雁門）六盧芳亡入匈奴，朔方平。中國自莽未至此，凡擾攘十五六年，而後始得統一。乃除莽苛法，文物制度，多復前漢之舊，整理財政，仍行五銖錢，輕徭薄賦，與民休息。提倡教育，獎勵名節，世風丕變。防制外戚，優待宗室。令功臣皆以列侯就國，以吏事貴之公卿，故勳舊卒得保全。其文治極可觀。

（二）明章之郵治：「漢家之厄十世，賴光武之中興」。（宋王藻語）東京治隆實王，由明章之繼體。明帝謙恭精察，即位之初，提倡文教，親臨辟雍，行大射禮及養老禮，以耆儒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王侯貴戚及大臣之子弟，皆受五經；期門羽林之士，亦通孝經，四海承風，文學彬彬。平帝時河汴決壞，久不修。建武十年欲修之，以浚儀令樂俊言：「民新被水，未宜興役」而止。其後汴渠東浸，日月彌廣，兗豫被害，百姓怨歎。會有薦樂浪王景能治水者，求平十二年（六九）四月，詔發卒數十萬，遣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堤。自滎陽東至千乘山東海口，千有餘里。景高度地勢，鑿山開澗。防遏衝要，疏浚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于是河汴分流，復其舊跡。（王景傳）史稱其「能遵奉建武制度，無所變更，后妃之家，不得封侯與政。館陶公主（光武女）嘗爲子求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益殖焉」。明後書「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還。內外無佞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十斷其

二，言少刑也。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明紀章帝續緒，善守成，好儒學，勸農桑，慎選舉，由冤獄，省獻減徭，民被其慶。集諸儒白虎觀講五經同異，稱制臨決。使侍中曹褒準叔孫奮典，勒定漢禮百五十篇，爲後漢一代通制。史稱：「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咸陳寵之義（龍七書除慘酷之科五十餘條，見本傳），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元和二年，令諸懷妊者，賜穀人三斛）。奉承明德太后，盡心孝道。割裂名都，以崇建周親。平徭簡賦，而人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故乃蕃輔克諧，孳后德讓，謂之長者，不亦宜乎！」後書章帝紀論

（三）東漢之疆域戶口，史稱：「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并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又所省（郡國）縣漸復分置。至于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續漢書郡國志五）「永興（桓帝年號）元年（一五三），鄉三千六百八十一，亭萬二千四百四十三。」（東觀漢記）「其後亦爲十三州部（司隸，豫，兗，青，涼，并，冀，幽，揚，益，荆，交。）……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雁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漢。」（通典州郡一）「永和（順帝，一三六——一四一）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應邵漢官儀）東漢國勢，畧卒西漢。

（四）東漢之邊功 1. 攘匈奴、宣帝時，呼韓稱臣，六十餘年，北鄙無警。王莽擾之，匈奴大

怨，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侵犯北邊。東漢初，討撫俱無功。建武廿二年（四六），匈奴內亂，南北兩單于對立，南單于擊敗北單于，奉藩稱臣。明帝置度遼將軍，以訪二部交通。章帝章和二年（八八），北單于國亂，南單于希併其地，請出兵滅之。和帝永元元年（八九），遣車騎將軍竇憲耿种率騎八千，與度遼兵及南單于衆三萬出朔方，與北單于戰于稽落山（唐爲稽落州）。大破之，北單于遁走兩海（俄領巴爾喀什湖）。憲去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外蒙杭愛山麓），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德而還。三年二月，憲遣左校尉耿种，司馬任尙出居延塞，大破之于金微山（阿爾太山），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存。出塞五千餘里而還，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北匈奴餘衆，展轉西上，經過今俄領乞而吉恩荒原，入居北海之濱。桑戴克謂：「匈奴人頃當時裏海大旱，（三七二）渡伏爾加河，驅日耳曼人西行；西哥德人最先西遷，羅馬人許其渡多瑙河，居帝國境內，以避匈奴之餘。匈奴已擊敗東哥德人。中歐全部大震。而西哥德人居羅馬境內者，受官吏及牟利者苛待，憤不能平，三七八年在色雷斯與波多腦河之匈奴人聯合，進攻羅馬，大敗末楞斯，殺之。故當時羅馬史家馬塞林那斯，在第四紀中，已認羅馬帝國覆亡也。（世界文化史第十八章俄入羅馬帝國之蠻族）而前匈奴則移居河套，全受漢之保護，歷百餘年，相安無事。（見後漢書兩匈奴傳，章和紀，竇憲傳。通鑑紀世本末五匈奴叛服）2. 定西域：西域以孝武之經營，內屬中國者，百有餘年。及王莽篡位，貶烏候王，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並



復役屬匈奴……和帝時，竇憲破北匈奴，永元三年（九一），班超遂定西域。六年，超擊莎車，于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全于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來貢。九年，超遣綠甘英窮臨西海而還……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頻攻國都護，尙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國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延光二年（一一三），以班勇（超子）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于延光（二五——二五）。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一二七），勇復擊降焉耆，于是龜茲疏勒于闐沙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絕」。〔後漢書西域傳序〕按西域之底定，實賴班氏父子。定遠少有大志，備畫養母，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畧！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後使西域，所部僅卅六人，赴絕地入虎穴，攻殺匈奴使，服鄯善，降于闐。南道既平，乃經畧北道。縛疏勒王，破尉頭姑墨莎車龜茲月氏焉耆諸國，威震西域。宣勞絕域，凡三十年。超年老，徵還京師，任尙段禧繼之，咸非其人，前功盡覆。及桓帝元嘉二年（一五二），于闐攻沒漢西域長史王敬，諸國日急騷擾，更相陵伐，定遠父子所慘澹經營者，都付東流。〔後漢書七七〕超傳。通鑑紀事本末六西域歸附。〕

3. 綏烏桓鮮卑 戰國末，東湖（通古斯族）強盛。漢初爲匈奴冒頓所滅，其餘衆東走，一保烏桓山（熱河阿魯科爾江西北百卅里），一保鮮卑山（熱河科爾沁右翼西卅里）。因以地名爲族稱。武帝時，烏桓爲漢保塞。王莽之亂，乘機寇邊，代東五郡屢被其害。光武建武廿一年（四

五) 遣伏波將軍馬援擊之不克。明年，烏桓擊走匈奴，漠南地空，帝乃以幣帛賂烏桓。廿五年，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于緣邊，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復遣護烏桓校尉于上谷、寧城 (延慶縣) 以監領之。歷明章和三世，相安無事。安帝後，時叛時服。獻帝建安十二年 (二〇七) 曹操大破烏桓大人蹋頓于柳城 (熱河凌源)，斬首虜廿餘萬人。公孫康又斬樓班、烏延 (烏桓首帥) 等，餘衆悉徙居中國，光武初，匈奴誘寇之遼東，建武廿一年，太守祭彤大破之，其都護偏何率衆降，屢爲漢擊北匈奴及烏桓，有功。時朝鮮日本時詣祭彤致敬，使至必與鮮卑卑晤。歷明章二世，事漢甚謹。和帝時，竇憲擊走北匈奴，鮮卑因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強。西帝時，檀石槐，「勇健有智畧」，諸部遂推以爲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彈汗山，猓仇水上，去高柳 (山西陽高縣) 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却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網羅山川、澤、鹽、池……檀石槐乃自徇行，見鳥集、秦水 (當在熱河境內)，廣縱數百里，水停不流，其中有魚，不齧得之。聞倭善網捕，于是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徙置秦水上，令捕魚以助糧食。光和中 (靈帝) 中 (一七八—一八三) 檀石槐死，時年四十五。(後漢書一二〇鮮卑傳) 後漢書 (一一五) 東夷傳中有倭國傳，是徙華之倭種，至劉宋時尙未絕，故范曄傳之也。日人相傳其弟一代天皇爲神武，北齊後主緯天統元年，改諡高歡爲神武 (北齊書神武紀)，恐係受徙來倭人之

影響。東胡族本優秀，蔡邕議鮮卑云：「才力勁健，意智爲生」。可見其迥異匈奴。其械精馬速，亦非匈奴所能及。觀後世中國對日之交通與征伐，多作于東北民族，則檀石槐之擊倭，當係事實。鮮卑既沾漢化，爾後慕容氏，宇文氏，段氏，拓跋氏及吐谷渾諸族遂入主中國北部，舉同化于漢族，固已濫觴于此時。4. 靖西羌：圖伯特種之羌族，殷周時，已見于中國載籍。漢武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之通路。及李息破羌，置隄羌校尉，臨臨羌，（西寧縣）以監護之，羌遂屬漢。宣帝使趙充國屯田湟中，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王莽攝政，收羌地，置西海郡。東漢初，隗囂引羌與漢相持，竊平，光武復置護羌校尉以鎮撫之，西方稍定。未幾儻當先零二族漸熾，侵雍涼，焚掠及于三輔。和帝永元十四年（一〇二），用曹鳳議，繕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校尉以戍之，今青海東部，乃復入于漢。安帝時，先零叛，任尙虞認鄧遵等討平之。儻當叛，馬賢擊破之。順帝時，諸羌復叛，馬賢趙冲等先後歿于陣，後爲梁並所招撫。桓帝時，諸羌復叛，賴段熲皇甫規張奐先後討降之。自是與漢族雜居內地，西晉後遂起而活動。

（五）東漢之衰亡 東漢自和帝而後，「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安質桓靈，若合少帝，即爲五矣。）」。臨朝者六后（竇鄧閻梁廢何）。後漢書 后紀序。故外戚宦官擅權，其禍俱烈（東漢會要三三，外戚貴勝二四，宦官擅權廿二史劄記卷三，兩漢外戚之禍；卷五東漢宦官，宦官之害民，漢末諸臣劾治宦官諸條，述之甚詳。）太學諸生，攻擊宦官，裁量執政，桓帝時，鉤黨之

禍始起。未幾，事解赦歸，而士氣轉激，靈帝建寧中，再興黨獄，前後捕黨人九百餘人，株連甚衆。熹平元年（一七二）滄太學生千餘人，黨禍愈烈，其名愈高。范滂初出獄，歸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千兩。（後漢書滂傳）皇甫規表請曾薦張奐，請坐罪。（本傳）黃巾亂起，始以弘農禁（後漢書桓靈紀及黨錮列傳。東漢會要二五，黨錮始末）而元氣斲喪，邦國殄瘁。時以天災頻仍，政治汙濁，乃發生大批流民，相聚爲亂。黃巾橫行于中原，黑山騷張于河北，王室板蕩，海內鼎沸。何進用袁紹議，召董卓誅宦官，卓入專朝政，遂開權臣用事之端。卓劫獻帝西遷長安時（初平元年），關東諸侯，不事討賊，各務兼併，連兵不休。乃李傕郭汜亂平，獻帝在洛，袁紹在鄴，沮授勸袁迎天子，紹不從。後爲曹操所迎，故乃歸于曹氏，而漢祚以終。東漢自光武建武元年稱帝，迄獻帝建安二十五年禪位于魏，二二五——二二〇，凡十四主，百九十六年。

## 第十三章 秦漢之政治

### 一、秦之政制

（一）秦之政治思想 秦之政治思想，當爲儒法兩家（商、荀、韓）之學說融合而成。商君之書，據韓非子五蠹：「管商之書，家有之」，是戰國時確曾盛行。漢志作廿九篇、分爲五卷。其

中不符之處甚多。如：秦之繆王（史文王）在商君死後，（周顯三二，公前三三七），而書中屢言秦王。又「長平之勝」，在商君死後七十八年，魏襄王之死，在商君死後四十二年，而徠民篇竟稱「長平之勝」及「自魏襄王以來，三晉之所以亡秦者，不可勝數也」，是皆爲後世法家所僞託無疑。史記（六八）商君傳贊「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即是二篇當非贗品也。史記稱其勸孝公變法時，甘龍社稷皆反對之。高君駁之曰「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氏，不循其禮……常人安于故俗，學者溺于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 (商子更法開塞與此畧同) 是商君之政治思想，以爲法制當適應民情與社會環境，不可固守不變，故卒能說動孝公，而實行變法。其所定之法，除秦策三，及韓非子定法所述外，（見第三。史記則云：「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卒。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分祿。……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

斗桶，權衡丈尺」。是商君之法，頗有法治主義，重樞主義，及專國主義之精神，所影響于秦制者甚多。荀子在春申君死後（二三八），因家蘭陵，著書數萬言而卒。其政治思想，主張君主爲政治中心，及政府有能力，正適「主者民之倡也，上者下之儀也……；故主道明，則下安；主道幽，則下危」。又云「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至重也，非至強，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王霸「主能近治，則遠者理；主能治明，則隨者化；主能當一，則百事正」。又云「身能相詔，如是者王」。亦主張法治，大畧「重法愛民而霸」。然亦主張以禮教爲政治之方。禮義「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爲其亂也，故制禮樂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彼亦主張重農主義。富強「士大夫業則國貧，工商業則國貧」。又云「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工商之數，罕興方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王制「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其弟子韓非李斯，一爲天才的政治家，一爲實際的政治家，俱受荀子之影響。非主張法治，心度「治民無常，唯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其五蠹篇主張經濟爲政治之基礎，及獎勵耕戰，較商君尤透闢。因有此種政治思想，故始皇統一海內後，厲行法治主義，其特色爲君權無限，政府統治力甚強，兵農並重，爲後世政體之先導。

(二)秦制之特色 兩周有世卿，故政在貴族。春秋以還，在庶人之中。有一「士民」階級漸抬頭。穀梁成六年傳「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范云：學習道藝者)，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朱子語類(八八)謂：彼皆未命之士，與上士中士下士等有命之士不同，未曾受官祿」。論語子張篇，子夏所語「士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蓋其出仕受祿，皆恃自己之學問，非恃閥閥蔭庇。然此新興之士的階級，出仕後，最高亦只能作到小宰。如孔門弟子，再求仲弓子路等爲季氏宰，子游爲武城宰，子羔爲費宰是也。厥後貴族階級，養尊處優；日事田獵宴享，無暇研究治術。而社會日趨進步，政治愈形複雜，貴族雖仍把持其政權，亦不可得，因順應士階級之「賢者在位，將內政外交軍事等項委諸專家，如蘭相如以宦者舍人，而爲上大夫；齊秦家每負郭田一傾，而佩六國相印；范雎家貧無以自資，而爲秦相。士之階級，既得勢，遂反抗卿大夫，如陽貨止爲季氏家臣，竟能代季氏把持魯政。左定六年傳「盟魯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左定八年傳「欲去三桓，以季寤與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公羊定八年傳「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又秦用商君「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通典》既容許土地私有，故土地遂亦成商品。此對農國之士民及商人，爲極大之誘惑。故六國之士，紛紛入秦，新官僚之階級以興，官僚政治乃確立。中國在秦以前，諸侯有國。卿大夫，各有采邑，皆各支配其臣民。由此種土地分配而成爲封建的生產。

始皇欲使全國領土領民，悉離其封君，而集中于皇帝，故遂以官僚政治代替封建制度。

(三)郡縣制之確立：秦廢封建爲郡縣，使天下後世之人，耳目一新。然其嬗遞之迹，亦由漸而來，非陡變也。左宣十二年傳，鄭伯肉祖牽羊以迎曰：「使致事君，夷於九縣」。杜注：「楚滅九國以爲縣」。左哀二年傳，趙簡子代鄭，誓之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今日日本郡小於縣，蓋沿先秦俗也。)杜滂引周書作維箚「千里百縣，縣有四郡」。是郡縣之制

，已肇端于封建之時矣。即以時代之言，封建亦不得不改。蘇軾東坡集六封建「周衰，諸侯兼併

，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進侯樹屏。至于七國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以晉

六卿，齊田氏爲戎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始皇李斯知之；秦王既併天下，分郡置守，理

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一人之私智獨見也」。顧炎武亭林文集一，封建論：「而封

建之廢，固由于周衰之時，而不始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爲郡縣

矣」。顧氏又于日知錄(二二)郡縣條云「故滅人之國，立郡置縣，非始於秦」。又云「秦雖欲復

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七：三代之郡邑，即後世之郡縣之制。

而三代之封建，其國之大者，僅如今之縣。而春秋中葉，強兼弱削，列國以來爲郡縣，初不始於

秦也」。劉歆庭廣陽雜記四：謂「上古之封建，猶諸後世之上司。秦之專封建以爲郡縣，猶諸改

土歸流」。張燧(張燧字仲和，湖南人，千百年眼著于萬歷末。見今關天彭所著日本流寓之明末諸



士。千百年眼一「至于周衰，人心未離，而諸侯先畔，謂非封建之弊乎」1. 王夫之讀通鑑論「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以上諸家，或從時代趨勢立論，或由制度利弊著眼，或即地域區分觀察；見皆正確，語並中肯。惟秦之爲郡縣，亦事出諸漸，非突變也。秦本紀「惠文王十三年（前三一五），取楚地爲漢中郡」，趙世家「秦滅趙（一九，公前二二八）以其地爲郡」。此皆在未統一之前也。及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統一天下，置三十六郡，至三十六年，始置桂林南海象郡，後平東越，又置閩中郡是皆在統一之後也。且置郡縣之後，猶存往昔封建之殘迹。若衛君角，至二世元年始廢爲庶人。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楚苗裔尚有滇王。俱見自知錄（二二）。

（四）秦之官制 1. 中央：秦未統一之前，其官制與兩周及六國微異。史記所載，有：庶長（白起）大良造，（衛鞅），客卿（胡傷），左更（白起），中更（胡傷），俱見于秦本紀。有：卿（李斯），中大夫令（齊），舍人（李斯），佐弋（錫，屬少府），俱見始皇本紀，有長史，有近官三郎，闕者，見二世紀。有師，傅，見尚君傳，有長史，符璽令，見李斯傳。有中軍府令，裨將軍，見蒙恬傳。有都尉，見王翦傳。有諸郎中，侍醫，見刺客傳。史多謂秦無三公，然秦策：「趙亡，秦王王，武安君爲三公」。是秦亦有三公也。及始皇完成統一，稱皇帝後，其政治，則本采六國之長與應和郡縣制之兩種精神，而構成中央集權之體制。其官制見于漢書（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者，有：相國，丞相，掌天子，助理萬機，有太尉，掌武事；有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按應劭說「丞者承也，相者助也；自上安下曰尉。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是中央最高三長官，皆皇帝之心腹也，與近世責任內閣殊異。百官表載秦官，又有奉常，廷尉，治粟內史，宗正，典客，博士，少府。僕射、將作少府，前後左右將軍，中尉，主爵中尉，護軍都尉，皆皇帝之手足也。又有：郎中令，衛尉，大僕及詹事，將行，皆皇帝與皇后之僕役也。秦于統一後，雖將全國政治機構，重新組織，爲一畫一的制度。然其吏名稱，則多沿用故有。與采自他國，並非完全新創，而其職能則加強耳。如：丞相相國制，已肇于春秋，齊世家「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慶封爲相國專政」。是公前五四七年（魯襄二五）頃已有此制。公前五〇〇年，齊魯夾谷之會，孔子攝相（孔子世家），相仍爲實質之官（杜注：相會儀也）。及魯定公十四年（四九六），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是則有實權之相也。戰國時輔政之相制已確立，春申君傳，朱英說春申君曰：「君相楚廿餘年矣，雖名『相國』，實楚王也」。按燕世家及趙策，燕趙二國，皆有丞相。故應劭漢官儀謂「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通典職官引又見全後漢文三四）。非始于秦也。（通典一九），「相國制度始于始皇」非也。秦本紀秦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初置丞相，樛里疾甘茂爲左丞相」。秦置丞相，亦非始于始皇也。秦始皇統一後，兩三百年之丞相制，幾恰合統一帝國之需要，進一步而爲單一的集權制度，與秦所所有之相制迥異。秦又一：所載諸刻石，多

列有「丞相陳林，丞相王籍」。或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同時設相多人，所以防其專權也。百官表謂：「太尉奉官」。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命太尉，贊俊傑」。鄭注云「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秦官則有大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于古」。可見太尉爲最高之武官，則始于秦。御史起原最早，殷禮書契前編四卷廿八頁，有「御史」。周官春官宗伯之屬，有「御史」。戰國時，齊、韓、秦、趙，皆有一「御史」。蘭相如傳秦昭王與趙惠文王會于滹池（前二七九），「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于是秦王不懼，爲一擊箠，相如顧召賴御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鼓箠」。張儀傳儀說韓說趙皆謂「獻書大王御史」。可見御史職掌文書爲君主親近官吏。始皇統一天下後，使其親近私人之御史，一方參加國政，副丞相，爲皇帝在外之耳目，而督察衆官，宛似今之國務副總理焉。一方仍使之掌文書，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史記）是也。（全後漢文三四，應劭說）秦時除中央置御史大夫外，又有「監御史」巡行郡縣，爲中央派至地方之耳目，職司監察。漢書（三九）蕭何傳「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辦之……秦御史欲入言徵何」。蘇林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百官表：「監御史，奉官，監郡」。即晉魏隋唐「監察御史」之起源也。是秦之中央三長官，除太尉外，餘悉爲古官，皆由君主左右有學識之近臣，發展而來，故其階級最高。次級之諸卿，則由君主之僕從發展而成，故位次三公，而受其統轄。其諸卿之名，亦多沿襲舊有者；如：

「卿」卜詞作「卿史」(前2, 323p. 4, 21D) 經傳作「卿士」金文作「卿事」(毛公鼎, 小子師敦, 番生敦) 其實一也。「太僕」周禮夏官有太僕, 應劭謂「周穆王所置也」。百官「宗正」 應劭附「周成王

時, 彤伯入爲宗正, 師古謂「彤伯爲宗伯」。表注宮官之「師」「傅」亦皆古官。「內史」「百官表謂爲「周官」。「前後左右將軍」「百官表謂「皆周末官」。(王隆漢官辭話同, 隆字文山) 建武中爲新

汲令, 見文苑博) 蔡質(邕叔父)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謂「秦常, 蓋周官宗伯也」。是沿周官禮應劭漢 官儀上(孫星衍校箋) 更有「五官中郎將, 秦官也」。御置職 「五官左右中郎將, 秦官也」。北堂書抄 「

議郎, 郎中, 秦官也」。同 「中常侍, 秦官也」。漢書卷 「給事中, 秦官也」。初學記 「秦及前漢爵散騎及中常侍各一人」。北堂書抄設官。類聚職官。白帖七十三, 「尚書令, 秦官」。唐大典一, 初學記御

2. 地方 秦代地方行政, 爲郡縣兩級制。漢書(一九七)百官表: 「內史, 周官, 秦因之掌治

京師……監御史, 秦官, 掌監郡……郡守, 秦官, 掌治其郡, 秩二千石。有丞; 邊郡又有長史, 掌兵馬; 秩皆六百石。郡尉, 秦官, 掌佐守, 典武職甲卒, 秩比二千石。有丞, 秩皆六百石」。又云: 「縣令, 長, 皆秦官, 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 秩千石至六百石; 減萬戶爲長, 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 秩四百石至二百石, 是爲長吏。百石以下, 有「斗食」「佐史」之秩, 是爲少吏」。是秦郡政府與縣政府之組織, 皆以守, 令(或長), 治民, 丞佐之, 尉典兵; 上有一「監御史」爲監司; 下有長吏, 少吏, 以助理。其法意及精神, 與中央官制相同。郡縣制既不始于

秦，則守令當亦非至秦始有。戰國之世，李鯉爲上地守，吳起爲西河守，西門豹爲鄆令，蘇代請以千戶封縣令。是自六國以來，已有守令，特自秦統一後，郡縣守令制始普遍推行。日知錄二二注「郡縣之置，不惟秦。言秦者，事有所止，以歸職也」。可見秦人始集郡縣制之大成。秦于各郡所置之監御史，係與郡縣制同時設置。日知錄九；「本自秦尋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書秦始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據鄭樵說（通志職官）漢官制總序「火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可見中朝官即皇帝之武官及侍從，外朝官即丞相所統之郡守縣令，其別甚清。丞相爲天子助手，治理全國之郡縣。郡則執行中央律令，監督所屬各縣，爲中央與縣之聯絡機關，其組織至爲完密。至地方最小單位之組織，周禮地官大司徒及遂人，言鄉隨之組織及鄉官之制甚詳。雖在未經證實之前，未便輕信。然由自然發展之村落，予以政治之組織，亦非不可能之事。秦自商鞅定：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之法；形式上與前代相同。而其全體團員連坐告姦，村落組織的職能已全變矣。及始皇統一後，定鄉亭之制。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番夫，游徼；三老掌教化，番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懲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應劭風俗通義（秦後漢文三七）「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縣有亭待，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亭亦平也，訟諍吏留辨處勿失其正也。亭

更舊名負弩，改爲亭長或亭父」。日知錄二二，謂「亭不僅有亭舍，尚有堡壘，有居民」。可見秦于縣下之鄉亭組織，極嚴密而有秩序。已將古代自然發生之村落組織，一變而組爲專制國家之基礎，其意義與精神，俱與前不同。（中華書局）鄒備要有漢官六種漢官一卷。王隆漢官解詁胡廣注一卷。衛宏漢書儀二卷，漢書儀禮遺二卷。應劭漢官儀二卷。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一卷。

## 二、漢之政制

(一)漢之政治思想 漢初楚人陸賈，著新語十二篇，旨尊王道，黜霸術，歸本于修身用人。以其宗儒術，故不脫孔孟思想。其道儒主張以仁義治國。術事儒，輔政儒主張賢人政治。賈執篇則反對貴族政治。惟漢初黃老思想極盛，故賈亦畧受其影響，無爲篇亦主張爲而治。孝文時，則有洛陽賈誼，爲大中大夫時，求治甚切。彼以爲漢興至孝文廿餘年，正宜改正朔，易服色，改制度，定官名，與禮樂。後爲周勃馮敬等所擠，不得行其志，三十三歲歿，著新書十卷，五十六篇。劉向班固極推崇之。因其雜儒道法諸家，故政治思想，過秦論排斥專制政策，注重安民。藩傷藩疆則反對強藩。制不定則主張治國二元論，仁恩與權法須相互爲用。無辜愛民則主張增加農業生產，以備兇年，使政治安定，人民受禮教之感化，常保國家之安全。景武時，則有廣川董仲舒。其思想淵源孔孟，春秋經義十七篇，申明聖人之旨。發揮儒家精神，（仁以安人，義以

正己)。然亦難逃時代思潮之支配，其學說恆以天爲根據，爲原理，所有人事，皆從天理演繹而出（通國身篇），是皆受道家陰陽家之影響。身之養重于義，「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修其理，不怠其功（漢書引異），致無爲而習俗大化，可謂仁聖矣」。及仁義法必仁且智皆主張以正體仁義治國。然度制（舊注一名調均）則主張調均經濟以安定政治。考功名則主考試與考成。深察名號制度保立權諸篇，則主：立尊卑，定貴賤，正名號，以清亂源，而維持社會之秩序。武帝時劉安之淮南子二十一篇，爲賓客蘇飛李尚等作，故其政治思想，則雜儒，法，兵，而歸本于道家。遺虛齊俗諸訓，皆以道的觀念，推爲政治的原理。昭宣時，汝南桓寬，純爲儒家之學者，鹽鐵論六十篇，實在德治主義，而黜法治。甚反對政府與民爭利及對外戰爭。而主張務農，緩刑，以禮讓爲國。宣元成時，劉向學宗儒家，兼雜陰陽，著洪範五行說（已佚），新序，說苑，列女傳等。彼之政治思想，主張痛抑外戚，強帝室。又以爲漢祚當終，宜再受命。其至公篇主張天下爲公。修文篇唱政治上的入格論。成哀時成都楊雄，爲儒道二家折中派之學者。作太玄以擬易，作法言以擬論語，前者屬於本體論，後者涉于倫理論。其先知篇主張政治之基本，在人民有共同之善。

東漢初桓譚著新論二十九篇，主張以實材爲國防之本。反對兩權政治，充武好讒書，譴斥其妄。明章和時，會稽王充管師事班彪，在舉世言陰陽，尊讖緯之空氣中，充獨能拔于流俗，而著

論衡，爲東漢最有聲色之思想家。治期篇不以德治的盛衰，爲國家之安危，乃以爲由于「時」。「命」「教」所決定。率性篇主張教化以啓導人民。非韓以養德，養力，爲政治二大方針。宜漢以人民安樂爲政治鵠的，一反向者迷于祥瑞之習。王符（馬融張衡之友）作潛夫論三十卷。務本篇所講政治上之基本問題云：「夫爲國者，以富民爲本，以正學爲基……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誇奇爲末……教訓者，以善義爲本，以巧辯爲末。且凍餒之所在，民不得不去；溫飽之所在，民不得不居」。讀學篇則注重政治的知識。明簡篇則注重政治與論。考績篇主張考試制度。述教篇主張明刑，反對赦贖。救邊邊議則注重國防而議實邊。（因羌患）山陽仲長統著昌言三十四篇，多論古今成敗得失興亡，而究其因果關係。今日佚，玉函山房僅收二篇。彼主張革命的征伐，羣書治要（一五）引：「至于革命之期，非征伐用兵，則不能定其業」。潁川荀悅著申鑒漢紀崇德正論等書，學宗儒家，後世稱爲「小荀子」。其政體篇論政治綱領，纖細無遺。至其謂「惟察九風（治，衰，弱，乖，亂，荒，叛，危，亡。）以定國常」。與「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飢民，則上不勝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樂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是主張觀察風俗以定政治，以國家爲有機體也。（建安十四年卒，年六十二）桓帝時崔實（字元始）著作東觀漢記，撰政論，倡君主義務論。「是以有國有家者，



其畏其民。既畏其怨，又畏其罰；故養之如傷病，愛之如赤子，兢兢業業，懼以終始」。鑿了獻時，北海徐幹著中論譚交際論地方自治與訓政甚詳。民數篇則以戶口統計，為國家根本大計。總之秦用法治，後漢書食貨志稱其「赍衣塞路，圍園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漢乘大亂之後，民窮財盡，煮石萬錢，馬匹百金。漢高君臣，起自草澤，不識治理，故所以休養生息為政不刑。志稱：「蕭曹為相，壞以無為，而刑罰用希」。文景之末，風俗通二：「文帝不修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靜無為」。儒林傳「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宜待問無有進者」，可見西漢初期，純為黃老無為政治，儒法皆不得勢。及武帝立，始擢用儒者公孫弘為帝，而儒隆矣。宣帝畧用雜術，元帝後儒家一尊之風始成。直至東漢之末，黃老陰陽五行之說雖盛，而儒術在政治上，始終居主要統治地位。

(二)漢之中央政府 後漢書三四，百官志序：至景帝威吳楚之難，始抑抑諸侯土。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漢書百官表序：「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後漢書百官志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並省官職，費稱億計」。可見西漢官制凡三變：初為秦制，繼為武帝之增制（即漢制），末為王莽理想中之獨制。光武中興，則綜合周秦漢三制，再以省約之精神，而為東漢之制。

1. 三公 漢初依秦制，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是為三公，秩皆萬石（顏注其俸月各三百

五十解嚴)。「丞相哀帝元壽二年(公前一年)更名大司徒」。按哀紀：「是年五月正三公官，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六月帝崩」，不細：「九月即位，大司馬莽秉政」。莽理想中之官制，已實際一世，任其廢弛，復起前，適有司徒之改，疑當與莽有關。光或即位，置大司徒，應武二十七年去大字。通考一九「後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爲宰相，光武帝復置丞相」(建安十三年)(大尉)，漢初依秦制，置太尉。武帝建元二年(前一三九)省。元狩四年(一一九)初置大司馬。元壽二年，位在司徒上。前漢初因之，建武廿七年改爲太尉。東漢三公，以太尉爲最高，司徒，司空次之。九卿以次升三公，三公以次升太尉，升太傅。「御史大夫」，漢初因秦制，置御史大夫。「百官表」咸帝綏和元年(前八)，更名大司徒；哀帝建平二年(前五)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徒。其員屬減少，其俸秩即提高。「百官志」世祖即位爲大司徒，建武廿七年去大」。東漢末獻帝(建安一三)雖恢復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但不領侍御史，及中丞，置長史一人，舊說相傳周制：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漢初沿秦制，置丞相，以天子最親近之人任之，職位最高，權限最隆，無不統攝。西漢丞相，皆以列侯爲之，武帝時公孫宏以白衣爲相，即封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可見疏遠之人，不爲爲相。故封侯侯，以表示皇室關係之親近，猶存原始之遺意。東漢去古較遠丞相不必封侯，遺迹已不復存，而丞相遂疏，不復能總攝政矣。漢初雖無三公之名，然史也明稱「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或因古有是官，習慣上仍沿用之。及武帝省太尉

大司馬，位在丞相上，已打破丞相最尊之舊制。故至成帝時，三公遂爲法定官名。通典一九：「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爲三公，皆宰相也」。是已將國政由一人負責，分爲三人矣。東漢承之，尙書台暗中滋長，三公遂成坐而論道之官，漸無實權矣。其事之得失，時人已多論及：漢書朱博傳：博謂：「古今異制……而獨改三公官，職事難分明，無益于治亂」。漢書仲長統傳，統謂：「光武……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昌胤云：「突任一人即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運旋……未若爵丞相以總之，若委三公，則宜分任責成」。然政權由丞相移三公，由三公移尙書台，實開後世之體制，至位在三公之「上公」，百官表謂：「太師……位在三公上……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百官表雖如此列，然西漢實不常置。（儀禮，哀，平，晉傳）平帝時，王莽居攝，置四輔官，位上公（平紀爲：太傅，太師，太保，少保，恭傳及通考四八，爲：太師，太傅，國師，國將）。及東漢，惟太傅官仍存，拿幾經過西漢。續漢志二四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內省。其後每帝即位，輒置太傅。錄尙書事，薨軻省」。蓋上公之師傅，乃居宮中輔導皇帝之內官，表面似政府高等顧問，地位優越，任何事皆可過問，而實際：則不負政治責任，故不常設，且「無常職」。續漢志注：「西漢官制官屬。東漢太傅則有官屬，漢帝使張禹因錄尙書事，出入禁中，決定政事之權殊大，至師保傳位號尊榮，然實爲磨銜之官官

，故後世優禮大臣，多以此與之。其本質則爲府官之三公有別。至于比公之大將軍，有時亦列上公。如武帝時之衛青，昭帝時之霍光，明帝時之東平王蒼，和帝時之竇憲，安帝時之鄧騭等是。其餘之大將軍，則比三公，或在三公之下。又東漢以太傅，三公，將軍，爲五府。爲中央最高政治機構。

2. 九卿 三公既爲由相與史等家臣發展而來，九卿則由君主之僕役發展而來，故位次三公，而受其統轄。秦置卿官，但無九卿之名。漢初沿秦制，置：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內史，少府諸卿。奉常：景中六年，更名太常。郎中令：武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衛尉：景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太僕：則兩漢沿用未改。廷尉：景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建元四年復之；哀元壽二年，再改爲大理。典客：景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宗正：平元始四年，更名宗伯。治粟內史：景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少府則沿用未改名。通考五五，職官考九，漢以太常……：謂之九寺大卿。後漢九卿，而分屬三司。通典二〇職官一後漢……：「太尉公主天注……」部：太常，衛尉，光祿勳」，司徒公主天注……」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注……」部：宗正，少府，司農」，而部分九卿」。兩漢九卿，秩皆中二千石，顏注「其稱中猶言滿也」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漢書百官志三：少府屬官，有侍中，魏晉後權漸重。有中常侍，黃門侍郎等，東漢時即

弄權，有尚書令及尚書僕射各一人，尚書六人，成帝初分爲四曹，世祖又分爲六曹，即三公曹與書，民曹尚書，二千召曹尚書，南主客曹尚書，北主客曹尚書。每曹有：左丞各一人，侍郎六人，令史三人。共構成爲尚書省。後遂發達爲六朝，隋唐以來尚書省之六部。

3. 列卿：漢初因秦制，置：中尉，秩中二千石；及將作少府，典屬國；武帝元鼎二年，置：水衡都尉；秩皆二千石（月百廿斛）。武太初元年，改中尉曰執金吾。景中六年，改將作少府曰將作大匠。成河平元年省併典屬國于大鴻臚。

4. 官官：漢初沿秦制，置：詹事，將行，及太子大少傅。景帝中六年，置長信少府。更將行曰大長秋，至東漢仍之；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屬大長秋。成帝元始四年，置長樂少府，秩皆二千石。

5. 軍官：有大將軍，驃騎將軍，位皆最高；車騎將軍，衛將軍，及前後左右將軍次之；皆有幕府。列將軍多爲因事設置，置省無常。計有：上將軍，游擊將軍，復土將軍，（主穿曠）將屯將軍，驍騎將軍，護軍將軍，輕車將軍，材官將軍，騎將軍，伏波將軍，樓船將軍，戈船，下濑，橫海等將軍，及浮沮，句河，十二部，拔胡，中，因杆，貳師，浚稽，強弩，度遼，虎牙，蒲類，祁連，破羌，護羌，奢威等將軍。邊府：則有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西域長史。

(三)、漢之地方政治 漢初地方行政，畧依秦舊，爲郡縣兩級制，後以監郡御史發展爲刺史

或州牧；而純監察漸增行政上之職務，設有治所，乃成爲總攬地方行政官，故隨後地方政治組織，遂演爲州郡縣三級制矣。

1. 州 秦置監御史，漢初省置常，通考六一「文帝十三年（一六七）以御史不奉詔，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察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前一〇）御史且不復監。五年（一〇六）乃置都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焉……成帝綏和元年（八），以爲刺史位下大夫（秩六百石），而臨二千石，乃更爲州牧，秩與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哀帝建平二年（前五）復爲刺史，外十二州，各有一人，其一州屬司隸校尉，……靈帝中平五年（一八八）改刺史權直牧。」蓋西漢刺史受治于御史中丞，（薛宣傳），無固定治所，以六條監察各郡，諸侯王亦受其督察，亦可考試儒生。非條所令即不察，察乃詔條，或干豫郡守行政，則爲非法。東漢初刺史始有固定治所。兩漢皆有十三州：司隸，部一州十二刺史各部一州。故刺史由監察官進而爲行政官，統領郡兵，作中央與地方之承轉機關。靈帝時黃巾亂起，加重牧伯權力，查剿賊寇，遂廢除刺史制，而以州牧爲地方最高行政官。此不過就既成事實，予以法律承認而已，州牧制之發展，象徵由中央集權，分解爲地方割據，故東漢不得不亡。劉昭續漢志二八注，論之甚詳。蓋西漢以郡爲單位，其力弱勢難抗拒中央，故王莽以中央權臣地位，而移漢祚。東漢州牧，地廣人衆，甚至有領二州以上者，外重內輕，中央難加撻伐，極易演成割據之局，此三國鼎立也。至位

同刺史之司隸校尉，本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八九）初置，持節，捕巫蠱，醫大奸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河（南東，內）弘農。秩比二十石。光武置之，亦監察七郡。續漢志二六注，稱其「職在典賓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釋使者，每會後到先矣」。司隸既為京畿重官，故漢末權臣多自兼之。（曹操袁紹等）。

2. 郡國：郡為秦制，國乃兩漢所特有之封建縣郡縣之地方組織。西漢平章元始中（一一五）有郡國百三，東漢順帝永建（一二六—一四四）時，有郡國百五。（1）國。漢初皇子封王，曰諸侯王。其郡為國。等級與郡同，制度官吏與郡畧異。王為世襲，無嗣國除。王國官屬，有太傅，輔導王；有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事。丞相總衆官，其他卿大夫皆如中央，而員數畧減。諸侯王皆自置官屬，各自紀年（並見二十劉二）。衣食國內租稅，對中央則有「獻幣」及「酎金」，國家有軍事，王國侯國皆須出師。封地大者，有七十餘城。遂成尾大不「勢」。皇帝以還，削地減官，剝奪其治事權。令諸侯王不得治國，諸侯王遂變為不在當地之領。王國官吏改由中央派遣，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及博士等官。武帝厲行推恩之令，（二）齊分為七，趙分為六，梁分為五，淮南分為三。諸侯王領地日狹。又以黜爵酷烈，坐酎者尤衆，所餘諸侯王，僅衣食租稅而已！成帝廢內史，以相治民。太傅為傅。傅相秩皆二千石，相由中央任命，不受王命，而監察王且為王與中央之聯繫者。王

國官吏四百石以下，得由王任免。（衛山王傳注引漢儀）名義上雖仍諸王，但君國子民之實已失。及東漢，諸侯王多不就國，且有去與國邑，單佩侯印，僅受俸廩，封建之迹，所餘無幾矣。

（2）郡：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丞郡又有長史，掌兵馬；

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平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屬郡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曰武帝初置。百官志四：「

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及屬國都尉，并隸太守，無都尉之役。省國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

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王莽改太守曰大尹，曰連率；東復民太守。漢代封建制下

之諸侯王，權勢漸削弱，而郡縣制下之郡守，權則日重；如郡守可自設條教。（東漢文翁傳）後漢

李忠傳，任免陽吏。（日知錄八）餘從考一六郡守相得自置吏，自專刑戮。（陔餘一六）漢

刺史守令殺人不得奏，且聽武校獵，握有兵權。（商榷一五）郡國兵權條。其轄地之六，任期

之長。（陔餘一六）漢初分郡之大，馬永初撰真子錄三，趙彥南撰蕭漫抄四。亦非後世比。故「

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朱買臣傳）。日知錄二四，時人稱曰條；

「王官之于國君，屬吏之于府主。其稱臣如故」。又云「以郡守之尊，稱為本朝者。司隸從事郭

容碑云：「本朝樂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孔宙碑：「綱紀本朝」是也。「可見太守之尊崇。」

厥以為國家有急，取辦于二千石」。（王嘉傳）厥後君權漸重，郡守地位，遂乃陵夷。天下郡國稱

職以爲國家有急，取辦于二千石」。（王嘉傳）厥後君權漸重，郡守地位，遂乃陵夷。天下郡國稱

職以爲國家有急，取辦于二千石」。（王嘉傳）厥後君權漸重，郡守地位，遂乃陵夷。天下郡國稱



漢書(三七)云：「然漢置郡縣，守令因之而尊，唐次之，宋又次之……近者，又與國初異矣！視郡縣日輕，視守令日卑」。是乃君權與官權升沉之機也。西漢京中有「郡邸」，郡計吏可以宿止，如今各有駐京辦事處然。東漢和帝時，馮順上書(後漢文三三)請給計吏舍館，或東京師之也。郡守屬官，西漢會要三三：有：別駕，主簿，書佐(十八)，功曹，議曹，賊曹掾，決曹掾，賊捕掾，五官掾，門下掾，郡掾祭酒，郡文學，郡文學史，(郡)學經師，宗師，舍人，獄吏，直符吏，小吏，督郵，府府，司空等官。就各郡田產，又設：鹽鐵官，齊三服官，工官，馬官等。後漢除上列外，尚有：郡三老(王粲傳)，倉曹(臧霸傳)，戶曹(李郁傳)等。並監察屬縣之督郵，有兩部(漢書尹翁歸傳)：一，有四部者(後漢高獲傳)，有五部者(續漢志)；蓋督察區由太守自畫，故多少不等。

3. 縣：及侯國(1)「列侯所食縣爲侯國」(百官志六)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東漢亦曰國。西漢平帝時，(二一五)共有：縣，道，國，邑一五八七。東漢順帝時(一二六一)四(四)有：縣，邑，道，侯國一一八〇。王國與郡相等，同受刺史監察，侯國與縣相等，皆受郡守尉之節制。後漢書(三八)百官志五「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匡也，但納租于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僕、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他理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由與縣

來，食邑千戶以上，假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假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

(2) 縣：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漢官名秩簿：月俸十一斛。一說：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是爲少吏。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五。王莽改縣令長爲宰。百官志五：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又云「世祖省并郡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後書郡國志五：「至於孝順……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一。李賢注「東觀書曰：永興(桓帝)元年(一五三)，鄉三千六百八十一，亭萬二千四百四十三」。東漢縣鄉亭之數，俱大減於西漢，蓋以省併之故也。縣下之地方組織，則爲鄉爲亭，西漢因秦制，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畜夫。游徼；三老掌教化，畜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百官志五：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置，秩百石(賢注漢官鄉戶五千則設有秩)。風俗通曰「秩地田間大夫，言其官載有秩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畜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役，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護財救患，及

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典善行。游微掌徵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風俗通曰「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亭有亭長，以警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按三老乃高帝所置，此外當有孝悌力田，呂后所置。至文帝始置常員。文紀詔曰「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此等鄉官，東漢皆有之，章帝紀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二十二史劄記二，「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鄉官秩祿，皆取給于民。後書左雄傳「鄉官部吏。職斯（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子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可見漢之地方組織，極嚴密有序，後乃趨之于亂，明，章，安，時則有國三老。兩漢官數及官品，通志職官考一：「漢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千八十五員（哀帝時數，兼諸州府郡吏），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官品：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

三，秦漢之法制 周代禮與法不分，一切刑罰，悉統于禮之中。五室俊夷，諸侯異制，刑書刑鼎，紛然並作。李悝集諸國刑法，著法經六篇，爲吾國第一部完整法典。商鞅受之以相秦。漢書刑法志稱：「秦用商鞅連坐之法，造發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縱烹之刑。至秦始皇兼吞六國，遂踐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捕縛，躬操文墨，盡斷獄，夜理寤，自強

決事。日懸石之一（服虔曰：石，百二十斤也）。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圍成市，天下憮憮，潰而散之」。可見其刑罰之酷。其刑名種類，死刑有：棄市，車裂，戮屍，梟首，阬（皆見秦始皇本紀），磔（蒙恬傳），腰斬（商君傳），族（秦始皇紀），夷三族（秦紀）等。餘則有：鬼薪，備後。罰，聽為城旦（始皇紀），榜掠（李斯傳）等，亦頗慘苛。漢高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削煩苛」。其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撫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刑法志》即：盜、賊、囚、捕、雜、具、《魏改刑名》戶、興、廐（此二篇為何所增。）等律，為漢法之基幹。「叔孫通益律所不及，作傍章十八篇」，《晉書刑法志》。「景帝時，罷錯于法令多所更定」。凡卅章（錯本傳）武帝時，「張湯越官律廿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通典刑一》若尉律（說文序），詔盜律（禮儀志注），上爵律（玉海六五引漢書舊儀），錢律（漢書文紀五年，景紀六年）。《左官律》（諸侯王表）等，蓋皆單行法也。此外又得以春秋經決獄。又有令，若馬復令（漢書西域傳）養老令（漢書文紀），任子令（漢書兵紀），胎產令（後書章紀）等。「集為令甲」（漢書宣紀注）以下三百餘篇」。《通典刑一》又有故事，若武帝故事（漢書邪祀志），建武永平故事（後書順紀）是也。又有贖罪之法（見漢書惠紀武紀及食貨志），致「貧富異刑，而法不一」。蕭望之甚反對之。至兩刑由來已久，文帝減淳于公少女緦繫之言，而除之，改為笞刑，為法學上一大進步。其後曾

常有殺死者，景帝乃詔減數（刑志：元帝詔曰「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中大年詔曰：「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並定鑿令（刑志：「鑿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毋得更入。」），自是笞者得全。于老幼寡寡，著師朱繡，皆有寬仁之規定。（見刑法志）東漢初，「約王莽之嚴密，遵漢世之輕法」，（後書循吏傳序）時稱輕簡。明章以後，律條漸密。劉珍（蔡倫傳）陳寵（本傳）等，皆有刪修。東京欲末，應劭編定律令爲漢議，（本傳）章目分明，稱爲巨製。（秦漢法律，可參考漢書三刑志，徐天麟新漢會要六一至六三刑法，東漢會要三五及三六刑法，近人程樹德九朝律考，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發達史。）

#### 四、秦漢之兵制

秦地與戎羌相錯，民俗勁勇，兵制頗備。史稱：「襄公修其車馬，備其兵甲，武事備矣。至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什五而相牧連坐……有軍功者，各以率受賞，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者，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于公戰，怯于私鬥。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請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戰于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二十三，附之噤官，輸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君長……始皇既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太漢書刑法志「鹽秦而置材官」）

中郡國」。○，秦天下兵器咸歸，錢爲貨銀（本實遺秦論上），爵武之類，體爲角抵」。○

一兵可見秦兵佔壯丁之半，故不可勝用。統一後之軍制，京師置衛，郡置守官，尤有以中取外之

勢。其武職，在中央者，有太尉，掌武事，衛尉，掌宮門衛屯兵。中尉，掌徼循京師。前後左右

將軍，及護軍都尉，漢書百百裨將軍，漢書百都尉王甫等。在地方者，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縣尉掌

武事。其武功爵，分二十級，第十二級至十四級之「左更」，「中更」，「右更」，皆主領更卒，部其役使

也。漢書百惟始皇銷兵，以弱天下之民，故陳吳起時，秦兵不敷用，乃發謫徒，遂致敗亡。漢初兵

制，武職有太尉，太司馬，大將軍，標騎將軍，車騎將軍，前後左右將軍，列將軍，衛將軍等。

兵在京師者，有南北兩軍相制。南軍衛主之，有郎衛兵衛，掌宮城門內之兵，衛士關之郡國；北軍

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士卒調之左右京輔。通考一五兩軍皆爲拱衛京師，不事外征。武帝增置

八校尉于北軍，以壯翼衛之勢。又恐北軍偏重，則置期門，羽林，與夫城門之兵。通考間亦用之

遠征（擊呂嘉）見武紀。擊西羌）見宣紀。元帝時擊羌見漢奉世傳）地方之兵，郡守典武，都尉佐

之守王國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相比縣令長。「每武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

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通考兵之大別，「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

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移講藝課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

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通考下注「大抵巴蜀三河瀕川諸處

引漢官儀

，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通考 兵考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衰老，

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漢書 兵考 兵役期限，「正卒無常人，皆嘗送之，是爲卒更。貧者欲雇更

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月，亦各爲更，律所謂徭戍

也。雖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王月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給戍者，是爲

過更」。史記 吳王 兵考 之訓練，則在每歲九月，如舊所謂：「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

。漢書 兵考 是也。東漢兵制，「光武中興，以幽冀并州兵騎，克定天下，故于黎陽立營，以謂者暨之

」。「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後書 蓋 蓋隨 憲傳法

擊設軍也。京師之南北軍，即仍襲西漢，西畧省改（南軍有五官，左，右，虎賁，羽林等五中郎

將及羽林左右兩監。北軍有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等五校尉營，以中候監之。見後書百

官志及通典職官十，且罷地方兵不練，專以京師兵任征伐。中葉後，兵乃不精，有警則取辦臨

時。宋則宿衛之權，委之宦寺，卽官三署，盡爲黃門之慮，遂得外與政事，挾制朝廷。靈帝時，

陳蕃竇武欲誅宦官，屯軍不爲助而敗。何進袁紹繼其事，欲藉外兵以除之；乃內置西園八校尉（

上中下典助佐六軍校尉及左右校尉），靈帝自將之，以陽邊關臣，而外重州牧，實召邊將，遂肇

州郡擁兵之禍。見通考 漢社危矣 兵考二

五、秦漢之學制 世以始皇焚書坑儒，遂謂秦代無學，其實不然。蓋焚書之事，始於戰國，倡議于商鞅韓非，非全由始皇李斯也。孫奕云：「秦焚書之禍，所由來久矣。北宮錡間爵祿之禍，

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貴去其籍（萬章下）」。示見是戰國已然。謝肇淛云：「秦禍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烈矣！而不知本于商鞅變法之初，鞅之言：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又曰

：農戰之民千人，而有智慧一人；千人者，皆怠于農矣！又曰：雖有詩書，鄉一京，家一員，無

益于治……始皇李斯襲而用之」。文海披新駿佳云：「世傳焚書，起於李斯，不知韓非已先有此

說。其說曰：多誦先古之說，以亂當世之治……公孫鞅新命篇云……以惡受官，則六治相生。六

蠹者，曰禮樂，曰詩書……如鞅之說，非燔詩書之祖也」。遊翁語是商韓已有焚書之理論，至始皇之時勢，亦頗有此必要。史稱始皇卅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博士淳于兒面始皇「事不師古」，

丞相李斯鑿「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因「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

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案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

知不舉者與同罪。今下卅日不燒，隲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徐廣

「一無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史記六是秦焚書不但上有所承，且為強法令一民心，而禁「飾虛言

以亂實」之私學，「別黑白而定一尊」，亦有所不得已也。據朱榮尊說：「當周之衰，聖人不作

，虛世橫議，孟氏以為邪說誣民、近於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於孟氏所見者。又纒人之徒





可證秦餘原有分寸，並非鐵根絕絲，若後人所想像之烈燄。舍無楚炬，漢與即除決書之律（惠帝四年始除，上距焚書時，已廿三年。）則「野火燒不盡」之古籍，何難「春風吹又生」哉！至坑儒之事，亦有可商。史記稱始皇卅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專任獄吏，獄吏得親筆；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譏言其過。天下之士無大小，皆決于上；』貪于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于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終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奸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廩問，或爲詭言，以亂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始皇可見秦所坑者，殆皆妖言騙錢，惑亂黔首之方士；不得即謂爲「束縛思想，箝制輿論」。郭之麟中華二千  
年史二十一頁語。蕭森云：「僕亦信盧生，非吾儒中人。況始皇自謂『尊賜甚厚』，豈非方術圖讖之類！有以中其欲，故尊賜之。初不聞其誦孔子之言以進，古今相承，皆曰坑儒，蓋惑于挾蘇之諫（諸生皆誦法孔子）……嗚呼！至若盧生者，何嘗誦法孔子？自扶蘇言之，誤使諸儒蒙不韙之名……盧生等四百六十餘人，皆方技之士也……所

坑盧盧生等四百六十餘人，非能盡坑天下儒者，爲其所坑，又非儒者」希通錄錄馬蹄臨云：「按西漢公卿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遺古今……既曰遺古今，則上必有所師承。下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

通考四十張燧云：「始皇之初，非不好士，亦未惡書。親其讀李斯逐客書，則亟毀初禁。讀韓非說難，則顯識其人。其勸于下士，溺于好文知是，其自焚書之令，以淳于髡議封建；坑儒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要亦有所激而然」。

千百朱彝尊云：「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 學書亭集五章炳麟亦謂：「儒者術士也，太史公儒林傳曰：『秦之季世，坑術士』。 而世謂之坑儒」。 國故論「諸生傳相告引，亦猶漢世爲錮之獄，起於一時，非其法令，必以文學爲戮也」。 太炎文錄「秦所坑者，既爲士，而非儒生。故漢初，秦儒存者尚多。焦贛云：「陸賈秦之巨儒，酈食其秦之儒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之亡，魯爲守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集氏筆乘三按史記稱叔孫通「秦時以文學爲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二世召博士諸生問曰：『楚戍卒攻鄆入陳，于公如何？』諸生卅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死，罪死無赦』。

通是秦末諸生之趨前對者，尙三十許人，「人臣無將」，乃公羊傳語，則儒與書，固存也。而「博士齊人淳于髡」，著于始皇紀。「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禮器往歸陳王。于是孔平（名鮒）爲陳涉博士」！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

。並見於史記儒林傳。漢志：儒家有羊子，名家有黃公。漢書京房傳：正先以刺趙高死。說苑羊公：鮑白令亦詆始皇行桀紂之道。是皆秦有博士之徵也。秦時，書既未盡發，儒復未盡絕，要亦不可謂之無學也。其學制史雖不載，第觀漢初諸制，悉沿秦舊，則漢之學制，或當與秦有關。

漢之學制，1. 太學：漢高祖「不喜儒，諸客冠帶冠來者。軼淫儒冠溺其中」。漢書制 既定天下，亦去違障序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不好刑名之言。金其翰

孝景，不任儒；實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宜侍問，未有進者。古學之替，莫世於此際。及武帝即位，建元元年（前一四〇）「丞相（竇）續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元光元年（前一三四）董仲舒對策，謂養士「莫大乎大學，太學

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進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與太學置明師，以發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漢書 武帝乃「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與太學」。漢書武 初置五經博士。

宣帝黃龍元年紀年作稍增員于二人。漢書百王莽「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漢書凡三十八人。王靜安先生漢魏博士考謂：文景之世，魯齊韓三家詩，已立博士（蓋本漢書儒林傳）。大小疏實爲后氏禮，尙未自名其家。則宣帝未所有博士；易則施孟梁丘，皆則歐陽大小夏侯。詩則齊魯韓，禮則后氏，春秋公羊穀梁，適得十二人。至學生員數，馬端臨謂：「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

，

，而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元朔五年，官始爲假弟子員，而武帝所謂與太學也）。通考一漢書

備林傳序稱丞相孫宏與太常孔臧博士平終議：「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

十八以上，儒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敏長上，肅政教。願鄉里，出入不悖所

聞，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請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制曰可

。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

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罷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

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本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

弟子，勿以爲員，（顏注「常官之外，更開此路」。）學官則建自武帝，盛于王莽。漢書兒寬

傳稱武帝「祖（始也）立明堂辟雍」。三輔黃圖五：「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漢書兒寬

西北七里」。王莽傳稱「莽奏起明堂辟雍震台，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恩

稱侯表：「平帝元始五年，劉歆孔永崇遷平晏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禹國臚心，功侯各千戶」

。可見其侈大也。東漢太學，述論醇意。後漢書稱：「光武天鳳中之長安，受尚書，墨迹太淺。

自隴蜀平後，未嘗復言厚薄。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本「光武受命中興，羣雄雲擾，旌

旆亂野，東顧旆戟，不揚旆處。然於授戈講藝，息馬論道」。樂學世謂既如此提倡，而明堂和順

相繼繼燕帝，並皆好學，注意教育（詳見東漢會要十一帝學條），故其學校特盛。儒林傳云：「

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采求闕文，補綴漏逸。于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另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時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武五年（二九）光武紀及朱浮傳皆作「十月」，洛陽記：「大學在洛陽城西南，乃修陽門，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起太學。中元元年（五六），初建三雍（明堂，靈台，辟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章帝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競經問難于前，冠帶綰紳之人，圍橋門而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樊鄧陰馬）末屬別立學校，搜選高能，以授其業（本紀永平十九年事）。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乎永平矣。建初（章帝）中，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遠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宣帝詔六經于石渠）；顧命史臣（班固），著爲新義。自安帝覽政，薄于藝文，博士皆庸不諱。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頽敝，鞠爲園蔬，收兒莖豎。至于劉翥墓下。順帝感翟輔之言（撰補傳，專在永建六年九月）。乃更修齋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屏，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左雄傳專在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質帝）本初元平（一四六），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太學諸生。更相褒重，危言深論，不懼豪強，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後書黨錮傳）其勢力至指導時政，斯興學之效也。靈帝熹平四年。刊石經，立之學門。五年試太學生。光

和五年十二月，幸太學。獻帝初平四年十月，幸永福門，觀太學行禮（見靈獻二紀）。是漢季太學猶甚盛。

2. 郡縣學 秦之郡縣學，內雖不詳，而項羽亡時，絳灌謂之聲猶不輟；是秦末郡縣學，亦未嘗絕也。西漢初葉，郡縣未立學校，園里則有書師（見漢志）。及「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蜀生皆成。旋還歸，文翁以爲右職……又修起學宮于成都市中。（水經注：「文翁爲蜀守，立講堂，作石室于城南」）。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于京師者，比齊魯焉。漢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漢書徵交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漢書儒林傳序 平帝時，王莽素政，元始三年（三）「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皆孝經師一人」。  
漢書平紀 「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  
漢書武傳 莽又「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籍文字，通知其義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前後至者千數，皆令罷說廷中」。  
莽傳 郡縣鄉聚，既皆置學；其所出之學者，又博經籙；教育自益發達。東漢中興之人才，若光武鄧禹耿純景丹卓茂等（各見後書紀傳），皆爾時所陶成也。東漢郡縣鄉學，備而且盛。恰如班固所謂：「四海之內，學校

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鄉上敬，蹈德咏仁。東都 證諸從書，李忠之于丹陽

，宋均之于辰陽。寇恂鮑德之于南陽，衛風之于桂陽，任延之于武威，彭秦之于山陽，（各見後

書本傳）皆能興學育才，弘揚教化。潯陽長潘乾設官碑：「遠人聆聲景附，樂受一厘，既來安之

，復役三年。惟泮宮之歎，反失俗之禮，橋樑學官，宗懿招德。王冠金石萃編今出離南極障障，北

雍遐荒，莫不有學，私家授徒，助于孔子，盛于戰國。秦雖禁學，而楚漢之際，叔孫通猶有弟子

百人。漢初閩里多有書師，大帥若魯申公，「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漢書儒林傳

授徒可矣，親炙與私淑。各有錄牒。李膺傳：「景毅子頤為膺門徒，而未有錄牒，故不及于譚」

。若李長弟子，「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宋登「教授數千人」。杜撫「弟子千餘人

，丁恭「著錄數千人」。檀望「諸生著錄九千餘人」。謝謨「門徒數百千人」。蔡玄「門徒常千人

，其著錄者萬六千人」。各見後書本傳。其門人多者，不克備敘，乃他高業弟子，以次相傳（後

書馬融鄭玄傳），可謂盛矣。

六、秦漢之考選 周禮稱周之選政：「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

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

尚馬論進士之賢者，尚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通志選 擇取士之法雖詳，但別無佐證，恐

不可信。秦用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嚴敵而已」。通志選 是有餘缺而無



選舉也。漢初未遑立制，及高祖十一年，詔舉明法者，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爾後漸次增飾，考選之制始備。

(一) 選舉：兩漢選舉，約有數科：1. 以學術舉者：有明經，明法，文學等。舉明經者，西漢如孔安國，賈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建弘，璉方進，以明經爲議郎；龔遂，袁良，召信臣，皆舉明經爲官。(各見漢書本傳，及西漢會要四四選舉上。)東漢亦有此科，章帝元和二年(八五)，「郡縣舉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安，順，質，靈諸帝，皆曾詔舉明經(各見漢書本紀，及東漢會要二六選舉上)。舉明法者，自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詔：「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暑考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通典一三選舉三遂爲定制，若鄭崇父實，以明律令舉御史。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並見漢書本傳)東漢重儒學，此科遂廢。舉文學者，如武帝元光五年，「復召賢良文學」。(公孫宏傳)昭帝元始五年(前八二)，「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宣帝本始元年(前七三)，「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並見本紀)東漢則無此科。

2. 由吏道進者：有公府選辟，州郡選辟之別。公府選辟者，文帝二年，詔「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官極諫者」。元帝初元二年，永光元年，平帝元始元年，及後漢光武順帝，皆詔公府舉人(見本紀)。梁商爲大將軍，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袁宏後漢紀)故兩漢公府，皆能選舉

賢能，辟除佐吏。後書百官志云：漢初，掾史辟皆上書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徐天麟云：「公府有辟命，自西漢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辭章，而辟司徒橋玄府。周舉博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郃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棄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阮未世苟台輒就之風。」東漢會要三州郡選辟者，則漢州郡，得自辟除佐吏，佐吏之賢者，恆膺選舉，而爲名卿。西漢如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鮑宣爲縣鄉齋夫，守東州丞。龔勝爲郡吏病去官，徵爲諫大夫。丙吉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于定國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餘若馮禹，咸宜，魏相，王吉，朱邑，張敞，尹賞，趙廣漢，陳萬年，王尊，王章，尹翁歸諸名人，皆以郡縣吏膺舉。（以上皆見漢書本傳）餘若何並，陳遵，尹賞，原涉等，皆舉能治劇爲令。（各見漢書本傳）甯瓚于建武二年，舉能案劇，除侍御史。後漢本傳。則治劇亦帝膺選。後書百官志：「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郡吏補，歲滿一更」。徐天麟云：「東京之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甚難，故才智之士，多出郡吏而人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仕郡爲散吏。袁安世傳爲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則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爲庸也。雖然，豈得東京爲然哉！考之

西郡，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吏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甚皆一時卓絕偉偉之才。而卒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以至博士弟子，丙科亦補掌故；一藝以上，但補卒史。即如漢世仕進之路，大抵如此。東漢會要二又漢制，郡國歲盡遣計掾史詣京師，條上郡內衆事。舉孝廉者，則與計掾。東都之上計吏，則多留補官。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和「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

補郎官和「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揚秉「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文苑

3. 以賢能舉者：(1) 曰賢茂：文帝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遂成定制。十五年又詔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武帝建元元年詔公卿郡守，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光元年及五年，昭帝始元元年及五年，宣帝本始四年，皆詔舉此科。地節三年詔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神爵四年，又詔舉之。歷元，成，哀及東漢光武，章，和，安，順，沖，桓諸朝，皆踵例詔舉此科。(見兩漢書各紀) 又武帝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一「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宣帝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等」之士。按「茂才」本云「秀才」，以避光武諱改。元帝初元二年，詔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本紀) 王莽末，始永舉秀才，不聽(後書本傳) 東漢建武十

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光祿勳舉茂才四行。敦厚，質樸，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廢舉茂才

一人。百官志注引章帝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漢本可見其額之多。

中 國 通 史

二二五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後漢書漢代秀才科特異，雖至唐代，舉此猶難。

(2) 曰孝廉：自文帝十二年，詔遣謁者，勞賜孝悌廉吏帛；景帝後二年，詔母令策士久失

職；孝廉遂爲世重。武帝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並見本紀）。據董仲舒傳：「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與孝舉廉，爰成定制，東漢一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和帝時，大郡

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鴻與司空劉方上言：「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百廿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

歲一人。帝從之」。後書丁鴻傳和帝永元十三年（一〇一）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

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和帝科皆待詔而行，推孝廉歲由郡國按口率舉，故得人爲鼎盛。徐天麟云：「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考元朔詔書（據武紀在元朔元年）云：

深詔執事，與廉舉孝，今或至闕郡不薦一人，其令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衆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子廉，當是各爲一科。

故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贛令。至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郡國從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

生試家法，文吏課騰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未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舉矣（順帝陽嘉元年事，見顧紀及左雄傳）。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甲儒學文吏，于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科（瓊傳）。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則又失設科之本意矣。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為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之所不能及。東漢會要二六

(3) 雜舉：西漢：惠帝，呂后，文帝，宣帝時，皆曾詔舉「孝弟力田」，成，哀，平時，曾詔舉明兵法者（各見本紀）。中興以後，則舉「敦厚質直」「仁賢」。《樊準傳及左雄傳論》安，桓，獻時，則舉「至孝」。安，靈時，則舉「有道」。安，順，靈時，則舉將帥。（各見本紀）據徐天麟說：「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東漢會要二六

(二) 考試 秦代有無考試，史雖不詳。然蕭何所草「太史試學童律」，顯帶秦律彩色，秦或已有考試也。漢代取士，于選舉之外，益以考試。凡有特定資格之人，除郡國所察舉者，朝廷重加策試外；而博士弟子，學童及補官者，亦皆予以考試。博士弟子，乃國學所造士，其學業之考課。漢書儒林傳序稱武帝時課博士弟子云：「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歸諸能稱者」。傳又稱平帝時制云：「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

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後書儒林傳序稱光武「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肅宗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弟爲講郎，給事近署」。和帝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與諍訟，論議紛紛，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導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臣以爲博士甲乙策試，宜從其家法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帝從之。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十八」。本太學生之出路更廣矣。學童之考試，漢志云：「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東漢亦有童子科。如：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黃琬以公孫爲童子郎。各見謝廉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左雄即奏爲童子郎。傳任延年十二，號爲神聖童。杜安年十三，號奇童。杜根黃香年十二，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郎」。官吏出缺，亦以考試補之。後書翟酺傳：「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獄記：「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參罷之」是也。至考試之法，有射策與對策。顏師古云：「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于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

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對策者，御問以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文辭，漢書及儒林傳序注也。」漢書董望之傳是對策者，乃書題于策，分若干等，令應試者掣取而釋之。對策者，即出題明對。對策可重複舉行，如董仲舒以賢良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對畢，復策之，是也。射策听對文指，不應令條，則可降科錄取。如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丙科本是也。

(三) 雜辟

漢代求賢用人，除選舉考試外，尙有如許雜辟。1、徵聘處士：自春秋以還

，代有隱者，遜世無悶，不求祿仕。秦皇惡儒，漢高優儒，張彭岩穴者益衆。武帝旁求幽隱，建元元年，遣使者東帛加璧，安車以蒲萐輪，駕駟迎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轎傳從。又以安車蒲萐輪枚乘（乘傳）。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君子，詳問隱處亡位者（本紀）。夏侯勝疏廣皆被徵爲博士（本傳）。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東帛遣歸。詔曰：「朕聞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悌，以敬鄉里。行道舍傳舍，驛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兩疏所以優禮徵君者，望矣。然亦有被徵而自備車馬至京者，言禹云：「陛下過意徵臣，臣買田百畝，以供車馬」本真帝徵鵬勝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本後遂仍以安車或公車往徵。「漢室中微，士之醜藉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携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側席窮人，

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責，相望于岩中矣。若華方逢萌，聘而不肯至，跋光下獄，至而不龍屈；蔡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肅宗亦禮郭均，而召高，以成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當朝，處子梗介，羞與卿相等列，至乃抗憤而不顧，多失其中行焉。

後書 桓帝以博士公車，連帶韓庚不至，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亭長以犍轡君賞過，方發人牛修道橋傳。可見徵君之榮矣。徵君如不應命，則遣州縣以禮慰遣（見楊厚黃瓊傳）。而王霸則連聘不至，傳真則四聘不至（各見本傳）。如聲望不足，膺朝廷徵命，則令公卿召辟任用，如楊震寒郎之三府俱辟，黃瓊之五府俱辟是也（各見本傳）。光武以後，既重處士，下至安順，玄纁安車之聘，猶不絕于郡國。故嵇康之彥，競以廉隅自厲、風俗師師，咸以節義相高。間亦有以終南嵩少為仕途捷徑者。聘召用濫，拘入俗士，多蒙邱園之責。故范曄論之云：「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未純，于刻情修容，依倚道義，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聘樊英揚厚，朝廷待若神明，至竟無他異；英名最高，毀最甚。李固朱纁等，以為處士純盜虛名，無益于用，故其所以然也。然而後進希之以成名，世主禮之以得衆，原其無用，亦所以為用」。方術傳上

2. 書得官：自武帝初即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皆以不次之位；四方多上書言得失，日銜爵者以千數。漢書東方朔「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方朔傳



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詔拜以爲郎。史記厥後朱買

臣主父偃徐樂嚴安終軍枚舉等，皆以上書言事除官。期後「宣帝初即位，思得賢良，多上書言便宜，

輒下蕭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

」。漢書宣元帝哀帝時，賈捐之息夫躬等，上疏言得失，皆召待詔。各見本傳。

3. 蔭襲：世官之制，雖壞于先秦，而其殘影，仍存於漢代。王侯爵位之世及，無論矣。專門職業如「太史公」，漢初亦得承襲。至「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荀綽晉百官表注「吏二

千石以上，視事滿二歲，得任同產若子爲郎」。皆後注現任官吏及已故官吏之蔭後者，如

：西漢之壽武，劉向，韋元成，董賢，杜延年，辛慶忌等；東漢之耿秉，馬廖，宋均，黃瓊，袁

敞，何休等；皆以父任得官。霍光，楊惲，袁蓋等，以兄任得官。候霸以族父任得官。各見本

傳。官吏爲國死難，吏民之有義行者，亦蔭其親屬，景帝「封故楚趙傳，相，內史，前死事

者四人子，皆爲列侯」。景順帝詔「故將軍馬賢，前伐西夷（羌），剋敵深入，父子三人同命。

其以漢中南鄭之武陽亭候，食租稅」。全後漢吏所輔，文七代縣令死賊，「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

除父奉爲郎」。後書劉索盧放有義行，除子爲太子中庶子。本傳然在郡縣制下，反對此制者，頗不

乏人。董仲舒首謂：「長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宣帝時，王吉上疏

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傲，不速

古今。至于積功治人，無益于民，此伐損所為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各見哀帝初，本傳遂除任子令。哀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為郎舍人」。安桓帝「延熹中，宦官

方熾，任人及子弟為官，布滿州縣」。據秉靈帝時，任庇尤濫，宣慶季子及羽都門學生仕途益蕪矣。徒、皆得蔭、見蔡邕傳

4. 納賞得官：秦漢政府，每因用兵或歲獻，多賞官爵，以增收入。始皇四年（前二四三）因

蝗疫，令「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史記漢文帝從霍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

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漢書食武帝時，「入物者補

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

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于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增賞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

，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官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

而多賈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三年）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

門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召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設矣

。宏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史記平成帝「令吏民得買爵，買級千錢」。又「吏民以義收食貧民（

同今義養），入穀物助縣官振贖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為吏補三百石，其直

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成王莽亦「令民入米六百斛為郎，

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莽漢人對以賞補官者，多不齒，如「馮翊以（黃）霸入財為官，不若右

職」。漢書東漢之末，實官更甚。安帝時，「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

賁封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安桓帝延熹四年，「占實關內侯……錢，各

有差」。靈帝光和四年，初開西邸賣官。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靈「時賣官

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于西園立庫以貯之」。靈紀注

公「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引山

後書崔「有錢不舉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張讓「帝欲以羊續爲太尉，

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賜……續舉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貧，唯新

而已……故不登公位」。續「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千萬。陶既清貧，便恥以錢買職，

稱疾不聽政」。陶崔烈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于議者何如？」鈞曰：「……論者嫌其銅臭

」，烈官淫如此，遂種亡因。

5. 以方伎進者：秦始皇「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本紀三方伎已有進者。漢文時，衛綰以

戲車爲郎，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景帝時，周仁以鑿見，爲舍人。吾邱壽王年少，以善格五石待

詔。各見漢荀爽以舞見，侍中。史記「武帝時，廣初以方士侍祠」，郊祀「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

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爲右，亡所阿私」。龜策「丞相魏相奏言知書善鼓

雅琴者，趙定與德，皆召見待詔」。王莽「伍宏以鑿待詔」。靈實「成帝時，言祭祀方術，皆得待

詔。「本軍待詔」郊記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執政，「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籀，方術，本草……至者數千人」。本東漢安帝永初二年，詔「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遺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璣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安靈帝時，亦有以書畫辭賦博奕進者（見蔡邕傳）。

6. 以材武進者：自秦以軍功賞爵級，開材武仕進之途。「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漢書地理志「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申屠嘉，公孫賀，李廣，趙充國，傅介子，甘延壽，馮奉世，張次公（義縱），常惠，鄭吉等，皆

以從軍為官。各見本傳東漢則列為選舉之科，安帝永初五年及建光元年，皆詔三公侯卿校尉，舉武猛

堪將帥者各五人。安順帝永和三年，詔舉「剛毅武勇，有謀讓任將帥者，各二人」。見左漢安元

年，詔「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為將校者，各一人」。靈帝中平元年，「舉列將子孫及吏氏有明敏陳

之畧者，詣公車」。皆見本紀總之，漢代求實用人之方，隆獎實官等，雖不足取；而選舉考試之法，

實備且美。掌錄選者，各有專官。通典「三選舉一稱漢時」選舉，于郡國屬功曹，于公府屬東西曹

，于天台屬吏部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選舉不實則坐罪」韓立張譚劉順（皆言表）張當居王期（功臣表）何武歷延年等皆以選舉

本實坐平帝初，稍寬假之，詔曰：「選舉者歷職吏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版而非舉，甚墜于一

敝小過，舉賢才」之義。諸有賊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風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

才」。本東漢稱寬，明帝重嚴其事，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

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本中葉以後，流弊百出。順帝陽嘉元年詔云：「吏政不動：盜賊

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本王符云：「羣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

桀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

營窟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頑愚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實不相稱。富者乘

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場所以數亂也

」。論二 潛夫 選政離替，然得人猶盛，潛柱危漢。范曄論之云：「禁路既廣，銜望難裁。自是竊名僞

服，擬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鑿與。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天下不敢妄舉，十餘年間，稱

爲得人：及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稱實宰；臯帝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

縫衰闕；朱穆劉陶，獻替匡時。郭有道獎鑒人倫，陳仲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潔行，

激揚風流者，不可勝言。而奸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義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事

難折，而來軫方遘，所以傾而末順，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左傳 傳論

## 第十四章 秦漢之經濟

渭水盆地之農業，在殷周時，便已發達。秦更獎勵墾殖，講求水利；南取漢中，西併巴蜀，

國乃爲富。始皇以此三區域國中漢中及巴蜀經濟力量之支持，而統一中國。遂「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

二萬戶」。始皇紀廿六年凡各國舊有之貴族，與新興之資產階級，舉入其彀中，國既殷富，侈心斯生，

輕用其財，「四海困窮」，史稱其：「內興工作，外攘夷狄：男子力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績，

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澹澹古通）其欲也」。漢書食貨志「當此之時，

男子不得修農畝，婦人不得剝麻考糲，羸弱負輅于道，大夫貧會于衢，病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

。于是陳勝起于大澤，奮臂一呼，天下席卷而至于戲。劉項興義兵，隨而定，若折槁振落，遂失

天下」。淮南子人間訓殆經濟崩潰之所致也。楚漢相持，淮泗屢被兵而財糶。關中又安，仍獲生產；故

楚不得不滅，而漢不得不王。甚至戰後，安定富庶之蜀漢，猶爲救災之尾閭。漢書食貨志「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

高祖乃令民得賣漢初，就食蜀漢。」「民亡遺藏」，幸惠，文，景，努力經濟復興，「七十年間……人給家足

，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食貨志武帝用之，國勢遂大發展。昭，宣，元補其虛耗；成，哀

，平復臻饒榮。然經濟上之畸形發展，已積重難反。王莽改造志切，措置方乖，經濟混亂，海內

鼎沸。光武中興，政務息民，財漸康阜。善積數祀，遂得攘北匈奴，經營西域，漢威重張。中葉

以還，邊費益巨。漢故事「供給南匈奴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東漢會要三十一引

費頗重：「（安帝）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順帝）永和之末，復經七

年，用八十餘億。今（桓帝時）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二冬二夏，無慮用費五十四億

。本不寧唯是。賄烏桓，賄鮮卑者，數尤不賞。及其末造，中央財政匱竭，統治力墜，而江東反益開發，巴蜀仍舊富庶，三河緝其舊緒；地方經濟力量，各足支持政治，遂臻鼎足之勢焉。

一、田制 封建之生產方式，即以土地割與多數封君，使各支配其農民，從事生產，井田法因以成立。及封建制漸壞，井田法已成爲生產力發達之桎梏，於是秦以官僚式之階級，代替封建式之階制，使領十領民，悉離其封君，而集中於皇帝。其所改造之田制，據董仲舒云：「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仞佰（即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嗜淫越制，墮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食貨通典謂：「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是秦之田制，已將故有土地分配之諸限制，及「田里不粥」之舊習，悉行廢除，而開土地兼併之端。並許有軍功者，得兼併土地隸役人民。更因鐵器之利用，農生產力之增加，乃釀成大土地所有之現象。董仲舒謂秦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以十之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土地兼併之情形，可見一斑。「漢興，循而未改」。仲舒思有以易之，因言於武帝曰：「古井田法，雖難率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漢法「名田」各田也，各爲立限，不便以澹（贖）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後可善治也」。武帝不能用，徒從事於治標。元狩四年，采納公卿議，令「賈人有市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償」。史記平畧限止僥併。末年，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推行其代田之法。(食貨志)以增進農業生產。是僅橫濟一時，未遑徹底改革。及高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革命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爲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諱，宜畧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士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朔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賣爲減錢。丁權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更定田制，則有待於王莽。莽令「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訾訾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勿拘以法」。漢書食貨志莽之均田既失敗，東漢僉併如故。史稱：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乃詔下州郡檢察，于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僕刻羸弱，時諸郡令遣使奏事，帝見嗾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蓋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度，不可究詰。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



坐度田不實，下獄死。劉隆傳及章帝建初元年，秦彭爲山陽太守，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

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踴躍，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

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彭度田之制雖立，而兼併之風仍熾。仲長統昌言：

漢當時之情形，並改革之意見云：「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于郡，田畝逼于方國，榮樂過

于封君，勢力侔于守令，雖由綱禁疎濶，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併，去未

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今田無常主，民

無常居，吏食日糜，靡盬未定。可爲法制，盜一定科。租稅十一，與賦如舊。今者土廣民稀，中

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墾農畢，乃聽受之。若墾

其自取，後必爲姦也。」本荀悅漢紀論豪強之暴，及限田之必要云：「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

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

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擅於豪

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幸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

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

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于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

，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

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正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贖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悅謂豪強暴于秦，並惜高祖光武，錯過改革之機會，甚是。特其占田之議，終難施行，不得不待諸晉武耳！崔實政論，僅爲救末之議云：「昔堯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官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漢於土地分配，雖無長策，然豪富役使貧民，開闢田地，數則可觀。漢書地理志下：「提封大率其田一萬萬四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此乃平帝時之統計數字，若以其時之人口數，除定墾田數。則每口墾出十二畝又八八弱。應劭漢官儀載伏無忌所記：和帝元興元年（一〇五），「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後書郡國則每口墾田十三畝又四分之二畝。

二、幣制 秦漢幣制。大抵分：錢幣，金幣，皮幣三種。1. 錢幣：「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下幣）質如周錢形同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笨錢……而不軌」

逐利之民。蓄積贏餘，以積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漢書食貨后二年，「行八銖錢」文曰六年

，「行五分錢」。本「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令，使民放

鑄。賈誼諫曰：「上不聽。」賈山亦上書諫，見本傳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

復奉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武帝……與公卿議，更造鑄幣以

濫（贖）用，而推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漸

（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多即銅山而鑄錢，民益盜鑄，不可勝數。錢

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二銖錢，重如其文……明年……有司言：「三

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詔郡國鑄五銖錢，周郡其質，令不得摩（磨錢）取銖……（元鼎二年）

郡國鑄錢，民多好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亦仄以赤銅一當五，賦官用，非亦仄不

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

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銅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八其銅二官。而民之鑄錢

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其下大奸，乃盜鑄之……宜，元，成，安，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

時……賈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富者藏錢滿室，猶無厭足……嘗

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禹傳載其疏甚詳）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

」；禹議亦寢。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

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于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形如刀，長一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與銖錢，凡四品并行。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小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龜寶四品……具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被以連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食貨志下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光武紀）「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以舊鑄五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為不可許，事遂寢。及機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便」。後漢書「長安鑄錢多奸。第五倫為督錢掾，領長安市，倫以衡銓，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倫「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掾僚及太學館貢之士。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以于貨，在乎民饑……帝竟不鑄錢」。陶「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鑄出文錢，錢皆四道。讀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後漢書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鐵廚

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理文章，不使人用。後書陳壽謂

卓之小錢，「大五分，無文畫肉好，無輪郭，不磨鑿……自是後，錢貨不行」。三國魏志綜觀秦漢

四百四十餘年間，始皇三十六年漢獻建安二十五圖法屢變。秦承戰國末期商業之盛，幣制最合時宜。漢

初經濟凋敝，故患秦錢重，可鑄輕貨。文帝采自由鑄幣政策，利歸豪貴。武帝統一幣制，法良時宜

，迄西京之末，無所變改。蓋其時國民經濟發達，五銖錢最合需要。故貢禹（元帝時）請用布穀

，師丹（哀帝時）欲易龜貝，皆不得行。王莽不知鑒此，妄製「寶貨五物」，幣制紊亂。民有「

五銖當復」之謠。東京恢復五銖，輕重得宜，歷久弗替。及「四出」，「小錢」行，而漢亦重亡

矣。顧炎武云：「漢承秦中兩，已爲筭錢，凡九變」。日知錄一規幣制之得失，可知其世之隆替

矣。

2. 金幣：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

金，而諸侯可盡。漢高以四萬金與陳平，使爲楚反間……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

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泥金……以天下計之，

無慮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盡。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二十二史劄記「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鎰），爲名幣」。孟康注：「二十兩爲溢也」。

三漢多黃金「漢時黃金上下通行……衛霍……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

萬斤……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

衛青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顧氏曰知按用金之單位。「秦以一鎰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金」

。平準書是漢已減於秦矣。漢金體積之重量，「黃金方寸而重一斤」。為換算，「黃金一斤，直

錢萬」。巨橫法其炭金為錢文者，「錯刀，以黃金鑄其文，曰一刀值五千」。皆食「諸賜金，不言黃者

，一斤與萬錢」。惠紀也。古本不以銀錫為幣，安息國以銀為錢，武帝受其影響。漢書補注，元狩四年

，「又造銀錢白金」。類注曰「鑄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

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鵬，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

，稱之，其文龜，直三百……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弗實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

，終廢不行。武紀「元鼎二」……莽即真……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朱提縣名屬銀重八兩為一流，

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金貨

3. 皮幣：武帝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直四十萬。王室宗

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金貨按武帝元狩四年事也。志下焉。端臨謂：帝與張湯「造

白鹿皮幣，以開大司農顏異，對曰：今玉侯朝覲以蒼璧，直數千，而皮幣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

」。通考八錢幣考錢幣考可見時人以不然之，故難行久。

三、賦役 1. 田賦：漢書食貨志上，謂秦「收泰半之賦」。顏師古云：「泰半，三分取其二」

董仲舒稱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食貨志上可見秦賦

稅之重。漢高既定天下，「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孝景二年，令民

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雍成

出音始曰「雖老病而豪民侵陵，分田却假。厥冬三十，宜什稅五也。常者質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復出口算」。光武建武六年詔曰：「頃聞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

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本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一。注「畝十錢也」，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一。」並本至因慶典或軍旅災荒，而除

減租賦者；兩漢亦史不絕書。見兩漢書各紀及西漢書要東漢會要

2. 戶口賦：「古之治民者，若有田則稅之，若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通考)及

秦漢，則有戶口之賦。(1)戶賦：「秦漢之制，列侯封君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

萬，朝覲聘享用其中」。食貨志上(2)口賦：董仲舒謂秦有「口賦」(食貨志)其數弗詳。漢口賦數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或

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昭紀注及光武紀注蓋創於秦，沿於漢初，加於武帝，迄於漢末未改。賈禹謂「口

錢，起武帝征伐四夷」(本傳)者，非也。(3)算賦：創於漢高四年本，如淳曰：「漢儀：民年十五

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廿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漢高十一年，詔王侯「常以十月朝

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進六十三錢」。是六十三入司農，餘留於郡國。

3. 捐稅：秦稅鹽鐵，漢增榷酤及諸雜稅。(1)鹽鐵：董仲舒稱秦「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元封元年，桑宏羊……於

諸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食貨「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食貨志一

大夫桑宏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禁，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議文。至

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雅行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

家之法焉」。車千秋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凡郡國出鹽多

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百官志注 (2)榷酤：文景並以麴穀，而禁酤酒

，未曾征榷也。榷酒酤者，始於武帝天漢三年（前九八）本，章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

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紀昭帝始元六年二月，實良文學，議罷榷酤。

「七月，罷榷酤官食貨志謂桑宏羊及車千秋奏罷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本紀，劉放曰：「以律占租者，謂今民

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也。」通考一四漢書食貨志下，

載其法頗詳。東漢無征榷，和順桓時，且以歲獻禁沽酒。並見本紀 (3)雜稅：秦之雜亂，史乘弗詳



。漢自中葉，迄于末禩，雜稅頗多。最著者，有：軍市租馮唐算緡錢、武紀元符四年，「初算緡錢」。本  
法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算車船武紀元光六年「初算車」。食貨志「非更比者，三老北邊租六畜。西域傳  
蓋今之所得稅也。亦見食貨志。法一貫千錢，出每二十也」。師古

方造條法「馬牛羊頭數出，市籍租何武 董稅 貢禹 海租 食貨 海稅 平紀元始元年，少府海丞與丞各一、二、類緡錢  
稅算，千錢二十也」。志注「海丞主海稅」。即後世海關之遺焉。

通考征權考六「順帝時，長吏二千石助軍修宮服讓傳「服讓超忠說說（重）帝欲天下出，故成十錢，以修宮室……刺史二  
，聽百姓論勸者輒復，號爲義錢」。帝多蓄私祿，收天下之多，每加國賦，先輸中禁，至漢代賦入及支配，據

西國諸價。官者，皆先至導行費，呂強傳「時（案）帝多蓄私祿，收天下之多，每加國賦，先輸中禁，至漢代賦入及支配，據

桓譚云：「漢百姓賦歛，一歲爲四十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于都內爲禁錢。少府所儲

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供宮室供養諸賞賜」。新

4. 職役 董仲舒謂秦「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卒，謂給郡縣一已復爲正卒，爲給中，一歲屯戍

，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制有與役，不可自往服役者，則出更賦郡官者也。

昭經元鳳四年注引如淳曰：「更有二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止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

。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贖受錢者，次直者出錢贖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之

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贖戍也，雖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自三日戍，又

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邊，因便任一歲一更；謫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

過更也」。後書明紀注，即本此。），官爲雇人代之。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人民服役之

年數，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傳者也，著名之時，時官各從其父贖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爲戍

箱，給公家

中 國 通 史

二四七

禮」。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射。年五十六，乃得免爲庶民」。 景紀二 計漢民一生爲國服役。凡三十三年。此外，尙時有泛役，如惠帝二年及五年，皆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餘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武帝元狩二年，發謫吏穿昆明池。

曾本 成帝河平中，兩次發卒治河六月。 漢通 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關下萬人穿復土。本漢世力役非一，舉此畧見一斑。間有少數人，以特定資格，而蒙復除者，如：

一、在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之祠者，莫不特復。 見西漢會要 其闕尤意至多。至東都

所復：不過濟陽宛武南頓元氏明帝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徐天麟語，見東漢會要二九復除四七復除 而一般人民，除文帝時，「丁男三年而一事」， 賈捐之解注，如淳曰：「常賦歲一事，外；大體則漢氏常有更賦，罷廢成出，時天下民多，賦三歲而一事。」

，如王莽所云。故 通鑑 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五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 食貨志

四、農業 秦漢皆持重農主義，獎勵力田，疏治溝渠，改進生產技術，故農業頗發達。農政：秦孝公用商鞅重農之策，以農爲本業，民有敢粟帛多者，復其身。又招三晉之人耕秦地，

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 食貨志

優其田宅。故農業發達。倉廩充實。漢高開國，「輕田租」，漢書食以紓民困。惠帝四年，舉民

力田者復其身本，爾後力田遂為選舉之一科。文帝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

「筭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

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游食

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晉書

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餓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為開其實財之道也……

今海內為一，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地未盡墾，游食之民未盡歸農

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為賞

爵。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貧人有錢……取于有餘以供上

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漢書此二人之建議，為漢家重農政策之基幹。兩京帝后親農親蠶。勸農

桑，糶力田，減蠲田租，假民公田之種種惠農政令，史不絕書。見兩漢書諸紀，西漢會要五，宣帝時，大

司農耿壽昌，「請置常平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民便之」。十，東漢會要廿八及廿九卷

漢書先秦時為供軍國之用而積穀，此則專為便民而置倉，宜其永為後世法也。平帝元始元年，「

置大司農部丞十二，人部一州，勸農桑」。本勸農置專官，為後世勸農使者之權輿。而賢守循吏

漢書八九循吏傳之勵民成化，亦多可觀。

2. 水利：水利為農業生產之因子，戰國人，已知注重水利。魏文侯時，「西門豹引漳水溉

鄴，以富魏之河內」。史記河魏襄王時，史起亦「引漳水溉鄴」。漢書溝洫志：「魏文侯時，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

蜀守李冰「鑿離碓，辟沫水，即沫若水與之害，穿二江，即內江之沱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

溉浸，百姓饜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河渠「于是蜀沃野千里，

號稱陸海」。通志：今四川灌縣之離堆，二水均分，賈寺之遺蹟宛在；郫江作堰，相傳猶遵其遺規

。韓欲消耗秦之國力，「毋令東伐，乃使工鄒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鑿西九塞，西抵瓠口

口，即焦獲也。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鄒國，鄒國曰：「始臣

為閭，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成，用注填闕之水，溉澤一作圃之在，

四萬餘頃，收膏腴一鍾，六斛于是園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鄒國渠」。

河渠志：溝按今涇惠渠大半循其遺跡。漢興三十九年，孝文帝時，河決酸棗，河南延東潰金隄，于是東

郡河北大興卒奪之」。同「文翁為蜀守，穿前渡口，溉灌田千七百頃」。通志：食武帝元鼎二年，前

乃置「水衡都尉」，專掌水利；其屬官，有「水司空」，「都水」，「長」，「丞」。晉書：元光

中前二三四河決于瓠子，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塞之屢壞。二十餘歲，梁楚屢不登。元封二年

武帝自臨決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帝悼功之不成，乃作瓠子之歌。

子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實為西漢最大之工程。「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子，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實為西漢最大之工程。「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而梁楚之地復寧，無災。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輶在靈引堵一作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距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帝又以大農當管，令齊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三歲而通」，漕運興灌漑俱便。又以莊熊繹言「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在海引洛水至商顏山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引爲井，井下相通打穴……」「井渠」之生，自此始」。(以上皆見河渠書)「井渠」之法，後遂傳入西域，至今尙沿用之。元鼎六年前一兒寬之「鑿六輔渠，益溉鄆國旁高仰之田。太始二年前九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灤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鄆國在前，白渠起後……衣食京師，億萬之口」。黃河爲我國巨患，「齊人延年書」……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頭，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驅水災，北邊不憂匈奴……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武帝壯之。漢清王船山云：「愚意自河套南折，若于大同右，從沙漠開一渠，達秦聖川以遶山後，奪遼水以注于海，則中國之害永息……近聞疑齋集，見其爲說甚簡……且可爲天塹以限胡漢」。船山未刊不知此議，漢人已發之矣。其導河經內蒙入海，雖不可能，然若連綴紅河與桑乾河，分黃河水勢，亦可紓豫魯冀之河患。自元成以來，河屢決

屢塞，歷新莽迄東漢初，皆未遑修治。永平十二年，以王景能理水，嘗修浚儀有功，乃遣景與王吳修築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渠成，明帝親自循行，詔潁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為廬江太守，修舊有孫叔敖所起芍陂（通志謂安豐縣），境內豐給。南陽之鉗盧陂，漢元帝建昭中召信臣修，後漢建武中杜詩復修其業。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餘若許楊，張純，王頌，鮑昱，鄧訓，張禹，何敞，虞詡各見後，馬臻通等，皆以興水利名。和帝永元十年三月，詔隄防溝渠，刺吏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安帝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為支渠，以溉民田。二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靈帝熹平四年，遣守宮令之鹽監穿渠，為民與利。各見後 兩漢之重水利，豈可見矣。書本紀

3. 技術之進步：吾國農業技術，歷長期之演進，至晚周已頗進步。觀孟子「深耕易耨」之文，及難陳相「許子以鐵耕乎」之詞，周戰國時以鐵製農器耕田，已甚普遍。江永云：「觀冉伯牛司馬牛之名字，犁耕用牛久矣。更有一切證，國語靈鑿對趙簡子云：「宗廟之犧，為賦畝之勤」。謂貴者降而為賤，如宗廟犧牲，恐服勸于田也，豈非牛耕之謂乎？」羣經補義 劉履栒云：「趙策」秦以水牛田通糧」……吳氏正注：「牛耕種穀，水澆通糧」……牛書「犁，從牛。冉耕字伯牛，司馬牛名犁，不可謂牛耕非古也」（山海經：「叔均始作牛耕」，郭傳：「始用牛犁也」。說文「犁耕互訓」。段氏云：人耕謂之耕，牛耕謂之犁」。于此可知春秋時，已有牛耕」。說文

趙翼該餘從考十九有牛耕不始於趙過條。總上諸說，可見春秋戰國時，已有牛耕矣。趙彥衛雲霞漫

鈔一，趙春沂牛耕說嚴杰經義謂牛耕始於漢趙過者，非也。秦漢承戰國之後，用牛耕鐵耕，農業

進步愈于前。漢武末，趙過更改良農器，教民代田，牛少之處，則以人斲犂。農業生產益增。漢

書食貨志上記其事云：「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圳也，歲代處，故曰代田，古

法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郭展曰：九夫爲井，三

夫爲屋，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爲十二頃。古百步爲畷，漢時二百四十用耦犂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緜田不爲圳者，晦一斛以上

，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

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上。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斲犂

。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換功）斲犂。率多人嘗，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龜

闕。過試以離官卒，田其宮墻地，謀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僱命田三輔公田，又

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宏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然兩漢仍爾有

不知牛耕之處，趙過與後漢王景任延等皆曾以教之。趙翼云：「過第說其不知牛耕者，教之用

牛。如後漢王景……任延，亦以牛耕教民。皆是開此一方農事之所未有，而其實非自景與延創

也。趙過之以牛耕得名，蓋亦本古法，有施之于不知牛耕之地，後世遂以爲牛耕之始。」前後漢

灌漑之器，亦有新明。史稱建武七年，杜詩爲南陽守，「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

農器，用方少，見功多，百姓便之。」本

4. 各地之農業：秦時，關中農業甚發達，史記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

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劉獫狁，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伊耆，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

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貨殖漢書亦謂：「秦地于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號秦，關西國

……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關西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栢，

號稱陸海，為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關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地理漢時

，涼州則「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巴蜀廣漠則「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

……民食稻魚，亡凶年憂」。南陽地「（名）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實」。魯則「頗

有桑麻之業」。宋則「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楚則「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

火耕水耨，民食魚稻」。漢書地理志下渤海則以讓遂為太守，「勸民務農桑……使民賣劍買牛，賣刀買

犢，郡中皆有蓄積，吏民富實」。本武帝初，「則民人給家足，都鄙慶康，饒滿，太倉之粟，陳

陳相因，充溢雲于外，腐敗不可食」。食貨志為農產極盛時代。

五、工業 秦漢雖皆重農，然于工業，亦不忽視。興工機關，漢書百官表稱：「少府，秦官

，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共養。有……若盧主治考工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令丞」。

各郡國則多有：工官，織官，鐵官，鹽官，金銀官等，以重地方之工政。史稱：「孝宣之世，政



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足徵漢人亦重工，且以之規政俗之隆替。王莽爲人，極富巧思；各地人民，亦多奇技異想。莽嘗「訪有奇技術，可以攻匈奴者，特以不次之位。言便宜者，以萬數；或言能度水。不用舟楫；或言不持斗糧，服食糲物，三軍不饑；或言能飛，一日千里。可窺匈奴。莽輒試之，取大烏鵲，爲兩翼，頭與身皆著毛，遂引環紐，飛數百步墮」。施機巧而能飛，不可謂非工匠！

1. 鹽鐵酒工業：史稱秦「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如淳注曰

：「秦賣鹽鐵賞，故下民甚困也」。其貨是秦代鹽鐵等大企業，固皆爲國家所經營。用其「赧衣半道」之罪隸，從事於斯役。則生產量當可觀。「漢興，循而未改」。孝惠高后時，見有隸

軍郭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吏者誅之，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吳王文帝後六

年，「弛山澤」，本人民亦得營此企業。於武帝元狩，兵連不解，一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

財得貧……冶鑄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大司農丞東郭咸陽孔僅

上言：「山澤天之所賦，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大農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

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積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說，不可勝聽。敗私鑄

鐵器，鹽者，鈇足去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鐵或陽乘傳

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注：「主鑄錢及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使天下鑄作器，三之中至大

司農」。而縣官以鹽鐵繒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置左右輔」。漢逢出兵三歲，費仰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濟之」。

百官志 漢書地理志所載：河東，渤海，會稽，益州，西河，遼東等二十八郡，並有鹽官。太原，南陽，泰山，漢中，彭城等四十郡，並有鐵官。

志下 西漢會要三三國營鹽鐵，可概見矣。秦漢時，私人經營鹽鐵企業者，據史記貨殖傳：「豨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卓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致之臨邛，大喜，即鑿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于人君。程鄒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買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成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家致富數千金……而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

漢書食貨志下 稱：「（東郭）咸陽，齊之大鹽鹽。孔僂，南陽大冶」。皆其箸也。釀酒業之歸國管，始于漢武元漢三年。「禁民酤釀，獨官開置」。

武紀 王莽，「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買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買，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反醅，灰炭，給丁器薪樵之費」。

食貨志下 東漢特重民食，和順桓三朝，皆詔禁沽酒，見各紀 恐亦無權酤也。

2. 紡織：吾國紡織工業，經長期之演進，至秦漢則甚爲發達。史稱「齊地……俗彌侈，織作

沐紉綺繡類麗之物，號冠冠蓋衣履天下……粵地……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佈之藻……

男子耕農種禾絜紵麻，女子桑蠶織績。漢書地理志下可見其時，北極齊海，南盡粵嶠，莫不業織。按

百官表：京師有東，西織室。元帝紀齊有「三服官」。初元地理志：陳留之襄邑，齊之臨淄，並

有服官。賈禹疏：「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

鉅萬」。本哀帝即位，詔：「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作，無輸」。本可見其

工人之多，與技術之高矣。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省沐紉方空縠吹綸絮」。本安帝元初五年

，詔：「比年黠遊豐穰……粉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本王符云：「而今京

師貴戚……其徒御儀姿，皆服文粗縠縠，錦繡綺紉，葛子升越，籍中女布……其嫁娶者，車騎數

里，綵帷竟道」。晉夫論晉修篇由風俗之奢，正可見織工之巧。

3. 建築：六國建築，已甚壯麗，秦統一後，建築尤侈。其長城之巨工，可無論矣。但即宮室

實之，始皇本紀稱：「秦每破諸侯，寬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

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

建五丈旗，周馳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鄠山

，發北山石椁，乃寫荆蜀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三輔舊事：「阿房宮東西三

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容萬人。鑄銅人十二于宮前，阿房宮以慈石為門」。足覘其規模之大

。雖爲項羽所焚，而礎石門至殿猶存。元和郡縣志：「秦慈石門……即阿房宮之北門也。累慈石爲之，鑿鐵甲入者，慈石吸之不得過，羌胡以爲神」。時已知以物理學，施之建築。項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絕」。羽工程之大殊可驚。始皇更應用機械之學以築陵。史稱其「初即位，穿治鄠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官觀百官。寄器珍怪，徒滅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或言：匠爲機磨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冢中神道）」。本紀 始皇漢人宮室之壯麗，不下于前代。漢書高紀：「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宮。上見其壯麗，驚」因責其過度。三輔黃圖：「未央宮周回二十八里，前殿東西四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五丈」。西京雜記謂其「台殿四十三」。水經注：「建章宮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其東闕，高七丈五尺，中有神明台。井幹樓，成高五丈餘丈。北有太液池，池中有漸台，高三十六。南有璧門三層，高三十餘丈。中殿十二間，階陛咸以玉爲之。飾銅鳳五丈，飾以黃金，樓屋五椽，首，飾以玉璧，曰璧玉門」。三輔黃圖：王莽時，博徵天下工匠，起九廟。太祖初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兩半之。爲銅薄楹，飾金銀雕文，窮極百工之巧」。莽傳 兩京建築，據西京雜記賦，備極壯麗。惜西京焚于兵衆，赤眉，東郡毀于董卓，一代巨構，靡有孑遺。兩漢貴族，亦侈尚治第。元言傳：「五侯競治第宅，王根尤奢侈



明器，未會有光潤如貝者，較諸希臘出土之玻璃器，光澤亦不卒，可知其非南北朝隋唐之物，決爲漢代無疑。至其雕塑的整空器胎之刻飾，實爲後世凸花之權輿。東京之制，將作大匠之屬官，有前後中甄官令甚備，故製飾多而且佳。

5. 漆工：先秦時代，衆工多用漆。諸侯之車飾，畫虎兕麋熊等皆以漆。至漢則有專門之漆工，如申屠蟠是也。雖漆器用木胎，易朽，故其遺物，罕有存者。近年朝鮮樂浪出土之殘器，殆得見漆畫之種種花文，及盤，盃，羽觴，口邊有等器形。該物藏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樂浪本漢武平朝鮮後所置郡，郡治附近之古墓，多係漢墓。該處出土之玉琮，皆係漢玉，可爲證確。一九二四年秋，又由此處掘

出銘有漢昭帝之始元，成帝之陽朔永始綏和，平帝之元始，王莽之居攝建國等年號之物。如獨及武都工官所作之乘輿黃耳杯，黃鉞飯槩果槩等，年代亦可決定。而楊子雲賦，及後漢書所記蜀漢雕鐫鉞器之寶物，亦可得見。就其製作手法言，則金銀鏤之裝飾亦有之，似即後世金銀平脫之藍本也。由其銘記，知工作分：素工，髹工，上工，銅耳鉞黃塗工，畫工，清上等分職。大抵黑漆器則畫赤漆花文，赤漆器則繪黑漆花文。畫法巧密纖麗，筆鋒宛轉飛動，若春蠶之吐絲。又粘漆畫，技亦巧絕。尤可異者，有用刀鐫刻，宛如畫寫，洵爲美妙。藉可窺宋之剔紅，元之戛金等雕漆之術，已萌於漢代也。

6. 文具：文字書法，至漢大進。古籀篆隸楷（王次仲）行（劉德昇）草（史游）各體皆備

。文字之傳播既廣，文具之需要愈繁，其製作亦益精。(1)筆：筆之創造與使用，早在殷周。盛于先秦。其時書契，分列於竹木。書于竹帛三種。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皆謂刻也。「墨，書墨也，從土黑」。段注：「蓋竹木自古有之，不始于蒙恬也。著之竹帛謂之書，竹木以漆，帛以墨，用帛亦不始于秦漢也」。古時，刀筆與毛筆不分，管子「桓公仲有司削方墨筆」。《霜形》晏子「擁扎珍筆」。魯語「里革曰：臣以死奮筆」。晉語「董安于曰：方臣之少也，遺秉筆」。詩「貽我彤管」。曲禮「史載筆」。馬永卿懶真子「古筆多以竹，如今木匠所用水斗竹筆也」。莊子田子方「聿筆和墨」，乃爾毛筆也。古今注下「蒙恬始造筆，即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蓋「古非細筆，但用兔毛，自恬始耳」。懶真「造筆不始于蒙恬」，隋書特「史稱蒙恬造筆，今湖州有蒙公祠，香火頗盛」。晉書卷七自毛筆之行，書竹帛遂日盛，刻竹木乃漸廢。秦漢時製筆已成專業。漢制，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太子用漆筆，及博山銅筆牀；尚書令等，給赤管筆。諸郡國獻兔毫，以之書于鴻都門；趙國之毫最合用。吳韋誕（二五三年卒）著有筆經。

(2)紙：紙之發明，史籍祖學諸帖二：「前漢外戚傳云：『武推居獄發篋中有素葉二枚，赫音蹠書』。應劭曰：『籒小紙也』。則紙已始於前漢，恐非始於蔡倫」。三輔故事：「衛太子以紙塞鼻」。初學記「古者以繭帛日紙」。趙彥衛雲麓漫鈔七：「二帝以來，始有簡冊，以竹

爲之，而畫以漆。或用板，以鉛畫之。故有刀筆鉛槧之說……赫蹏書，然其畫亦繡帛」。是西漢尙無紙，曰紙曰赫蹏者，特帛之薄者耳。紙之發明，始於後漢蔡倫左伯。後書一。倫傳云：「（和帝）永元九年（九七），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繡帛者，謂之紙。繡書而簡重，並不便于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永興元年（一〇五）奏上之，（和）帝嘉其能，自是莫不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同時有「左伯字子邑，能造紙，時蔡倫亦爲之，伯之精絕」。《書斷》特以爲貴。而名獨傳耳！自紙之發明，寫作乃易，文化益進。王充「入市買書」。《閩語》「爲人傭書，以供紙筆」。與志八是東京之末，紙已通行，其有造紙。梁宣帝詠紙詩：「皎白猶霜雪，方正若布棊。官情且記事，寧同魚網時工業，自不待言。

！淵鑑類引

(3) 墨硯：周書有涅墨之刑，史籍作墨寫帛，春秋有墨績，莊子謂宋元君之畫史和墨，是墨之使用亦頗早。漢時，有石墨與松煙。石墨如黑石脂，磨之爲汁，用以書寫。世謂出於陝西之延州，廣東之始興。晉陸雲謂曹公之石墨，先燒而用之，或係煤質，亦未可知。然南北朝後，未嘗有聞，恐其用法已廢矣。松煙以扶風鳳隴所製者爲佳，官用之墨，多取自其處，故墨迄今尙有以「隴糜」名者。硯，初見於西京雜記，然先秦既有「和墨」之語，則其時或已有硯，及硯之代用品。漢有五硯。漆鐵硯等名。文具至漢既備，逸品斯多。如張芝之筆，左伯之紙，韋誕之墨



並爲後世所稱。

7. 殷周玉器，存于今者甚少，而漢玉則尙多。吳大澂古玉圖考，載漢玉鈎，玉璽，玉印，剛卯之類，數十器。所鐫文字花紋，皆甚精美。蓋武帝通西域，輸入于玉材極多。玉之佳者，以皇帝白玉六璽爲首。祭天之饗，玉几，玉飾器，多至七千三百物，可謂富矣。甚至虎子，亦有以玉爲之者。玉之製作與使用頗盛，與周秦之用銅器相若。六璽，六器以下，法器，皆從周制，多有花文之緣飾。韋韞璧，蒲璧，于韞文，蒲文之外邊，亦有加添螭虎臥雲雷等飾者。其雙鈎碾法，可爲漢玉之特徵。其線畫宛如遊絲，細于秋毫，明淨勻整，無些微之滯迹。于小璧，環玦，帶鈎之屬，尤易窺其妙技，豈成于考工室工官之手乎？刻螭虎，辟邪等紐之小璽，亦初見于漢玉。時漆畫既廢，墨畫通行，故眠鵝，螭，龜蛇，蓮藕，臥瓜等形之硯滴；天祿，辟邪，蟠獅，虎墩等形之鏡紙；亦漸得見。其他雜佩，杖首，含玉等，形制亦夥。樂浪漢墓中之璧，亦漢玉之標本。日本出土之漢璧，僅限于穀文或蒲文，因漢封東藩，爵以子男爲止。此乃光武中元元年（五六）至安帝永初元年（一〇六）間，筑紫豪族朝貢于漢所得者。與筑前出土之「漢委奴國王」之麒麟金印，尙有事可稽。國內所存之漢玉，除私家所藏不計外，見于北平歷史博物館古物陳列所及武英殿者，質量並茂。即此遺存，可窺當時製玉業之盛，與技術之高矣。

8. 銅器：銅器在漢代無甚進步，製作之妙，亦不及先秦。法器殆無，僅有鼎耳，罍，鏡，尊

，鼻，彝，舟。旨，敦，之屬，亦極少見。且鼎之形，一變爲圓形，有蓋，周器未之見也。尊，如雞尊，鳩尊，瑞獸尊，一如燕器者甚多，而周代皆無此形。又周器少有之壺，蓋等物，反較多。銘文之風，亦與周殊。器底，蓋頂之內面，無有鑄款者。如鼎，則多鑿書於口邊之外側，多刻宮廟之名，容重，及工名吏名等款。鑄出之飾文，絕不使用鑿發，雲雷之狀，然好用獸環之鋪首，與神人異獸等之文樣。除金銀錯之外，亦有鍍金者，同時代之人物，人獸之形像，與石刻畫，及畫象甌相似，故一見即知與周器全異其趣者。壺，宮幃脂澤之器也；古人亦有首始於漢代者。除鼎，尊，壺，蓋，諸器之外，漢代之銅器遺流於今者，當以鏡爲第一；而鏡，釧，符，印，次之。三代之鏡，已不可得；至漢鏡，始有發現年歷之明徵，鑄飾之文樣。銅記之最古者，爲王莽新建國二年之鏡，有線畫之文樣；次則靈帝熹平三年，有平面鑄出獸面與花文者；又有中平年鏡，則爲獸鏡；至於獻帝建安中物，則現存更多；皆係圓鏡，其背面多鑄有神人與異獸。意者鏡之鑄飾，以後漢之末五十年中爲最盛乎？然前漢成帝之時，有長安巧工名丁緩者，與土木名匠李蘭，作七龍五鳳之常潢鏡，紫金之被中香鏡，螭香禽異獸之九層金博山香鏡，及七出菱花鏡等物，可知實自被時已漸盛也。綜觀遺存之漢鏡，鑄文之平面者頗精巧，然浮雕之神獸甚模糊，欠明淨之稜鋒，殆工作有難易歟？熹平三年之平文鏡，其銘文有記載在廣漢西蜀合鑲白黃作尙方之明鏡之事，想係益州廣漢郡之工官特製者。其他之鏡，大率爲首都之考工室工官之所製也。前漢時代，

置三工官考工室，右工，首都之工官，歲費千萬，獨之工官，歲費百萬，明載於正史。大村西崖所

著之西雕塑已言及之。羅振玉之古鏡圖說，考訂詳備，足爲研究古鏡之助。趙宋以來之學者，

往往誤以漢鏡爲六朝或唐代之物者，如蒲荷鏡，其最顯謬者也。鑄鏡，後世亦作鑄爐。然三代之

鏡，今已無存，蓋古皆田瓦器爲之，故不能持久。至漢代之銅鏡則甚多，而鑄鏡則惟於後漢有之

，鑄則歸於前漢。中漢鏡之款識考之，則知由宣帝之世，至前漢末七八十年間爲最多；其物皆出

考工室寫工之手。然與鏡不同，即鏡以無文飾之孝器者爲多，如雁足鏡，羊鏡，鹿鏡，犀鏡，辟

邪鏡，鳳龜鏡等，縱畧有文飾，亦不顯表見其雕塑之技巧已耳。香鑪，非三代之洋器，前人亦嘗

之矣。蓋古以蕭艾稱神，未有焚香；至漢代與西域諸國，南海諸州交通，始有沉，檀艾香料之輸

入，另有用香鑪者。鑪作博山之形，下著盤如海，盤貯湯，以蒸潤其香氣，故名博山鑪。博山在

博州，以其山形頗似鑪蓋之形，故以爲名。鑪師常繪獸形，下綫所作者爲最古。考於鑪鑪之下，

鑪師鑪師；間有繪禽者。鑪蓋文獻，自漢至六朝爲盛行，遺品至今尚存；惟究極漢物，抑魏晉

六朝之物，則甚難辨。又有一種獸鑪，宋書見有漢器之明證，或係後代所造，故佳品頗少。符，

即銅虎符，公體作伏虎之形，分左右，其合面，有兩邊相反之凹凸，金銀錯，腹背有郡國，軍名

，次第，號數，及合同之字，間亦有繪禽者。遺品，大抵祇左或右之一邊，間亦有左右面爲謬所

結不成雙者，然極少見。此係漢文帝所造，以代周之牙璋者也。右留於京師，左結於郡國；國

家發正時遺傳者持此以為信，所謂兵符也。至晉代亦有用之，而郡國軍名，及其形式，大概可辨。雖係小器，要亦古銅中之有遺者。其製作以漢為最佳。銅印，數亦不少，滌縣之陳寶齋搜集銅印至富，祇有號為萬印樓者。日本藤井善助所藏亦夥。此等漢印，有官印私印之分。私印有私名家名，吉語，象形等文字，以鑄造者為多。官印有在軍中匆促鑿成者。材料之兩面，四面，六面，有有文字者；又有所謂套印者，即一，二，三，四等印，層層套入于一盒。盒內有小盒，其盒外大面內小，能層層套入以白文為本體，亦有朱字者，均足為印人之標模也。漢印之可鑒賞者，不獨其時鑄文字已也；其鑄印之工，有令人愛賞而不能自己者。漢制皇太子之印，用黃金龜紐；諸侯王之印，用黃金棗駝紐；如日本掘出之「漢委奴國王印」，即黃金駝紐也。遺品之官印，皆係銅印，以龜紐為最多；其他螭頭紐，辟邪紐，螭頭紐，綏猴紐，犀獸紐，虎紐，馬紐，鹿紐，羊紐，豸紐，瓦紐，覆斗紐，環紐，螭紐，亭紐，綵紐，龜紐等種類甚多。間有施金銀錯者。或偶有用銀印者。漢押此等印之印泥，亦有遺存者。銅印。魏晉之物亦有與漢印頗不易辨。漢代之銅器，尚有三代所鑄之視滴，寶鏡作天祿，辟邪，天雉，螭螭，角端龍蛇，鹿，鳩，等形，例有用金銀錯者。又鐃斗，溫食物之器，三足有把。溫壺溫手足器，弩机有牙鉤弩法，鈇矛銳利帶鉤，杖頭，鳩車玩舞鏢，舞戚，壓勝錢不可用精小錢，似龜頭款口闊足，數失並發之錢具。新莽之貨布等雜品，各有古趣。路越，即古代安南之銅鼓也。其飾文亦鑄質勻整之鑄法，雖與周漢諸器異趣，猶可知為漢代所製也。

六、商業 1. 秦之商業：秦雖重農，而關中富饒，商業亦發達。史稱：「秦文孝穆居雍，

關中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御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

都長安，咸陽，四方輻湊，並至而會，雖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史記貨及始皇二：六年

，「徙天下豪富子咸陽，十二萬戶」史記始「故關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

然量其畜，什居其六」。史記貨地方之富商，若烏氏、氐、巴蜀之寡婦、虞氏、程氏等，並富

比封君。史記貨殖傳

2. 漢商政：漢承秦賤商政策，「高祖乃令買入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齊后

時，爲天下初定，復弘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記平「元光中，令買人

有市井及家屬，皆得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漢書食又爲統制貿易，抑止匯買，牟

利，而有均輸平準之法。桓寬鹽鐵論：「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獻。往來煩雜，物

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鹽官，以裕於運，而便遠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方以詭

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貨，商賈無所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

民不勦勞，故不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百官表「大農屬官，有均輸平準令丞」正康

曰：「均輸，謂議當所有輸于官者，皆令輸其土物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于他處賣之。輸者

既便，而官有利也」。元狩中，「桑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元

封元年，宏羊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去郡國，各往往均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販者，為賦而相澹輸。假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器，皆抑絕大農。大農官盡觀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所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而許之……歲之中……諸均輸帛有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于莽時，則悉五均六筭。莽詔曰：「夫周禮有除貨。東漢樂府書五均均，傳記各有弊焉。今開除貨，張五均，設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子長安及五都（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立五均官。」食貨莽初設筭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志下梁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命市官收賤賣買，除貸於民，收息月百三。王莽國家統制資源，抑富商西餐并，可謂至矣。至市肆之制，據食貨志下，長安東西市，則有令；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諸市，則有長。據百官表市令市長下，皆有丞。三輔黃圖二：「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為一市。致九廟之人，在突西夾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社門大道南，又有市樓，宥令署，以察商賈貨物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肆之起源甚早，左襄卅年傳：「伯有死于羊肆」。據禮疏九：「肆謂行列」，「肆長謂行頭」。食貨志上：「開市肆以通」。又謂禮疏云：「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辨肆販賣」。顏註：「開市。若今市中賣物行也」。食貨志下：卜式謂「今弘羊令更坐市列，販物求利」。王莽改

令「它方技商販買人坐列肆里區隸舍，皆自占所爲于其在所之縣官」。後書劉盆子傳：「賜禁均輸官地，以爲列肆」。可見肆與列，皆係同業商人所組織之行，殆即後世「行會」之濫觴。

3. 漢之商業：漢雖賤商，多方以抑之，然其時農工業生產力向上，交換頻繁，商人努力貿易，故在經濟上，仍占重要地位。史稱：「富商大賈，或跨財役貧，轉毅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史記平準書「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君食租稅

，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輸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

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衣市門。「至若力農者上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

！……千金之家，比一郡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史記貨殖傳漢鎔則謂農民，「有賣田宅器子

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財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買

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

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遠致，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縵，此商人所以兼并

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疑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

，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王

莽時，「義和置命士（五百石）膏五均六幹，那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傅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怨病」。金貨下逮東京，俗亦如此。王符云：「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馬，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郡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穀洛澗，實未業者什于農夫，虛僞游手什于禾粟。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織，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潘天論西漢萬豪卜式爵關浮移篇兩侯，爲御史大夫；孔僅，桑弘羊，皆以商人位列九卿，及史貶貨殖傳，所載之諸商；可見商人勢力之大矣。各地商業情形，漢書地理志下所載：秦地關「漢興立郡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貨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于諸陵……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富人則商賈爲利……又郡國輻湊而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洛陽則「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烹爲商賈，不好仕宦」。潁川南陽則「好商賈……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趙之「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鄆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燕之上谷，則「東賈真番之利」。朝鮮，「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都賈人……及（內郡）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奢。齊地則「蠶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臨淄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魯地則「俗儉奮愛財趨商賈」。楚之「江陵，故鄆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粵地「處近海，多犀象翡翠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相寬亦稱：「大夫曰：燕之潞，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祭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或作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通有三  
矣。又據地理志所載，漢時與南洋一帶，已發生貿易。

## 第十五章 秦漢之社會

### 一、組織

秦漢社會之組織，完全與殷周異撰，秦厲行郡縣之制，平民之有才能者皆可致位卿相守令，豪族及富人，皆須嚴遵法檢，有時且特受抑制，故其時之社會，萬民在一人之下，除少數罪隸外，可謂絕對平等。漢雖行半封建半郡縣之制，然諸侯王皆須守天子之法令，後且與所領之邑民分離，而豪右富商，亦恆受裁檢，故其時之社會，除少數奴婢外，大體亦可謂平等。

1. 家族 秦用商君之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故子壯即出分，形成小家庭制，漢代因之，除膠國豪宗，及世祿后家外，而一般人則仍爲小家庭制，東漢風俗淳厚，兄弟同居者，漸爲社會所稱，如：樊宏之，「三世共財」。後漢書六二本傳。蔡邕之「兩叔父祿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後漢書九〇下本傳。李充之「兄弟六人同食睡處」。總形之兄弟四人，皆同財產」。後漢書一二獨行傳。故禮俗論卷四過舉篇云：「凡兄弟同居上，亦有

無次也，讓其下耳」，其家庭普通爲一夫一妻制，間亦有置「小妻」，（漢書枚乘傳：「乘在梁時取暴母爲小妻」。）者，有置「下妻」（漢書王莽傳）者，有置「傍妻」（漢書元后傳：「禁多取傍妻」。）者，有置「妾」（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者。其侍巾櫛之妻，則有「傅婢」（漢書王商傳注）「御婢」（漢書夏侯嬰傳）等稱。男子與「外婦」所生之子得歸宗（如漢高祖子吳王濞）者，亦有從母姓（衛青傅青父鄭季與衛媼通生青，冒姓衛氏。）者，男女貞操，在春秋以前，尙不甚嚴，秦并天下，始爲之坊，如：泰山刻石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潔。」會稽刻石云：「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誠潔，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威化靡滯。」（秦本紀）然西漢大家婦女猶罕以守節名者，洎東漢班昭著女誡有：卑弱，夫婦，敬慎，婦行，專心曲以和叔妹等目，唱：「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專心）及「得意一人是謂永舉，失意之人，是謂永訖」（曲從）之說。不但當代風氣，爲之丕變，即後世之思想亦皆受其影響，此後漢書以下各史，所以多有烈女傳也，又古者男子稱氏女子稱姓，庶人無氏者則稱名，其別本嚴，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矣。故太史公作史記，于始皇則曰「姓趙氏」，于漢高則曰「姓劉氏」已將姓氏混而爲一矣，（日知錄三）至氏之殘存者，亦多變爲姓矣，（如漢書平紀及恩澤侯表），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後更爲姬氏。其以功以勞而賜姓者，如漢

高賜項伯等四人姓劉氏（漢書項羽傳）賜婁敬姓劉氏（本傳）。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王嘉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氏（食貨志）其冒外家姓者，如扶柳侯呂平，實呂后之姊子，（外戚恩澤侯表。）劉據之稱「衛太子」；宣帝之稱「史皇孫」；夏侯嬰曾孫頤尙主，主歸外家姓，號「孫公主」，（薛滕公子孫，更爲孫氏，（嬰傳）亦有因專更純者，如漢興濟北王田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元后傳）京房本姓李，惟律自以爲京氏，軍于秋本姓田氏，爲相年老，上優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因號「車丞相」，灌夫父張孟爲灌嬰舍人故蒙灌氏稱爲灌孟（各見本傳）。綜秦漢時之家族，大抵爲小家庭制，末期則漸導入大家庭制，婦女之貞操漸被偏重，因造成二千年來婦女之地位，民皆廢氏而用姓，賜姓更姓之事遂多，此其大較也。

2. 徙民 人民之移徙于社會之風習經濟文化，皆有影響。（1）國內移徙其目的有二，一曰爲防亂源也，秦并六國，徙天下豪傑十二萬戶于咸陽，以強幹弱枝。漢高祖九年納婁敬議，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於關中，（漢書高紀及婁敬傳）以塞亂源，武帝初立茂陵亦用主父偃策，徙天下豪傑兼并之家，爾後諸陵皆徙民，而成邑，凡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及貨百萬者皆有被徙之資格，（官紀及後書賈逵傳）後遂以關內爲樂土，皆以得居其地爲榮，如船樓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函谷）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廣濶，元鼎三

年，乃徙函谷關於新安，去宏農二百里。以故關爲宏農縣（武帝紀注引應劭說）。至仕宦日下者，亦多不願歸里。如穎陰之灌夫，狄道之辛慶忌，杜陵之陳遵等，罷官後皆留居長安（各見本傳）故有「人聞長安樂，闕出門而西向笑」（桓子新論引）之諺。二曰爲實邊疆也。如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琊台下。三十二年，取河南地，明年取陸梁地，皆以謫遣戍，即守嶺南者，便有五十萬人之多（始皇本紀）。漢武元狩四年，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明年「徙天下姦民於邊」。昭帝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陽」。（各見本紀）「定襄中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徒」來居之。（地理志）至狹鄉之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景帝元年詔）因時時徙民，故各地風俗，得以調劑，文化賴以調和，人口之分佈得以平均。（2）外人入徙：秦漢兩代中原人民流入塞外者甚夥，傳播華夏文化于異域，功雖甚大，第于中國社會影響殊微，故置而不論，茲僅就異域人歸化於秦漢者言之，秦取匈奴河南地，開百越，漢武道西域，奪匈奴右地說四郡，不朝鮮設四郡，宣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又處降胡于汾晉。故異域人歸化者日多，其血液始混入中國社會。以國別言有匈奴人（如休屠王子金日磾，趙信以匈奴祖國降漢。霍光傳有杜侯屠耆堂，李陵傳衛律之父本長水胡人等）有越人（漢書南粵傳呂嘉曰：「多徙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溝洫志「久之河東渠廢于越人今少府以爲稻入」。）有龜茲人（漢書地理志下，上郡沿下有龜茲縣，顏注「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饒玷新註地理志謂即今米脂」。

縣。有溫宿人（漢書西域傳下溫宿國條顏注：「今雍州醴泉縣北有山名溫宿嶺者，本因漢時得溫宿國人，令居此地田牧，因為名。」）有月氏人（地理志下安定郡治下有月氏道錢坫謂：「此則以其國降人所置地」，楊守敬說漢地圖置于鏡原縣之東北，智昇開元釋教典錄二，支謙「大月支人也，祖父法度以漢靈帝世率國人數百歸化，拜奉善中郎將」。有安息人（魏書卅安同傳：「其先祖曰世高漢時以安息王侍子入洛」。有康居人（梁書康絢傳：「初漢置都護，盡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詔於河西，因留為黔首」。有印度人（通志氏族畧二：「竺氏本天竺胡人，後漢歸中國而稱竺氏竺固為後漢侍中，西平侯」。有羅馬人（地理志張掖郡治下有驪軒縣錢坫云：「說文作麗軒，張騫傳作犂軒，西域傳作犂軒本以驪軒降人為縣」。日本白鳥庫吉大秦反拂菻國謂驪軒即羅馬之一部）此皆集團歸化者也，西漢將屬國于邊郡，以處降胡，東漢「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後書百官志五）漢書地理志于天水郡，上郡，安定郡，皆有屬國，後書郡國志五于廣漢，蜀郡，犍為張掖并延涼東各地，皆有屬國都尉，可見其時歸化者之衆也。以職業言，有為軍將者，（漢書高祖紀：「四年北貉燕人來致鼻騎助漢」。百官表有越騎校尉」。史記趙世家齊祖功臣侯年表，項羽本紀，灌嬰傳，記楚漢兩軍，皆有樓煩將，及樓煩兵，日知錄二九，樓煩條言之極詳。）有賣酒者（辛延年羽林郎：「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爐」。有業巫者（辰太子傳「爰胡巫上林中」。匈奴傳張晏注「范氏

能胡語者。」鄒祀志：「允、身、巫、立、身、祝、祠。」（有操幻術者）張鷟傳：大宛以「犂靬賊人獻于漢」。有商賈者（李侑傳）：「諸國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遺匈奴婢宛馬金銀番屬之屬。」後書梁冀傳：「嘗有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兔，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馬援傳：「伏波以西域賈胡，到一處輒止。」（有為奴婢者，）張鷟傳：「與棠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棠邑父胡人。」藝類引：張晏春秋云：「計君又授與……匈奴傳不識牽孤塗之字，有胡奴執燭，顧而問之，曰：犂天子也。」後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牛輔「帳下支胡赤兒等，素待之過急……輔傷腹不能行，諸胡遂取其金并珠斬首詣長安。」魏文類聚卅五引三輔決錄：「金禪有胡婢善射，王必嘗從之。」（諸異域人來長安者，習得藥術）王莽傳：居長安附近者，蓋以萬數（宣帝紀廿三年，唾、韓、邪來朝，其左右營戶之數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食貨志：「胡降者數為人嘗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此漢代社會所以雜有異域風也。

3. 職業 鹽鐵論謂：「古之仕者不稼，田者不漁」。漢人因之，亦禁操二業，（後漢書桓、桓、譚傳）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後漢書劉、般傳）執業之處所，大抵有三：列市間者曰「坐肆」，居家者曰「列里區」，居客舍者曰「謁舍」。（食貨志）職業之類別，亦廣繁而普遍，據各史所載，鐵冶則有邯鄲、郭縱、蜀、卓、程、鄭、宛、孔、氏、曹、邠、氏，畜牧則有烏、氏、渠、宜、曲、任、氏（晉書時人）橋、班、丹、穴則有蜀、寡、婦、滂，貸子錢則有無、鹽、氏，博戲則有桓、發，販脂則有雍、伯，賣漿（後書作醬。則有

張氏、酒釀、（治刀劍令新）則有郢氏，胃脯（賣乾肉）則有濁氏，馬醫則有張里，此皆見于史記。貨殖傳者也，作翦（江南本作「箭」）則有張蔡，作酒地有趙放（王尊傳）織薄曲（葦薄）及吹蕭給喪事則有周勃，屠狗則有樊噲，販繒則有灌嬰，賣屨之主人則能給戾太子，賣餅則有王盛，（王莽傳）賣丹（顏料）則有長安王君房，賣鼓曲有長安樊少翁，（貨殖傳）倡俳則有丙疆景武（禮樂志又據廣川王傳，張禹傳，私家亦皆倡優）此皆見於漢書者也。販馬則有吳漢，漆工則有申屠蟠，牛醫則有黃慈之父。儲蓄則有竄超，王元游洛陽市肆，閔所賣書，此皆見于後漢書者也。醫則有太倉公（史記倉公傳）樓護之父（漢書樓護傳）華陀（後漢書陀傳）等，卜相則有司馬季主（史記日者傳）嚴君平（漢書王貢傳）等，博鏡則有江夏黃公（藝文類聚引海內士品文）。治車則有羊仲，求仲，（稽康高士傳）總箕則有杜城孫殿（御覽二七引三輔漢錄）馬磨則有許靖（後漢書許劭傳注引蜀志）業紡織者則各地皆有，賣錫者，則見于鄭玄所記（詩箋）編篇小竹管，如今賣錫者所吹者也。製玩具及祈禱之物者則見于鹽鐵論及潛夫論所記。業商者雖為國家所賤，漢書高祖紀：「蔡買人母得衣錦繡綵緙紵罽練兵乘騎馬。」萬貢傳：「文帝時，賈人熱銅，不特為吏」景帝紀：「有市譜不得官，」食貨志：「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武帝算商尤重，但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故有「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史記貨殖傳）之諺，商業最盛之地，則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

，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居王諸侯之儲，跨術術之要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鹽鐵論）即以關中而論，其富誇大賈：大抵盡詣田園出闕，韋氏，粟氏，安陵杜氏亦鉅萬。萬富者既衰，自元成訖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華綱，平陵如氏直氏，長安……王孫大族，爲天下高訾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漢書）廣志），任教職者，漢興，閭里皆有書師，（藝文志）。景帝時文翁在蜀立學，武帝乃令郡國皆立學校，平帝時雖鄉聚亦有學，授徒之多者，西漢之申公，吳章弟子常千餘人。東漢之牟長，蔡玄弟子萬餘人，宋登，丁恭，樓望，謝該，蔡儻，鄭玄，弟子常數千人。有學弟子同入仕者，如叔孫通是。有已仕則不復教授，但偶爾會講者，如孔光是，有居官而仍教授者，如伏湛翟直（方進之子）是。家庭延師則不拘已仕未仕如張惠之與孫貴是。至婦女之職業，亦有多端，有授學者，（儒林傳）引衛宏尚書序：「伏生使女傳言教誥」。後漢書，崔駰得崔發母師氏通經學百家之言。有相人者（周亞夫傳）許負相之）有相馬者，（史記）者博稽先生補：「陳右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有業助產者，（御覽三六一引列女傳：「木羽鉅鹿南鄉人，母貧主助產。」）有爲乳母者（儀禮士婚禮鄭注：「若令時乳母。」賈疏（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有刺繡者（貨殖傳）刺繡文。」有織屨者（翟方進傳：「其後母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有賣酒者（司馬相如傳：「乃令文君當爐」）有爲巫祝者（郊祀志：「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廣陵厲王傳：「使女巫李



女須下神祝詛。」後書臧洪傳：「但坐列巫史，鑿騰羣神。」注：「巫，女巫也。」列女傳：「孝女曹娥，父時，詭絃歌爲巫祝。」漢書地理志謂：「齊襄公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有業歌舞者（史記貨殖傳：「中山地薄人衆，猶有糾淫地餘民，女子則鼓鳴瑟跕履，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又「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榆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又衛子夫善謳，李夫人善舞，趙飛燕善歌舞。見漢書成傳）是其所操之業，亦頗廣也，至貧民之爲人傭工，雖賢者亦多不免，如：彭越一窮困，賣繡子齊。爲酒家保。」賈山「嘗給事淮陰侯爲騎。」司馬相如「與庸保雜作。」兒寬「貧無費用，以郡國選詣博士，嘗爲弟子都養。」朱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匡衡「家貧，庸作以共之用」。有「本本諸生，聞（韓）延壽貧，無因自達，故代卒。」庾乘「少給事縣廷，爲門士，（郭）林宗見而拔之，勸游學官，遂爲諸生傭」（各見本傳）之類不勝枚舉，當時之工價，據漢律大率每人「平買」（蘇林云：「以錢取人作卒，願其時庸之平買也。」）一月得錢二千也。」（溝洫志注引）

4. 貧富之等差 漢時人民貧富之分，頗有標準，漢書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一哀帝紀：「令民費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是以十金，或十萬錢爲中人家之產也。成帝紀：「鴻嘉四年，詔民費不滿三萬，無出租賦」，是以三萬錢爲貧民之產也，元帝紀：「初，元元

年擬棄貧民，貲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糶食，」是以千錢爲極貧之產也，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三千石貲百萬以上者杜陵」是以百萬爲富民之產也。王嘉傳：「元帝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貨殖傳：「或衰間臨淄姓倖，貲五千萬……樊嘉五千萬，」論衡佚文篇，揚子雲作法言富人資錢千萬，顯載千書，子雲不聽」。西京雜記「茂陵富人袁廣漢，貲銀萬億，」（御覽四七一引）襄陽耆舊傳，有俱子者家貲萬金，」（御覽五六六引）後漢書折像傳「父國有貲財數千萬」，三輔決錄：「王慈蓄少爲郡五言掾起家得錢貲至一億七千萬富聞京師」，（後書梁冀傳注引）是則以千萬以上者爲極富之產也。

5. 奴婢

風俗通謂：「古制本無奴婢。即犯善考或原之賊者被贖罪沒入爲官奴婢，穉者逃亡

爲奴婢也，（初學記引）故說文謂「奴婢皆古之罪人也」。秦之罪錄，實皆官奴，而私蓄善奴者，亦復不少，呂不韋，有家僮萬人，蜀卓氏富至僮千人，秦婦清僅手指千。至漢則男女因罪入官爲奴婢者極衆，漢書萬貫傳：「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歲費五六鉅萬。」食貨志稱武帝時，「官奴婢以千萬數……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宮……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糶巧足。」所以蓋此者，與孟錯勸文帝「募民以下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及楊可告緡天下，皆有關係。漢官儀，「給吏尙書侍中，皆使官婢官殿中宦者署，皆官婢奴」。然政府亦常免之爲良。文帝紀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光武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歸業者，皆免

爲庶人。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漢田儀：「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杜延年傳」以官奴婢之衣食坐免官。』是則官奴婢雖不入道，國家亦時有恤之之政也。至魏代之私奴婢則因政府之放任，（食貨志：文帝……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名田及奴婢之限。」）與偶爾之獎勵。（食貨志）高帝令民得賣子就食……武帝時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富民貴族，以之爲生產工具。（董仲舒傳）是故兼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傳其產業，蓄其委積多者至數百十人。』司馬相如傳「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手技作業」。』故其數彌衆，或以之爲贈遺之品，（陸賈傳）陳平以奴婢百人……遺賈。』或以之爲商品，故王莽傳語「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關制民民臣。斷天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畧賣人妻子，逆天心悖人倫，繆于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國家亦時時力行救濟奴婢之策。或以令免之爲良，如高祖紀五年詔：「長以饑饉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武帝建元元年，赦遣吳楚七國反時首事者之妻子沒入爲官奴婢者，靈光傳亦有「免奴，」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詔「東人遺飢亂及爲唐徐賊所畧賣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入法從事」。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畧爲奴婢自訟者……一切免爲庶人」，十三年詔，益州民「被畧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

訟所在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之例甚多，或以法律保障之，如董仲舒勸武帝令民不得專殺奴婢，（食貨志）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詔：『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罪』，或限制畜奴婢之數目，真帝紀初即位詔，『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諸名田，蓄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平帝紀元始三年，『王莽奏吏民奴婢田宅器械之品。』廢帝紀延平元年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渡癘羸老，皆以其名，務令實悉。』而主人慈善者，亦時解放之，如韓卓臘日，奴竊食祭其先，卓義其心，即日免之，（後書符融傳注引袁山松書）是也，然惡俗卒難革，歷南北朝而仍盛，至五代始稍殺。

6. 姦猾 在漢代最成爲社會問題者，則姦猾是也，斯輩結黨犯科，恣睢郡國無所不至，漢書所載劉翳則『長安中姦猾寔多，閭里少年，羣輩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凡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盜賊不絕。』（尹賞傳），盜者剽殺戶之籬，舉漢廟之器，白晝大郡之中，剽吏而奪之金』（賈誼傳）趙敬肅王「使人椎埋攻剽爲姦甚衆。偷盜則長安市偷盜猶多，百買苦之……偷盜會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重騎，閭里以爲長者。」（張敞傳）劫質（綁票）則長安富人蘇回爲郎至爲人劫質（趙廣漢傳）『漢粹

有持質」(晉書刑法志引)「盜鑄錢」掘塚」則見郭解傳，史記貨殖傳則謂曲叔以掘塚起家，矯僞者，則詐爲詔令，妄令人「出幾千萬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賈誼傳)餘者羣門姦非，及豪門強宗，橫行爲暴者，亦極夥，故兩漢吏事，亦以治豪猾爲能，例如：「濟南端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于是景帝拜都爲濟南守，至則誅關氏首惡，餘皆股栗，居歲餘郡中不拾遺，義縱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至流血十餘里。」趙廣漢之誅新豐豪杜建穎川大姓原褚，尹翁歸之誅東海大豪鄉許仲孫王尊之誅安定五官掾張輔，嚴延年之誅涿郡大姓西高氏東高氏尹賞之爲長安令，「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馮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得數百人，一朝捕誅之，此皆見于漢書各本傳者也，東漢則王渙爲洛陽令「發掘姦伏京師稱歎，以爲渙有神算」，童官爲北海相殺大姓公孫丹，爲洛陽令殺湖陽公主之奴，並搏擊豪強，樊擘爲河東郡尉誅其大姓馬適匡等，李章爲陽平令誅其趙姓趙綱，爲瑯琊太守平安丘大姓，夏長思等之亂，黃昌爲宛令，好發姦伏，大姓戰慄，爲蜀郡太守，討捕強暴宿惡大姦皆奔他境，陽球爲九江太守，凶賊殄滅收郡中姦吏盡殺之，此皆見于後漢書，各本傳者也。

7. 社之發達 「社」之性質，初本爲宗教的，春秋時則漸移爲政治的，兩漢時則又變爲社會的。說文「社，地主也」。禮記郊特性：「社所以神之，地之道也；教民愛穀焉」，初民以天爲

而地親，故祭天則限于王者，祭社則徧于人間，後以其爲羣衆之祭，至假人以質之（禮記祭法）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郊特牲疏鄭康成說：「句龍以言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也」）始漸與天爲懸絕，不得爲配，而別爲地祭以配天。實則地與社，乃廣狹之不同耳！（五禮通考引劉炫說）天子祭地，祭天地之神也。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使之祭中霽也。霽亦地祇也。社必以木爲位，墨子所謂處是而周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位（明鬼）是也。幸我稱：「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各代擇木皆有不同也。（癸巳類稿八，言社樹尤詳）然亦有偶變其制，用石爲社主者。（淮南子齊俗篇，「殷人用石，」此社之爲宗教性也。凡建國必立社，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若就其所勝之國之社計之，則爲三矣。社之所在，即政府之所在也。（祭義，右社稷，左宗廟。））孟子謂：「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曲禮：「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又曰：「國君死社稷。」此皆以社稷代表國家也，「喪國之社，屋之，」（郊特牲）而不滅其祀，亦曰誠社。（白虎通），社之爲用，封國則立社，（逸周書作洛），國有大事，則禱於社，（左昭十九年傳及襄九年傳，管子小問篇）用兵則有事于社，（爾雅釋天，墨子備戰傳，禮記王制及史記周本紀）不用命則戮於社。（尚書）行軍則有軍社，（周禮大宗伯及夏官量人）行軍祭社曰賑，

（春官二年及成十三年傳）軍還則獻於社，（周禮春官太祝，）水旱日食則禱於社，（書孔傳左  
莊二十五及昭十七年傳，春秋繁露精華篇：）「水鳴鼓而攻社，（聽陰訟則于亡國之社。（周禮  
鍵氏：）「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注：「陰訟爭中壽之事以觸者，勝國亡國也，亡國  
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適，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其觀民，（左莊二十  
三年傳，「夏公如齊觀社」）賦事，（魯語「社而賦事」。）蒐禽闔兵，（見郊特性）卜稼，（周  
禮春官肆師：）「社之日，蒞卜來歲之稼。」屬民讀法，（地官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  
其民而讀法）以及公私之要盟，（左昭十一年傳）諸事莫不于此。立社之家數，閭社爲二十五  
家，（說文引周禮說及沈敏韓漢書疏證陳勝專說）里社爲百家，（祭法注）州社爲二千五百家，  
（地官州長注）故社亦爲計算戶口之名。（左昭二十五年傳）齊侯曰，自莒遷，西請致于社，  
（秦僇洙泗考信錄：）「古之祿邑多以社計，」。（元社之變爲政治性也。秦代之社，亦曰叢。（秦  
策，「應策謂昭王曰：」亦聞恆思有神叢與，」漢書陳勝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  
」。）漢高以布衣起，建國後，社益徧于民間，乃由政治性變爲社會性矣。其時中朝有大社，（  
漢高祖紀漢二年，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漢書祭祀志下，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洛陽，在宗廟  
之右。）（王侯國有國社，（史記三王世家稱，武帝立子闕爲齊王策曰：「受茲青社，」立子且爲  
燕王策曰受茲元社。」立子胥爲廣陵王，策曰：「受茲赤社，」褚先生曰：「諸侯王始封者必受

天子天子之社，歸立之爲國社以歲時祠之。」州有州社，郡有郡社，（後書祭祀志下：「郡縣置社，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惟州所治，有社無稷」。）縣有縣社，亦曰公社，（郊祀志：「因令縣爲公社，」注李奇曰「猶官社」。）鄉有鄉社，（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山陽襄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春秋繁露止雨篇，「令，縣，鄉，里，皆掃社下，」里有里社，（郊祀志：「商祖十年，有司請令民里社各以裁自詞，」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閭有閭社（古制二十五家爲閭）自此以下，則爲私社。（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兖州萊民私所自立社，注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社，是私社，」王侯受封必于社，（史記三王世家。侯國有社，見漢書王莽傳）凡公私朔旦之祭，日月食之祠（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旦，太史上其麻有司，侍郎尙書見讓其令，奉行其收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月日有變，割羊以祠社。」）春秋之祭，（漢書五行志注：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又社，號曰私社」。）祈雨，止雨，（見春秋繁露求雨篇後漢書禮儀志）莫不于社。人民之祈禱，（御覽五二二引隱璵與陰夏書：「乃知郡君頓有微病，告祠社神，將以祈禱。」）結誓，（王莽傳：「莽遣使者分赦城中諸獄囚徒……與誓曰：有不爲新室者，社鬼配之。」）飲食娛樂，（漢書韓延壽傳：「春秋鄉社，陳鐘鼓管絃，盛揖讓升降。」御覽二六四引董卓別傳：「時遇二月社，民在社下飲食，悉就斷頭。」）皆會于社。社亦有因人而立者，（漢書樂布傳：「燕齊之國，皆爲立社



，號白梨公社。」又有因古蹟而立者，（水經注）魯水下：「古梧宮之台，東即關子所謂宋，魯人得燕石處台西有石社碑猶存。」鄉賢卒，即配食於社。（後漢書孔融傳：「郡人甄子盛臨孝存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御覽五二二引陳留風俗傳謂東昏縣戶屬鄉社崇祀陳平。「俗謂社神爲社公，（後漢書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郊特牲疏引五經異義：「今民謂社神爲公。」其下爲社鬼。自東漢以還，社神漸演變爲土地神，（論衡譏日篇：「如土地之神惡人擾動。」齊民要術：有東西南北中五方土地之神。）以主一方之祀。洎六朝以後城隍神興（見陔餘叢考）亦主一方之祀，而奪社神之席矣。漢代里社之組織，雖不可考，第觀晉書科里社碑（洛陽出土，見秋浦周進漢晉石影）題名：有社老二人，社正一人，社掾二人，社史二人，皆爲冠幘坐像，社民多人，皆來自四方。（東則渤海，北則代郡，西則涪陵）無職業者僅一人，餘多爲軍校，恐係聚居洛郭之軍人，所共立之社。其組織如是之完密，或係沿自漢魏也。

8. 社交 戰國養客之風盛行，社交當亦發達。秦一天下，乃事禁止。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漢書文帝紀注引）恐即沿自秦律也。但遇恩詔，橫賜得令聚會飲食，如大觴等是。按禮：「婚禮不賀，人之序也」。然曲禮有「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之語，則先秦時，已不盡遵行。而漢承秦後，官吏猶有禁民嫁娶，以酒食相賀召者，（漢書宣帝紀）至宣帝始除之。爾後嫁娶相慶，（田強傳），移居相賀（蓋寬饒傳）而生子則以羊酒相賀，在秦時已然。（盧

維傳）凡大宴會，多用音樂（漢書王式傳：「式謂歌吹諸生」注：「如淳曰：其學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娛也。」）與歌舞。筵間起舞爲壽，已爲社交中之敬儀。（潛夫傳及長沙定王傳注）而巴渝舞（即鞞舞，見司馬相如傳注）與公莫舞（即巾舞，見通典一四五）亦皆創自漢初。西漢游俠與養客之風甚盛，多能篤于交誼，崎嶇患難，久要不忘平生，甚至蹴檢觸法，亦所不惜。東漢人篤尙友誼，悉軌于正。張劭范滂雞黍之約，尤爲時所豔稱。凡友必因紹介（後書李膺傳注）一介于名人，則聲價十倍。通籍率用名刺。而師門之誼，尤爲時所重。師爲部民，弟子臨郡，猶須先修私敬。（後書廖扶傳）師喪往往棄官制服。（鄒騰，李却，延篤傳）至屬吏之于長官，被舉者之于舉主，皆有君臣師生之誼，平時常有書敬往來（吳裕傳注引陳留耆舊傳：「裕處同僚無私書之問，上無牋檄之敬。」），死生之際，則皆能致其篤敬。（廿二史劄記五東漢尙名節）。

9. 輿論 漢高君臣，起自布衣，入關之初，即除詭語之禁，故漢時輿論，頗爲發達。臣民一上書無忌諱。（廿二史劄記二）國家有征伐大事，皆集百官議。議而是，官雖微，天子可其奏，而三公亦不之拒。（明陳衍槎上老舌）王莽之移祚，初亦由于輿論之擁戴。此種錯誤輿論，殆由社會錯誤心理所釀成，非全由莽之偽造也。東漢輿論最盛，且最有力。非特士大夫爲清議所少者，終身廢退；即朝廷大政，宰執進退，亦每隨輿論而易移。此鄉謠里諺，汝南月旦，所以特

爲時人重視也。

## 二、風俗

(一)秦之風俗 賈誼述秦之風俗云：『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于進取，行之數載，秦俗日敝。故秦人家富子壯則田分，家貧子壯則出資。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誅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僇，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淮南子謂：『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要畧)此特就秦一地而言也。始皇并天下後，巡行各地，剔六國之故俗，單一統之治化，于史記始皇紀所載諸刻石，足觀其概。顧炎武謂：『越王句踐』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養子(會稽)刻石之文……然則秦之用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急，固未始異于三王也』。(

日知錄(二十)

(二)兩漢之世風 兩漢世風之最顯著者，厥惟西京之游俠與養客，東京之崇尚名節。1.游

俠與養客 西漢承戰國之餘，游俠風熾，司馬遷謂：『其行雖不軌于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而布衣之徒，設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爲死不顧世，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故士翫寤而得委命』，(史記游俠傳序)奇悅則謂：『立氣勢，作威福，藉

私交，以力強于時者，謂之游俠」。〔漢紀〕其名之最著者，史記游俠傳記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及符離之王孟，濟南之閻氏，陳之周庸，代之諸白，梁之韓無辟，陽翟之薛況，歐之韓孺等。漢書游俠傳記有：萬章、樓護、陳遵，原涉，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中，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霸陵杜君敖，池陽韓幼孺，馬領孺君賈，西河漕中叔等。此輩最爲人所崇拜歸附者，以其能急人之急，代雪不平，庇容亡命，抗拒官府。如朱家之藏活豪士以百數，郭解之藏亡命，殺人報仇，故武帝乃作『沈命法』。〔漢書咸宜傳注：』應劭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以制之。游俠之活動，各有一定之區域，如郭解不肯從他縣奪人賢大夫權；即『長安熾盛，街閭各有豪俠，（萬）章在城西柳市，號曰城西萬子夏。』是一城之俠，亦各有界限也。特以其『馳騫于閭閻，橫行州域，力折公侯，衆庶榮其名迹，觀而慕之；郡國豪俠，處處皆有』。及『王莽居攝，誅鋤豪俠』。〔漢書游俠傳〕故至東漢，俠風稍衰。然以士重節義，亦時有爲友報仇，抗拒官府之事，〔後書第五種傳〕漢又習戰國遺風，諸干侯富豪，好致賓客，如：『代相陳旉從車數千乘。而吳淠淮南曾招賓客以千數』。〔漢書游俠傳〕慶嬰之父世『喜賓客』。灌夫『食客日數千百人』。『天下士都詣侯，愈益附（田）蚡』。〔各見漢書本傳〕平帝時戴遵『家富好給施，尚俠氣，食客常三四百人。時人爲之語曰：關東大豪戴子高』。〔後書戴良傳〕此風至東漢猶然，如劉瓛『傾身破產，容結天下推俊』是也。

2. 尙名節 宋徐天麟云：「漢自王莽專橫，終爲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纏綿，如：張勝……之儔，皆榮華路整，甘足枯槁，雖中與在繩，漢德重恢，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弓旌玉帛之招，相望于岩穴……所以表勵靡陽者如此，故風俗蒸蒸日上，俱以節義相高。」（東漢會要二三節）顧炎武述東漢之尙名節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屠攝，頌德獻符者，徧于天下，光武有鑒于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于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批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關盜之謀，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議』。（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曹）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駭馳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于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十五年十九年及廿二年之令皆同）于是權詐迭進，衰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嘗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三國魏志昭傳）……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日知錄十三兩漢風俗）趙翼述「東漢尙名節」

之大概云：『自戰國豫讓蒞政刑軻侯風之徒，以蓋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賈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剛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荐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其大概有徵端：是時郡吏之于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于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蠶被戮，故掾楊匡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書二傳）……此盡力于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傅奕舉將沒，即棄官行服（奕傳）……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元成應讓爵，讓于庶兄宏，宣帝高其節，許之。（元成傳）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于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傳）……又有輕生報仇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仇亡去。（瑗傳）蓋其時輕生尙氣，已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也。然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恃以權拄傾危。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拜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廿二

史劄記五東漢尙名節

（三）秦漢各地方之風俗尙武功，好游俠，舉名節三者，雖爲秦與兩漢最顯著之世風。但其時各地方之風俗，亦相殊異。蓋始始皇屢巡遊天下，觀風化；兩漢亦頻遣使者，循行郡國，省覽風俗。（史記始皇紀，西漢會要三八舉賢觀風，東漢會要三三班宣風化）中央對各地之風俗，

考察指導既周，故史官之記述亦頗詳。班固于漢書地理志下，載秦漢各地風俗云：『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人民遷徙。成帝時，劉向畧言其分，丞相張禹使屬頴川朱贛，條其風俗，循漆宜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于篇』。班氏于秦地云：

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始皇之初，鄰國穿渠……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尚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潯南，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

予隴西涼州等地云：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殘聲。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諍逆亡遺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士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

所致也。

于巴蜀，武都牂阿等地云：

巴蜀廣漢，秦并以爲郡……南賈滇夷僮，西近邛笮，馬騶牛，民食桐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蠶易淫佚，柔弱褊隘。景武間，文翁爲蜀郡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文章冠天下，由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武都地雜氐羌，及隄爲牂柯越嶓，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畧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

于魏周陳諸地云：

魏地……河內……魏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強，多豪秦僥奪，薄恩禮，好在分。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周地……周人之矣，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烹爲高賈，不好仕宦……韓地……鄭國今河南之新鄭……土陝而險，山居谷汲，男女兩舉會，故其俗淫……陳國……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潁川南陽本夏禹之國，夏人上忠，其儻鄙朴……秦饒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故其俗奢者，上氣力，好買漁獵，戚匿難制御也……（召）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避（同吝），爭訟生分爲失。韓延壽爲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



，獄或八年亡重罪囚。

于趙地云；

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大夫相聚遊戲，悲歌抗慨，起則椎剽掘冢，作  
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箏跕躑（同履），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官。邯鄲……其土廣俗  
雜，大率精急尙氣勢，輕爲姦。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  
仇過直，嫁娶送死者奢靡。漢興，好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戮，子  
弟怨憤，至皆訐刺吏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趙，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犷使，好氣爲  
姦，不事農疇，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他州劇。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譎）徒。其民鄙朴，禮文，好射獵。雁門  
亦同俗。

于燕地云：

燕地……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  
。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頽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  
所長，敢于急人，燕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辟民希，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漁鹽  
棗栗之饒，北隙（隙也）烏丸夫餘，東貫真番之利。

于齊地云：

齊地……故其俗彌修，織作冰絲絳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服天下。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始姊妹不嫁，于是合國內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痛乎！

于魯地云：

魯地……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于魯，魯一變至于道。」言近正也，潮涿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今去聖人久遠，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地隘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膏愛財，趨商賈，好營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于他俗，漢興以來，魯東海多宰相。

于宋楚諸地云：

宋地……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沛楚之失，急疾顯已，地薄民貧，而山陽好爲姦盜……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武，上氣力。漢興，二千石治者

亦以殺戮爲威……其失頗奢靡，嫁娶送死過度。而野王好氣任俠，有濮上風……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蔬麇蛤，食物常足，故諸寇偷生，而亡積聚，飲食遺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杖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勢。

### 于吳地云：

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王吳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江南卑濕，丈夫多天。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 于粵地云：

粵地……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果布之溱，中國往爲買者，多取富焉……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爲鏃。

據漢書地理志所述，則今陝甘川豫晉冀遼齊吳粵及海南島諸地，在漢時之風俗，已可概見。其見于漢書各傳者，如：「魯人皆以儒教一」（朱家傳）「周人以商賈爲資」（劇孟傳），「楚人黠輕」（朝錯傳），「河內野王，好氣任俠」（貨殖傳）等，咸與地理志合，可證志文之確實。至西

南之風俗，由是。史記一一六西南夷傳與漢書九五西南夷傳及後漢書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塞北之風俗，則見于史記一一〇與漢書九四匈奴傳及後漢書南匈奴傳烏桓鮮卑傳。西域之風俗，則見漢書六及後漢書一一八西域傳。西徼之風俗，則見後漢書一一七西羌傳。朝鮮之風俗，則見于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二五東夷傳。茲不悉引。

### 三、婚喪制

(一) 婚嫁 漢代婚制，頗為疏闊。嫁娶不論行輩。如惠帝之張后，乃帝之女甥；哀帝之傅后，乃帝外家諸姑是也。漢之公主寡居，多不諱私夫，如武帝姊館陶公主之于董偃，昭帝姊鄂邑蓋公主之于丁外人，皆係公卿寵侍，不以爲怪（皆見廿二史劄記三）。婦人已寡，可更適人，其例甚多，雖帝室亦不以爲嫌。自東漢班昭著女誡，雖提倡「婦無二適」，然青年守節者，究不如後世之多。「漢初后妃多用微賤」，（廿二史劄記二）故民間婚嫁亦無重門地之習。婦人有夫者，尚可奪歸另嫁，如武帝母王太后，其母即從金王孫家奪歸，納景帝宮。男女離婚，亦頗自由，如外黃富人女，絕前夫而更嫁張耳；朱買臣妻求去，其後更嫁；此皆女棄男者也。陳平之兄，遂其婦棄之；王吉亦曾去婦；此皆男棄女者也。又離婚之女，貴家娶之，亦不以爲嫌。（孔雀東南飛 詩廬江太守爲子娶焦仲卿遺婦）至川妻有「七棄三不去」之限，始見于大戴禮本命篇，再見

于家語，三見于公羊二十七年傳河休注（注云：「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齒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曹更三年罷，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殆必爲漢時通行之俗。其無故去妻而別娶者，如後漢之黃允，即爲清議所不容，不能復立于社會。女子出嫁之年齡，常例爲十七歲（孔雀東南飛詩）然其早者，有十四歲即嫁（曹世叔妻），選宮人則爲十三歲（後漢書百官志注）。宣帝時，王吉上疏曰：「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吉傳）是俗尙早婚也。光武聞賈復婦有孕，遂與指腹爲婚（復傳）。凡娶妻必有聘金，（漢書陳平傳及淮南憲王傳）娶妾亦如之，（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婦家亦送以僕妾財物。（急就篇「妻婦聘嫁齋腹釐。」）（漢時婚禮據平帝紀「元始三年，「詔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詔併馬。」又韓延壽徙潁川，「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畧依古禮，不得過法，延壽于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漢書本傳）漢郡國有禁嫁娶宴賀者，宣帝五鳳二年（前五六）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其嫁娶，不得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本紀）因除其禁。至東漢「大將

軍實憲納妻，天下郡國皆有禮慶」，（後書李邵傳）已以財物相贈遺，不止以酒食相賀也。

（二）喪祭 漢室大喪，漢書各紀及後漢書禮儀志下，言之頗詳。至官吏之喪，何受國家贈，謂之「法賻」。（漢書何並傳及後漢書羊續傳）法賻之外，同僚所「賦歛送葬，皆千萬以上，

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原涉傳）富貴之家有喪，鄉里皆爲助役。（史記項羽本紀及漢書陳

平傳）其貧無以葬者，則愼假貸于親友。（朱建傳及原涉傳）治喪以多至賓客爲榮。（爰盎傳謂

劇孟母死，送喪車千餘乘）。並以飲食音樂娛賓。（鹽鐵論「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

坐，而責辯歌舞俳優笑伎戲。」）送喪之「挽歌」，始于田橫之客「高皇帝召田橫，至戶鄉自殺

，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文選注引譙周法訓）「至孝武時，李延年乃分

爲二曲：雍熙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世呼爲挽歌」。（古今注） 皇帝

山陵，封藏極厚，秦始皇之葬驪山，其盛爲振古所未有。後遂「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童之禍」

（漢書劉向傳）漢制「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

漢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至文帝之霸陵，宣帝之杜陵，乃其最儉者，而晉人

發之，猶多獲珍寶。（晉書索紉傳）大臣死，其葬亦侈，如霍光葬儀之盛，爲前此人臣所未有。

（光傳）流風所被，厚葬成俗，漢律雖有定制（周禮春官冢人注，鄭司農引漢律「列侯墳高四尺

，闕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漢書功臣表「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猶不足以限之。故

官禹劉向（皆見本傳）桓寬（鹽鐵論）王充諸賢達，皆庶以爲言；而楊王孫竟遺令贏葬，以矯儉俗。（本傳）蓋漢人多歛以珠玉；墓瘞梟骨及土木偶車馬，（漢書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韓延壽傳「賣偶車馬下里偽物者，棄之市道。」甚褻或破家營葬，或以人殉之。（論衡薄葬篇「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歡精魂，積浸流至或破家糴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牛意。」）故恒爲好利之原，怨毒之府也。又「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秦始出寢，起于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後漢書志）太官以時節上食，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膳具。蓋漢人移宗廟之禮于陵墓，故帝室最重視上陵之禮。（東漢會要七上陵條及日知錄十五墓祭條）臣下亦則效之，各立祠堂于墓側（見漢書張禹傳）霍光傳，後漢書張酺傳及鹽鐵論。潛夫論浮侈篇（而皆重視上冢）漢書何並傳，後漢書宋均傳此禮俗之一大變革也。「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于是有卒得已而停者。」（日知錄十五停喪條）三年之喪，古之通制，漢文帝自代入立，臨終遺詔，以日易月，凡三十六日而服除，（文帝紀七年遺詔曰：「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既葬）以下服六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纁七日，釋服。」）爾後在官者，通行短喪（薛宣傳及翟方進傳）然士民，則多樂使終制。袁夢麟謂：「宣紀地節四年，令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道。哀紀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于寧三年。揚雄傳注云：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光

武卒與，遂絕告寧之典，二千石公卿刺史，不得行二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東漢會要七服制）安帝以後，對於大臣打三年之喪，或聽或斷，沆靡有定。而特行三年之喪者，則爲時所崇敬。徐天麟云：「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于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于天性者，未嘗不服三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宏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匡榮韋彪鮑坤及東平王敞東海王璆兄弟；皆事親盡愛，迨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東漢會要七）實則朝廷本無定制，聽人自爲輕重，于是徇名競者，寧過無不及，若東海王璆及袁紹等服母喪畢，又曰父喪。青州民趙宣，行服二十餘年是也。（廿二史劄記三兩漢喪服無定制）

#### 四、宗教信仰

秦漢承戰國之後，陰陽五行之說，與神仙思想，彌漫社會。然亦可謂之雜信仰，並無宗教之形式。東漢初葉，佛教傳來，始有正式宗教，國人思想，爲之一擴。原有之道學，受其影響，至漢末，遂演爲道教。

（一）雜信仰 1. 雜神祠 祭竈由來甚古，「寧媚于竈」，見于論語。「炎帝作火官，死爲竈神」，見于淮南子。（汜勝書）漢時祭竈盛行于民間，兼爲酒食之會。如孫寶之「祭竈論比鄰」。息夫躬之母坐「祠竈祝詛上」。（漢書各本傳）陰興「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拜受慶，



亦有黃羊，因以祀之」。〔後書本傳〕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三云：『莊子達生篇：「鼈有髻」。釋文云：「音結」。司馬彪云：「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後漢書陰興傳注引雜五行書云：「鼈神名禪字子郭，衣黃衣。」酉陽雜俎則云：「名隗，狀如美女」。又云，「姓張名單字子郭，一云名壤子。」；御覽又引淮南萬畢術云：「鼈神晦日歸天白人罪」。說文走部遲云：「止行也。一曰滄上祭名。」亦滄之祭。」是臘日祭鼈，及鼈神歸天白人罪之說，在漢時已有之後世遂爲普通于民間。祀司命：風俗通云：「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担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太尊重之」。漢郊祀志顏注「司命，文昌第四星也」。祭山川：鹽鐵論：「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過舞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台，屬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芳衛，俱散臘，傾善社場」。而太山尤爲人所尊祀，許曼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後書本傳〕博物志：「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後書烏桓傳注引〕後世謂太山主人魂魄，其說已起于漢時云。祠人鬼：漢書郊祀志：「于杜亳有五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晉廟亦有社主。社（伯）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也」。〔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于夢後宛著，宛著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太平廣記二九一引漢武故事謂：「武帝即位，太后迎于路中祭之」。〕〔至古之名，人及當代賢德，漢人亦多祠之。獄中祀皋陶「凡坐繫皆祭皋陶。」〔范滂傳〕海南有固靈王祠。〕

漢書地理志注) 苦縣有老子祠。(桓帝紀) 南陽有屈原廟。(延篤傳) 江上者婆娑神(列女傳) 列郡有城陽景王(劉章)祠(風俗通), 僅濟南一地, 即六百餘祠(日知錄)。齊國爲萬石君立石相祠(史記)。渭城有胡建祠, 郡國爲子定國立生祠。(漢書各本傳) 永康有趙炳祠, 石城有高獲祠。(後漢書方術傳) 汝南有許揚祠圖畫形像。武威有張奐生祠。樊巴一遷豫章太守, 郡土多山川鬼怪, 小人常破費產以祈禱, 巴……乃悉毀壞房祀, 剪理姦誣, 于是妖異自消。(各見本傳)

2. 雜方術 巫術古即有之, 至漢彌盛。據漢書郊祀志官巫有: 梁巫, 晉巫, 雲中君巫, 社巫, 秦巫, 制巫, 九天巫, 河巫, 南山巫, 汾陰巫, 粵巫之類, 而民間業巫者尤夥。巫師所操之術: 有能視鬼者(漢書郊祀志及江充傳田蚡傳), 有能下神者(廣陵厲王傳, 江都易王傳, 後書東平思王傳及王暢傳), 有能驅疫者(周禮方相氏鄭注, 說文「魃」字下), 有塞騰(賽神)者, 廣陵厲王傳), 有被除者(史記封禪書, 風俗通, 後漢書禮志), 有祝盜者(漢書息夫躬傳), 有爲咒術者(後漢書方術傳, 風俗通), 有以雞卜者(郊祀志), 大抵後世所有者, 漢時已多有之。雜術, 在漢時亦甚多。如: 擇日(史記日者傳, 漢書陳勝翼奉等傳, 後漢書王景傳論術偶會, 辯崇), 爲星(史記佞幸傳, 漢書王莽傳, 後漢書廣陵思王傳), 望氣(漢書高祖紀, 李廣傳), 算命(西京雜記), 相人(漢書高祖紀鄧通傳周亞夫傳, 論衡骨相篇), 相宅(論衡詰術)

，相寶劍刀。相六畜（漢書藝文志），黃白術（漢書藝文志卷五王傳），射覆（東方朔傳），巫寒（桓譚新論），祈雨（春秋繁露），葬術（後漢書袁安傳），占夢（王粲傳）等方術，皆由來甚古，至漢而益盛。

3. 雜忌諱 司馬談稱，陰陽之術「衆忌諱，使，拘而多所畏」。《史記自序》可見自先秦至

西漢，忌諱已頗多，至東漢則忌諱益衆。據論衡載：俗有大諱四：一曰西益宅。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四曰諱舉正月五日子。《四諱篇》又「世俗起土與工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調時篇》又「世俗既值歲時，又值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沐書曰：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裁衣有書，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譏日篇》風俗通：「五月蓋屋，令人頭禿」。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歸忌」。說文釋字下云：「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龍魚河圖：「無以賣馬錢娶婦，以賣馬錢娶婦，令多惡病，夫妻離別」。《御覽八九三引）於以上諸忌諱中，已可覘其社會之迷信矣。雖有桓譚王充張奐等，辭而闢之，第流俗所積，終難移也。

(二) 佛教東來 兩漢之交，吾國思想界，有一完全外來之新成分，異軍突起，即佛法是也。佛法來華，有謂始於周世者，（隋志三五陔餘叢考四，王林野客叢書）有謂始於秦皇時者，

(歷代三寶記一，法苑珠林)有謂始於漢武時者，(史漢匈奴傳張晏注，漢武故事。俞正燮癸巳類稿十五已辨其妄。)有謂始於漢成哀時者，(劉向列女傳敏，魯纂魏畧西戎傳)此皆好古者虛構僞託，說言其早，如積抱薪，後來居上，實不可信。其為世所置信者，則後漢明帝之求佛法是也。(袁宏拜漢記十，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四)惟漢書楚王英(明帝異母弟)傳，於永平元年下即謂：英「爲浮屠齋戒祭祀」八年詔報曰：「楚王請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是王子信佛，與佛語見於詔書已在永平之初，此其一。博陵城傳，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北征，：卷通頭城……西據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是永平七年時，西域未通，絕難遣使赴印，(梁任公新著中卷佛教之初輸入等六葉觀胡漢法說辨僞)此其二。綜斯二者，恐佛法之來，當在兩漢之交，至少亦在明帝以前也。至隋書經籍志謂哀帝時，秦景授浮屠經，後六十五年，明帝遣景與蔡愔赴天竺求法；(慧皎高僧傳一同)唐道宣廣弘明集一：永平十四年，蔡愔道長與法之說；及王浮老子化胡經：永平七年，遣張騫等至舍衛寫經之說；顯然懸謬，不可置信。(日本書紀研究匯卷六號，松本文三郎漢世求法之紀年；東瀛學報一卷，大谷實明帝靈夢遣使考；東學雜誌二七卷七八號，藤田豐八魏晉本紀佛教傳來。)洛陽白馬寺，果爲明帝所建否？(伽藍記四)雖屬疑問，(日本史林五卷一號那波利貞白馬寺沿革之疑問)然「明帝，乃立胡祠」洵自傳奕(唐書本傳)後漢書桓帝紀論謂：桓帝「設華蓋以祠浮屠老子」。襄楷傳：延熹九年，稽諫桓帝

曰：「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陶謙傳及三國志劉繇傳，並謂丹陽人管融，大起浮屠寺。是漢季朝野，已有佛寺之建也。至西僧之東來者，漢法本內傳，謂蔡愔偕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譯經十二章。境野黃洋支那佛教史講稿，謂其經似道德經體，乃世所偽作。桓帝時，則有安世高，支婁迦讖；靈帝時，則安玄，支曜。康巨；獻帝時，則有僧孟祥，曇果等；蓋皆安息，月氏，康居諸國沙門也。漢人則止許其聽法，而不許其出家。自佛教之來，國，眼界乃益大，思想益開展，所影響於社會及文化者，並極巨。

(三) 道教之興 道教之興，約有數因：

一曰：原於道家也。道家之起，雖後於墨法諸家，然漢秦亂，其清靜無爲之思想，確足與民休息。故不獨見崇於宮廷卿相，即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淮南王之慕鴻烈亦莫不歸本於道家。東漢之楚王英，桓帝，亦皆祠老子。羅大經謂：「老莊之書，以身爲督，以生爲苦，令神仙道士，乃欲長生不死，真與老莊之說，背道而馳」。鶴林玉露：「老子生平，史記已不能詳，易於疑託，而干文中「玄神」，「玄牝」，語殊惝恍，便於利用；故道教遂以老子爲教主，借以與佛陀相對抗。」

二曰：萌於陰陽家之說也。陰陽五行，頗近迷信，本易爲宗教家所擁持。西漢時，儒家更與之合流，以陰陽說經。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五德相勝相生兩篇。宋書符瑞志謂：「五德更王，惟

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至夏侯始昌高相京房翼奉李尋等，皆習陰陽災變，列終始，推得失，以迎合社會。（各見漢書本傳）至東漢而此風大扇，禁忌益多，遂爲道教所萌芽。

三曰：導自方士也。方士在秦時，已漸與儒家雜糅，故始皇怒方士，因而坑儒。西漢諸帝好神仙，士益衆，其術雖妖妄，然頗便於道教之攝取。觀漢書郊祀志祀神之儀，與魏書釋老志所載者，頗相同，可窺其消息矣。至東漢，其派別益雜，（後漢書方術傳序，抱朴子內篇十三）若越巫術（徐幹趙炳等），若導引養性（華陀傳）若補導（冷壽光等采房中術），若服餌（華陀傳及列仙傳），若厭劾（符籙之一派，見費長房傳，解奴辜傳），若幻術（左慈傳）等，後漢書方術傳序，皆謂之內學，業此者，謂之「道士」。（許曼傳）至若郭憲之知千里外事，王喬之能騰雲駕霧，費長房之物代人死，劉根之關召亡靈，皆種神異之說。尤爲道教所樂收，藉以惑人。

四曰：啓於讖諱也。「讖詔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日知錄卅圖讖）當代碑版，時多涉及（朱彝尊說緯）。俞正燮謂：「漢書藝文志不載（緯書）者，以緯在太史，不在秘書也」。《癸巳類稿緯書論》蓋由陰陽家演變而來，又以王莽之陰疑，說乃益熾。米武明章並篤信之，緯書遂入秘府，正式爲國家所提倡。張衡桓譚等，雖力斥之，然學士大夫，若李通劉歆魏朗翟酺鄭玄賈逵董粲楊厚扈扶韓說鄭顯等（各見本傳），莫不傳習，遂啓道教圖讖之端。

五曰：受佛教之影響也。夫徒有雜信仰與迷信，然無教義教規，終難成爲正式之宗教。佛教來華後，引起國人宗教之認識與覺悟，乃模仿其形式，竊取其教義，道教遂以確立。道教徒雖反對佛教，然魏書釋老志，已明謂：道教所云「劫教，頗類佛經」。唐傅奕，亦有此說。宋朱熹亦云：「佛說書出老莊，今道教有老莊書不看，盡爲釋氏竊而用之，却去仿效釋氏，作經教之屬，如清淨消災度人等經，模擬可笑」。又如佛藏中，有佛本行經，而道藏要中，亦有類似之本行鬼經，則道教之規隨佛教，又其昭明者焉。（鶴林玉露十）

有此五因，道教乃應運而生，創教開宗，源亦非一。

一曰：于吉之「太平清領道」。後漢書六十藝稽傳云：「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籍。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贖之，後眼角頗有其書焉」。李賢注引江表傳：「時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誦道書，制作符水以療病，吳人多事之。孫策斬之，懸首于市」。日本小柳司氣太後漢書藝稽傳之太平清領書載於桑原滯庵紀念。

二曰：張角之「黃老道」。後漢書一〇一皇甫嵩傳：「初，距鹿張角，自稱大賢良（或作聖）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

人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誣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益壽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詔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列郡官府，皆作「甲子」字。是角之「黃老道」，乃秘密結社，陰爲政治活動，卒釀大亂。

三曰：張修之「太平道」。張魯曰：「初熹平中，妖賊大起，漢中有張修，爲太平道；太平道師持九節杖，爲符呪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病或自愈者，則云此人信過；其或不愈，則云不信道。修法畧與角同，加施淨室，使病人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習習，號姦令。爲鬼吏主爲病者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字，說服罪之意。作三其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字書，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爲常，故號五斗米師。……的說誅，修亦亡。及魯自在漢中，因其人信行修業，遂增飾之。致使起義舍，以米置其中，以止行人。」（後書一〇五劉焉傳注引）按劉艾記：張修爲「巴郡巫人」。劉焉傳謂：張魯與別都司馬張修將兵掩殺漢中太守蘇固……魯既得漢中，遂殺張修，而并其衆。

四曰：張陵之「五斗米道」。三國魏志八張魯傳云：「魯字公祺（後漢書劉焉傳作旗），沛國豐人也。祖父陵（彭陽蒲虎山志一六一代天師道陵字輔漢……王莽禁二名，故東漢人各皆一字，後漢書三國志亦作張陵，而道家諸書俱曰道陵）。客蜀，學道鶴鳴山（後書作「鶴鳴山」，



注云「在益州晉原縣南」。(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益州牧劉焉以魯爲書義司馬(後書「魯母有姿色，兼挾鬼道，往來焉家，遂任魯以爲書義司馬」)……焉死，子璋代立，以魯不順，盡殺魯母家室。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與黃巾相似。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于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爲治，民夷便樂之，雄據巴漢垂三十年。

綜上所述，可見道教初興，已非一源。特以張陵之子若孫，克世其家，雄據漢中，遠近信向，爰爲道教大宗，後世遂定于一尊，而謂道教創于張道陵焉。(「道陵」始見南史四，建元四年)又以張魯自號「師君」，後世因有「天師道」(晉書充何傳謂：「郗恬及弟曇奉天師道」。南史沈僧昭傳謂：「少事天師道士」。)及「天師張道陵」(魏書釋老志)之目。經元魏李唐之提倡，其教益盛。宋張君房雲笈七籤謂傳至宋，已「二十一世」。韓游老學庵筆記：仁宗「天聖八年，賜天師二十五世孫乾曜，虛靜先生號」。元史釋老傳謂：至元十三年，命三十六代道士張宗演，主領江南道教。明「洪武中封張正常爲正一教主，嗣漢二十四代天師」。(王世貞弇州史料)旋革其「天師」之號。(見沈德符野獲編四，耐庵編五續編八，明史方伎傳)清封爲五品。(

（秦史）民國十七年，始去「天師」位號。然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海王一亭等，猶請周馥六十三代天師張瑞齡登壇祈雨（上海新聞報）其世次之信否，雖弗可知，然意固欲與孔子之裔，號修短也。

## 第十六章 秦漢之文化

### 一、學術思想

秦漢時代，既完成前所未有之大一統，不僅肇八紘一字，萬里同風之局；而聲威遠暨，疆土繁廓，尤有梯航大通，百蠻率俸之盛。故因國基之鞏固，民生之安定，書契之便利，經濟之發展，而其時之學術思想，亦千門萬戶，上結三代，下開百世。

一曰：古籍之搜集與整理也。秦雖焚學，而公家之藏書猶在。項羽咸陽一炬，始蕩然無存。漢之初興，「未遑庠序之事」，孝惠四年，始「除焚書律」。（本紀）而民間之隱收秘藏，猶未敢公然流布。孝文帝好刑名之言，孝景不任儒，而竇太后又好黃老術，徵文訪獻，俱嫌未能。幸有賢王，篤好古學。漢景十三王傳云：「河間獻王德，以景帝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率多浮辨。」鳳

氣既開，影響中朝，「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迨孝武世，書缺簡脫，禮樂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于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畧。」劉歆七畧，亦謂：「武帝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故外有太史博士之藏，內則延閣廣內秘室之府。（御覽學部搜輯遺逸）是武帝以遺之收輯遺書，使專家編校整理，于古文献，洵有發潛繼絕之功。東漢斷微，文運益昌。後漢書儒林傳序云：「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探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建初中，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累月乃罷。肅宗親臨稱詔，如石渠故事……所以網羅遺逸，博采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閱覽書林……熹平四年，（一七五）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于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輛。自此以後，三倍于前。」足徵東京收賡亦極富，惜董卓之亂，竟遭焚蕩。

二曰：儒家之獨尊也。自孔子編定六經，開私家授徒之風，爾後儒學特盛，諸子百家爭鳴，一時波瀾壯闊之思想。各有其政治社會經濟之背景。及秦焚學，諸家並微，漢初古學復興，幸武表

聖六經，罷黜百家，始定儒學于一尊，支配中國之政治社會思想者，達二千餘年。馮友蘭氏中國哲學史第十六章，論儒家所以能獨尊之原因云：「及漢之初葉，政治上既開以前所未有之大一統之局，而社會及經濟各方面之變動，開始自春秋時代，至此亦見成立新秩序；故此後思想之亦漸歸統一，乃自然之趨勢。秦皇李斯行統一思想之政策于前，漢武董仲舒行統一思想之政策于後，蓋皆代表一種之自然趨勢，非祇推行一二人之理想也。秦始皇雖立各家學者爲博士，而所設施，用儒家思想甚多。顧亭林云：……（日知錄十三，秦刻石條）秦用儒家之說，以「坊民正俗」，即其焚書，禁私學，亦未嘗不合于儒家同道德，一風俗之主張，不過爲之過甚耳。秦皇李斯廢私學，爲統一思想之第一步。漢武董仲舒罷黜百家，爲統一思想之第二步。不過戰國末至漢初，諸家懸別甚多，漢武董仲舒何以必擁立儒家爲正統思想？豈漢偶有一董仲舒，漢武又偶用董仲舒之言，遂有此結果歟？或謂儒家在政治上主張尊君抑臣，故爲專制皇帝所喜；然于專制皇帝最方便之學說，爲法家非儒家。後來君主多「陽儒陰法」；「陰法」即「陰法」一矣，而又「陽儒」何哉？自春秋至漢初，一時政治社會經濟方面，均有根本的變化。然其時無機器之發明，故無可以無限發達之工業，因之亦無可以無限發達之商業。多數人民，仍以農爲業，不過昔之爲農奴者，今得爲自由農民耳。多數人仍爲農民，聚其宗族，耕其田疇。故昔日之宗法社會，仍保留而未大破壞。故昔日之禮教制度，一部分仍可適用。不過昔之僅貴族得用者，現在大部分平民亦用之而已。」

平民得解放後，亦樂用昔日貴族之一部分禮教制度，以自豪自娛也。……且人不能離其環境而獨立，天下無完全新創之制度。即秦漢大一統後，欲另定政治上，社會上各種新制度，亦須用儒者爲之。蓋儒者通以前之典籍，知以前之制度，又有自孔子以來所與各種原有制度之理論。莊子天下篇曰：……蓋儒者通以前之典籍，知以前之制度，而又理想化之，理論化之，使之秩然有序，粲然可觀。若別家則僅有政治社會哲學，而無對於政治社會之具體辦法，或雖有亦不如儒家完全；在秦漢大一統後之「紛設時代」，當然不能與儒家爭勝也。」可見儒家思想最足指導秦漢以來之中國政治社會，漢武之崇儒，乃係自然之趨勢。自定思想于一尊後，雖足束縛國民之思想，妨礙學術之進步；然古先聖哲之思想，賴以流傳；後世中國之政治社會，賴以統一安定；亦儒學之力，斯漢武之功也。

三曰：百家之仍盛也。馮友蘭氏謂：「儒家之興起，爲子學時代之開端；儒家之獨尊，爲子學時代之結局。」一若漢武之罷黜百家，而百家之學，即式微然。惟據漢志所載，成哀時，劉向尹成等之搜諸子，數術，方技，兵書等，是「武帝以後，學者猶兼治諸子百家之學。使武帝時，諸人攻習異端，則向歐父子，何必校定諸書乎？」（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三十二章）在儒家獨尊後，百家所以猶得存在者，馮友蘭氏述其原因云：「儒家之六藝，本非一人之家學，其中有多種思想之萌芽，易爲人所引伸附會。斯富有彈性之六藝，對於不同之思想，有兼容并包之可觀。儒家

獨尊後，與儒家本來不同之學說，仍可在六藝之大帽子下，改頭換面，保持其存在。儒家既不必完全制別家之死命，別家亦不必竭力反對之，故其獨尊之招牌，終始敷衍維持。經學亦以後歷史上中國思想中之地位，如君主立憲國之君主，君主固「萬世一系」，然其治國之政策「因常隨其內閣改變也」。(同上)兩漢百家之學，在六經之「君主立憲國」之下，亦各得遂其發展。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三十二章，述漢代子學之發達云：「近人以孟，荀，墨，韓，吳子，司馬法諸書，多與今文家合，並引爲今學。(舉平今古學考今文書目表：王制，禮記，公羊，儀禮記，戴記今學各篇，孟子，荀子，墨子，司馬法，韓非子，吳子，易緯，尚書大傳，春秋繁露，韓詩外傳，公羊何氏解詁。古學書目表：周禮，左氏，儀禮經，記載古學各篇，逸周書，國語，說文)。則今古文之範圍，尙常包括諸子矣。西漢之人，多尊一經；東漢則多兼通，所著解說，動輒數十萬言，(周防，伏恭，景鸞等)是亦學術進步之證。鄭玄兼治今古文家法，徧注羣經，凡百餘萬言；漢人之學，不專治經也。蕭秦諸子之學，漢時實爲綜括而章明之。七畧所載諸子，凡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至魏晉以降，始次第淪佚，故有功於諸子者，莫過於也。以兩漢發諸傳考之，有專治一家之學者，有以一家之學教授後生者，其風氣蓋與經學家無殊。如：蓋公善治黃老，曹參請之言治，司馬談習道論于黃子，楊王孫學黃老之術，耿匡學老子于安丘先生，淳于恭善說老子，范升習老子，教授後生，矯慎少學黃老，皆是道家之學，不獨魯太后好黃老，楚王英

喜黃老也。錯學申商刑名于軼張恢生所，陽璋好申韓之學，是申商韓非之學，實綿延于兩漢。而漢世以法律名者尤夥，雖不盡傳諸子之說，要當屬于法家。主父偃學長短縱橫術，著書二十八篇，與蒯通、余樂、陸安、柳恽等所著之書，皆著論藝文志，是皆漢之縱橫家也。田駢學盤孟嘗，爲雜家，而滌隘王，東方朔之書，亦著於志。其墨家之董安國、尹都尉，汎勝之等，皆漢人也。小說家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百家百三十九卷，張衡西京賦至謂小說本自虞初，如其盛可想。通辭漢之學術，遜於戰國者，惟名家及墨家，然漢人所見名家墨家之書猶夥，非若今之抱殘守缺，徒摭拾一二語，以斷定某家性質之比也。如柳氏所云，漢代學術，不因儒學獨尊而停滯，反而有相當之進步，洵治史者所宜知也。魏晉以還，一部分人倣于佛，對百家之學，棄置弗顧；而道教爲求敏籙之充實，對百家之學，則兼收並蓄；此子學時代之所以結束，而思想界另換一新局面焉。

四曰：理晉之中亦多新製也。兩漢人于整理舊學之中，亦時有新作。柳詒徵云：（詞前）「周秦之學術思想，至兩漢而結局。凡漢人之所從事，大抵爲古人作功臣，不能特別有所創造。然因古代文明之遞嬗亦能于保存之中，演爲新製……未可概以因襲鄙之也。又凡漢人之著作，與其所研究者，不盡傳于後，觀漢書藝文志，及錢大昭補讀漢書藝文志，其書之亡逸者夥矣。以今所存，遽下定論，殊爲未安。姑就著于世者，比而論之，其學術文藝，猶有千門萬戶之觀。是可知編

人于吾國之文明，既華繼往，彙結開來，非如後之舊派學者，第以經義訓詁爲一朝之學也……兩漢同重經學，而學術風氣不同。西漢多治古文，罕治古文；東漢則今古文並立。前漢今文說，專尚微言大義；後漢治古文，多詳章句訓詁；此兩漢經學之別也。〔亦詳見皮錫瑞經學歷史〕至漢人由整理古學，而演爲新製者：如：大小戴禮記，將禮，樂，喪，祭，婚詒禮，各與以普通理論，使儒家固有此方面之學說，益加完美，得以永垂于後世。于孔子曾子所提倡之「孝道」，孟子一派所主張之「中庸」，荀子一派所揭發之「大學」，皆有精闢之闡明；使「孝」永爲吾國一切道德之根本。使「大學」「中庸」永爲社會之準則。又探道家之政治社會哲學，纂爲禮運，（禮記）于一般儒家所提倡之「小康」「政治之上，另標一「大同」之治，此種儒家之新政治社會哲學，尤爲近世所推崇。又如：周易一書，雖爲卜筮之用，而實涵有各種意義。西漢之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等，各本前人之說，附以己見，而作易傳，務與易之卦爻及卦辭爻辭以最大之涵義，使易成爲有系統之哲學書，亦可謂「知新」也。

再如：吾國早期之哲學家，較多注意于人事，而罕及宇宙論。治易傳與淮南鴻烈（假真訓）書成，使中國哲學中之宇宙論，始有完整之規模。更如春秋一書，前儒雖亦重視，然自經董仲舒之附會引申，而後儒所視爲春秋之微言大義，乃始有系統之表現。孔子之地位，遂由師進而爲王。（春秋繁露符瑞）仲舒以爲孔子奉天命而作春秋。（續華）故託之以立新王之制，（三代改制



〔賈文〕其中大義包羅極廣，有：「十指」，（十指）「五始」，（二端）「三世」（楚莊王）及「深察名號等」；「其辭體天之微」，（精華）即「天理」之寫出者也。爾後公羊家以此「三世」，分配爲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公羊隱元年傳何休注）與禮運之政治哲學有同點，尤爲近人所馳稱。又古代之數術中之「天文」，「歷譜」，「五行」等，皆注意于「天人之際」，以爲天運人事，互相影響。論語之「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及「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是孔子亦重視「天人之際」也。其推衍此等宗教思想，而加以理論化者，則陰陽家也。當其初成家時，似有儒家混合之趨勢，（史記孟荀列傳，謂駢衍之學說「其要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一部分儒家，亦似與陰陽家合流。（荀子非十二子，謂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及至秦漢，陰陽家之言，幾全混入儒家。西漢經師，多探陰陽家言以說經，此即今文家經學之特色也。陰陽家思想中，以五行，四方，四時，五音，十二月，十二律，天干，地支及數目等，互相配合，以立一宇宙間架；而以陰陽流行于其間，使此間架活動變化，而生萬物。董仲舒于春秋繁露中，發揮此種理論，較呂覽及禮記月令，殆尤過之。仲舒從人之生理上觀察，以爲天與人同類；（天副人數）又從心理方面觀察，以爲人之性情，與天之陰陽相當。（深察名號）故主張「天人合一」，而以仁，義，智，爲個人所必具之德；（仁義法，必仁且智）以三綱五紀，爲社會的倫理；（深察名號，其終。又白虎通說此尤詳。）在中國社會上

尤佔勢力。餘若以「五德」，「三統」，解釋實際歷史，（三代改制質文）說雖非異，要不失爲一有系統之歷史哲學，對漢及漢以後之政治社會，並發生極大之影響。（陽行始倡「五德終始」說，白虎通論三統三正尤詳）。

西漢中葉以後，有緯書出，共「八十一篇」。（隋書經籍志）緯書之外，又有讖書。後世多緯讖連稱，「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四庫總目易緯下）讖緯之書，經隋煬帝之禁燬，已多亡佚。就其殘存者觀之：易緯中所證之易理，即宋儒所謂「象數之學」也。易緯所證度所講「陰陽之數」，後人以圖象表之，即宋劉牧所謂「河圖」，朱熹所謂「洛書」也。乾鑿度更以八卦配入四方四時及五常，以八卦所表示之陰陽消長，說明四方之正維，與四時寒暑之所以變遷，及五常之理性。此繼後起之新宇宙圖架，實繼以五行配四時之說爲明顯，故得大行于世。唐釋一行謂孟喜京房皆講卦氣，（新唐書歷志）孟喜以坎震離兌，分主四方四時，其二十四爻，全主二十四氣，又據月令加入七十二候，易緯稽覽圖大指與之相合。劉歆又以十二律配入十二月，並以十二月配乾卦之六爻及坤卦之六爻，即所謂「爻辰」之說也。又以黃鍾，林鐘，太簇三律爲天，地，人三統。復依月令，以宮，商，角，徵，羽五聲配五行。（漢書緯歷志）與乾鑿度大畧相同。其他各緯，亦多謂詩，書，禮，樂中，皆有天人之道。孔子在春秋戰國時，一般入僅視爲一代之大師。在公羊春秋中，孔子乃由師進而爲王。在讖緯書中，孔子更由王進而爲神。時間愈降

而地位愈高，亦可見漢人思想之變遷也。總之，「詔爲隱語，預決吉凶」之讖書，及「非常可怪之論」之緯書，皆至西漢末而極盛。當陰陽之說盛時，災異則免三公。泊讖緯盛時，王莽自以爲應讖而易漢爲新，光武亦自以爲應讖而易新爲漢，大臣之進退亦決于讖。（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畧）斯亦陰陽家注重「天人之道」之學說，末流之弊也。「陰陽家之學，雖有若斯流弊，而中國科學萌芽，則多在其中。蓋陰陽家主要之動機，在於立一整個的系統，以包羅宇宙之萬象而解釋之。其方法雖誤，其知識雖疏，然其欲將宇宙間諸事物系統化，欲知宇宙間諸事物之所以然，則固有科學之精神也。秦漢之政治，統一中國，秦漢之學術，亦欲統一宇宙。蓋秦漢之統一，爲中國以前未有之局。其時人覺此尙可能，他有何不可能者。故其在各面使事物整齊化，系統化之努力，可謂幾于癡狂。吾人必知漢人之環境，然後能明漢人之偉大。」（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五七三頁）

西漢之經學家，以陰陽家之說說經，頗爲一部分人所不諳；如孔安國，毛公，王彥等乃另立一種經學以對抗之，（見漢書儒林傳及隋志）即所謂古文家也。其說經不用陰陽家及讖緯書之言，一掃當時非常可怪之論，使孔子反於其師之地位，將儒家學說與陰陽家學說分開，實當時思想界一大革命也。清代之今文經學家，以爲漢之古文經與。皆劉歆所偽造。實則古文家之經典及經說，比今文家之經典及經說，多爲後起。劉歆提倡古文經學則有之，偽造一小部分或亦有之，焉能謂偽造經耶？歆所作之七畧，綜論古代學術之流別，以爲各家之起，皆有其歷史的根據，不雜非

常可怪之論。實純古文家之見解也。與此派相應之思想家，則有楊雄王充等。楊雄於識緯書盛行之際，獨能持老易之自然主義，特宇宙觀及人生觀，而作太玄。又以儒家為主，而作法言。以為陰陽家之言，皆「巫鼓」（君子）之說，不合於聖人。（法言：五百）重黎，君子諸篇。即當時方士所首神仙長生久視之說，雄亦認為不合於聖人。（法言：重黎，君子）在迷信之空氣中，雄首顯有摧陷廓清之功。王充著論衡，對於當時「世書俗說」之虛實，作有系統之「考論」。對於陰陽家之說，多有詳細之辯駁。（論衡，寒溫，變動，商蟲諸篇）其「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為鬼，無鬼，不能害人……」之無鬼論（論死），實為自然主義之生死觀，足破世俗之迷信。古代諸哲學家，多託古立言，遂使世俗「貴所聞而賤所見」，一切理想化於古代。充獨能按之事實，以為今優於古，力闢「好高古而下今」之謬，（齊世，宣漢）實歷史進化論之首倡者。充尤注重方法論，以為持論，須在事實上有根據；故論衡每立一論，均列舉事實以為證明。如：「羣舉較著，以定實驗。」（遭虎）「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證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薄葬）皆極嚴正之方法論，饒有科學精神也。馮友蘭比謂：「兩漢時代，以儒家與陰陽家混合之思想為主體；魏晉時代，以儒家與道家混合之思想為主體。」楊雄王充，則「結兩漢思想之局，開魏晉思想之路」者也。（中國哲學史五七七頁）東漢末之思想界，有一顯然之變化，即將過渡為魏晉之思想是也。王充論衡自敘云：「養氣

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猶人黃泉，消爲土灰」。其論與管竹林論實無殊。宋吳師道禮部詩話：「仲長統志詩，允謂奇作。其曰『叛散五經，滅裂風雅』者，得罪於名教甚矣！蓋已開魏晉曠達之習，文虛之風。」又「仲長統云：『寄愆天上，埋愛地下。叛散五經，滅裂風雅』。則言顯而意淺矣。鄭泉臨卒，命埋於酒家之側。冀化爲土，而取爲酒壺。則宛然劉阮之先鞭，而其旨愈下矣」。〔明祈駿佳遜翁繪筆下，張燧于百年眼同）而馬融大儒，猶「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孔融彌衡之「跌蕩放言云：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辟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皆見後漢書本傳）章炳麟五朝學云：「鳴琴之政，醇酒之治，所從來非一世也。漢季風趨從政，號爲坐不窺堂，孔融亦清談耳，孔融刺青州，爲袁譚所攻。流矢雨集，猶隱几讀書，談笑自若，城陷而奔。阮簡爲關封令，有劫賊，外白甚急，簡方圍棋，長嘯曰：局上有劫甚急。斯數子者，蓋王粲謝安所從受法。及太炎髮褻服，嘲弄禮新，反經詭學，順非而博，在漢已然」。〔太炎文錄一〕可見漢末人之思想，已尋魏晉之先路。

## 一一、文學

漢代文學，上汲先秦之流，下啓魏晉之源；更以政治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之安定，國家之

提倡，社會之好尚，而作者輩出，演爲新製，以鳴時代之盛。而其時文字學之進步，亦大有助於文學之發展。蓋秦并天下，以籀書爲一之小篆，易大篆，文字已臻統一。及晉逸作隸書，書寫益便。而懷悟改良毛筆，蔡倫發明造紙，發表思想之工具備。漢初閻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章，三千三百字。及司馬相如作凡將，揚雄作訓纂較前多出二千四百字。班固又作十三章，賈勛作滂喜篇，又增二千四百字。許慎綴合舊文探輯新字，作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是四百餘年間，已新造六千餘字，其有助於學術文藝之發展，不待言矣。

1. 辭賦 戰國之際時樂既衰，騷賦乃作。而宋，景，唐，並爲辭宗；荀卿大儒，亦被楚聲。漢初，枚下之吟騷馬，過沛之歌大風，以及安世夫人房中之樂，無一而非楚聲也。又漢儼所傳多荀學，而荀賦亦爲辭人所宗。漢人多通小學，撰文奇字，亦極便于鋪陳。加以武帝及梁孝王淮南王等之倡導，名家雲起。如莊助，鄒陽，朱買臣，吾丘壽王等，各勝辭采。而枚乘之七發，東方朔之七諫，司馬相如之子虛，上林，大人，劉向之九歎，王褒之九懷，揚雄之甘泉校獵諸賦，並西京之尤者。中興以還，崔瑗，傅毅，李尤，賈逵，馬融，趙壹，邊讓之徒，並擅辭場。而馬衍之顯志，班彪之北征，班固之兩都，龔璆，班昭之東征，杜篤之論都，崔篆之慰志，崔駰之四巡，張衡之二京，王逸之九思，王延壽之魯殿，皆東京之著者。綜漢賦所長，有楚騷之情思，兼縱橫家之雄辯，損方士之玄想，集小學之奇字，寫字內之富盛，備殊方之異物，實包羅萬有，

泱泱大風，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允爲一代文學之特色也。

## 2. 樂府詩

春秋以前，民間歌謠，每爲風詩之原料。迨採風既歇，民謠乃僅騰諸口頰，語句簡短，徒爲謠語，不復入樂矣。荀卿入楚，因春者歌謳以解勞，乃作成相篇。《曲禮》「鄰有喪，春不相。」鄭注：「相爲送杵聲。」清盧文弨以爲「審此篇音節，即後世彈詞之祖。」按其組織，乃長短句自由配合，有句句韻，有不定句韻，實即漢樂府之所祖也。漢書禮樂志稱：「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韻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詩賦」。樂府之名，自此始立，樂府文學，亦自此始昌。日本鈴木虎雄之漢武帝樂府與塞外歌曲謂：樂府不僅原於楚謳，恐受塞外歌曲輸入之影響，所見亦是。樂府體既爲漢所新創，後世效之，其體彌盛，元郭茂倩至編爲樂府詩集，而區之爲：郊廟歌，鼓吹曲，橫吹曲，相和歌，舞曲，雜曲等六類。梁任公先生又將清角曲與相和歌分開，凡平調，清調，瑟調，楚調及大曲，皆屬于清角矣。（陸侃如詩史引）其鼓吹與橫吹，皆來自塞外者，後乃分而爲二：有簫笛者爲鼓吹，於朝會道路用之；有鼓角者爲橫吹，于軍中馬上用之。饒歌十八章中之朱鷺，戰城南，有所思，上邪等，皆鼓吹之著者也。其隴頭，出關，出塞，入塞等，皆橫吹之著者也。其江南，薤露，蒿里，陌上桑，護國行，相逢行，離西行，艷歌行，西門行，東門行，婦病行，孤兒行等皆相和曲之尤者也。其羽林郎，臺端燒等，皆雜曲之佳者也。而君馬黃，戰城南等篇之粗

均與荀子成相篇相同；郊祀歌之章法，亦似受成相篇之影響。董逃歌與上留田，每句皆雜以和聲，今各地之小調，猶有其體。五言詩釀自西漢，至建安中，其體乃確立，直傳至今。而蔡琰悲憤詩，共五百四十字；失名之孔雀東南飛，都千七百四十五字；尤爲巨觀。七言亦釀自漢代，至魏而始成立。

3. 文章

前漢崇尚辭賦，後漢筆札漸興，范曄立文苑傳，辭章始專名家。後世文體，多備於漢代：告諭，如漢帝入關告父老。詔令，如高帝求賢詔，文帝求直諫詔。制策，如文帝策賢良文學。遺書，如文帝遺南越王書。靈書，如昭帝賜燕王旦靈書。勅書，如武帝敕樓船將軍書。報書，如武帝報前將軍李廣。封策，如武帝封齊燕廣陵王三策。奏疏，如賈誼陳時政。上書，如賈山至言。諫書，如司馬相如諫獵，劉向諫起昌陵。對策，如董錯賢良對。駁議，如吾丘壽王稱民挾弓弩議。封事，如張敞上書封事。章表，如蔡邕戍邊上章，薦皇甫規表。劾奏，如王尊劾匡衡。與書，如馬援與楊廣，臧洪答陳琳。移文，如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檄文，如司馬相如檄巴蜀。難解，如相如難蜀父老，揚雄解嘲。教令，如王尊教豫功曹教。約，如王褒董約。祈告，如蔡邕代帝告還都。弔祭，如賈誼弔屈原。哀誼如蔡邕胡夫人哀誼。論，如賈誼過秦論，朱穆絕交論。序，如劉向戰國策序。碑文，如蔡邕郭有道碑。箴頌如楊雄十二州箴，趙充國頌。舉凡後世之文體多已備於漢代。又魏晉以來，文與筆分，其實已肇於漢代。如賈誼論錯司馬遷之文，氣勢昌沛，



，以筆見長。而相如鄒陽之徒，善於辭賦，每不自覺，以駢儷入文，特於排偶之中，猶有疏雋之致。及王褒聖主得賢巨頤，已漸進綿密，楊雄演連珠之體，字句相齊，色采聲律，皆極矜飾；東京以降，幾成風尚，遂導後世駢文單筆之先路。

#### 4. 小說

小說之起，大半源於神話與傳說，秦雖禁學，而古代之神話與傳說，流傳於漢代者，當亦不少。益以神仙思想及方士幻說，使漢人思想超乎現實，小說因之而興。史記謂東方朔博「觀外家之語」，（滑稽列傳）清沈欽韓謂：「外家之語，即傳記小說也」。漢書稱：「詔使（王）褒等，皆之太子宮，朝夕誦讀奇文，及所自造作」。（褒傳）「奇文」悉即小說之類。褒「所自造作」者，或係含有小說意味之四子講德論（文甲假設：文學夫子浮遊先生陳邱子四人），與小說式寫法之僮約等篇。是西漢社會，小說便已流行。故張衡云：「匪嗜翫好，乃有秘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西京賦）桓譚亦謂：「小說家合殘叢小語，近取譬喻，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詞」。（文選注引新論）可見東漢人對於小說，雖不重視，亦不廢然置之。漢書藝文志，「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其中胡毋為漢人所作者六家（封禪方說十八篇，符詔，臣鏡心術二十五篇，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巨壽原紀七篇，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百家百三十九篇）。共千一百三十三篇，尚有六家（伊尹說，鑿子說，酈曠，務成子，天乙，黃帝說），班固明謂漢人所偽託。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二，所著錄西漢小說亦不少。是稗官小道，其

產量亦頗可觀。東漢小說，若：郭憲麗娟傳，東方朔傳，桓麟西王母傳，陳實異聞記，梁寬胤娥，劉傳，邯鄲淳靈經，笑林等書，並見顏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餘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梁任公先生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中，所舉後世所撰，僞託漢人之小說者尤夥。

## 二、史學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習置史官，以典纂紀。秦雖禁學，然其御史大夫，掌「圖籍秘書」，而奉常之屬，有太史令丞；（漢書百官表上）胡毋敬曾爲秦太史令；（漢志）蒼頡、班固自注，亦見說文序）是秦之史官，未嘗廢也。「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隋志）自子長孟堅以後，作者益衆。蔡倫紙之發明，書寫益便，史實乃益富，體制亦畧備。

1. 正史 尚書乃官書之總錄，春秋爲孔子政治理想之所寄託，國語、國策，僅以配書，自史記出，中國始有正史。隋志稱：「司馬談」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書。談卒，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迄於炎漢，合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謂之史記。「遷創爲正史，尚書中國史學界之太祖。其合紀傳世家書表爲一書，實一部綜合的專門史。劉知幾以其貫穿百代。遂謂之通史。遷卒後，褚少孫，劉向，劉歆，楊終

「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隸仁，晉壽，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桢等，相次撰錄，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王隱撰漢書藝文志考證〕「至後漢扶風班彪，繼後傳數下篇，並讓正前史。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繼於百世之末，非其義也。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爲十二紀，八表，十志，六十九傳。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後，始命曹大家續成之」。〔隋志〕孟堅斷代爲史，矯正史楷模，亦吾國史學界百世不祧之宗。自司馬氏與班氏兩史學世家，開宗創制，「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軾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記」。〔隋志〕

2. 編年 漢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記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後漢書悅傳〕「張璠漢紀亦稱其「因事以明臧否，致有典要，大行於世」。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以悅書爲左傳家之首。其二體篇又稱其「歷代實之，有遺本傳，班荀二體，角力爭先」，其推之甚至，故唐人試士，以悅紀與史漢爲一科……王銍作兩漢紀後序，亦稱「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政刑，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反復辨達，明白條暢，啓告當代，而垂訓無窮」。是宋人亦甚重其書也」。〔四庫總目提要史部三〕自荀悅仿左傳爲漢紀，編年之體遂確立，晉袁宏仿之作後漢紀，而後作者益衆（見隋志），至司馬光資治通鑑，尤稱鉅製。

3. 雜體 漢志有：「漢著紀百九十卷，」顏師古注：「若今之起居注」。又有「漢大年紀五篇」，姚振宗謂：「似大事記之類」。《漢書藝文志條理》東漢作品，雜傳則有園稱陳留香齋傳。雜史，則有趙曄吳越春秋，王粲漢末英雄記等。職官，則有王隆小學漢官，應劭漢官儀等。儀注，則有衛宏漢舊儀，馬第伯封禪儀記等。別傳，則有郭泰別傳，董卓別傳等。譜牒則有鄧氏官譜，宋衷世本別錄等。地志，則有楊孚交州異物志，王逸廣陵郡圖經，應劭十三州記等。時令，則有崔實四民月令，蔡邕明堂月令論等。故事，則有建武故事，章彪京兆舊事等。總觀兩漢史學，不獨發多新創，且亦畧備；更據隋書經籍志，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清姚振宗漢志拾補及續大昭侯康顧棟三姚振宗曾樸諸家所補後漢書藝文志中，所載之書籍，則其量亦可驚異。

#### 四、天算

吾國歷法，肇自三代，至秦漢乃益進步。蓋漢之史官，世傳天文之學，司馬遷世重黎之後，故作天官書。《後漢書天文志》又漢書律歷志稱：「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是算學掌於太史，而天下小學，皆習之也。總漢代之歷：初用秦歷，武帝時，作太初歷，成帝時，作三統歷，平帝時作四分歷，靈帝時作乾象歷，其歷法凡四變，而無大差異。更稱張蒼為秦御史，主柱下方書。漢興，襲秦正朔，以蒼言，用「顛項術」。劉徽序九章，謂

：若與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各刪補顛瑣術，「其目與古或異。蓋蒼本秦人，其所傳必藉和周公之遺，旅行當世，爲後來步算家所宗」。漢文帝時，博士公孫臣，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漢書傳及漢志）武帝時，命司馬遷與公孫卿，壺遂，侍郎尊，大典星射姓，及治歷鄧平，司馬可，酒泉侯宜君，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等，更造新歷名曰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運算推步，固平之功居多。（史記歷書，自序。漢書律歷志）成帝時，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配論。向子歆，數術方技，無所不究，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考古者得有所依據。更臚列尚書春秋古來有涉步算之事，一一推合，以明其術之有驗於古。班固稱爲推法密要，後世諸儒用以說經，可驗其歷之價值矣。許商著五行論歷及算術二十六卷，杜忠有算術十六卷，（漢志）楊雄亦精於「渾天」。（本傳）東漢天算，方家尤多。楊岑，張盛，景防，鮑鄴，編忻，李梵等，並精「四分術」。賈逵章帝元和二年（八五）乃召忻梵等定歷。霍融，亦精律歷。（續漢書律歷志）王充嘗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本傳）虞恭亦精「四分術」。（續漢書律歷志）劉洪作律術記，又爲乾象術，創制月行遲速，彙考月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日行於赤道宿度，復述有退、方於前世爲精密，後來術家莫不適用。（續漢書律歷志）晉書律歷志其論術一篇，錢大昕謂爲「精微簡要，非劉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所官實也（阮元增人傳）蔡邕稱其密於用算，鄭玄謂其窮幽極微，非虛譽也。蔡邕少好數術天文，時馮光，陳晃，執圖識之一言，以疑「四分」，邕以「新元

有效於今」折之；不但爲通儒之論，尤歷象之革命見解也。（續漢書律歷志，宋書天文志）何休亦善歷算。（後書儒林傳）鄭玄師事第五元先通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受劉洪乾象歷之法，爲加法釋，著有天文七政論。（後書本傳，晉書律歷志）玄更以數學法經如據九章粟米之率，以錫毛詩，用乾象斗分之數，以法易緯是也。徐岳著數術記遺一卷，以明「大衍」之數與「九宮」之位。（晉書律歷志）郝萌傳「宣夜」之說，知「七曜不綴附天體」，而各自有其高下，（晉書天文志）與今西法相合。劉昭注補續漢書天文志，引郝萌占甚多。趙爽注周髀算經，句股方圓圖注。五百餘言，而後人數千言所不能詳者，皆包蘊無遺，精深簡括，誠算氏之最也。（周髀算經注）至顧學鉅製，爲一代大家者，尤推張衡。史稱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瑤瑛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陽嘉元年（一三二）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闕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蟬餘，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聲。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蟬餘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音不動，尋其方面，乃知振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震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



游玉液，練精易形」。後漢齊華陀傳謂：「佗精於方藥，針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割破腹背，割竇聚。若在腸胃，則斷截清洗，除去痰穢，既而縫合，傳以神膏，四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是會附解剖之術。至漢末而佗猶能之。至佗之麻沸散，猶今之麻藥也。又漢書王莽傳稱：「捕得翟義黨王孫慶，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剝之，量度五臟，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可觀國家甚重醫學解剖，故提倡之。吳公武郡蕭讀書志十五云：「崇寧間，泗州州賊于市，郡守李夷行遣醫家并畫工往，親決膜摘膏盲間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授以古書。無少異者。是古來所傳，實據人體真形也」。可見宋人究所驗，無以逾於漢人也。感安中，長沙太守張機（字仲景）著金匱要略，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併療婦人。四庫書目稱其書，「自宋以來，醫家奉爲真型，與素問難經並重，得其一知半解，皆可以起死回生。則亦岐黃之正傳，和扁之嫡嗣矣」。難經世傳出於岐伯，雖不足信。然秦越人始立章句，故宋崇文總目，即稱難經爲秦越人撰。王勃難經序謂自秦越人歷九師以授華佗，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元。是難經先已傳入，故未因佗死，而湮沒也。餘若郭玉，潁翁，程高，吳普，樊阿等，（後書方術傳）皆以良醫見稱。至漢時之胡醫，亦有足稱者。漢書蘇武傳：「引佩刀自刺，銜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醫地爲坎，置炷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又烏凡人「有病，知以艾灸，或燒石自熨，燒地臥上，或隨痛病處以刀決脈出血」。《三國志注》



漢志著錄，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魏振宗漢志拾補及後漢藝文志，錢大昭補續漢志，侯康補後漢志，曾樸補後漢志并考等，所著錄漢代醫藥之書尤夥。其書之存於今者，若本草金匱等，驗之猶甚效。蓋漢人之醫術及藥學，實積數千年之經驗，各有其專門之師承，非徒然也。

## 六 藝術

秦并六國，已治字內藝術於一爐，漢氏開邊，又添塞外西域之新成份，及佛教東漸，又受希臘印度之影響，故秦漢四百餘年間，吾國藝術之進步，實遠過先秦。其織繡，建築，陶冶，漆髹，文具，玉器，銅器等製作之精美，於第十四章第五節工業中，已畧言之。茲僅就其時之書法，繪畫，彫刻，樂舞，遊戲等，分述於左：

1. 書法 列國分立，漸形成「音韻異聲，文字異形」（說文序）之趨勢。故戰國末之儒家，乃有「書同文」之思想。（禮記中庸）秦并天下，乃命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古文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是也。秦以小篆爲統一文字之標準文字。吾國文字，經此次改進，不但簡便易寫，而體勢均勻整齊，平正美觀，實優于前。及秦政刑日繁，文牘煩冗，程邈乃應時代之需要，而作隸書，記事益捷便。王次仲復「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半，割李篆字二

分取八分」，周越書苑引蔡琰語。衛恆四體書勢，以次仲爲漢人，非也。張懷瓘書斷謂次仲爲上谷人。是爲八分。漢元帝時，史游又作急就章，是爲「草草」。桓靈之世，顯川劉德升又作「行書」。蓋小篆出于史籀大篆，隸出于篆，草出于隸，行出于草；至魏之鍾繇，遂演進爲楷書。審其進參之跡，率省繁爲簡，注重妍美，純書法遂爲藝術之一。殷周文字，多銘于鐘鼎彝器，至秦而刻石興，漢人承之，因有魯孝王五鳳石刻。趙掌臣上壽刻石，廣孝禹刻石，廣陵王中郎刻石，「瘞」，「墳壇」二刻，萊子侯刻石等。東漢以後，立碑盛行，門生故吏爲其府主位石頌德，徧于郡邑。（語石）其書有篆有隸，或縱橫倏廓，或娟秀妍麗，後之碑版，靡得而逾焉。傳世之秦漢金石，歐趙呂洪諸家之所著錄者，雖百不存一，而其書法之美，多有可稱。如李尉之小篆，爲秦代大手筆。漢之「五鳳」等刻石，漢中太守郃君閣石門道碑，敦煌太守裴岑紀功碑，楊志石門額，西嶽華山廟碑，曹全紀功碑等，或古逸有致，或醜駭可法。蔡邕作飛白書，而其三體石經，「觀視及摹寫者，重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邕傳）蓋不僅以其爲五經正字，而其書法之美，尤足誇式。（洪文惠錄釋）婁機漢隸字源草書別「章帝時，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實，亦皆稱工。杜氏結字甚安，而齊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甚巧，……韋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頽梁孟遜田查和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于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于西州，而於巧自異，

乘願感之。故伯英自稱上比崔社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按張懷瓘稱草聖于張伯英，蓋今草之始也。

一、(衛恆四體書勢)劉德升以逸行書名，鍾繇胡昭皆從學焉，而各擅其美。

二、繪畫 古代宮室，多爲圖畫，先秦諸子，亦恆記繪事。秦之繪畫雖無聞，而史記始皇本

紀謂秦「每破諸侯，輒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是爲摹仿六國之宮室，而先繪其圖樣也。漢

代繪畫，有圖于門壁者：如文帝武帝畫天地諸神于未央，甘泉諸宮。宣帝圖其功臣于麒麟閣，

注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凡十一人。(漢書蘇武傳)金日磾母死，詔圖畫于甘泉宮。署曰：

「休屠王閼氏」。日磾每見畫，常拜，鄉之涕泣，然後乃去。(金日磾傳)廣川王去「殿門有

成慶畫袍衣大袴長劍」。海陽坐畫屋爲男女嘉交接，置酒請諸姊妹飲，令仰視畫，廢徒房陵」

。(廣川惠王傳)王逸魯靈光殿賦稱：「圖畫天地，品類羣生，雜物奇怪，山海神靈，寫載其狀，

託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上紀開闢，遂古之初，五龍比翼，人皇

九頭，伏羲鱗身，女媧蛇軀，鴻荒杳冥，厥狀離肝，煥炳可觀。黃帝唐虞。軒冕以席，衣裳有珠。

下及二后，姪妃亂主，忠臣孝子，烈士貞女，賢愚成敗，靡不載敘，惡以誡世，善以示後」。是

魯殿繪有人物故事，善惡無不備具。東漢「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于南宮崇

臺」。(後漢書卷三卷朱祐馬武等傳論)有畫于屏風者，如劉向校列女傳。「以著禍福榮辱之教

，是非得失之分，畫之于屏風四堵」。(初學記二五引劉向別錄)成帝時，「乘輿帷坐張畫屏

風，畫村婦照垣己，作長夜之樂」。(漢書敘傳上)有敬慕昔人，而追圖其像者：如後漢書趙岐傳：「先自爲畫藏，圖季札子產墨嬰叔向四像，居寶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蔡邕傳：「光和元年，遷畫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有名賢循吏，爲人追思而留畫像者：如後漢「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舉自建武，訖于熹嘉，注其清濁進退」。(郡國志注引應劭漢官)孝女叔先雄死，「郡縣表言，爲雄立碑，圖像其形焉」。(列女傳)朱穆就道，「冀州從事，發爲畫像，設講事上」。(朱穆傳注引謝承書)延篤卒「鄉里圖其形于屈原之朝」。(本傳)蔡邕死後，「兖州陳留聞皆畫像而頌焉」。(本傳)「豫州百城，皆圖畫」(陳)實(及子)紀誌形象」。(陳實傳注)故王充謂：「人好觀圖畫者，圖上所畫古之列人也」。(論衡別通篇)「積願炎武謂：「古

人圖畫，皆指事爲之。兩漢時，凡有行誼可敬之人，必以圖畫傳之」。(日知錄)又劉熙釋名：「古畫，掛也。以彩色掛物象也」。近年在遼陽所發見之漢墓，其壁畫之人物車馬器物，飾以青白赤茶褐黼色。(見日本八木裝三郎蒲州考古學)是漢畫亦用彩色也。漢元帝時名畫工，有毛延壽陳敞劉白劉寬陽望樊育等。(西京雜記)後漢「明帝雅好丹青，別開畫室，又創立鴻都學以集奇勳，天下之藝雲集」。其後趙岐張衡蔡邕劉褒等，亦嫻繪事。(歷代名畫記)前漢之天文圖，鹵簿圖，兵家圖，至唐尙存。漢代之繪畫，因東西之交通，頗受希臘印度之影響。蓋西漢時，希臘人北沿塞海，南經波斯，由中亞而至西域，以市漢絹；漢武通西域，期中希之文化藝術，或即發生持

觸。明帝「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于中國圖畫形像焉」。〔後漢西域傳〕已直接取印度畫法。及公元第二世紀之前半葉，大月氏迦膩色迦王，〔即後漢書西域傳大月氏之丘就卻〕臣大夏，優寬息，併屬賓，滅天竺，建犍陀羅國，其領域則東及于關。宏布佛教。融希臘印度之藝術，而爲犍陀羅藝術，由于圖以播于漢土。又漢「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瑠瑁」。〔後漢書西域傳〕安敦即羅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一六一—一八〇)，遶道安南，與東漢直接交通，則西方之藝術，當亦隨前朝僧侶而東漸。〔日本藝術西域南蠻美術東漸史〕

3. 雕刻 西漢刻石，多勒文字，罕鑿繪畫；東漢石刻，則繪畫較多。如：會稽東郡尉路君之石刻像。明記「永平（明帝）八年（六五）四月十四日庚申造」，今所發見之漢石刻，雖以此後年代爲最古；然審其製作之精巧，則刻石技術之演進，最少亦須數百年之歷史。孝堂山石室畫像，在山東肥城縣（古平陰縣）西南三十五公里。其創作之年代雖闕如，而其姓名中，有「平原濕陰郡善翁，以永建（順帝）四年（一一九）四月二十四日來過此堂，叩頭謝賢明」云云，則此石至晚亦當刻于順帝之前也。此石室刻有：戎行，戰爭，獻俘，狩獵，駝象，周公，成王，及演戲，奏樂，庖廚等故事；其南部刻有：金烏（日），織女，九曜，七星，流雲；北部刻有：玉兔（月）蟾蜍，七星及三星等；皆爲雕刻，從此天體圖中，可窺當時之思想與意匠矣。武梁石室在

山東嘉祥縣東南十五公里，紫雲山下，刻石共四十三方，鑿有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三月四日，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昭明之名，費錢近二十萬緡。陽刻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桀孝子刺客列女等，故事，及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神，與奇禽怪獸樓閣車騎人物等。從此刻石，可以考見古代之社會生活。泗城山石室壁畫，在山東濟寧，浮雕亦精工。李翁五瑞圖，在甘肅成縣，刻黃龍，白鹿嘉禾，連理木，甘霖及承露人之象，皆鑿于山崖。至河南寧封之嵩山石室，刻畫亦多。（以上見阮元金石志，馮雲鵬金石索，王懿榮漢石存目，羅振玉校補）漢武帝茂陵之霍去病冢，有霍去病馬踏匈奴石，極生動有力。又四川雅安有高顯墓，據碑爲熹宗安十四年（二〇九）所建，墓前之石獅，恣態豪壯，四肢與軀體，極爲勻稱，胸前刻兩翼，似皆受西方藝術之影響。（關帝爲城南美術東漸史七四頁）又北平故宮博物院所藏漢銅壺，及美國華府菲利亞美術館所藏漢銅洗，皆雕有極精巧之車馬狩獵花文，皆係受西方藝術之影響。（蘭井和愛支那古代之車馬狩獵文載于市村博士古稀紀念冊）善漢靈帝醉心西化，好胡服胡帳胡餅，發賞胡二僕胡笛胡舞；京師貴紳，競倣其風，遂播于邊郡。餘若陝西四川遼寧各地所發見之漢墓，其石壁多有刻畫。而陝甘四川之墓前石闕及華表，亦多鑿有山林人物，優美可觀。更據水經注所記：金鄉有司隸校尉魯恭冢，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青石隱起，自曹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象，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又鉅野有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

鑄，西壁隱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鳥走獸之象，作制工麗。宋邵博聞見後錄：「觀漢李翁王稚子墓，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畫，尙有其遺法」。（自知錄引）土刻亦起于漢代，民國初年，廣東台山商人黃鑿石，于廣州城東里許，東山廟前，掘得一亩許古人遺塚，中有漢初木刻之轅牛，字畫方整，尙沿篆體，不作俯仰姿勢。復有秦半兩錢，呂后八銖錢，武帝五銖錢多枚，譚德推測此冢爲武帝未滅南越前之南越文王胡冢。（東方雜誌）中四卷一號，譚鑾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書）是二千餘年前之木刻，尙存于今也。西漢之金石雜刻，如昆明池之石鯨，茂牛轅女石像，柏梁臺金臺上之仙人承露盤，桂館之銅飛廉，甌闕之銅鹿命雀，太液池之石鯨魚，漸臺之金鳳，未央宮門樓之銅龍，魯班門外之銅馬等雕刻，今雖靡有半遺，然據古籍之所述，猶可想像其工巧。

#### 4. 樂舞

秦皇用荀卿之弟子李斯，而一天下；荀子最重禮樂，而調和大一統之秩序，則舍

禮樂莫屬；故秦子禮樂似亦注重。秦代史料雖雜闕，然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

「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漢書禮樂志：則前代宗廟樂

舞，秦猶沿用也。「鄒術之曲而心淫」；秦二世才以爲娛。丞相李斯諫曰……趙高曰……朝

廷下至人民，得以抄歡喜，合聲勸。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

華山之騷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史記樂書）則鄒術之音，至秦猶存也。「漢典，樂家有

師氏，以雅樂變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起其鑿鼓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高祖樂聲，故「房中樂」聲也。孝惠二年，樂府令夏后宮備其節管，更名曰「安世樂」……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昭容樂」者，雅古之「昭」一夏也，主出「養神舞」；「昭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大抵皆因秦聲。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時，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舞……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節，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樂府相如等數十人，悉爲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泮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四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至成帝時……鄭聲才甚，黃門名倡丙疆景武之屬，富顯于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詔「罷鄭衛之音」……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于王莽。《漢書禮樂志》是西漢一代之樂，一部分承秦之舊，一部分爲采自趙代秦楚之謳之樂府，而新起之楚聲與傳自前代之鄭聲實最盛。雅樂則備而不常用。



光武中興，「建武十三年四月，益州傳送公孫述舊器，郊廟樂器，孫車輿，于是法物始備」。  
（本紀）蔡邕禮樂志曰：「（後）漢樂四品：一曰「天子樂」，與郊廟上陵殿諸會樂之樂；  
二曰「周頌雅樂」，與辟雍享射六宗社稷之樂……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  
四曰「短箫鐃歌」，樂也。」（禮儀志注引）

兩漢諸帝，多好音樂。高祖好楚聲，武帝歌天馬，宣帝亦「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  
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譚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元帝多材藝，善  
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世祖被讒，分寸節度，窮極幼眇」。《本紀》「元帝親疾，不親政  
事，留好音樂，或置葦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楹上，罷銅丸以撻鼓，殿中嚴鼓之節，務宮及左右習  
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史丹傳》明帝亦知音，永平十年幸南陽舊宅，  
「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塢篋和之。以娛嘉賓」。《本紀》章帝「又爲靈台十二門作  
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禮儀志》靈帝尤好胡樂。兩京賢王，若河間獻王及東平王蒼，並  
知音正樂。其賢士大夫聲律者尤夥，蔡邕馬融尤爲著名。又武帝以邈，胡樂尤盛行。天中配稱  
：「胡笳者，漢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訶訶二曲，李延年因其曲更造新聲二十  
八解，以爲武樂，有出塞入塞楊柳等十曲」。《濕纒類函》一九〇引「東京則漢胡樂舞並陳，班固  
東都賦：「春王三朝，會同漢京……食舉雍撤，太師奏樂，陳金石，布絲竹，鐘鼓鐃鐃，管絃靡

遠，執五聲，覆六律，歌九功，舞八佾，韶舞備，太古畢。四夷聞奏，德聲所及，僉休兜離，罔不俱集」。兩蠻傳稱：「板楛蠻夷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號謂巴渝舞也」。西南夷傳謂：「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上疏曰：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歸誠，作詩三章……遠夷之歸，辭意難正，有德爲郡椽田恭，頗驗其言，輒令釋其詞籍，謄送諄闕，並上其樂詩。昔在魏帝，舞四夷之樂，今之所上，庶備其一。帝嘉之，車下史官，錄其歌焉」。安帝「永樂元年，西南夷擇國王獻樂……安帝制羣臣共觀，大奇之」。《陳禪傳》可見漢代以能致四方之樂爲盛事也。

漢時樂器，除前代所有者外，尙有新製者與外來者。如笙簧：郊祀志謂武帝祠太一，「益着歌兒，作二十五絃及空侯瑟，自此起」。風俗通謂：武帝祀太一，令樂人侯調依琴作笙簧。如琵琶：釋名「琵琶本于胡中馬上所鼓也」。傅元琵琶賦序：「故老云：漢送烏孫公主，其行遺思慕。使知音者于馬上作之；以方語目之，故曰琵琶」。如羌笛：馬融馬笛賦「近來輕笛從羌起」。鍾志：「按羌笛，小篴也；出滇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篴出于胡吹」，即謂此」。如胡笳：張翥得之于西域。史記樂書謂：「伯陽遜入西戎所作」。如角：徐廣車服儀制：「角者前世書記不載，或云：本出羌胡以驚中國之馬也」。《說文段注引》

6. 游藝 漢人好游游藝，故其體格強健，情操優美。游藝之種類甚多：一曰蹴鞠：創始于

亮秦，（史記蘇秦傳「隨張良六博蹴鞠」）。盛于西漢。漢書枚乘傳「蹴鞠刻鏤」。雲去病傳：「去病尚穿城蹋鞠」。注謂：「即今之打球也」。少章石闕畫蹋鞠及坐視者共四人。（王昶金石萃編六）漢志有蹴鞠二十五篇。二曰戲車：鹽鐵論除狹論：「今吏道雅而不選，戲車鼎鑪，咸出補吏」。西京賦「舞戲車，樹修旂」。漢書禮樂志：「以戲車爲節」。顏注云：「戲車若今之弄車之技」。東方朔傳：「設戲車」。通典樂六：「舞輪技，蓋今之戲車輪者」。三曰鬥雞走馬狗：漢書韓延壽傳：「鬥雞走馬長安中」。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輪湊。華氏常從遊戲北宮，馳逐不樂。觀雞狗之會，角狗馬之足」。四曰：「都盧尋橦」（西京賦注「體輕善緣橦」）。即毘高竿也。淮南子曰：「木照」，鹽鐵論曰：「唐搃」。陳謹捫蠶存（五曰：燕濯，儻。西京賦：「衝狹燕濯，冒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靈，走索上而相逢」。注云：「衝狹，卷簾席以矛插其中，使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躡身張手跳前，以足觸節，隨水復却坐，如如燕之浴也。揮靈，謂丸劍之形也。索上長繩，繫兩頭于梁，舉其中央，兩人各從一頭上交橫度，所謂儻者也」。六曰角抵：史記李斯傳：「二世在甘泉，方作殿抵俳優之觀」。應劭謂起于戰國，而秦更名曰角抵。漢武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水經注引文穎曰：「兩兩相背，角力角技，畫射御，多雜技樂也」。七曰幻術：漢書張騫傳：「大宛以犁軒眩入獻于漢」。注引應劭曰：「世宗時，犁軒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狩，乃知古有此事」。師古曰：「眩讀與幻同，

即今香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是也。本從西域來。西京賦：「吞刀吐火，雲霧香冥」。注引漢官典職：「正旦作樂，激水成霧」。後書陳禪傳：永寧元年，西南夷揮國王獻樂，幻人，龍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八曰魚龍曼衍：漢書西域傳贊：「作巴俞都盧海中磻極漫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顏注曰：「漫留者即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于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障日畢，化爲黃龍八丈出水，敖戲于庭，炫耀日光」。蔡邕漢儀所記：（後書禮儀志注引）後漢亦有此戲。九曰胡戲：賈子新書：「令婦人傅白墨黑，繪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或薄或揜，爲其胡戲以相飯」。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吹簫鼓鞀，倒掣面者（翻筋斗）更進，舞者蹈者時作，少間擊鼓舞其個人」。十曰象人：漢書禮樂志：「朝賀置酒，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餘若彈碁，彈丸，（西京雜記）侏儒，（蜀戲中之丑角，見漢書東方朔傳）秋千，（綱書集成藝術典）以及博掠，（漢書功臣表，潛夫論）格五，漢書晉丘壽王傳）等雜技藝，漢時亦極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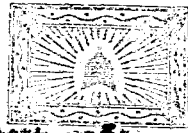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初版

經世叢書之一

中國通史 第一冊

每部戰時售價國幣三十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經世叢書主編者

大學叢書主編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文徽

馬宗一 廬山

謝宗六 宗逸

張永立 華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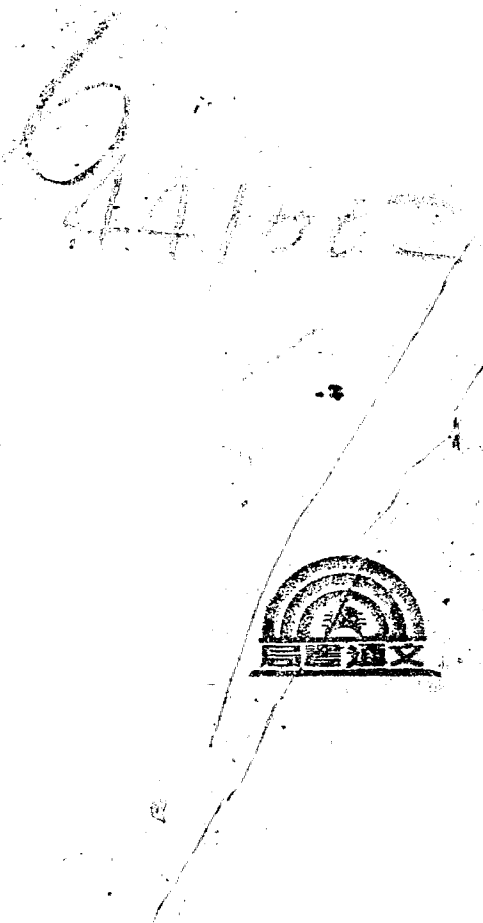
貴陽松山路七十一號

文通書局

貴陽華路五二二號

文通書局

貴州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圖字第一〇三號



300811  
38.00